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3 / 1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7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译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

- 从批判性到建构性: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时代转换” 刘同舫(5)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与完善 李华 陶雨欣(13)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内涵意蕴与实践要求 钟贞山 程文(23)

●逻辑学研究

- 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以盖梯尔案例为例 冯书怡(30)
从实质归纳理论看归纳的局部化趋势 李帅(38)
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
——石头悖论新解 邓曦泽(45)

●法学

- 论《立法法》规定监察法规制定权 刘怡达(52)
比例原则司法审查中的阶层秩序问题及类型化操作 金龙君(63)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问题与对策建议 王蓓 张一博(74)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研究 李江敏 王青 魏雨楠(82)
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与作用机理研究
——以湘西老司城遗址为例 蔡礼彬 王滢(91)
听得见的乡愁:乡村旅游中的声音景观 李志飞 李佳蔚(98)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 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根、魂、梦、路 汪明义(107)
五唯之“破”与文科之“新”
——兼论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 林丹 王澍(117)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50 卷第 1 期(总第 256 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版

◎义务教育新课标解读

文化导向 结构支撑 实践落实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 年版)》解读 赵宁宁(122)

义务教育英语新课标的“变”与“不变”

——兼论语言知识在新课标中的平衡作用 王卉(130)

●文学研究

《史记·屈原列传》的史料来源与文本问题的文章学考察 张二雄(138)

明清女教类善书传播与戏曲中女性形象研究 李艳(150)

危机时刻的词学批评

——现代词学发展史中的民族国家话语 孙启洲(159)

●历史学

陆游与唐婉婚姻考

——兼论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贾芳芳 王曾瑜(168)

北宋末卜漏事变述评 张邦炜(179)

论清代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 邓前程 朱林(186)

革命与学术的整合: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取向 高希中(199)

●书评

缝合情感叙述的“感”与“知”:读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 刘丽 阿斯比恩·格伦斯塔德(205)

本期执行编辑:苏雪梅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3 * 2023-1-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50, No. 1, 2023 (Sum No. 256)

CONTENTS

From Critical to Constructive: The “Epochal Shif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t Methodology	Liu Tongfang	5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PC’s Self-Reform Since the Eigh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Li Hua, Tao Yuxin	13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Persisting in Educating People for the CPC and Educating Talents for the Country”	Zhong Zhenshan, Cheng Wen	23
Logical Structure of Thought Experiments: Taking the Gettier Case as an Example	Feng Shuyi	30
Tendency of Localization of Induction from the Theory of Substantive Induction	Li Shuai	38
God Can Disobey Logic: A Solution of the Stone Paradox	Deng Xize	45
On the Power to Formulate Oversight Regulations in <i>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RC</i>	Liu Yida	52
Class Order Issues and the Typology Operation in Judicial Review of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Jin Longjun	63
Operational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 Suggestions of Continuing to Fulfill Labor Contract System	Wang Bei, Zhang Yibo	74
Value Co-Creation Mechanism of the Living Transmission of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Li Jiangmin, Wang Qing, Wei Yunan	82
Factors and Mechanisms of Cultural Tourism Integration in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Taking Laosicheng Site in Xiangxi as an Example	Cai Libin, Wang Tian	91
Audible Nostalgia: Soundscapes in Rural Tourism	Li zhifei, Li Jiawei	98
The Quadruple Logic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University: Origin, Spirit, Dream and Path	Wang Mingyi	107
The Breaking of the Five-Only and the New of Liberal Arts: Also on the Logical Premise of Developing a New Liberal Arts	Lin Dan, Wang Shu	117
Interpretation of <i>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2022 Edition)</i>	Zhao Ningning	122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Elements in New English Curriculum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Also on the Balancing Role of Language Knowledge	Wang Hui	130
Historical Sources and Textual Doubts about the “Biography of Qu yuan” in <i>Shiji</i>	Zhang Erxiong	138
Dissemination of Kindness Instruction Books for Women and Female images in Play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Yan	150
Nation State Discourse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odern <i>Ci</i> Studies	Sun Qizhou	159
Textual Research on Lu You and Tang Wan’s Marriage: Also on Marriage System and Some Features of Conven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Jia Fangfang, Wang Zengyu	168
Bu Lou Inciden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Zhang Bangwei	179
Sichuan’s Grai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Deng Qiancheng, Zhu Lin	186
The Application of Classics Orientation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ao Xizhong	199



从批判性到建构性：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时代转换”

刘同舫

摘要:历史唯物主义是兼具批判性与建构性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伴随社会历史图景的不断丰富,其方法论呈现出由批判性阐述到建构性创造的“时代转换”,这种“时代转换”是理论自身历经社会发展、时代变迁而永葆生命力、影响力与感召力的关键所在。批判性与建构性有机统一的方法论特质为历史唯物主义实现“时代转换”奠定了思想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为历史唯物主义实现“时代转换”提供了现实契机,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成就及其在全球化进程中所承担的责任与贡献为“时代转换”厚植了实践力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的提出则是“时代转换”在当下的集中呈现。

关键词: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时代转换”;人类命运共同体;批判性;建构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1

收稿日期:2022-10-2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构建与国际认同研究”(19ZDA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同舫,男,湖北天门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国外马克思主义,E-mail: liutongfang@zju.edu.cn。

历史唯物主义从“现实的人”出发,科学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本质和一般规律,是指导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以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科学世界观,蕴含着批判性与建构性的有机统一。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时,特别强调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①。我们如果将历史唯物主义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可以认识到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时代变化。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正式提出之前,历史唯物主义对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全球化进程的剖析主要呈现出批判性的理论向度,形成对资本主义全球化现实实践的全面批判性路向;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正式提出之后,历史唯物主义则从“批判性世界观”开始转变、拓展和提升为全球化时代的“建构性世界观”,致力于实现对资本逻辑支配世界历史进程的现状及蕴含于其中的西方哲学世界观的超越。建构性理论不仅需要中国社会现实发展的实践支撑,还需要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具备理论建构与创新的自觉意识,并积极开展相应的自觉行动。

一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时代转换”的理论前提

在马克思看来,历史唯物主义既有“解释世界”的理论意识,又有“改变世界”的实践意向,是批判性与建构性有机统一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批判性与建构性两种不同性质的思维方式之所以能够在历史唯物主义中实现统一,其根本原因在于“解释世界”层面流露出的问题意识对“改变世界”深层境界的渴求。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3版。

在“解释世界”层面,马克思坚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认知,从根本上打破了唯心主义以及旧唯物主义借助“预设的思想框架”解释和预言历史发展主体、动力与进程的认识窠臼,以实践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根基和本体,使其理论本性在解释实践观点中得到充分展开,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解释功能”的现实指向与建构意向。

首先,解释功能的现实指向主要表现为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世界的科学阐述。马克思在考察、分析人类社会历史总体进程的基础上指出,生命个体的存在与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前提,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人类社会形态呈现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总体上演变态势,并最终朝着人类解放和“自由人联合体”方向前进。马克思在对人类社会形态演变的论述中始终强调社会存在的历史性,表明人的历史实践同人类社会整体运行的历史进程密切相关,现实的个人自由自觉联合起来的历史正是实现自身目的的实践进程,突出了哲学在现实中获得自我扬弃、不断超越的解释功能。

其次,解释功能的建构意向主要体现为历史唯物主义蕴含改变现存世界的实践要求。单纯“解释世界”的哲学是不存在的,任何哲学的解释功能都内在地包含着改变现存世界的价值取向。支撑“解释”功能的标准是哲学家们所秉持的高于并优于现实世界的“真理”,诸如柏拉图的“理念”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等,借用“真理”评判一切现实的理论活动实质上已蕴藏了以追求“真理”为依归,不断变革现实世界、建构理想世界的情怀与意向。马尔库塞指出:“寻求正确的定义,寻求善、正义、忠孝和知识的‘概念’,于是就变成一项颠覆性的事业,因为所要寻求的概念意指一种新的城邦。”^①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真正的历史科学,其“解释世界”的理论功能内在地表征着以历史主体的真正解放为旨归的“改变世界”的建构意向,在“解释世界”的实践问题中揭示实践所蕴含的本体论前提,把“解释世界”的实践观点提升为本体论的建构性思维。

在“改变世界”层面,马克思秉持历史分析与道德批判相统一的辩证批判立场^②,一方面肯定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资本主义出场的历史必然性及其现实价值,认为“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取代封建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③,肯定了资产阶级在促进市民社会形成和提高现代人物质生活上的历史作用;另一方面则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退化及其剥削本性,指责资产阶级“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他们“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④,导致整个世界呈现出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和利益至上、道德滑坡的现实境况。但是,剖析、批判资本主义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旨归,其现实目的在于实现“批判的武器”向“武器的批判”的有效转化,以“批判”助力“改造”。因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⑤,优化、完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存在状态,促使一切社会生产力朝着符合人自由的道德本性和伦理关系的方向发展。马克思对“改变世界”的认识,恢复了哲学在时代发展中的真实面貌与理论地位,表明任何时代的哲学都源于对现实的人类生存性问题的自觉反映,内蕴着人类在从事生产活动中如何改变现状或改造既成规则的实质内容。在对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资本主义全球化及其构筑的世界市场体系进行历史分析与道德批判的同时,马克思进一步阐述未来理想社会的方向,立足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理想社会的存在根基,建构性地提出未来理想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征,充分彰显了历

①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14页。

②余京华《历史唯物主义之辩证批判立场及其当代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9期,第93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7页。

史唯物主义本体论的思想方法。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统一于历史唯物主义。对二者的关系认知,学界存在“二元对立论”和“有机统一论”的争论。主张“二元对立论”的学者坚持“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二分法,强调马克思哲学是致力于改变世界的真正哲学,而其他哲学则是困囿于解释世界的保守哲学。有学者明确提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中,“把理解同解释对立起来,把实践的哲学同直观的哲学对立起来,把以理解世界(目的在于改变世界)为己任的哲学同以解释世界(目的在于与世界调和)为己任的哲学对立起来”^①。秉持“有机统一论”的学者认为,在哲学的理论框架内,“解释世界”所指向的“真”与“改变世界”所追求的“善”和“美”的有机统一是自然而然、合情合理的过程,人为将二者分离甚至对立,是对哲学本性的误解^②。笔者倾向于“有机统一论”,即“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在新哲学的确立中实现有机统一。从“解释世界”的维度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的其他哲学凸显了其“解释世界”的功能,给人们留下了重“解释”轻“改变”的刻板印象,但事实上“没有一个哲学家不是以‘改变世界’为己任的,或者说没有一个哲学家是满足于‘解释世界’的”^③,只是以往的哲学家们沉浸于对过去世界现实经验的解释而难以揭穿隐藏于其后的本体论承诺,进而无法立足于真正的实践内涵抵达改变世界的功能。从“改变世界”的维度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是片面注重“改变世界”而忽视甚至摒弃“解释世界”的“畸形儿”。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解释世界”不是一种游离于改变世界之外的独立存在,“改变世界”也不是脱离“解释世界”而独自发挥作用的孤立存在。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为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从批判性到建构性方法论的“时代转换”提供了理论支撑。

二 “时代转换”的现实契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这一时期,经济危机、贫富分化、营私逐利和剥削压迫等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不断显露,而人类社会尚未出现整体上优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制度,批判性地剖析资本主义世界成为当时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向度。随着历史更替与时势变迁,中国共产党结合本国国情和现实生存需要,总结中国近代史上受资本主义国家压榨而被迫走上“西学东渐”的经验教训,逐渐形成批判资本主义文明的理论自觉,并带领中华民族走上了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确立了整体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形态——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崭新社会形态的建设、发展和经验推动了历史唯物主义建构性研究的当代转化。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17、18世纪通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后逐步确立资本主义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建设发展期,至今已四百余年。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经济危机、两次世界大战、工人运动等历史境遇,资本主义国家虽采取了诸如新经济政策、福利国家制度的“应急缓解措施”,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在资本逻辑充分展开的当代世界,世界格局逐渐从帝国霸权秩序、两极霸权秩序行进至多极化秩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动中国牢牢地占据其中“一极”,即“所谓多极,中国算一极。中国不要贬低自己,怎么样也算一极”^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建国后30年的奠基之上稳步推进、不断发展,相继走过了“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开创时期,以江泽民和胡锦涛为代表的推进时期,如今进入了以习近平为代表的、全国人民努力奋斗共同创造、全面发展的新时代”^⑤,明确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任务,确定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形成了道路、理论、制度和“四个自信”的科学内涵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形态的中国式创造,是历史唯物主义所构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逻辑推演和现实图景,尽管这种现实图景带有初级的、

① Г.А.巴加图里亚《〈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单志澄译,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4年第1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0页。

② 贺来《论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两个教条及其超越》,《求是学刊》2004年第1期,第34页。

③ 孙正聿《怎样理解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5页。

④ 邓小平《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1990年3月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3页。

⑤ 王伟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体会》,《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第2页。

不发达的特质,但当代中国的建设实践却直接承袭无产阶级革命的批判方法和建构激情,在接纳市场经济原则以实现现代化的同时,前提性地将超越资本现代性作为内在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革命性前提及其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紧密关联,使得我们不再面临西方改良或是彻底革命的痛苦选择,而能够以强有力的意志将建设实践放置于反思资本和扬弃资本的历史坐标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与西方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现代化道路,并在由资本主义主导的全球化历程中赢得“独当一面”的生存发展空间,勇于揭露资本主义的制度弊端及其造成的时代危机,提升了社会主义的国际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机融合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多重因素,开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并举”的特色发展模式,以一种全新的面貌打破了资本主义掌控世界的垄断格局。近年来,在全球化发展进程高度复杂化、全球性危机与挑战日益增长的背景下,人与生活世界的分裂愈加凸显,潜藏着人在诸多矛盾实践和模式化社会形式中的“自我异化”,这与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的人在历史中从事实现自身目标的活动的肯认相背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主张的提出与全球性践行更是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建构性转向提供了最佳契机。

从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史看,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就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将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自身的最高纲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就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国家性质、制度建构和价值基础等方面存在根本差异。尤其在国家性质上,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时期,中国始终坚守社会主义的基本性质。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时期,中国的社会性质是过渡性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的特殊概念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既有论述,而是中国共产党人基于特殊国情的理论创造,集中彰显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复杂性、长期性与过程性的特征。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确定社会性质的迫切问题具有清醒的认识,指出这一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但又是人民大众的,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老资本主义,而是新资本主义,或者说是新民主主义”^①,这一阶段为中国向社会主义社会迈进积累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的发展经验。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生产资料实现了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中国正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1978年伊始的改革开放拉开中国历史新序幕,中国开始步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则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从新时期到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除了要发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社会病理学”的批判性作用外,“由革命而来的执政者应该怎样保持一种先进的、解放的力量,如何代表历史的发展方向,开创人类文明的新形态,换言之,在社会建设实践中,如何能够不忘初心,将革命精神转化成为建设实践中的能动力量,提出成熟的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理论,渐进地推动社会的整体进步”^②,成为更加重要的问题。正是在这种问题意识的驱动下,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建构性要求变得更加突出与急迫。进入新时代,中国的社会现实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经济形势快速发展、社会动能加速释放的同时,社会诸领域不断分化,导致了社会整合危机。这种危机既表现在制度建设的整合手段跟不上时代发展变化,也表现在意识形态的价值统摄能力滞后于社会思潮发展变化。新的社会现实催生了复杂的时代心态:一方面是对民族复兴带来的繁荣局面的期盼与自豪,另一方面则是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利益冲突的焦虑与无奈。因此,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重建“利益和价值共同体”,凝聚社会共识等现实问题,必然成为国家治理的重大课题。这一社会背景正是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从批判性到建构性转变的现实根据。正如有论者指出的,立足社会转型期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形态被称为建构性马克思主义。建构性马克思主义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将革命主体性精神转化为社会建设强大动力的当代马克思主义”^③。当代历史唯物主义的建构性取向应是一种朝向重建“利益和价值共同体”的学术阐释方式,它既批判社会现实的弊病,更强调通过建构性的研究介入现实,以解决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所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建构性研究取向将有助于推进新时代中国的价值文化重建运动,既为从

①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1944年3月22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页。

②罗骞、滕藤《阐释与创新:建构性马克思主义的提出——罗骞教授访谈录》,《江海学刊》2019年第3期,第19页。

③罗骞、滕藤《阐释与创新:建构性马克思主义的提出——罗骞教授访谈录》,《江海学刊》2019年第3期,第13页。

根本上克服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误思潮奠定理论基础,还能够为社会生活体制机制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撑^①。

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为历史唯物主义批判性与建构性的双重功能及其转换确立了坚实的现实基础。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而为何历史唯物主义在苏联时期未能实现自身方法论的建构性转向?答案应该在于:实现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从批判性到建构性转换的前提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真正发展。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特定历史时期曾取得一定成就,但其总体上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忽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片面囿于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理论设想而不切实际地推进经济建设、政治改革和社会整合,最终陷入“苏联解体”、“苏共解散”的境地^②。同时,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处于冷战的国际背景之下,以苏联为首的东方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中心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相互对峙、彼此博弈。在针锋相对的世界局势之中,苏联立足“人类社会”的哲学立场提出以全人类解放为价值旨归的全球性主张几乎没有现实可能性。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总体性的宏大叙事,其“对现代社会的总体性批判、总体性革命的提出、未来人类发展道路的构想等,都体现出总体性的方法论特征”^③。因而,苏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成果及其所处的国际环境并不具备实现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转向建构性的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以苏为鉴”,始终坚持以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实现民族复兴和满足本国人民幸福生活为根本价值追求,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促改革、谋发展、求突破、重创新,在国民经济、民主法制、思想文化、人民生活、生态文明、国际外交等众多领域取得了开创性成就,在参与全球化发展的进程中主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全球化所引致的各种问题,中国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有担当、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主动参与全球性难题的治理,呼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消解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现存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带来的负面影响,为实现真正的国际民主、主权平等和成果共享贡献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及其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论的建构性转向奠定了现实基础。

三 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性世界观”的当代表达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的提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内在必然,也是对现存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与创新。这一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的提出,致力于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全球化的整体推进,促进历史实践经验与未来发展要求的有机结合,推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式从对资本主义全球化的辩证性批判到对未来全球性社会形态的建构性阐明,继而推进历史唯物主义从批判性世界观提升为全球化时代的“建构性世界观”^⑤。

现存国际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掌控,在形式上表现出对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合作共赢等价值形态的追求,实则渗透着资本主义的利益诉求与价值理念。面对内在构成日趋复杂、数量规模持续扩大、影响程度不断加深的全球性问题,在国际秩序及全球治理体系中掌控绝对话语权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固守零和博弈思维、奉行强权政治、实行霸权主义政策,在经济领域推行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政治领域强制干涉他国内政、文化领域倡导普世价值、社会领域转嫁发展危机、生态领域推卸道义责任等,致使世界面

①刘同舫《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三重解释张力及其认知变化》,《哲学研究》2019年第9期,第7页。

②苏联解体是内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内因层面,日益僵化的“苏联模式”不断偏离科学社会主义内在逻辑的运行。“苏联模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促进了苏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也为苏联军民夺取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不尊重经济规律等,随着时间推移,其弊端日益暴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体制障碍。”(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苏联领导人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推行了一条错误的路线,即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路线”,并“为敌对势力煽动群众、制造动乱、乱中夺权提供了可乘之机”(参见: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组《社会主义在曲折中前进——谈谈如何看待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挫折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高校理论战线》2001年第6期,第3、2页)。在外因层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采取的“和平演变”战略也是“苏联解体”、“苏共解散”的一大原因。而在致使“苏联解体”、“苏共解散”的内外因中,内因是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经济发展方向的偏离在根本上造成了苏联建设基础的崩溃。

③罗寿《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命题》,《理论探讨》2018年第2期,第5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5版。

⑤刘同舫《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70年及其历史贡献》,《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2页。

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不可预测性因素更加突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坚决推行的强权逻辑导致了全球化时代的发展困境,造成了世界范围内交流与交锋、协商与斗争多样错综的复杂局势。面对日趋复杂的世界局势,变革、重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迫在眉睫。“随着全球性挑战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这不仅事关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而且事关给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定规则、定方向;不仅事关对发展制高点的争夺,而且事关各国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长远制度性安排中的地位和作用”^①。面对变革、重构全球治理体系的现实目标,在国际秩序中处于被动、受制、边缘地位的后发现代化国家期冀打破现有的、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西方中心主义发展格局和治理体系,进而重建一个更具合理性、正义性以及平等性的全球治理体系。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的深入发展,其实质是世界市场运作的一体化,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开始群体性崛起,国际力量对比趋于平衡、合理,国际秩序也在不断地变革、调整。中国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的典型代表,牢牢抓住了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综合国力、国际地位以及世界影响力、号召力显著提升,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也逐渐实现从被动到主动、由边缘至中心的提升。基于现存国际秩序、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调整的客观需求和新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接续发展的迫切要求,中国在深度参与全球化进程中明确了新世界观的构建之于重塑全球治理体系的决定性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基于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的基础之上,这一命运共同体绝不是凌驾于现实的个人与不同的民族国家之上的一个抽象性共同体,它是从人类社会的现实出发而又积极回应时代发展的现实性窘境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它反对国际霸权主义与单边主义的旧有的国际关系,尊重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及其积极建构符合全球化发展要求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宽广的全球视野,拥有博大的世界人文情怀,注重国家之间的互利合作、平等共处与多元共赢,是自由人联合体在当代的具体实践”^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的提出,能够从价值旨归、现实指向、实现路径等维度弥补资本主义全球化及其主导的世界市场体系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内在不足,为破解全球性治理难题贡献新智慧和新方案。

马克思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将资本作为现代社会最基本的中介性范畴,深入到感性的物质实践层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追求剩余价值与不断扩张的演化趋势和逻辑,造成人的自由自觉发展逻辑的断裂,解开了人们异化命运的真正奥秘”^③,确立了以革命为主要手段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追求。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时期针对全球化问题的研究集中呈现出理性的批判态度,即围绕全球化时代危机与人类社会本质要求相违背的现实展开辩证的批判。虽然历史唯物主义通过批判资本的逐利本性,揭示出全球化的不合理之处,由此提出了改造方案,但其理论倾向主要还是批判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的出场,旨在破解全球性治理难题、创新全球治理体系和实现人类整体共建共享,推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式实现由批判性至建构性的历史转向,并在现实的构建实践中上升为一种“建构性世界观”。

所谓“建构性世界观”,就是在批判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现存国际秩序以及全球治理体系的基础上,预见性地判断、阐明和规划由多样社会文明、社会制度、发展模式以及各种社会领域、社会要素、社会关系所构成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结构、建构方式、发展方向和价值目标。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理念的提出经历了一个时间和空间交互叠加、不断发展的过程,其基本结构、建构方式、发展方向和价值目标所构成的有机体系也将逐渐完善^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内蕴的“建构性世界观”,在本质上与人类历史运行的基本规律息息相关,其具体内涵指向人类社会整体发展的辩证规律与趋势本身,呈现为以不断融合的人类共同的历史为现实内容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当今时代全新的价值意蕴,实现人类历史规律与人自身建构性力量的内在融合。

在基本结构上,习近平从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和生态五大方面展开了具体阐释: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

① 习近平《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第1版。

② 邵发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研究》,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8页。

③ 韩淑梅、刘同舫《马克思对资本逻辑的批判及其边界意识》,《天津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39页。

④ 刘同舫《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70年及其历史贡献》,《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2页。

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①。人类利益发展的整体性决定了生产体系格局的内在一致性,人类命运面临的发展困境的多层次要求形成多样化的组织形式,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政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安全共同体以及人与自然为内核的生命共同体的有机统一,倡导世界各国不分国家性质、制度、大小、强弱、贫富等差异而一律平等,坚持互帮互助、互惠互利、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推崇相互尊重、彼此借鉴、和谐共存的文化交流之道,主张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新观念,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环保意识与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为人类社会勾勒出一个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发展蓝图。

在建构方式上,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致力于打造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立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目标,中国以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主动承担全球化时代的全球治理重任,摒弃我赢你输、赢者通吃的僵化思维,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打造伙伴关系、支持多边主义的决心,积极诉诸“上合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银行”、“亚投行”、“一带一路”、“中巴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等合作组织,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参与全球性问题治理、投身新型国际关系构建、实现全面综合发展、提供综合国力的新机遇与新平台,推动各国在国际合作中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努力使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构建不同参与主体相互尊重、平等交流的新型国际关系以消解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治理、国际关系中的垄断性地位,从而将“中心—边缘”体系转变为“平行网络”体系,将零和博弈模式改变为合作共赢模式,为保障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实际权利贡献重要力量,真正实现人类社会整体共生共存、共建共享的目标诉求。

在发展方向上,人类命运共同体以马克思所预设的“自由人联合体”为根本依归,为实现全人类的总体解放、人类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积蓄力量。“自由人联合体”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前景的科学预判,其得以实现的基本条件在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走向自由人联合体,消解人的异化状态,解决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一切异化关系,真正实现人的本性的复归以及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共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基于当代世界发展的实际境况对人类社会未来图景的具体创建,蕴藏世界各国共命运、同进步、促发展的目标取向,具有营造和平环境、发展共同利益、凝聚全球共识、推进文明进程等内在价值。“从一定意义上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在营造未来社会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就是今天在世界范围内的共产主义实践”^②。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蕴含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本质性规律,俨然成为关于共产主义理想的独特的内涵逻辑。虽然人类命运共同体与“自由人联合体”在基本性质、实践基础、社会主体、实现形式、发展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二者均是对人类生存发展状况的真切关怀,都致力于实现全人类的真正解放。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世界范围内积极推行过程中主动突破资本主义狭隘的社会生产动机和私有财产观念,以极力凝合全球生产力并治理资本逻辑留下的病灶为重要使命,致力于为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的自由而塑造全新的社会交往方式和社会关系,体现了“自由人联合体”的本质特征。

在价值目标上,习近平提出了关于未来世界图景的构想,即坚持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③。党的十九大报告对这一未来世界图景展开了更加详尽的阐释:政治上是一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坚持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持久和平世界;经济上是一个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球化进程展现出愈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之发展趋势的共同繁荣世界;文化上是一个多样文明和谐并存、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的开放包容世界;安全上是一个坚持对话协商,反对争端分歧,统筹应对传

①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② 石云霞《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科学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2期,第22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和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时的演讲》,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29页。

统和非传统安全危险,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普遍安全世界;生态上是一个环境友好、绿色高效、资源节约,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共同保护地球家园的清洁美丽世界^①。人类命运共同体所致力于实现的现实目标涉及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在包含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观基础,确证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义性,奠定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认同基础”^②。将人类高度认同的价值观念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中的目标指向,有利于激活人类整体追求美好生活、建设美好世界的内生动力,为人类社会的赓续发展、世界文明的深入推进注入强劲动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倡议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是双向建构、共同发展的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历史唯物主义与时俱进、拓展提升的现实契机,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检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与实践方案,有利于保证其构建实践的正确方向。在全球化持续推进的当今世界,“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我们应秉持动态的、发展的历史眼光: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自在的世界性实体,而是世界历史进程中全球化的实践成果。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我们也应秉持现实的、创新的理论态度:历史唯物主义不是超历史的‘历史哲学理论’,也不是传统教科书所阐述的‘普遍原理体系’,而是在批判人类社会实践中不断建构发展的理论体系”^③。历史唯物主义理应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纳入自身的研究视野之中,并将这一思想落到实处。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中不断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需要我们积极开展理论建构与创新的自觉行动,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世界的创新与发展。

From Critical to Constructive: The “Epochal Shif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t Methodology

Liu Tongfang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s a Marxist worldview with both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aspects, and along with the continuous enrichment of the socio-historical landscape, its methodology presents an “epochal shift” from critical exposition to constructive creation. This “epochal shift” is the key to the theory’s vitality, influence and appeal throug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imes. The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methodological qualities of the organic unity of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have laid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realize the “epochal shif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provided a realistic opportunity fo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realize the “epochal shift”; the achievement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trib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have planted practical strength for the “epochal shift”, and the value concept and practical solu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re the concentrated presentation of the “epochal shift” in the present.

Key wor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ethodology; “epochal shift”;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ritical; constructive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② 林伯海《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11期,第79页。

③ 刘同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创性贡献》,《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第19页。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 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与完善

李华 陶雨欣

摘要: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独特鲜明的品格,构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持续推进党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在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生成推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这一制度规范体系主要包括: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建设体系、党的纪律和规矩相关制度、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党内巡视制度、反腐败制度体系,等等。这些制度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建构起具有强大制度力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全面从严治党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2

收稿日期:2022-10-31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家形象塑造的基本理念和主要路径研究”(19YJA71001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华,男,河南汝南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lihua3785@aliyun.com;

陶雨欣,女,广东惠州人,武汉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①,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中国共产党针对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出的重大论断,彰显了勇于自我革命对于党的建设的重大意义,彰显了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保障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作用。

一 在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积累的宝贵经验。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建设进入新的历史自觉时期,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经历了不断建构、完善和体系化的发展过程,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和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生成。“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②,更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生成的现实依托。十八大以来,面对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党中央把管党治党问题提到了新高度,开拓了全面从严治党新境界。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强调,“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③。2014年10月,在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4、65页。

^②习近平《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550页。

^③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2012年11月15日),《求是》2013年第1期,第6页。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首次提出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以“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党的作风建设”^①,展现管党治党的坚强决心。2014年12月在江苏调研时,习近平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②,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三个全面”发展为“四个全面”,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他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③全面从严治党极大地拓宽了“从严治党”的内涵、维度和力度,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鲜明特点。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伴随的,是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和制度的推进,这一时期,以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为标志,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规范性文件,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化。2013年11月,《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发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明确党内法规立法重点,构建党内法规体系基本框架。2014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的目标,为党的制度建设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发展和实践自觉中生成。2015年5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自我革命”命题,以服务全面深化改革^④。2016年4月,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时,继续在全面深化改革语境下强调自我革命,并明确“刀刃向内”的指向,阐明了自我革命的对象主体。2016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习近平第一次将“自我革命”概念用于党的建设语境,指出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⑤。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⑥,并强调要建设勇于自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⑦,之后他又多次强调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⑧,阐明了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关系以及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性。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明确提出,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再次强调了这一根本论断。伴随着党对自我革命认识的深化进程,一系列相应的制度体制在管党治党实践中建立起来,并不断得以完善。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经历从零散制度到体系化制度的建构过程。将自我革命品格真正转化为优势,必然以制度作为依托。十八大以后,党中央将制度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就是在这一认识和实践的发展进程中逐步建构起来的。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列为总目标,提出要争取在2020年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⑨。2014年2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从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看,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前半程已经走过了……后半程,我们的

①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日报》2014年10月9日,第2版。

②《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强调: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5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④《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强调 把握改革大局自觉服从服务改革大局 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人民日报》2015年5月6日,第1版。

⑤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3页。

⑥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0页。

⑦习近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67页。

⑧习近平《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546页。

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7页。

主要历史任务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①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必将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依托。习近平指出,要“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②,将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用制度破解管党治党难题。2012年12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党内作风制度化建设迈出关键一步。2013年5月,中共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为加强党内法规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此后,2013年、2018年先后出台两个五年党内法规建设规划。2016年12月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确立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4”基本框架。同时,在实践中颁布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同时,其他针对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条例、规定也不断颁布施行,形成了系统完备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二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及其发展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出发,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注重加强完善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建设,不断建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主要包括:坚持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加强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制度化建设,推进党的作风制度化建设,强化和完善党内巡视制度,织密反腐败制度体系。这些内容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建构起具有强大制度力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一)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③，“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④。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是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发挥着核心制度的作用。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首要的是建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相关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⑤。十八大以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定期的工作汇报和述职制度。2014年1月,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这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他还指出,“各方面党组织应该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报告工作”^⑥,提出了强化党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地位的要求。从2015年开始,中央书记处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每年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汇报工作。此后,党中央将这项工作作为制度性安排加以确定。党的十九大后,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确立了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每年向党中央和总书记书面述职一次的制度。定期的汇报和述职制度成为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二是制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性规范、准则。2016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准则》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

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4年2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7页。

②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19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④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43页。

⑤习近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17年10月25日—2019年5月3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85页。

⑥习近平《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2页。

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①对新形势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18年8月,中共中央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强调党的政治纪律要求,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019年1月,《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印发施行,为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发挥了重要制度性保障。202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方式等作出全面规定,为党中央的全面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制度遵循。

加强有利于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②。此后,围绕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的建设得以更快推进和完善。一是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把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作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强调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统筹党政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此后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二是出台制度性文件保障党的全面领导的推进。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完善地方党委运行机制,健全地方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的制度基础。十九大后,中共中央先后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在宣传、统一战线、组织等方面也先后印发工作条例,以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建立。十九大后,新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审计委员会、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原设立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等改为委员会,不断优化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六个方面的制度安排: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③。这一系列制度性要求,确立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也成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根本内容。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④,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强化党章的根本作用,推进党内法规建设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章程和总规矩,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核心。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必须强化党章的根本地位和作用,加强党内法规体系构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章的根本作用,推进党内法规建设进入增速提质、构建体系的新阶段,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一是不断强化党章的根本地位和作用。十八大后,习近平反复强调要加强党章学习、严格落实党章。他指出:“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⑤2012年11月,十八大刚闭幕,习近平就发表《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的文章,指出学习和遵守党章“是

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2、13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8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5版。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4页。

⑤《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时强调: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 加强改革创新开创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4月28日,第1版。

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要求全党“用党章指导和规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①，将党章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此后，党章作为党内根本法的地位不断彰显，党章规定的具体条款的效力也充分体现。2016年2月，中央面向全党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并坚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习近平指出：“不论是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要做合格党员，学习贯彻党章都是第一位的要求。”^②严格落实党章，要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党的十九大对党章进行修改，及时将党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产生的最新理论和制度成果写入党章，为党领导各项工作事业提供根本制度保证；党的二十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等，党内根本大法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以确保从制度上发挥根本性作用。

二是不断加快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步伐。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建设工作，加大体系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力度，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首先，完善党内法规制定规范。2013年5月，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出台《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规范了党内立法行为，为党内立法工作制定“立法法”。其次，注重顶层设计的步骤规划。2013年11月，党中央第一次专门针对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颁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对完善党的各方面建设的党内法规进行规划布局，同时强调要提高制定质量和执行力，抓好组织实施。2016年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阐释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4”的基本框架，保障十八大以来所制定党内法规的科学性。2018年2月，党中央再发布《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最后，加速出台法规，补齐现存短板。制定修订了包括《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在内的一系列覆盖党的建设全方位的系统化党内法规，新时代党内法规质量明显提高，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三）加强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制度化建设

党的自我革命，首先体现在党的严于律己、严于执纪以及自我革新，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制度化建设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最直接体现。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制度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效。

注重加强党的纪律和规矩的制度建设。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力量所在，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之策。习近平指出：“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③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对党员的道德要求和管党治党的党纪戒尺，将党的纪律建设的新要求转化为党内制度，实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2018年，中共中央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加“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等内容，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凸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其摆在党的建设的最突出位置。习近平明确提出：“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

①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2012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0日，第1版。

②《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章》，《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9版。

③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版，第60页。

④习近平《守纪律，讲规矩》（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55页。

纪律严起来”^①。2016年7月实施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指出,对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实行问责。2016年10月,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指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详细规定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内容,要求“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③。2019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强调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要求“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并强调监督问责机制,“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④。总之,这一时期在突出强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要性的同时,也从制度规定上更加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四)加强党的作风制度化建设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作风建设,形成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坚持党的作风建设的优良传统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作风的制度化建设,以有效的制度供给保障作风建设的推进。

推进党的作风制度化建设从“中央八项规定”开始,不断向纵深发展。2012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发布,党中央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出访活动、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勤俭节约八方面立下作风建设的新规矩,推进从严治党。2013年6月,党中央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习近平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要求全党同志必须有优良作风”,并提出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⑤。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一系列条例、规定、细则和规范性文件,为改善作风建设的各个方面立下了具体的硬要求。2013年7月,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2013年11月,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2013年12月,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2014年7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以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2017年10月,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再次规范、细化和完善“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内容,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继续从严向深推进作风建设。2019年3月,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帮助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2022年6月,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等等。这些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党的集中性学习教育,为党的优良作风落实到具体方面奠定了制度基础。

党的作风制度建设还体现在这一时期党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中。习近平指出:“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⑥党的作风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⑦,就是要求常态化、具体化,要建立长效机制。在党相继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52页。

②习近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81页。

③习近平《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86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9、26页。

⑤习近平《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365、371页。

⑥习近平《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1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99页。

⑦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44页。

例》等党内法规中,从不同层面对党的作风建设作出了制度性规定,极大充实了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内容。

(五)强化和完善党内巡视制度

巡视制度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巡视是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巡视制度也成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指出:“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①“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②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巡视工作,注重加强巡视制度建设,巡视工作实践成效显著。2013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年)》,对中央巡视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和安排。2015年8月,党中央根据十八大以来巡视实践深入发展的新变化,废除了2009年7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巡视工作,强化党内监督。2017年7月,党中央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突出强调政治巡视,明确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③。党的十九大报告充分肯定了巡视工作尤其是在巡视全覆盖上取得的新成就,强调巡视的“利剑作用彰显,实现中央和省级党委巡视全覆盖”^④。十九大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也在原有“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⑤的基础上,增加“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⑥,正式把“巡视全覆盖”写入党章。2018年2月,党中央颁布《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工作方针,为开展巡视工作提供了任务图和时间表。

党内巡视制度不仅实现巡视过程全覆盖,更要注重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和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习近平指出,“要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健全整改督查制度,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强化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同时,突出强调要“深化政治巡视,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⑦。2020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党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⑧。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强政治巡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⑨,为党的巡视工作和巡视制度建设明确了方向和任务要求。经过持续建设,党内巡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党内监督闭环,成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织密反腐败制度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⑩织密反腐败制度体系,是从制度机制上为自我革命找到彻底方案,是开展反腐败实践的根本依托。

①习近平《强化巡视监督,发挥从严治党利器作用》(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70页。

②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页。

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6页。

⑤《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页。

⑥《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⑦习近平《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511—512页。

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6页。

⑨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3、66页。

⑩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9页。

十八大以来,党内反腐败法规制度密集出台,为解决腐败问题搭建了制度的笼子。“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①。“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②。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强调“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③。从顶层设计上为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扎实预防腐败工作做好规划部署。2015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两个群体明确提出反对腐败的准则要求,同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列负面清单,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着力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2021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突出重点,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2021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加强和规范纪律检查委员会自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力量起到积极作用。

反腐败制度体系特别注重制度的配套设计。2014年1月,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④,加强制度执行过程规范。2014年1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对派驻监督机构进行规范,推进党内监督体制配套改革。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落实派驻机构全覆盖。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确立在新成立国家监察委机构背景下,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反腐败的体制机制。

反腐败制度体系建设注重法律规范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共同发力。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将“监察委员会”增入宪法中“国家机构”的内容,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统领国家监察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奠定根本法律基础。2020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权力进行具体化约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工作处分的国家法律。2021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同年9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继续从法律上为深化反腐败工作提供保障。通过织密反腐败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⑤,真正形成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反腐败制度体系的构建成为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鲜明特色。

三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构的重大意义

经过十八大以来的持续建设,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建设不断深化,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形成了以制度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格局,极大深化了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认识,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意义。

(一)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其中,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发挥着核心作用,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并从各个方面推进有利于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建设。党内法规体系和党的纪律建设不断推进,在党章引领下加强重点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设底线、守防线。党的作风制度化建设从“中

① 习近平《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0页。

②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第187页。

③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644页。

④ 习近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393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8页。

央八项规定”起步,逐步在制度上落实到各个具体方面,注重抓常态、抓细化、抓长效,充实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内巡视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的党内监督闭环,不断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反腐败制度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找到最彻底的方案,成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鲜明特色。总体来看,就是形成了在党章之下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内监督保障法规制度等制度规范体系,奠定了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的根本制度基础。

当然还要看到,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还在进一步完善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建设深化的方向。习近平在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尤其强调了党的监督体系建设,指出要“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①,突显了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在2018年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②面向未来,更要本着自我革命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加强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

(二)形成了以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格局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③。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不仅依靠自我革命精神,更要依靠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and 提供保障。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在谈及新时代改革开放的特点时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④。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确保党的自我革命持之以恒地推进,需要构建一套“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⑤。

正是基于新时代制度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我们党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突出制度建设鲜明导向,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为主干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生活主要领域实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我们党坚持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并重,出台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等规定,督促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让法规制度真正发挥效力,营造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了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党的执政经验和规律,提出“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⑥的重大命题,探索推进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长期执政的根本途径。习近平指出:“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如何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⑦在对这一问题思考的基础上,习近平指出,“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⑧,提出了党的长期执政必须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精神这个强大精神力量。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6页。

②习近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2017年10月—2018年1月),《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84页。

③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12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8—29页。

④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9年10月2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12页。

⑤习近平《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550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6页。

⑦习近平《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2019年6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529页。

⑧《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党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人民日报》2019年6月26日,第1版。

议上,他明确指出:“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①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②只有通过自我革命,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是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自我革命是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则是党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的根本制度保障。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既要有坚定的信仰信念,有勇毅的自我革命精神,有正确的发展道路,还要有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③加强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就是我们党巩固长期执政地位,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探索和重大成就,为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根本制度基础。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PC's Self-Reform Since the Eigh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Li Hua^a, Tao Yuxin^b

a. School of Marxism, b.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elf-reform is a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well-developed system of self-reform is important for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the Party's self-reform. The Party's self-reform systems has been promoted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and a more well-developed system of self-reform system has been formed.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mainly include: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system of inner-party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arty Constitutio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rules system, the Party's style construction system, the Party's inspection system, the anti-corruption system and so on. These systems are interrelated and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and together they build a system of self-reform with strong institutional force, providing a soli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the Party's self-re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governing Marxist party.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elf-reform;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norms;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责任编辑:何毅]

^①习近平《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021年11月1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541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4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3页。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 内涵意蕴与实践要求

钟贞山 程文

摘要:“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对“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和“培养什么人”的凝练总结和核心概括,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一以贯之的使命,集中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以及教育是国之大事和党之大计的战略认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初心使命在教育领域的有力体现,是在新时代条件下建设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遵循。

关键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国;人民满意教育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3

收稿日期:2022-11-04

作者简介:钟贞山,男,江西上犹人,法学博士,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昌大学教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E-mail:zhongzhenshan@ncu.edu.cn;
程文,女,安徽阜阳人,南昌大学教育发展研究院研究助理。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①教育事业要牢牢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在新时代条件下建设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遵循,是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初心使命在教育领域的有力体现。

一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内在逻辑

(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党的教育方针一以贯之的使命

党的教育方针沿着“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条逻辑主线,规范表达和集中阐释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基本性质、任务目的以及实现途径。“为谁培养人”是社会主义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核心任务,“怎样培养人”是实现教育育人功能的途径。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②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③进入21世纪,面对教育的发展方向定位问题,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教育工作的两个价值取向——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3页。

^②王有升《共和国教育学70年 教育社会学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99页。

^③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80页。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①2021年4月,最新修订的《教育法》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②在“培养什么人”上,由“德智体”到“德智体美”再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怎样培养人”上,由“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到“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在“为谁培养人”上,由“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到“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立场,指明了人才培养的政治要求和价值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对“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和“培养什么人”的凝练总结和核心概括,是我们党教育方针的初心使命,集中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以及对教育是国之大事和党之大计的战略认识。

(二)“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与“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相统一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习近平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全局与战略高度作出了“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③的重要论断,把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成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理念的先导。教育之所以在国家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就在于其强大又显著的育人功能,即能培养出一批批为发展党的事业、推进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优秀人才。“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就是要充分认识教育对国家强盛、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有巨大的支撑作用,充分领会教育在育人导向、育人宗旨、育人目标方面的更高要求,体现了“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的责任与担当,也是对“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的贯彻与落实。

中国共产党通过办教育启迪民众,推进思想解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就需要把一代代青少年教育培养成信仰马克思主义、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践的优秀人才。中国共产党办教育,是把教育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事业,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是对“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的最好诠释。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寄托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发展的希望,世界各国越来越把教育强国作为在国际竞争中拔得头筹的重要战略,“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④。教育是知识更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基础工程。习近平指出:“人才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特征和作用更加明显,人才竞争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谁能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谁就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⑤可见,教育能培养现代社会急需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能推进理论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和工艺创新,能通过科学技术转化服务社会,发挥“育才造士”、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功能。

(三)“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表明了“为谁培养人”的根本立场,彰显教育的政治论与认识论相统一

教育是治国安邦的基础工程,夯实这项基础工程首先要明确教育“为谁服务、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习近平强调:“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⑥这深刻赋予了社会主义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表明了教育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60页。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4月30日,第4版。

③《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3页。

⑤习近平《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2日,第2版。

⑥《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为谁培养人”的根本立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基本性质问题,也是教育方针的逻辑起点。从党的教育方针在回答“为谁培养人、为谁服务”的历史脉络可以看出,教育作为引领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先手棋”,具有超前的示范引领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事业,服务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应充分认识“教育的本质就是通过传授知识、提高品德、启迪智慧,培养促进社会发展的人才,是提高每个人的生命质量、提升生命价值的重要途径”^①。

教育既是追求知识、学习知识、增进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更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以认识论为育人基础,以政治论为育人方向,二者统一于人才培养有方向、有立场,引领学生以知识才干服务国家与社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增强学生对党、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学生“青春向党、不负人民”,凸显了党办教育、党管教育的根本原则,发挥了教育服务党的事业、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性价值。

(四)“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阐明了“怎样培养人”的根本要求,彰显教育的实践性与发展性相协调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适应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和自主创业的实践能力,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人才,“影响企业行为选择的重要因素是学生的工作能力,表现为学生的工作潜力、学生素质的高低”^②,同时,社会人才需求也影响着教育怎样培养人。

恩格斯早已富有洞察力地预见社会主义教育与劳动结合的必要性,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既使多方面的技术训练也使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得到保障”^③。“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④,只有将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将科学知识运用于生产实践,才能将知识和技术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在“怎样培养人”方面,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始终是人才培养的有效路径。在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的进程中,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教育培养人的途径也在进一步发展完善,要求我们“五育”并举,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强调了教育的实践性和发展性相协调的内在关系,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才培养的方法论,在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中实现育人目标。

(五)“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规定了“培养什么人”的目标指向,彰显教育的规律性和目的性相契合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的一种实践活动,人的发展是不断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并最终走向社会的过程。“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⑤。因此,教育的规律性不仅表现要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还要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回答“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提供了制度基础,这既增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什么人的价值内涵,还展现了教育的社会目的性和个人价值性的有机统一,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蕴含着教育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培养接班人,培养社会发展、民族进步、国家需要的人,是教育方针中对“培养什么人”规定的集中反映。“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于人才培养目的和方向的规定,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又红又专、德才兼备的人才观。习近平强调:“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

①教育部课题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8页。

②钟贞山、王磊《高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职教论坛》2022年第4期,第125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9页。

④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557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6页。

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①“为党育人”要求提高学生的思想品质,引导学生修身立德,形成道德自觉,筑牢道德堤坎,提升道德修为,强调思想道德和价值观念;“为国育才”就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优秀人才,强调知识素养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反映了人才培养的内在规律与“培养什么人”的价值目的有机契合,是育人与育才的融合贯通与辩证统一。

二 教育“四为服务”凸显“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内涵特征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②的根本要求,是新时代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价值遵循和行动指南。

(一)为人民服务凸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目标宗旨

社会主义教育是人民的教育,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③。教育为人民服务是由党办好教育的初心使命决定的。社会主义教育具有鲜明的人民性,承载着亿万家庭与个体对未来的憧憬,是实现个人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的重大民生事业。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等各项伟大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的根本宗旨。教育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教育的需要,反映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思想,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评价教育改革发展成效的根本尺度。

个人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休戚相关,国家的强大是成就个人事业的根本保障。“青年一代的理想信念、精神状态、综合素质,是一个国家发展活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④。教育使青年一代在实践大熔炉中有了更多贡献智慧与力量的机会,充分体现了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凸显教育的党性原则,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本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就是要不断满足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对优秀人才的要求,为党长期执政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可靠接班人,是确保党永葆先进性和长期执政的关键因素。党的初心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统一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统一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当前,国际和国内双重风险和考验与日俱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进教育工作与党的事业发展同向同行,是党巩固执政基础、提高执政能力、确保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现实需要,也是党的教育事业的政治本色和关键内容。

(三)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凸显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本质要求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就是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备,确保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培养出一代又一代高度认同、坚决维护、巩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忠诚实践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被历史和实践证明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为当代中国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提供制度支撑。人才培养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不断提高与社会主义社会对专业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精尖人才需求相一致的适切性。“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教育在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自身也在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要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

①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7页。

②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第8页。

③《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④《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2版。

校内部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①，推进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凸显教育的主要职能，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主题

目前，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需要以更大的魄力和更大的智慧直面问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指引教育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实践导向。在经济全球化与各国越来越依靠创新科技推动经济发展的时代潮流下，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就必须着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卓越人才，着力解决现代化快速发展进程中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不足的问题。

面对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既着眼于在党的领导下做好教育的本职育人工作，又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不断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教育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使命感。“在校成才，出校有用”是对教育功能最直白的表达，学校培养的人才能否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才能，是检验“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成效的实践标准，应把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主题。

三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实践要求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内涵丰富，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高瞻远瞩和远见卓识的战略部署，需要我们在教育谋划和工作实践中一以贯之，在践行“四为服务”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一)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②“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需要，许多高校通过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机构)强化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通过设置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机构来增强大学‘立德树人’的办学宗旨。”^③实践证明，推进我们教育事业的发展，只有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落实落地，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走好教育改革道路。我国教育事业规模大、人数多，只有依靠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掌舵领航，才能完成“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牢牢把握党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让教育系统和各级各类学校成为夯实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教育系统内要加强党的建设，守好党的意识形态阵地。一方面，学校必须在理论上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的学习和研究，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机融合；另一方面，各校要因校制宜，结合本校师生的特点以及办学实际，有针对性、有方向性地探索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有效路径。

(二)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领航坐标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④办学方向深刻影响着育人育才的起点、过程与成效，进而影响到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全局。“一所学校一旦在办学方向上走错了，在培养人的问题上走偏了，那就像一株歪脖子树，无论如何也长不成参天大树”^⑤，蕴含着对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

^①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年9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60页。

^②习近平《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2016年10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页。

^③罗志敏、马浚锋《大学治理能力建设：新挑战、新要求和着力点》，《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117页。

^④《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⑤本书编写组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92页。

长规律的深刻把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决定了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也决定着我国教育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不是旁观者,更不是反对派和掘墓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前提。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事业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管教育、党办教育为教育发展奠定了巨大优势。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才能筑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现实根基。第一,坚持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铸魂育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①。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第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②。要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工作队伍,推动“三全育人”见行见效。第三,要培养学生的开放精神和国际视野,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培养出能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国际化人才,不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③。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践行“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内在要求

“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④。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体现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本质要求,在根本上明确回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要做什么以及要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当今时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经济高质量发展越来越依靠创新人才推动,同时,文化多元、各种思想交融冲击着学生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所以,教育必须适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形势新要求,培养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习近平指出:“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⑤可见,德行是人才最重要的素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涵养大德私德公德的基础上,发挥人才为人民谋利益、为国家做贡献、为社会造福祉的积极作用。“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⑥。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以及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的办学行为,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教育结果的根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要求。

(四)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是落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现实举措

深化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对美好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要,不断推进教育领域的改革创新是确保“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不虚化的现实举措,始终聚焦人民对教育的美好期待,始终以增强人民对教育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旨归。习近平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者,就是要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就需要有管总的目标,也要回答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这个问题。”^⑦教育领域的全面改革复杂艰巨,需要兼顾全面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的重点就是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形成“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制度保障和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使育人育才在创新开放、富有活力和效率的制度下进行。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⑧,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6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5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4页。

⑤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5月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173页。

⑥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第2版。

⑦ 习近平《为什么要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2014年2月17日),《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88页。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4页。

第一,立足中国实践优化学科育人平台。关注中国教育的现实问题、时代难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学科中国化发展,在重大理论创新上取得重要突破,培养反“卡脖子”的“强国先锋”。第二,健全导向鲜明的教材体系。教材是育人的核心要素,是国家事权,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的落实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教材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教材的思想性、民族性和科学性,培养永远跟党走的“复兴栋梁”。第三,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走深走实。提高思政课教师讲道理的能力水平,改革创新思政课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探索问题或专题化教学实践。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统筹管理,形成思政课与各类课程协同育人效应。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落实“大思政”工作格局,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四,建设高质量的教学体系。建设高质量教学体系是教育教学的关键,要把教学质量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培养教书育人的“经师”、“人师”。第五,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教育的活力和效能,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Persisting in Educating People for the CPC and Educating Talents for the Country”

Zhong Zhenshan^{a, b}, Cheng Wen^b

a. School of Marxism, b.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1, China

Abstract: “Persisting in educating people for the Party and educating talents for the country” is a condensed summary and core overview of “for whom to cultivate people”, “how to cultivate people” and “what to cultivate people”, which is the consistent mission of the CPC’s education policy, and concentrates on the Party’s profound grasp of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nd the strategic understanding that education is the nation’s and the Party’s major plan. “Persisting in educating people for the Party and educating talents for the country”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Party’s original mission of “seeking happiness for the Chinese and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i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building a strong nation in education, realizing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providing a satisfactory education for the peopl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educating people for the CPC; educating talents for the country; cultivate people with virtue;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 build a strong nation with education; educat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people

[责任编辑:何毅]



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以盖梯尔案例为例

冯书怡

摘要:思想实验是传统“扶手椅”哲学的重要工具。但许多思想实验处于争议之中,这引发了实验哲学家对“扶手椅”哲学的猛烈攻击。为了解释思想实验的争议根源以及捍卫思想实验作为哲学工具的合法地位,一个工作思路是以澄清思想实验的内在逻辑结构为起点。为此,需要重构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三种传统的重构方案——严格蕴涵解读方案、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和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值得审视,以莫格伦的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为基础,借助公认的“认知运气与知识不相容”预设,可以提供一个改进的解读方案。澄清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或有助于解释思想实验的争议根源,有助于抵制对实验哲学的攻击。

关键词: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盖梯尔案例;实验哲学;可能性陈述;认知运气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4

收稿日期:2022-04-10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模态知识论领域的理性论和经验论研究”(20BZX09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冯书怡,女,湖北武汉人,哲学博士,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分析哲学框架下的模态知识论,E-mail:fsyphosphorus@whu.edu.cn。

一 引言

思想实验是哲学家们评估哲学理论是否可靠的重要手段。如果我们发现一个思想实验传递的哲学直觉和待评估的哲学理论(即靶子理论)相冲突,那么我们往往会质疑待评估的哲学理论。我们会倾向于认为该理论存在反例,因而站不住脚。以下是两个经典的例子。

例 1:盖梯尔案例(the Gettier case)^①

靶子理论:知识定义的 JTB 理论。该理论认为:认知主体 s 知道 p ,当且仅当 s 相信 p , s 有关于 p 的辩护证据,并且 p 为真。

盖梯尔思想实验:假设史密斯相信他办公室的同事琼斯拥有福特车。他拥有这个信念是因为他之前见过琼斯开福特车。从这个信念出发,他进而相信: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事实上,他办公室里确实有人有福特车,但这个人不是琼斯,而是布朗。琼斯的车早就被偷了,他开的那辆福特车是租的。

结论:“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是史密斯的一个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但不是他的知识。因此,知识定义的 JTB 理论不成立。

例 2:僵尸案例(the zombie case)^②

靶子理论:最小物理主义。该理论认为:必然地,如果现实世界中的所有微观物理属性被固定住,那么现实世界中的所有心灵属性也被固定住。

僵尸思想实验:假设我们把现实世界物理复制一遍。也就是说,复制出来的新世界中,所有的微观物理

^①Edmund L.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Analysis* 23, no. 6 (June 1963): 121-123.

^②David J. Chalmers, *The Conscious Mind: In Search of a Fundament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95-96.

事实都和现实世界相同,但新世界有僵尸这样的生物,它们的所有物理属性都和现实世界的人相同。它们的疼痛表现和疼痛功能也和现实世界中的人相同。比如,它们被针扎时,也会大喊一声“好疼”,也会缩手,也会尽量避免碰到尖锐的物体以免受伤,但它们体会不到疼痛的感受。

结论:即便世界中所有微观物理属性被固定住,还是有可能存在某些心灵属性,比如疼痛的感受,没有被固定住。因此,最小物理主义不成立。

哲学讨论中用思想实验为工具反驳靶子理论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中文屋思想实验被用以驳斥强人工智能理论:语法并不是产生语义的充分条件,因此,人的心灵不等同于计算机^①。电车思想实验被用以驳斥功利主义:我们不认为把桥上无辜的胖子推下去挡电车以拯救绑在铁轨上五个人的性命是道德行为,因此,道德行为并不等同于使得福利最大化的行为^②。孪生地球思想实验被用来驳斥语义内部论:地球人和孪生地球人在使用“水”这个词时,虽然他们大脑的内部状态是一样的,但他们说的不是同一个意思。地球人说的是 H₂O,而孪生地球人说的是 XYZ,所以,语言的意义并不完全由大脑内部状态决定^③。

虽然上文列举的都是常见的思想实验,但它们的接受度,或者说争议度,并不是相同的。学界普遍认为,盖梯尔案例是成功的:它成功挑战了传统的关于知识的定义——知识是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但不少哲学家认为僵尸案例不能击败其对应的靶子理论^④。也许正是许多思想实验处于争议之中,近十年来,利用思想实验(以及哲学直觉、概念分析)等先天工具进行哲学探讨的方式,即所谓的“扶手椅”哲学,遭到了实验哲学家们的广泛质疑。再如,马克里(Edouard Machery)指出,调查问卷显示思想实验有很多不良特征。比如,对同一个思想实验进行具体程度不同的描述,竟然会导致人们对思想实验蕴涵怎样的结论作出不同的判断。然而,对思想实验进行怎样的描述和哲学问题本身是无关系的。所以,马克里认为,既然人们对思想实验的判断总是受到与哲学问题无关的因素影响,这说明思想实验这种先天工具本身就不值得信赖,应当彻底被抛弃^⑤。

为了回应实验哲学家的批评、捍卫思想实验作为哲学工具的合法地位,一个尝试性的工作思路是以澄清思想实验的内在逻辑结构为起点。因为即便实验哲学的调查结果是正确的,人们对思想实验的判断确实容易被与哲学无关的因素影响,但我们可以合理地猜测,这个影响的来源可能并不是因为思想实验这个哲学工具本身造成的,而是由语言层面的因素造成的。同一个故事,采用不同的讲述方式,人们对故事的理解和对主角是非善恶的判断很可能完全不同,但这种不同很可能是因为人们受到了自然语言的干扰,而并非人们不具备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如果我们对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作出澄清,那么就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由自然语言造成的干扰^⑥。

但如前文所述,哲学各领域的思想实验汗牛充栋,接受度各不相同。那么,我们应该从哪一个思想实验入手呢?在这个问题上,学者们采取了“抓典型”的策略:我们先挑选一个公认为成功的(也就是接受度最高的)思想实验,以澄清这个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为出发点。只有先做到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完成如下两项工作:其一,如果我们能够将这个最成功的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揭示出来,并从中分析出成功的思想实验需要满足哪些条件,那么我们就可以以此为标准评判其他的思想实验是否(不)成功以及因何而(不)成功,那么,“某些思想实验更可信、某些思想实验争议更大”就不再是一个得不到解释的事实;其二,我们或许能基于第一项工作,尝试抵制实验哲学家对传统哲学的攻击:就算人们在使用思想实验这种先天工具时常常得不到稳定的判断,但这种不稳定性是由描述思想实验的自然语言造成的,而不是思想实验这个哲学工具本身造成的。

① John R. Searle, “Is the Brain’s Mind a Computer Program?” *Scientific American* 262, no. 1 (January 1990): 26-31.

② Judith Jarvis Thomson, “Killing, Letting Die, and the Trolley Problem,” *The Monist* 59, no. 2 (April 1976): 204-217.

③ Hilary Putnam,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Language, Mind and Knowledge*, ed. Keith Gunders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5), 131-193.

④ 查莫斯(David Chalmers)汇总了大多数批评,参见:David J. Chalmers, “The Two-Dimensional Argument Against Materialism,” in *The Character of Conscious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54-184.

⑤ Edouard Machery, *Philosophy Within Its Proper Boun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6-8.

⑥ 类似的工作在语言哲学领域已非常常见。比如,罗素就试图澄清语言的逻辑结构以消除自然语言由表面的语法结构造成的困扰。

在所有的思想实验里,盖梯尔案例被公认为是成功的思想实验。所以一般来说,学者们对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的澄清工作几乎都从盖梯尔案例开始。这也是本文要探索的问题: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是怎样的?下文将聚焦于回答这个问题。当然,许多学者已经对这个问题提供了尝试性回答,提出了不同的关于盖梯尔案例的解读方案(但从学界已有的讨论来看,目前已有的答案都不令人满意)。笔者的工作必须“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进行:在对这个问题提供自己的答案之前,笔者必须先展现前序学者的已有回答,并指出他们的缺陷,这样才有可能说清楚为何自己的解决方案比他们更优。

二 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三种代表性解读方案

首先,我们澄清哲学家们用思想实验攻击靶子理论的思路。“待评估的假说或理论宣称或蕴涵一个模态陈述(通常来说,要么是一个必然性的双条件句,要么是单方向的蕴涵句)”^①:必然地,如果 R,那么 S。比如,知识定义的 JTB 理论(以及其他大多数用“R 当且仅当 S”来表达核心观点的理论)蕴涵了一个必然陈述:必然地,如果命题 p 是某个认知主体 s 的知识,那么 p 是 s 得到辩护的真信念。最小物理主义的立场则宣称了一个必然性陈述:必然地,如果现实世界的所有微观物理事实如何如何,那么现实世界的所有心灵事实就如何如何。所以,如果要击败一个靶子理论,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可能性陈述:可能地,R 且 \neg S。而且我们必须给出理由证明这个可能性陈述是得到辩护的。思想实验就承担了为这个可能性陈述提供辩护的角色。

通俗地说,任何一个思想实验实际上都暗藏了一个结论为“可能地,R 且 \neg S”的论证。这个暗藏的论证就是这个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澄清一个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就是把它暗藏的论证重构出来,尽量使它成为一个可靠的论证^②,而且这个重构确实能表达思想实验真正想表达的内容(换句话说,这个重构必须让我们觉得它能完美贴合思想实验传递的信息)。接下来,我们以盖梯尔案例为例,详细考察它的逻辑结构。为了简化行文以及更好地凸显论证结构,我们需要一定的符号语言作为辅助。

$K(x, p)$:x 知道 p。

$JTB(x, p)$:p 是 x 的得到辩护的真信念。

$GC(x, p)$:x 和 p 处于盖梯尔场景中的关系。^③

盖梯尔案例攻击的对象是知识定义的 JTB 理论,或者说,JTB 理论所蕴涵的必然性陈述:

$\Box \forall x \forall p (JTB(x, p) \supset K(x, p))$ ^④

所以,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必须是一个以如下陈述为结论的论证: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neg K(x, p))$ ^⑤

那么,盖梯尔案例暗藏的论证的前提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常见的三种解读方案。

(一)严格蕴涵解读方案

严格蕴涵解读方案认为盖梯尔案例应被构造为如下论证:

前提 1: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前提 2: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supset (JTB(x, p) \& \neg K(x, p)))$

结论: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neg K(x, p))$ ^⑥

前提 1 毋庸置疑是令人信服的:显然地,可能有一个认知主体——如“史密斯”,和一个命题——如“办公

^①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64.

^② “尽量”的意思是说,我们不能排除这个思想实验本身就有错的情况。如果无论怎样重构,我们都不能把一个思想实验整理成一个可靠论证的形式,我们会倾向于认为这个思想实验本身就有问题。

^③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④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⑤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⑥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处于盖梯尔场景中的关系。

但学界普遍对前提 2 不满意。学者们对前提 2 的不满主要有如下两点。

第一,学界公认前提 2 为假。此外,在“为何前提 2 为假”这个问题上,学界也有一致意见^①。首先,任何一个思想实验的描述在细节方面都是有缺失的。比如说,盖梯尔案例中就不会提及几位主角穿怎样的衣服,有怎样的兴趣爱好,等等。所以,填充更多细节,认知主体“史密斯”和命题“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仍然可以处于盖梯尔场景中的关系,即填充更多细节仍然可以保证前提 2 前件为真。其次,前提 2 是一个严格蕴涵句。严格蕴涵句遵循“增强前件原则(the Principle Strengthening the Antecedent)”:对于任何命题 p, q, r ,如果 p 严格蕴涵 q ,那么 p 和 r 的合取也严格蕴涵 q 。所以,假如前提 2 为真,那么无论我们怎样填充盖梯尔思想实验的细节,前提 2 都必须为真^②。但事实并非这样,因为我们很容易找到前提 2 的反例。比如,莫格伦(Anna-Sara Malmgren)已经指出,我们可以按如下方式填充盖梯尔案例的细节:“设想史密斯有理由相信自己容易产生幻觉——以为别人开着福特车上班;而且他也有理由相信自己总是记错别人以前开什么车。”^③在填充这个细节之后,前提 2 的前件仍然为真,但后件为假:“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这个信念既没有得到辩护,也不是“史密斯”的知识。所以,填充更多细节很容易使得前提 2 为假。

第二,学界公认前提 2 和盖梯尔案例表达的内容并不相符。更具体地说:前提 2 比盖梯尔案例实际想传递的意思强太多。这一点同样是莫格伦指出的:严格蕴涵解读太强了,所以我们非常容易就找到了前提 2 的反例。但我们在阅读盖梯尔案例讲述的故事时,我们的观感却不是这样:至少乍看上去,盖梯尔案例传递的信息是可信的,不太容易遭遇反例^④。这说明,前提 2 表达并不是盖梯尔案例真正想表达的内容。盖梯尔案例要表达的内容远不如严格蕴涵句表达的内容那么强。

基于以上两点,严格蕴涵解读方案被公认为是一个失败的解读方案。

(二)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

出于对上文提到的严格蕴涵解读方案面临的第二个诘难,即严格蕴涵解读比盖梯尔案例实际想传递的意思强太多的考虑,威廉姆森(Timothy Williamson)认为对盖梯尔案例的重构应当转向一个较弱的解读方案。威廉姆森主张,盖梯尔案例表达的内容是一个反事实条件句:

前提 3: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square \rightarrow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 \rightarrow K(x, p)))$ ^⑤

前提 1 仍然不变。所以,根据威廉姆森的解读,盖梯尔案例应被重构为如下论证:

前提 1: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前提 3: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square \rightarrow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 \rightarrow K(x, p)))$

结论: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rightarrow K(x, p))$ ^⑥

这里有两点需要解释。

第一,如果用自然语言描述,前提 3 真正表达的意思是:

前提 3': 假如某个认知主体 x 和命题 p 处于盖梯尔案例的场景中,那么 p 一定是 x 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但不是 x 的知识。

而符号化的前提 3 并不和自然语言描述的前提 3' 完全相符。威廉姆森自己也承认这一点^⑦。但这并不

^①参见:Timothy Williamson,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185;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74-275; Alexander Geddes, “Judgements about Thought Experiments,” *Mind* 127, no. 505 (January 2018): 38; Pierre Saint-Germier, “Getting Gettier Straight: Thought Experiments, Deviant Realizations and Default Interpretations,” *Synthese* 198, no. 2 (February 2021): 1785-1786.

^②Pierre Saint-Germier, “Getting Gettier Straight: Thought Experiments, Deviant Realizations and Default Interpretations,” *Synthese* 198, no. 2 (February 2021): 1785.

^③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75.

^④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76.

^⑤Timothy Williamson,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186.

^⑥Timothy Williamson,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186-187.

^⑦这里涉及所谓的“驴子回指(donkey anaphora)”问题。参见:Timothy Williamson,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195-199.

构成对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的威胁。因为这仅仅是一个形式语义学方面的困难:我们的逻辑工具有限,因而不能对自然语言想表达的意思做到完美刻画。如果我们觉得符号化的前提 3 有问题,那么我们不妨在脑子里用自然语言将它理解为前提 3。这并不影响整个论证的有效性。

第二点需要澄清的是,为何前提 3 在强度上比前提 2 更弱。理由如下:公认地,反事实条件句比严格蕴涵句强度弱。我们很容易利用可能世界语义学来解释这一点。对于任意命题 $p, q, \Box(p \rightarrow q)$ 为真要求所有 p 为真的世界都是 q 为真的世界;而 $p \Box \rightarrow q$ 为真只要求所有离现实世界最近的 p 为真的世界都是 q 为真的世界。所以,利用可能世界语义学来“翻译”,前提 2 为真要求所有可能世界满足特定要求,而前提 3 为真只要求某些可能世界——即离现实世界最近的可能世界——满足这个要求。既然前提 3 比前提 2 强度弱,那么,攻击前提 3 就不如攻击前提 2 那么容易;攻击前提 2,我们可以任意对前提 2 的前件进行细节填充而找到它的反例。但前提 3 强度更弱,所以我们不容易通过任意对前提 3 的前件进行细节填充的方式找到它的反例。

那么,在澄清了以上两点的基础上,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吗?学界普遍认为,它仍然不令人满意。比如,莫格伦指出,只要稍加设计,我们仍然不难对前提 3 的前件进行细节填充而找到前提 3 的反例。比如,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制造一个实例:现实世界中真的有这样一个“史密斯”,他有理由相信自己容易产生幻觉——以为别人开着福特车上班;而且他有理由相信自己总是记错别人开什么车。那么,在这个实例中,“史密斯”的信念——“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既没有得到辩护,也不是他的知识。实现这个例子并不难。而这个实例的存在说明,前提 3 为假:现实世界中确实有认知主体和命题处于盖梯尔案例的场景中,但在现实世界里(也就是离现实世界最近的可能世界里),这个命题不是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也不是他的知识)^①。

简而言之,虽然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比严格蕴涵解读弱,因而不像严格蕴涵那样容易找到反例,但反事实条件句解读仍然还是太强。稍加设计,我们仍然不难找到前提 3 的反例。所以,威廉姆森的解读方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严格蕴涵解读方案的困难,但它并不能避免后者遇到的困难:第一,这个重构版本的某个前提,即前提 3 仍然为假;第二,我们仍然不难找到前提 3 的反例(虽然比寻找前提 2 的反例困难一些),说明前提 3 也不符合盖梯尔案例实际想表达的内容。因此,威廉姆森的反事实解读方案仍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

沿着威廉姆森的思路,盖蒂斯(Alexander Geddes)对他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弱化。盖蒂斯的弱化方案在于给前提 3 的后件加上一个限制。他将前提 3 修改成:

前提 3*: 假如某个认知主体 x 和命题 p 处于盖梯尔案例中,那么通常情况下(normally), p 一定是 x 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但不是 x 的知识。^②

这个处理确实削弱了前提 3 的强度。直觉上,我们认为它更贴合盖梯尔案例要表达的内容。从这一点来看,前提 3* 确实是比前提 3 更好的解读方案。

然而,盖蒂斯的弱化方案仍然不令人满意。比如,普斯特(Joel Pust)指出,无论对反事实解读方案进行怎样的弱化,这个路径下的解读方案都面临共同的困难:我们对反事实条件句真值的判断往往是经验的,而我们对于思想实验的判断完全是先天的。从这一点来看,反事实条件句也不符合盖梯尔案例要表达的内容^③。我们以两个反事实条件句为例来说明这一点。比如,假设我们判定“假如张三参加聚会,那么大家一定很开心”为真。我们能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基于我们对张三为人的了解;我们知道他是个逗乐搞笑、讨人喜欢的人。假设我们判定“假如这个坡上没有灌木丛,那么石头会一路滑到湖里”为真。我们能作出这样的判

^①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79.

^② Alexander Geddes, "Judgements about Thought Experiments," *Mind* 127, no. 505 (January 2018): 48. 在盖蒂斯的文章里,他没有给出前提 3* 的符号化表达。普斯特(Joel Pust)也指出这一点。但这不构成理论困难;并不是所有自然语言都有必要进行符号化表达。即便没有符号化,我们也很容易发现前提 3* 表达的意思比前提 3 更弱。参见: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③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断是因为我们对物理定律有一定的了解。也就是说,我们对反事实条件句真值的判断总是需要经验证据参与。如果缺乏经验证据,我们就难以判断上述两个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值。但是,思想实验表达出什么内容是基于我们的哲学直觉的。我们对哲学直觉的判断只来自我们对自身的先天反思,是不需要经验信息的。所以,假如盖梯尔思想实验表述的果真是一个反事实条件句,无论是前提 3 还是前提 3*,那么我们在判定它的真值时,势必要借助某些经验信息。那么,我们究竟借助了怎样的经验信息才判定这个反事实条件句为真呢?这个问题似乎非常难回答。事实上,我们就是单纯地凭借先天反思,就认为盖梯尔案例表达的内容令人信服;而那些反对盖梯尔案例的人也是基于纯粹的先天反思认为盖梯尔案例站不住脚。不管是支持还是反对盖梯尔案例,作出判断的过程都不需要经验参与。笔者认为,普斯特的如上批评是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面临的巨大挑战。如果我们能对盖梯尔案例提供一个成功的解读方案,我们必须放弃从反事实条件句出发的路径。

(三)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

不难看出,严格蕴涵解读方案和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都是以“必然性”概念为核心建立的解读方案。如果这两个方案都失败了,那么从必然性入手的路径大概率地都行不通。这也是为何某些学者,如莫格伦,将目光转向了从可能性入手的路径。莫格伦的策略是将盖梯尔案例解读成一个关于可能性的陈述:“可能地,存在处于盖梯尔案例中(如这个案例描述的那样)的认知主体 x 和命题 p ,且 p 是 x 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但不是 x 的知识”^①。符号化之后,盖梯尔案例被重构为如下论证:

前提 4: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 JTB(x, p) \& \rightarrow K(x, p))$ ^②

单凭这一个前提,我们就能得出:

结论: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wedge \rightarrow K(x, p))$

莫格伦解读方案的优点非常明显。可能性命题的强度非常弱,很难找到反例去否定。对于绝大多数可能性命题 $\Diamond p$ 来说,如果我们认为 p 没有广义的逻辑矛盾,即不和逻辑规则、语义规则、概念规则等相冲突,我们就倾向于相信 $\Diamond p$ 为真。显然,我们很难认为莫格伦提出的前提 4 存在什么逻辑矛盾。所以,由于前提 4 是一个可能性陈述,这使得它具有了强度很弱因而可信度非常高的优点。

但是,莫格伦的解读方案仍然有两个缺陷。第一个缺陷是普斯特指出的:在莫格伦的解读下,“论证的前提和结论太接近了”^③。论证的前提里就直接预设了结论。第二个缺陷(实际上也是三种解读方案都存在的缺陷)在于,盖梯尔案例讲述的故事里其实根本没有谈到“知识”概念。莫格伦自己也承认第二个缺陷:“盖梯尔案例的描述表现出中立性——它既没有明确地说认知主体知道命题‘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也没有明确地说认知主体不知道这个命题。”^④但是本文讨论的三种传统解读方案都把“知识”概念直接放进对盖梯尔案例的解读中。所以,笔者认为,一个不直接使用“知识”概念的解读方案才更贴合盖梯尔案例本身传递的意思,才是更令人满意的解读方案。

综上所述,三种解读方案各有缺陷。严格蕴涵解读太强以至于很容易被证伪,而且也不贴合盖梯尔案例想要表达的意思。虽然威廉姆森和盖蒂斯的反事实条件句解读在强度问题上作出了改进,但所有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都会面临另一个困难:我们关于反事实条件判断需要经验信息,而我们对思想实验的判断是纯粹先天的,不需要借助经验信息。所以,在这一点上,反事实条件句解读也难以贴合盖梯尔案例想要表达的意思。目前看来,莫格伦的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比前两个解读方案更优。但它仍然存在两个缺陷。接下来,笔者将沿着莫格伦的思路,基于她的解读方案,提供一个改进的解读方案,并解释为何这个方案优于本文介绍的三种解读方案。

三 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一个改进的解读方案

^①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81.

^②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81.

^③ Joel Pust, “Intui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updated May 6, 2019, accessed March 4,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intuition/>.

^④ Anna-Sara Malmgren,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ements,” *Mind* 120, no. 478 (April 2011): 274.

笔者认为,盖梯尔案例表达的内容并没有直接使用“知识”概念。它真正想传递的意思是:场景中的认知主体的辩护来源是出于认知运气。所以,沿着莫格伦的路径,笔者主张,盖梯尔案例真正表达的内容是:可能地,存在处于盖梯尔场景中的认知主体 x 和命题 p ,且 p 是 x 得到辩护的真信念,且这个得到辩护的真信念是出于认知运气得到的。将它符号化,即: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 JTB(x, p) \& EL(x, p)) (EL(x, p) : p \text{ 是 } x \text{ 由于认知运气得到的。})$

笔者认为,这是盖梯尔案例表达的所有内容。那么,我们如何通过这个前提得到最后的结论呢?笔者认为,这是我们在盖梯尔案例讲述的故事之外,另外加了一个前提:认知运气和知识不相容。我们将它符号化: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rightarrow \neg EL(x, p))$ 。但这个前提并不是盖梯尔案例直接传达的,而是我们暗自在心中预设的。所以,笔者认为,盖梯尔案例可以被重构为如下论证:

前提 5: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rightarrow \neg EL(x, p))$

前提 6: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x, p) \& JTB(x, p) \& EL(x, p))$

结论: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neg K(x, p))$

相较于上文介绍的其他重构方案,这个重构方案有如下四点优势。

第一,保证了前提的可信度。前提 5,即“知识与运气不相容”是知识论领域长期以来的共识^①。所以,前提 5 是一个可信度非常高的前提。至于前提 6,它和莫格伦的前提 4 一样,也是可能性陈述。在前文讨论莫格伦的解读方案时,笔者已经论述过,可能性陈述是强度很弱的陈述,不易被反驳。一般来说,对于一个命题 $\Diamond p$,如果我们认为 p 没有矛盾,那么我们就倾向于相信 $\Diamond p$ 为真。所以,前提 6 继承了前提 4 可信度高这一优点。总之,在前提的可信度上,本文的重构继承了莫格伦可能性解读方案的优点,避免了严格蕴涵解读方案和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容易遭遇反例的缺陷。

第二,保证了前提的辩护方式是先天的。前提 5 和前提 6 都是通过先天的方式得到的。前提 5 所说的“知识和运气不相容”是我们纯粹凭借先天的概念分析得到的,它不需要借助任何的经验信息。前提 6 和莫格伦的前提 4 都是可能性陈述,对它们的辩护方式是相同的。上文说过,我们对一个可能性命题 $\Diamond p$ 真值的判断往往是通过考察 p 是否有广义的逻辑矛盾来进行的:如果我们认为 p 没有矛盾,那么我们就倾向于相信 $\Diamond p$ 为真。这样判断真值的方式显然是先天的。所以,对前提 5 和 6 的辩护都是通过先天手段进行的,这非常贴合我们对思想实验的理解:思想实验是先天的哲学方法。在这一点上,本文的重构继承了莫格伦可能性解读方案的优点,避免了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的缺陷。

第三,保证了前提没有直接预设结论。重构后的论证,其结论是从前提 5 和前提 6 推出来的。这两个前提都没有直接预设结论。所以,本文的重构避免了莫格伦解读方案的第一个缺陷——其前提直接预设了结论。

第四,符合盖梯尔案例描述的中立性。在本文的重构中,前提 6 只表达了关于认知运气的内容,并没有提及任何关于“知识”概念的内容。这种解读更符合我们对盖梯尔思想实验到底讲了什么故事的直觉:它既没有明说认知主体“知道”办公室里有人拥有福特车,也没有明说认知主体不“知道”这一点。因为在认知主体是否“知道”办公室有人有福特车这个问题上,盖梯尔思想实验是沉默的——它根本就没有提及“知识”这个概念(用莫格伦的话来说,盖梯尔案例的描述是“中立的”)。在本文的重构中,“知识”概念是前提 5 提出来的。而前提 5 是在盖梯尔案例的描述之外我们独立预设的,并不是盖梯尔案例直接讲述的。也就是说,本文主张,盖梯尔案例讲述的故事仅仅是前提 6 表达的内容,是在阅读盖梯尔案例时自行“脑补”了前提 5。这样,本文的重构保证了盖梯尔案例描述的中立性,避免了莫格伦解读方案的第二个缺陷。

总而言之,本文提供的解读方案有两方面的优点:一方面,它继承了莫格伦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的优势,即能够避免严格蕴涵解读方案和反事实条件句解读方案的缺陷;另一方面,它也避免了莫格伦可能性陈述解读方案的两个缺陷。从这两方面看,它是比本文介绍的三种解读方案更优的方案。

^①关于“知识与运气不相容”的观点,参见:Duncan Pritchard, "Virtue Epistemology and Epistemic Luck," *Metaphilosophy* 34, no. 1/2 (January 2003): 106-130; Wayne Riggs, "Why Epistemologists Are so down on Their Luck," *Synthese* 158, no. 3 (October, 2007): 329-344。

四 结论

澄清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只是一个起点。在此基础上,未来有两方面工作值得尝试。

第一方面的工作是从盖梯尔案例中提取出一个普遍的判断标准:成功的思想实验需要满足怎样的要求,并以这个要求为标准解释“为何某些思想实验更令人信服、某些思想实验争议更大”^①。笔者主张,一个思想实验如果被认为是成功的,至少要满足三个条件:其一,我们能将它重构成一个有效论证;其二,这个重构符合思想实验想要表达的内容;其三,被重构出来的论证每个前提都能得到辩护。

那么,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在重构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我们就倾向于认为这个思想实验是有争议的。比如,公认僵尸案例就比盖梯尔案例的争议大。笔者认为,这是因为我们在试图将僵尸案例整理成论证时,上面三点要求很难同时被满足。笔者将简要论述这一点。如果我们用“P”指代现实世界所有的微观物理事实,用“Q”指代现实世界的某个心灵事实,比如某人具有疼痛的感受。那么,僵尸思想实验理应被重构成结论是“ $\Diamond(P \wedge \neg Q)$ ”的论证。那么,我们是通过怎样的前提得到这个结论的呢?我们真的可以得到这个结论吗?我们可以从僵尸案例描述的故事寻找资源。但是僵尸案例的描述提供的信息非常有限。它只言说了现实世界的某些微观物理事实,但并没有言说现实世界的所有微观物理事实究竟是怎样的。即便我们一条条地列举现实世界的微观物理事实,我们也只能列举我们已经掌握的事实,但这并不是所有事实:未来的科学发现总会告诉我们更多物理事实^②。所以,我们能够得到的结论只能是 $\Diamond(S_1 \wedge S_2 \wedge \dots \wedge S_n \wedge \neg Q)$,其中 S_n 是关于现实世界的某一条微观物理事实),但这个结论和僵尸案例想要得到的目标结论“ $\Diamond(P \wedge \neg Q)$ ”存在差距(gap)。简而言之,在澄清僵尸案例逻辑结构的过程中,我们会面临困难:我们甚至不知道怎样将这个案例重构成一个有效的论证。而在重构盖梯尔案例的逻辑结构时,我们可以做到本文总结的三个要求。所以,这个区别似乎可以用来解释为何某些思想实验更令人信服,而某些思想实验争议更大。当然,仅仅通过对两个思想实验进行重构,很难证明笔者主张的理由是充分的。我们需要通过对更多的思想实验进行重构来验证这一点。

第二方面的工作是希望以澄清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为起点,来抵制实验哲学对“扶手椅”哲学工具的攻击。诚然,如实验哲学家的调查结果所示,我们对思想实验的判断并不是稳定的,但这很有可能是我们受到了思想实验表面语言的干扰,而不是因为思想实验这个工具本身靠不住。为了证明这个猜想,我们可以进行更多的问卷调查。比如,我们可以让被试阅读用自然语言描述的思想实验和让被试阅读用逻辑语言描述的思想实验,并比较调查结果。如果调查显示,被试在阅读用逻辑语言描述的思想实验之后能输出稳定的判断结果,那似乎就能说明人们对思想实验判断的不稳定性来自于语言的干扰,而非因为思想实验本身是不可靠的工具。当然,这只是对未来的猜测,具体结果怎样还需要调查数据来验证。

以上两点是对未来工作的展望,并不是已经得到验证的结论。但无论如何,从澄清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入手,解释思想实验争议的根源,以之来抵制实验哲学对传统“扶手椅”哲学的攻击,是一个值得尝试的工作方向。

[责任编辑:帅 巍]

^①当然,如果我们对更多的思想实验进行重构,我们的总结或许更加可靠和完善。

^②这也是为何僵尸论证会遇到所谓的“C类”物理主义者的抵制。在“C类”物理主义者看来,未来一旦我们获取了更多的科学知识,我们就不大会相信僵尸案例。“C类”物理主义是查莫斯的命名。关于他对物理主义的分类,以及各类物理主义的立场,参见:David J. Chalmers, “Consciousness and Its Place in Nature,” in *Philosophy of Mind: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58-260。



从实质归纳理论看归纳的局部化趋势

李 帅

摘要: 实质归纳理论是近些年归纳逻辑领域发展出的一套新理论,它拒斥带有普遍模式的归纳理论。该理论指出,概率方法不能为归纳推理提供普遍适用的解释。不可否认,贝叶斯推理在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至少为这些领域提供了一种绝妙的工具。我们远未拒斥贝叶斯主义,但贝叶斯主义是否适用于某些领域是由其领域的背景事实所决定的,这些背景事实也将决定贝叶斯主义推理的适用范围。为此,讨论扩展 1,3,5,7 序列的归纳问题,能更好地阐明实质归纳理论的基本思想,说明贝叶斯主义的局限性。因此,不应该期望概率方法的普适性,试图去构建大一统的归纳概率理论,一种局部适用的概率观或许更为恰当。

关键词: 实质归纳理论;贝叶斯主义;归纳推理;实质事实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5

收稿日期: 2021-04-07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印度正理派逻辑思想研究”(22AZX019)、云南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质归纳理论的局部化进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帅,男,湖北荆州人,哲学博士,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逻辑学、科学哲学,E-mail: viceleeland@foxmail.com。

实质归纳理论是近些年归纳逻辑领域发展出的一套新理论,它拒斥带有普遍模式的归纳理论。该理论倡导“‘没有普遍适用的归纳规则’(there are no universal rules for inductive inference)、“所有归纳都是局部的’(all induction is local),强调归纳推理从科学实践的事实中获得合法性和可靠性,这些事实就是归纳的实质,每一个领域的特定事实证明在该领域内可接受的归纳推理”^①。归纳的实质进路有一个推论,即概率方法不能为归纳推理提供普遍适用的解释。实质归纳理论并不排斥数学方法,前提是当形式方法适用时才能发挥其效用。问题恰恰出在这里。目前学界有一种观点倾向认为概率理论能够适用于几乎所有的科学领域,甚至可以扩展至某些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我们指出贝叶斯主义推理无法达成此目标,并通过讨论扩展 1,3,5,7 序列的归纳问题,阐明实质归纳理论的基本思想,说明贝叶斯主义推理的局限性。在处理这个具体问题时,如果没有背景事实保证该推理,问题将不可解,而背景事实正是形式归纳理论所忽视的。

一 “无物常驻”:贝叶斯推理的浮沉

实质归纳理论的竞争理论是形式归纳理论,而最有资格代表形式归纳理论的就是贝叶斯推理。粗略地看,贝叶斯理论不能被归为演绎推理,而是运用概率论的数学理论形式地表述其规则^②。有一个群体自称为“贝叶斯主义者”,他们致力于所谓的“贝叶斯主义认识论”,其核心思想是信念问题和归纳推理问题只能用概率论的方法解决。中心结构是一个条件概率测度 $P(A|B)$,即命题 A 相对于背景命题 B 的概率。“贝叶斯主义”一词源于概率演算中的一个定理——贝叶斯定理,该定理为贝叶斯主义认识论提供了“引擎”。推理始于对假设 h 的验前信念或归纳支持度 $P(h)$,学习证据 e 使得验前概率更新为验后概率 $P(h/e)$,验后概率就是

①李帅《一种旧的新逻辑:实质归纳理论》,《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20 页。

②Jonathan Weisberg, “Varieties of Bayesianism,” in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Logic*, Volume 10: *Inductive Logic*, ed. Dov M. Gabbay, Stephan Hartmann and John Wood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2011), 477.

导入证据后的修正概率,验后概率借助贝叶斯定理计算。

就目前而言,贝叶斯理论在归纳逻辑文献中占据主导地位。各种版本的贝叶斯理论所共有的核心思想是:在一个近似值的基础上,科学家的信念应该符合一个概率测度,新证据的引入则是通过条件化来实现的。

贝叶斯理论之所以占据归纳逻辑的主导地位,主要在于它有三个显著优点:第一,该理论将通常模糊的归纳逻辑概念简化为单一的、精确的演算,即概率演算;第二,该理论的解释力强、兼容性佳,能够将在其他地方出现的独立证据系统化;第三,是一致性的保证,这也是该理论最为突出的优点。当一个待确证理论的范围越大,我们就越有必要吸收各类证据,但大多都不能在处理大量证据时保证一致性。贝叶斯确证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简单的图景:任何时刻的全部证据都被纳入到一个概率分布中。无论证据范围有多大,只要我们按照概率演算规则形成和更新信念,就不会在证据判断中产生矛盾^①。

正是有了这些优点,贝叶斯主义的支持者们希望贝叶斯主义的优势地位能够延续下去。但从归纳的演进历史来看,我们认为贝叶斯主义目前的成功是相对的、暂时的。在18世纪,托马斯·贝叶斯(Thomas Bayes)首先将归纳推理方法用于概率论基础理论,并创立了贝叶斯统计理论。但即便如此,在当时也只有少数人认为概率论提供了理解归纳推理的正确方法。19世纪归纳法的主流观点沿袭了培根及其三表法的传统,其最具影响力的表述是密尔在《逻辑体系》中提出的“穆勒五法”^②。这种优势一直持续到20世纪中期,在此期间,与密尔方法竞争的是归纳推理中的假说—演绎法。假说—演绎法历史悠久,可由笛卡尔的假设方法追溯至古希腊时期,柏拉图曾要求天文学家寻找能够“拯救天文学现象”的几何行星结构。就在数十年前,科学哲学文献中还充斥着处理亨普尔乌鸦悖论的方案^③。贝叶斯归纳理论和确证理论直到20世纪下半叶才逐渐在归纳逻辑和科学哲学中占据优势地位,科林·豪森(Colin Howson)和彼得·乌尔巴赫(Peter Urbach)等人是贝叶斯进路的旗手,这段时期贝叶斯理论的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

贝叶斯主义经历了过山车般的几起几落。为此,我们似乎应该秉持一种更加谨慎的立场,预想贝叶斯方法可能会从目前的优势地位上退下来,再次成为评估归纳推理关系的诸多有用工具之一。这主要基于两个原因:首先是那些不属于贝叶斯阵营的人,他们提出了直接的挑战;其次是贝叶斯主义者发现了贝叶斯主义推理的缺点,他们转而在贝叶斯体系中作修补。

实质归纳理论的中心论点是,归纳推理没有统一的规则,反对任何演算的、概率的或其他可以普遍适用的观点。其核心在于:任何归纳逻辑都必须限制超出逻辑一致性的方法。因此,如果该领域的事实符合归纳逻辑的事实限制,那么归纳逻辑就适用于某些领域。由于没有普遍适用的事实限制,一般来说,不同的领域需要不同的归纳逻辑。约翰·诺顿(John Norton)认为所有的归纳都可以归为三个“家族”:归纳概括、假说归纳、概率归纳。每个“家族”都有一个原则,依据该原则可以区分不同的“家族”。此外,每个“家族”各有其“原型”(Archetype),这是该原则的首次运用或为我们所熟悉的早期形态。但是这些“原型”都有不完善的地方,不存在完美的“家族”和“原型”^④。而贝叶斯推理属于概率归纳“家族”,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

二 关于自由落体定律的归纳推理:不仅仅是“扶手椅”

扩展1,3,5,7序列的归纳推理问题是这样的:给定数字1,3,5,7的初始序列,那么该序列的后继该以何种方式接续下去?给定的前提是一个极平凡的数学事实,该序列能以可设想的任何一种方式延绵展开。

有人可能会认为,此类归纳推理问题不过是某位哲学家坐在扶手椅上的构想,与科学中归纳推理的实际运用无关,因此我们大可不必去理会。事实上,这个问题是科学归纳推理的经典问题之一,如果结合具体的科学史案例,这个特殊的数字序列甚至可被列为科学史上最伟大的发现之一。在伽利略·伽利雷(Galileo

^①John D. Norton, “Challenges to Bayesian Confirmation Theory,” in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ume 7: *Philosophy of Statistics*, ed. Prasanta S. Bandyopadhyay and Malcolm R. Forster (Amsterdam: North-Holland, 2011), 391.

^②旧称之为“穆勒五法”,已约定成俗。虽然在本文中人名统一译为“密尔”,但已经约定的术语便不做改动。

^③John D. Norton, “Challenges to Bayesian Confirmation Theory,” in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ume 7: *Philosophy of Statistics*, 392.

^④John D. Norton, “A Little Survey of Induction,” in *Scientific Evidence: Philosophical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ed. Peter Achinstei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11.

Galilei)的《关于两门新科学的对话》(以下简称《对话》)中,他提出了自由落体定律,断言物体作初速度为零的匀加速直线运动,从开始计时起,在相等的时间间隔内的位移比为奇数比 $1:3:5:7:\dots$,尽管呈现出来的规律很简单,但伽利略的发现之路却漫长而曲折^①。

我们提出一个简化的伽利略式的归纳问题。考虑到连续时间单位的增量距离在 $1:3:5:7$ 之间,在随后的时间里,距离是多少?利用对伽利略来说可用的资源,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伽利略假定下落物体受一条规则支配,这条规则可以用数学手段表达。这一想法在《对话》中得到了体现,伽利略考察了下落物体速度的增加:“为什么我不相信这种增加发生的方式是对任何人都非常简单的和相当明显的方式发生的呢?”^②伽利略的推理由一个事实所保证:世界这一部分的性质是简单的。如果我们细致阅读伽利略的著作,就会发现一个更有力的表述,伽利略提出了某种“简单性”概念。

伽利略在《试金者》(*The Assayer*)中有一段脍炙人口的名言:“哲学在宇宙这本宏伟巨著中书写着,宇宙不断地向我们的凝视敞开。但是,除非首先学会理解语言并阅读它所构成的字母,否则我们无法理解这本巨著。它是用数学的语言写成的,它的文字是三角形、圆形和其他几何图形。没有这些,人类根本不可能理解书中的一个字;没有这些,人类还在黑暗的迷宫中游荡。”^③

这是一种典型的数学柏拉图主义,即认为世界的结构是完美数学形式的副本。这个关于世界的事实陈述保证了一个简单的数学推理规则的延续序列: $1,3,5,7,\dots$ 。

要是初次接触这种观念,我们免不了被其深深吸引。倘若世界可以用简单的数学描述来刻画,为什么我们不能用这个事实来进行归纳推理呢?在更审慎地考察后,我们的热情就会迅速消退。在柏拉图主义者看来,世界可以被描述为简单的数学模式,这就是一种担保性的事实。但从伽利略时代至今,数学方法在科学上的成功并不能证明柏拉图主义观点是正确的,这种成功仅能反映出数学对于新的科学发现的特殊适应性。

如果 $1,3,5,7$ 序列目前只列出了前四项,那么该序列后续数字的排列可能性将是无穷的。因此,倘若要使对序列进行归纳推理成为可能的话,必须要借助一些背景事实。否则,无穷多可能的序列便不存在规律性,归纳推理对没有规律性的东西也束手无策。

如果我们假设序列受某个简单规则约束,那么序列展开的可能性会受到极大的限制。但即便有某个简单的规则约束,该序列仍有许多可能的扩展形式。

比如,序列可能只是奇数: $1,3,5,7,9,11,13,15,\dots$ 。

或者,序列也可能是奇质数,如: $1,3,5,7,11,13,17,\dots$ 。

甚至可以是 $359/2\ 645$ 的十进制扩展的数: $1,3,5,7,2,7,7,8,8,2,8,\dots$ 。

虽然序列的可能性是有限的,但这里显露的归纳问题仍旧很棘手,因为这里所谓的“简单规则”概念没有得到充分说明。这样的话,就使得寻找其他的可能延续方式变成了一项单纯的创造性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规律看起来很简单,并且我们恰好发现它们也是恰当的。这里的“恰当”并无任何优先级的意味,如果我们单就简单性而论,这些序列都是简单的。

另一种方法就是将该序列嵌入到具有更多信息的语境中。例如,这些数字可能来自随机抽奖机,然后随机化的事实授权了概率分析,概率归纳支持分布在剩余的数字上;或许这些数字出现在智商测试的问题中;诸如此类。这些不同的背景事实将会授权对序列的不同推理,尽管背景的复杂性使得辨别它们的精确特征变得更为繁琐。但是,世界的复杂性造就了多样化的领域,我们必须正视它,而不是回避它,即便采用此类处理方式会带来更大的工作量。

三 实验方法中应用的归纳:时间单位变化下的不变性

随着探查的深入,面对这些不断增加的困难,我们很可能会怀疑伽利略是否有足够的背景事实来保证它是一个好的推理。我们幸运地发现,他确实假定了另一个背景事实,可以保证推理的进行并排除其他可能

①伽利略《关于两门新科学的对话》,武际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页。

②伽利略《关于两门新科学的对话》,第148页。

③Galileo Galilei, *Discoveries and Opinions of Galileo*, trans. Stillman Drake (New York: Doubleday, 1957), 237-238.

性,尽管他的这方面工作在历史上很少受到关注。

伽利略的实验方法无法确定精确的时间单位。在一个实验中,他最多可以确定连续的时间间隔是相等的,尽管时间单位会发生变化,但他发现实验结果却是稳定的。在测量落体速度时,无论使用何种不同时间单位,都出现了相同的比率 $1:3:5:7\cdots$ 。伽利略指出了这个重要事实,当他提出这个奇数比例公式时。他写道:因此很明显,如果我们采取相同的间隔时间,计算从一开始的运动,如AD,DE,EF,FG,在空间HL,LM,MN,NI遍历,这些空间将彼此有着相同的比率:一系列奇数,1,3,5,7 \cdots ^①。由此得出结果的不变性:通过简单的计算,我们可以看到在时间单位变化下的不变性。在连续的时间单位里,物体落下的距离为:1、3、5、7、9、11、13、15、17、19 \cdots 。

现在用一个等于两个旧单位的新单位替换原来的时间单位。与新单位的连续单位时间内的距离为:

$$\begin{aligned} & 1+3, 5+7, 9+11, 13+15, 17+19, \cdots \\ & = 4, 12, 20, 28, 36, \cdots \\ & = 4 \times 1, 4 \times 3, 4 \times 5, 4 \times 7, 4 \times 9, \cdots \end{aligned}$$

伽利略定律只需要这些距离的比率为 $1:3:5:7\cdots$ 。因此,我们可以忽略倍数4的因素,并观察它们是否符合规律^②。伽利略断言,无论我们选择哪一种时间单位,都可以得到这种不变性。

值得注意的是,很少有遵守这种不变性的定律。利用微积分和函数分析,可以证明该定律,当然伽利略不可能用到这样的技术手段。如果 $d(t)$ 是时间单位 $(t-1)$ 到 t 的距离,那么, $d(t)$ 与 $t^p - (t-1)^p$ 成正比。其中 p 是大于0的实数。这意味着在任何测量之前,定律允许的范围已经大幅减少。

赋予该推理以极大效力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在定律中只有一个自由参数 p 。因此,根据实验,仅保证一个距离比就确定了唯一的定律。例如,据伽利略所测量的第一个比率, $d(2)/d(1)=3$ 。那么 p 必须满足:

$$3 = \frac{2^p - (2-1)^p}{1^p - (1-1)^p} = \frac{2^p - 1^p}{1^p} = 2^p - 1$$

唯一解是 $p=2$,所以 $d(t)$ 正比于 $t^2 - (t-1)^2 = t^2 - (t^2 - 2t + 1) = 2t - 1$ 。

因此连续时间 $t=1,2,3,4,\cdots$,我们有 $d(t)=1,3,5,7,\cdots$,即奇数序列。

当然,伽利略并不知道这一结果的普遍性,他很有可能意识到了这种不变性有多么地严格。虽然伽利略在《对话》中没有对这一结果加以详细阐述,但克里斯蒂安·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随后独立发现了这个结果。但惠更斯的证明还不够普遍,因为它忽略了距离 $d(t)$ 在公式 $t^p - (t-1)^p$ 中除了 p 值为2以外的情况。虽然有人设想可能以更普遍的方式给出证明,但如果没有比伽利略和惠更斯所使用的更为强大的数学手段,似乎就没有明显的方法来达到一般的证明,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伽利略没有详细阐释《对话》的结果。

伽利略式归纳推理问题预设有一个现成的解决方案。我们假设在连续的时间单位中,增量距离的比率是 $1:3:5:7\cdots$ 伽利略有两个可获得的事实:约束序列的规则是简单的;规则在时间单位的变化下不变。更完整的分析表明,第二个事实——不变性本身就足以授权这个推理。这种不变性可能排除了奇数之外的所有扩展。

四 贝叶斯方法在归纳学习中的局限

有人可能会辩驳,将序列扩展为1,3,5,7的一般性归纳问题,是贝叶斯方法所擅长的。贝叶斯分析是否能在不需要特定背景事实的情况下取得成功呢?很遗憾,贝叶斯分析不能提供一个成功的、普遍的解决方案。在贝叶斯分析中有两个明显失误:一是贝叶斯分析未能提供初始序列1,3,5,7归纳学习的证据;二是验前概率以及标准化的要求制约了分析。接下来,将探讨贝叶斯分析如何帮助我们选择序列1,3,5,7的两种方式的扩展:

奇数序列 $H_{odd}: 1, 3, 5, 7, 9, 11, 13, 15, \cdots$

^①John D. Norton, "Invariance of Galileo's Law of Fall under a Change of the Unit of Time," *PhilSci-Archive*, last modified August 8, 2014, accessed March 5, 2021, <https://philsci-archive.pitt.edu/id/eprint/10931>.

^②John D. Norton, "Invariance of Galileo's Law of Fall under a Change of the Unit of Time," *PhilSci-Archive*, last modified August 8, 2014, accessed March 5, 2021, <https://philsci-archive.pitt.edu/id/eprint/10931>.

奇质数序列 $H_{prime^*} : 1, 3, 5, 7, 11, 13, 15, \dots$

所使用的证据 $E: 1, 3, 5, 7$ 。

运用贝叶斯定理:

$$\frac{P(H_{odd} \setminus E)}{P(H_{prime^*} \setminus E)} = \frac{P(E \setminus H_{odd})}{P(E \setminus H_{prime^*})} \cdot \frac{P(H_{odd})}{P(H_{prime^*})}$$

由于 H_{odd} 和 H_{prime^*} 的每一项都演绎地蕴涵 E , 所以有 $P(E | H_{odd}) = P(E | H_{prime^*}) = 1$ 。

因此贝叶斯定理可以简化为:

$$\frac{P(H_{odd} \setminus E)}{P(H_{prime^*} \setminus E)} = \frac{P(H_{odd})}{P(H_{prime^*})}$$

根据定理,我们从 E 的证据中学到了什么? 验前概率 $P(H_{odd})$ 和 $P(H_{prime^*})$ 表示我们对这两个假设的初始不确定性;一旦我们有了证据,验后概率 $P(H_{odd} | E)$ 和 $P(H_{prime^*} | E)$ 代表了它们的更新值。贝叶斯定理的简化形式告诉我们,这两个假设在证据上的条件化上没有区别。验前概率与验后概率之比相同,这对于任何一对假设的序列都成立。即就在两个假设之间的选择而言,我们并没有从证据中学到什么新的东西。

逻辑上与证据不相容的假设将被消除。例如,自然数 $H_{nat}, 1, 2, 3, 4, 5, 6, \dots$ 由于 H_{nat} 在逻辑上与 E 不相容,我们有 $P(E | H_{nat}) = 0$, 验后概率为 $P(H_{nat} | E) = 0$ 。然而,这个结果并不是归纳的,我们简单地排除了与证据不符的所有假设。我们很容易得到这个演绎结果,不需要概率演算或任何其他的归纳操作。证据是否支持那些演绎上与之相符的假设? 我们关注的是归纳问题,在这里贝叶斯分析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东西。在我们学习证据之前,我们的归纳偏好是完全一样的。结果令人失望,然而追问如何赋值验前概率将是有益的。根据我们是主观贝叶斯主义者还是客观贝叶斯主义者,分析会大不一样。如果我们是主观贝叶斯主义者,那么我们的验前概率仅仅是偏好的表达,只有与概率演算的公理相容才会受到约束。我们可能会认为这些偏好决定了 H_{odd} 的概率是 H_{prime^*} 的三倍。然后我们得出验后概率:

$$P(H_{odd} | E) = 3 * P(H_{prime^*} | E)$$

似乎可以从该等式中学到一些东西,但实际上并没有, H_{odd} 与 H_{prime^*} 的三倍验后概率差异是对我们先前偏好的直接表征。

如果我们是客观贝叶斯主义者,将会诉诸验前概率,客观地反映我们所知道的。在这种情况下,假设我们一无所知,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更喜欢一个假设的序列。因此适当的验前概率分配相同的小概率 ϵ , 即:

$$P(H_{odd}) = P(H_{prime^*}) = \epsilon$$

转换为贝叶斯定理的简化形式:

$$P(H_{odd} | E) = P(H_{prime^*} | E)$$

依旧什么也没学到。我们最初的假设是所有的假设都是相同的,对于任何与证据相容的假设都成立。最后的结论忽略了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个问题深深地困扰着主观和客观贝叶斯主义者。验前概率分布必须标准化,即分配给所有可能序列的验前概率必须等于 1。如果给定一个不可数无限的可能序列,这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大多数可能序列的验前概率必须被赋值为零。一旦一个序列的验前概率被指派为零,它在任何证据上的验后概率都是零。这意味着,无论多么有利的证据,我们都不予考虑。因此,无论是持主观的还是客观的立场,贝叶斯推理都必然在学习任何证据之前作出不可避免的负面性决定,因为在任何证据面前,几乎没有哪个序列是可学习的。

当然,也有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我们可能会保留齐一的验前概率分布,通过简单地选择一个有限子集的序列,然后将剩余的部分扔到零概率的“垃圾篓”中。如果我们避开验前概率的齐一性变量的概率,我们可以扩展非零验前概率序列集至可数无穷集。只要当我们处理集合的时候验前概率降低得足够快,那么这些概率的总和就可以是 1, 满足标准化的要求。一种实现的方法是将这些不同的非零概率较少指派给任意长度的序列,但长度总是有限的。如果这样做,我们需要一些规则来决定哪些序列指派更大概率,哪些是不可能

的。通行的选择是使用雷·所罗门诺夫(Ray Solomonoff)所倡导的验前概率分布^①。可简要描述的序列,如 $1, 2, 1, 2, 1, 2, \dots$ 比不能简单描述的序列具有更大的验前概率。这是通过指数因子 $(1/2)^N$ 使用“惩罚函数”(Penalizing Function)指派每个序列的概率来实现的,其中 N 为序列的最短可描述的图灵机程序长度。采用这种验前概率分布的贝叶斯分析以天真的热情构建了“归纳推理的完备理论”(Complete Theory of Inductive Inference)或“通用归纳”^②(Universal Induction)^③。

这里的方法也有缺陷,困难在于这种验前概率分布的比较判断永远不会消失。这种比较判断决定了在学习证据 $E=1, 3, 5, 7$ 时我们如何区分 H_{odd} 和 H_{prime} ,因此,这种验前概率分布的选择不是良性的,必须用更有力的证据来辩护。作为一个普遍命题,我们的世界倾向于使用短图灵机程序的序列。这种倾向在特定的语境下可能是可信的,比如我们知道人们在头脑中思考的序列,但我们要假设,在采取任何限制条件之前,这种倾向是正确的,无论这些序列出现在什么地方。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个世界更倾向于为我们提供可计算的数字序列,并用指数惩罚函数序列使其具有更长的程序。支持所罗门诺夫方法的文献则不这么认为,他们常常通过“奥卡姆剃刀”来回答这一问题^④。所罗门诺夫的归纳推理理论是对奥卡姆剃刀叙述的数学化描述,该理论指出:在所有能够完全描述的已观测的可计算类中,较短的可计算理论在估计下一次观测结果的概率时具有较大的权重。简而言之,在几组可以给出的答案的假设论述中,假设越少越能被人们选择,可概述为“越简单的越易行”,这似乎是对中世纪学者观点的过度推崇。

概言之,适应标准化要求的挑战使分析变得更加复杂。贝叶斯分析本身就会产生大量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会给我们试图解决的问题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可以选择在这个问题上继续绞尽脑汁,也可以选择换个思路:贝叶斯分析是解决归纳问题的一个不太适用的工具。与简单的扩展 $1, 3, 5, 7$ 的实质分析相比,一旦我们找到合适的语境,如伽利略的自由落体定律,就会发现在时间单位变化下的不变性要求会有效解决该扩展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解决此类棘手的归纳问题,关键要找到该应用语境之下的实质事实,如伽利略在分析中得到事实保证。上述序列扩展的案例旨在说明归纳推理两个方面的发展趋势。首先,我们从更一般的推理过渡到更具体的和局部的推理。其次,我们从事实演绎授权结论的例子发展到事实归纳授权结论的例子。这个案例为我们提供了应用范围较窄的事实原则,在相应的范围内,这些事实原则能够保证归纳推理。沿着归纳推理两个方面的发展趋势,一种局部适用的概率观便呼之欲出了。

五 局部适用的概率观

为了克服概率逻辑形式化过程中所带来的问题,特别是鲁道夫·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 λ 系统的缺陷,陈克艰、鞠实儿、李小五、陈晓平等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系统^⑤。“卡尔纳普的 λ 系统的一个重大缺点是在个体域为无穷的情况下不能给全称事实句以非零的概率”,“陈克艰对卡尔纳普的 λ 系统进行了修正,建立了一个 θ 系统”,“这样,在无穷个体域中,在无反例的情况下,全称假说可以得到非零的确证度”^⑥。“李小五建立了一个概率演算的语法系统”,他“希望建立起归纳逻辑的语法部分,采用可能世界语义学,并把这种语义学对可能性概念的刻画定量化,从而把归纳逻辑和其他重要的哲学逻辑统一于一种语义学”,“陈晓平建立了一个贝叶斯认证逻辑系统 J_6 ”,“用贝叶斯定理作为工具重新考察了古典的假说演绎法,指出其确证形式和否证形式的不当之处”^⑦。但是,这些努力皆没有得到一种完全令人满意的理论。近年来,还有些哲学家干脆抛弃了概率演算的框架,采用其他方法建立归纳逻辑。如约翰·柯恩(John Cohen)就以一种广义的模态逻辑作为归纳理论的基本结构,建立了一个非巴斯卡概率系统——新培根主义概率逻辑系统^⑧。柯恩的非

①R. J. Solomonoff, "A Formal Theory of Inductive Inference. Part I,"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7, no. 1 (March 1964): 1.

②“通用归纳”的译法借鉴李熙。参见:李熙《卡尔纳普式的归纳逻辑的局限与所罗门诺夫先验的优势》,《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12期。

③R. J. Solomonoff, "A Formal Theory of Inductive Inference. Part I,"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7, no. 1 (March 1964): 7.

④Samuel Rathmanner and Marcus Hutter, "A Philosophical Treatise of Universal Induction," *Entropy* 13, no. 6 (June 2011), 1128.

⑤鞠实儿等主编《当代中国逻辑学研究(1949—200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28页。

⑥宋文坚、熊立文、邹崇理《我国现代逻辑研究概况》,《哲学动态》2000年第3期,第40页。

⑦鞠实儿等主编《当代中国逻辑学研究(1949—2009)》,第228页。

⑧陈晓平《概率归纳逻辑的三大流派》,《哲学研究》1985年第10期,第60页。

巴斯卡归纳逻辑包括归纳支持理论在逻辑哲学上的意义是比较大的,但是,它在逻辑上却存在若干缺陷^①。

总的来说,贝叶斯主义存在诸多问题,也许这些问题中最棘手的是验前概率问题。贝叶斯分析得以进行,总是需要提供一些验前概率。而一旦提供验前概率,就引入了任意性,这种任意性一直是所有形式的贝叶斯主义的“祸根”。

概率演算并没有提供一种普遍适用的归纳逻辑。这里的重点是普遍适用性,我们不怀疑贝叶斯分析在特定领域的实用价值,在这些领域,背景事实可以保证它是正确无误的。我们希望贝叶斯主义者可以放弃对“一切皆为概率”理念的执着追求。当人们发现贝叶斯分析的某些显著优点,便不可抗拒地希望贝叶斯分析能得到普遍应用。即便出现了无法避免的问题,人们也不愿把贝叶斯分析排除出去。因为在有些人看来,贝叶斯主义认识论就像刚刚长出乳牙的婴儿,有着无穷潜力,会慢慢变得更加成熟。这曾经是一种站得住脚的立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较好的解决,我们不能再单纯满足憧憬普遍适用的愿景。如果要从根本上理解归纳推理,我们可能需要一种不同的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重新处理这些归纳推理的基本问题,并试图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实质归纳理论作为对归纳推理本质的基本问题的解决方案,放弃对概率方法普适性的期望,放弃试图构建大一统的归纳概率理论,更倾向宣扬一种局部适用的概率观。

所谓局部适用的概率观并不是提出某种具体的概率理论或系统,而是一种对待概率的观念和态度,即放弃寻找一个单一的、通用的演算。取而代之的是,从局部着手考察归纳推理,当某些领域适合概率演算则采用此种方式,而不是一味地扩大概率的适用范围。局部适用的概率观也体现了归纳逻辑研究领域的多元论或语境论转向趋势。例如,许多物理学家期望借助简单的相似性建立大一统的万物理论,但是根据实质归纳理论,定律的应用范围必定是有限、有界的。对不同的学科领域而言是如此,对同一个领域而言亦是如此。类似地,作为形式归纳理论的概率理论,试图构造一个通用的范式运用于尽可能多的领域,似乎是行不通的,比如一些不确定性系统的归纳推理,贝叶斯分析就无法派上用场^②。所适用演算及其规则是什么,这将取决于该领域中普遍存在的背景事实。

六 结论

无论是归纳的局域化进路,抑或是局部适用的概率观都面临着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普遍适用和领域分殊的辩证关系,即实质归纳理论与形式归纳理论的关系问题。诺顿的做法是非此即彼,对于某些合法的案例而言,形式的进路失败了,实质理论就成功了。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断言性太强,失之偏颇。实质归纳理论在说明和解释具体案例方面,凭借着局域化的思路,确实有特殊的优势。但它有一个致命缺陷:缺乏规范性,并且在一些基本术语上含混不清。一言以蔽之,实质归纳理论解释力强,但应用性较弱。正如保罗·巴萨(Paul Bartha)对诺顿的关于类比推理的回应:由于实质类比理论的应用局限,我们需要一种准形式的(Quasi-Formal)类比推理理论^③。熊明辉指出,实践取向是逻辑学的初衷,当今逻辑学要重返这一初衷,既要强调数理逻辑所体现的彻底形式化和严格必然性,又不能忽略实践推理^④。同样地,将此观点推而广之,我们也需要一种准形式的归纳理论,这也许是未来研究的着力点。实质归纳理论似乎不能完全规避形式归纳理论的缺陷,也不能兼备形式归纳理论的优势,那么探寻二者从对立到相容、从互斥到互补可能是解决之道。

[责任编辑:帅 巍]

①鞠实儿等主编《当代中国逻辑学研究(1949—2009)》,第239页。

②John D. Norton, "Probability Disassembled,"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58, no. 2 (June 2007): 141.

③Paul Bartha, "Norton's material theory of analogy,"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A* 82, (August 2020): 105.

④《中山大学熊明辉教授南开谈逻辑学的演进》,南开大学新闻网,2019年11月19日发布,2019年12月10日访问, <https://news.nankai.edu.cn/zhxw/system/2019/11/19/030036423.shtml>。



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

——石头悖论新解

邓曦泽

摘要:历史上,石头悖论是质疑上帝全能观念的重要论证。该悖论提出一个诘问:“上帝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通过分析可以发现,该悖论的前提部分蕴含两个相互矛盾的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上帝是全能的,它是显性的,也是目标假设;第二个条件是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但这一条件是非常隐蔽的,而且是逻辑假设。由于从矛盾的前提可以推出任意结论,所以,该悖论是无效的。如果剔除原悖论中的第二个条件,保留上帝全能这一条件,则可以推论出,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因而它既能制造出也不能制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而这种在人类思维中的矛盾恰好证明上帝是全能的,因为只有全能者才能允许矛盾存在。进一步,还可构造更多同构案例,对这种全能者逻辑加以复制、推广和验证。

关键词: 石头悖论;全能;逻辑;上帝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6

收稿日期: 2022-08-09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技术权力’主体化的政治学研究”(21BZZ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邓曦泽,男,四川泸县人,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dxize@263.net。

一 问题与思想火花的迸现

关于上帝全能论,历史上有一经典反驳,即以“上帝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为诘问,构造一个悖论(二难推理)^①,来驳斥上帝全能。这个悖论通常被称为“石头悖论”(Stone Paradox)。其构造过程如下:

- (1) 要么上帝能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要么上帝不能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
- (2) 如果上帝能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则存在连上帝也不能举起的石头,所以,上帝不是全能的(Omnipotent);
- (3) 如果上帝不能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则存在上帝造不出的东西,所以,上帝也不是全能的;
- (4) 所以,上述两个命题构成一个完全归纳,即无论上帝能否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

^①本文是在宽泛的标准上使用“悖论”(Paradox)这一概念的。在严格的意义上,这个二难推理算不算悖论,值得讨论。关于悖论的含义,理解似乎并不统一。《悖论简史》作者罗伊·索伦森将悖论理解为“某种特殊的谜语”;加雷斯·马修斯将悖论定义为“一个与概念真相矛盾的命题”;某些哲学家将悖论看作“这样一类命题的集合:这类命题单独看似乎是有道理的,但连起来看却不一致”。但这些界定都太模糊。笔者认为,标准的悖论应该是:从一组被认为真的命题出发,一定能(正确地)推出其中某个命题的反命题。“正确地”这个限制可要可不要,它是指在特定认知条件下的正确。在形式上,悖论可以符号化为: $(\Gamma \wedge A \rightarrow \neg A) \wedge (\Gamma \wedge \neg A \rightarrow A)$ 。 Γ 为该组命题中其他真命题, A 为原命题, $\neg A$ 为反命题。尽管上述定义已经蕴含如下两个意思,但为了更加精确,可以略作补充。第一,这个定义意味着,从包括该反命题的一组命题出发,也一定能推出原命题。第二,这个推理过程是无限循环的,即以 A 和 Γ 为前提推出 $\neg A$ 后,再以 $\neg A$ 和 Γ 为前提,又可以推出 A ;然后,再以 A 和 Γ 为前提又推出 $\neg A$,如此循环无穷。在这个意义上,罗素的集合论悖论是最标准的悖论。参见:Roy Sorense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aradox: Philosophy and the Labyrinths of the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 6。

头,上帝都不是全能的。

石头悖论一向被视为对上帝全能论的经典反驳。笔者的直觉是,不管“上帝”是否存在,都可以设想一个上帝,它是全能的,而这种全能(性质)自身并不是自相矛盾的,但是,上帝全能论为什么经不起上述二难推理的简单反驳呢?对于石头悖论,笔者在大脑中至少思考过500遍,甚至超过1000遍,以前我一直觉得它很精妙,同时一直保持疑惑:为什么“全能的上帝”无法破解这一看起来非常简单的反驳(准确的表述是:为什么人们无法替“全能的上帝”反驳这一悖论)?但是,笔者一直未能发现其间的破绽。

2012年9月6日某刻,笔者大脑里突然闪出一个思想火花:这个悖论有两个相互矛盾的条件(Condition),第一个条件是显而易见的,即上帝是全能的;第二个条件是非常隐蔽的,即:即便存在上帝,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该悖论作为二难推理,是分别由两个归谬法构成的完全归纳。第一个条件是归谬法的假设(Hypothesis),更具体地说,是靶子假设,即靶标(Target)是非逻辑假设(Postulation)。靶子假设的功能是,欲图证明A假,先假定(If)A真,然后推理出矛盾,从而得出A假的结论。而逻辑假设则是不管具体条件如何变化,它本身都不变且为论证所需的必要条件。第二个假设虽然很隐蔽,但它却是逻辑假设,即不管上帝是否全能等具体因素如何变化,它本身都不变,并且整个论证必须使用到此假设。在石头悖论的构造过程中,构造者首先给出第一个条件,即先假定上帝是全能的,这属于归谬法的目标假设,没有新奇和费解之处。但同时,构造者又给出一个隐蔽的条件,即“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这个逻辑假设。对于认为该悖论成立的读者来说,第二个条件是他实际上使用了但没有发觉并加以指明的隐蔽条件,所以,他会认为该悖论对上帝全能论的驳斥是有效的。但是,如果读者发现并明确指出该隐蔽条件,则会明白:第一,该隐蔽条件(即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与该显明条件(即上帝是全能的)是直接冲突的;第二,最重要的是,该悖论违背了归谬法的论证原则,即该隐蔽条件不是从该显明条件推论出来的,而是作为不可改变的必要条件置于论证前提中,因而导致前提自身的矛盾,但这种矛盾并不能构成对显明条件的有效反驳,所以,该悖论是可以破解的,即无效的。也就是说,如果作为隐蔽条件的第二个条件不属于论证的前提(Premise)部分,而是在论证过程中出现的一个步骤,即是基于作为显明条件的第一条件(并辅以其他条件或命题)而论证出的阶段性结论,那么,该悖论就是有效的。但实际上,单从上帝是全能的这一条件不可能推理出上帝必须服从逻辑(相反,能推理出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同时,从上帝是全能的这一条件再加其他任何辅助条件都不可能推理出上帝要服从逻辑。也就是说,从第一个条件不可能推理出第二个条件,所以,第二个条件只能属于论证的前提部分,而不能作为在论证过程中出现的一个步骤,即不能作为基于第一个条件而论证出的阶段性结论。因此,该悖论的错误在于在前提部分设置了相互矛盾的条件,即前提中蕴含了 $A \wedge \neg A$,因而在逻辑上,该悖论的两个前提条件是非法的,所以,该悖论是无效的。于是,石头悖论便被破解,不能再称之为悖论。

二 论证过程:两个条件的冲突

(一)相关研究及其不足

时隔十年,笔者仍能肯定,上述思想火花的确具有原创性。以上述思考为参照系,更易发现既有研究的不足。在《悖论简史》中,作者提到了石头悖论,但没有进行专门讨论^①。在JSTOR, Springer, SCI, Ovid等数据库标题栏检索“Stone & Paradox”,并在全文中检索“Stone & God & Paradox & Create”,获得一些专门讨论石头悖论的文献。Schrader仍把全能理解为任何逻辑上可能的(Logically Possible),并把一个存在者是全能的理解为当且仅当它能执行任何逻辑可能的任务^②。这说明他没有认识到全能的含义蕴含全能者可以不服从逻辑。Mavrode在承认全能概念是无所不能的基础上,认为石头悖论不能否定上帝全能,因为该悖论列举的任务是自相矛盾的。而这种不属于可能性范围的伪任务,并非能力(Power)的目标,它们不能被执行并不意味着上帝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因而关于上帝全能的教义没有缺陷^③。其实,Mavrode采用的是排除法,在客体(即对象或任务)层面将自相矛盾的任务排除在上帝能力的执行范围之外,但他仍然基于作为有

^①Roy Sorense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aradox: Philosophy and the Labyrinths of the Mind*, 48.

^②David E. Schrader, “A Solution to the Stone Paradox,” *Synthese* 42, no. 2 (October 1979): 256, 259.

^③George I. Mavrodes, “Some Puzzles Concerning Omnipoten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2, no. 2 (April 1963): 221-223.

限者的人类思维,通过排除法,维护全能的上帝对逻辑的遵守,而未认识到,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Savage认为,Mavrode的排除法并不高明,因而他试图在“不能创造”上下功夫。“x不能创造出x不能举起的石头”这个命题并不意味着“有一项任务是x不能完成的”,而是意味着“如果x能创造石头,那么x就能举起它”,所以,该命题并不意味着x不是全能的^①。但是,Savage对上帝全能的这个辩护无法有效区分全能者和有限者,因为可以设想,如果一个存在者z(z既可能是全能者,也可能是有限者)不能制造z也不能举起的石头,那么,z究竟是全能者还是有限者?结论是无法区分。由于这个辩护仍然默认(假设)上帝也必须服从人类所理解的逻辑,所以它是软弱无力的。Ortiz & Flores对Mavrode的论证并不认可,他们从主体(即上帝自身的能力范围)出发,把全能限定在逻辑可能的范围内。他们把任务分为三类:逻辑上本身不可能的任务;逻辑上可能但与全能性不相容的任务;逻辑上可能且与全能性相容的任务。同时,作者甚至弱化或修改全能的含义,认为“如果一个存在者是全能的,那它一定能成为或做任何事情”(If a being is omnipotent, then he must be able to be or do absolutely everything)这一关于全能的定义是错误的(False),因为该定义会导致矛盾,所以作者认为,有些人不能做逻辑上不可能的事情这一事实并不会削弱他的全能^②。但是这种辩护是软弱无力的,因为它没有认识到,(彻底的)全能本身就蕴含不可能或逻辑矛盾。的确,从有限者(等值于非全能者,如人类)视角看,存在逻辑上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而全能概念可能蕴含矛盾(即“能做不可能做的事”这一命题是矛盾的)。但是,从全能者(如上帝)视角看,这种有限者思维中的矛盾不但不是矛盾,而且,正是这种不把有限者思维中的矛盾(即“能做不可能做的事”)作为矛盾,才能证明全能者的全能。甚至可以这样反问:如果上帝(或全能者)也只能做人类(或有限者)思维中的逻辑可能的事,那它跟人类(或有限者)有什么区别呢?此外,Londey考察了对石头悖论的三个评论,但他同样未认识到该悖论的构造默认了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③。

在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篇关摘”栏检索“石头+悖论”和“上帝+石头”,有200多条文献,但只有一篇学术论文讨论了石头悖论(这篇文章大量引用Savage的论文,包括一些逻辑式子都一模一样,但却未注明出处),另有一篇硕士论文提到而未专门讨论该悖论,且两篇文章都仍默认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其余文献或者与石头悖论无关,或者不是学术论文。

包括2019年的新近文献(Ortiz & Flores)在内的已有文献表明,尚未有人明确认识到石头悖论的构造假设了全能的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从而导致前提自相矛盾,因而该悖论是无效的。

(二) 显明条件在石头悖论中的逻辑意义

在石头悖论中,第一条件作为目标假设是显明的,即上帝是全能的。说起“上帝”这一对象即主词,人们在大脑中通常可能会浮现出一些各不相同的表象。但是,作为第一条件的“上帝是全能的”这一命题的关键不是主词,而是主词的特征“全能”,即谓词“是全能的”。对“全能”存在不同的理解,如经验的理解和逻辑的理解,而人们的经验理解可能干扰其逻辑理解,反之亦然。(上帝)是全能的,所以,(上帝)可以长生不老;可以制造无比巨大的西瓜;可以制造复杂的机械;可以制造永动机……当人们在想象上帝的种种能力时,常常会不自觉地混杂着另一种想象:(全能的)上帝也必须遵守特定规律,只不过它比人类更加知晓和更能利用那些规律。而这种想象制约了人们对“全能”的逻辑理解。同时,由于宗教观念的干扰,当上帝全能论的辩护者(主要是教徒)遇到对上帝全能的具体质疑时,总是用一种宗教的遁词来辩护,说作为有限者的人类是无法理解上帝的(许多行为的),甚至用“因为荒谬,所以信仰”来辩护。但在逻辑上,这些辩护都非常乏力。

可以说,对上帝全能论的通常理解存在两个相互关联的逻辑缺陷。第一,通常的理解没有明确认识到,因为逻辑是上帝的产物,所以,上帝无须服从逻辑,即可以服从也可以不服从逻辑。本来,要明白此点并不难,首先,按照宗教的观念,宇宙中的万事万物及其规律(包括逻辑)都是上帝的造物,这是宗教常识。但是,人们并没有由此推论出,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这导致每当无法用人们所知的逻辑或规律来解释上帝的

①C. Wade Savage, “The Paradox of the Ston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6, no. 1 (January 1967): 77.

②Héctor Hernández Ortiz & Victor Cantero Flores, “A Logical Solution to the Paradox of the Stone,” *Journal of Applied Logics* 6, no. 6 (September 2019): 1038.

③David Londey, “God and the Stone Paradox: Three comments,” *Sophia* 10, (October 1971): 23-33.

行为时,人们就用宗教遁词来辩护。关于此点,还可以反过来理解,如果上帝必须服从逻辑,那么上帝就成了必须服从于自己创造物的存在者,因而上帝就不是全能的。其次,在逻辑上,全能意味着无所不能,包括能够做相反的事,即矛盾的事,因而,全能意味着能做逻辑上不可能的事。 $A \wedge \neg A$ 构成一个全集,如果上帝只能做 A,那么上帝不能被视作全能的。当且仅当,上帝能做 A 且能做 $\neg A$ (即能做矛盾的事),则上帝是全能的。在这两点原因中,后者是关键。如果用康德的“分析命题”概念来理解,那么,“能做矛盾的事”这一含义是蕴含在“全能”这一概念中的,即是从“全能”中分析出来的。第二,第一个缺陷导致第二个缺陷,即通常的理解没有明确认识到,上帝的全能可以制造矛盾。上帝可以制造矛盾,这是可以从“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这一命题衍生出的推论。上帝的全能体现在它能做人类做不到的事。人类行为不能允许矛盾存在,或者说在逻辑角度,矛盾行为对于人类来说是不正当行为,但因为上帝(或全能者)可以不服从逻辑,且上帝只以它自己为标准来判断自己的行为及万事万物,而并不存在超越上帝的判断标准,所以矛盾行为对于上帝来说是正当行为。而且,这也符合宗教观念。这意味着,对于人类来说, $A \wedge \neg A$ 是矛盾的,或逻辑非法的,但对于上帝来说, $A \wedge \neg A$ 虽然也是矛盾的,却是正当的。

不过,上面的讨论略显不足,因为过于受主词(即上帝这个特定对象)的限制。其实,这里的关键不在于主词“上帝”,而在于谓词“全能”。如果把主词“上帝”形式化后再来讨论谓词“全能”的逻辑特征,将具有两个优点:第一,能更清晰地呈现“全能”的逻辑特征;第二,可以用同样的逻辑复制同类悖论,从而验证本文破解石头悖论的有效性(此点参见第三节“推广与确证”)。

假定存在一个事物 x,它具有全能的属性,那么,它会衍生出什么特征? 根据全能包括既可以服从逻辑也可以不服从逻辑,可以得到如下逻辑式:

$$\text{式(1): } \forall x P(x) \rightarrow Q(x) \wedge (\neg Q)(x)$$

在这里,令 x=某个存在者或事物,P=全能,Q=服从逻辑, $\neg Q$ =不服从逻辑。上述式子的含义是:对于任意 x,如果它是全能者(即具有全能属性),那么它就同时具有既可以服从逻辑也可以不服从逻辑的属性,即 $Q(x)$ 与 $(\neg Q)(x)$ 同时存在或同时为真。在自然语言中,式(1)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全能者什么也可以不服从。据此可以很清楚、简明地表明,全能的逻辑含义是允许矛盾存在。

(三)隐蔽条件在石头悖论中的逻辑意义

石头悖论还有一个非常隐蔽的条件,即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该条件可以形式化为:

$$\text{式(2): } \forall x G(x) \rightarrow Q(x)$$

在这里,令 G=上帝。那么,式(2)的逻辑含义是,对于任意 x,如果它是上帝,那么,它必须服从逻辑。这个式子的后件 $Q(x)$ 是排他性的,即它不允许 $(\neg Q)(x)$ 与它同时存在或同时为真。

同时,上帝有一自我规定性,即上帝是全能的。对于上帝是全能的这一命题,可以形式化为:

$$\text{式(3): } \forall x G(x) \rightarrow P(x)$$

式(3)的逻辑含义是,对于任意 x,如果它是上帝,那么,它是全能的。

(四)两个条件的逻辑冲突

由于式(1)作为显性条件的存在,所以,三个式子重新组合,构成一个推理:

$$\text{式(3): } \forall x G(x) \rightarrow P(x)$$

$$\text{式(1): } \forall x P(x) \rightarrow Q(x) \wedge (\neg Q)(x)$$

$$\text{所以,式(4): } \forall x G(x) \rightarrow Q(x) \wedge (\neg Q)(x)$$

$$\text{但是,因为存在式(2): } \forall x G(x) \rightarrow Q(x)$$

所以,从同一前件 $\forall x G(x)$ 分别推论在排他性后件 $(Q(x))$ 和非排他性后件 $(Q(x) \wedge (\neg Q)(x))$,

所以,式(2)和式(4)相矛盾,

所以,该悖论构造的前提部分存在矛盾,

所以,该悖论不成立,即对上帝全能论的反驳无效。

式(2)和式(4)的矛盾是对于人类来说的,是人类思维的矛盾。人类思维需要同时服从式(2)和式(4),所

以产生矛盾。但是,该矛盾不是对于上帝或全能者来说的,因为上帝或全能者只服从式(1),即什么也可以不服从。需要特别说明,或许有人会认为,式(1)的后件就是矛盾的,再引入式(4),得出式(2)和式(4)相矛盾,这样处理是冗余的。但这个观点并不正确。对于人类思维来说,式(1)和它的后件自身都不蕴含矛盾,因为该式子前件的主词的谓词(P)即“全能”本身就蕴含 $Q(x) \wedge (\neg Q)(x)$ 。在经验中, $Q(x) \wedge (\neg Q)(x)$ 当然不能成立,但关键是,这里讨论的不是一个经验问题,而是逻辑问题。这里的讨论方式是假设性的,表述为问题形式则为:如果存在全能者,那么,对于它与逻辑的关系,可能具有什么特征?答案是:它既可以服从逻辑,也可以不服从逻辑,即 $Q(x) \wedge (\neg Q)(x)$,也即什么也可以不服从。 $Q(x) \wedge (\neg Q)(x)$ 是上帝或全能者的自我规定,即使用人类思维来理解,也不存在矛盾。所以,如果仅仅讨论上帝或全能者与逻辑的关系,式(1)没有问题,也构造不出该悖论。但是,如果既要假定式(1),又要假定式(2),而式(2)是人类在构造该悖论过程中不自觉使用的逻辑假设的形式化,那么,将推导出式(4)。对于人类思维来说,同时承认式(2)和式(4),将产生思维矛盾。不过,如果这个思维矛盾(或一般的思维矛盾)是在推理过程中产生的,而前提本身不蕴含矛盾,那么,这个论证就是归谬法的有效形式,而石头悖论也就是有效的(参见下面的归谬法案例)。但是,由于该思维矛盾是前提所蕴含的,而这在逻辑上是无效的,这意味着,该悖论构造的前提自相矛盾,所以,该悖论构造及悖论本身都是无效的。

试看归谬法的有效案例。例如,伽利略对亚里士多德的“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观点的证伪(在此不区分质量与重量)。伽利略首先假设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以此假设为条件,经过推理,伽利略发现了矛盾,即两个铁球绑在一起,分别将之视作一个球(一个整体)和两个球,会产生两种运动状态,即导致矛盾,这意味着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不成正比。在这个归谬论证中,前提部分并没有矛盾,矛盾是在推理过程中产生的,所以,该归谬论证的构造是有效的。不过,此归谬论证只能证明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不成正比,而不能证明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究竟是什么数学关系,即不能得出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无关,而与其下落时间成正比的结论。要得出更精确的结论,需要更多条件。伽利略是通过实验,并借助数学计算的方式来获知影响物体下落速度的变量及其与速度的数学关系的^①。

简单地讲,以前人们之所以认为石头悖论难以破解,是因为没有明确认识到:第一,该悖论的构造过程隐含了第二条件,即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第二,第二条件属于条件部分,此点是重复,但应予以强调,因为如果“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这一命题不是出现在条件部分,那么,即便指出石头悖论蕴含该命题,也不能破解该悖论;第三,该悖论的条件蕴含矛盾;第四,由于该悖论的条件构造是无效的,所以整个悖论是无效的。

回过头来思考“上帝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这个问题(这时不能再称为悖论了)该如何回答。由于该悖论构造蕴含了两个相互矛盾的前提,即上帝全能和上帝也必须服从逻辑,所以,若要回答该问题,就必须在两个条件之间选择一个作为推论的前提。根据上帝的自我规定性,只能选择上帝全能这一条件为前提,并基于该条件及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这一衍生条件,可以将上述悖论转化为对上帝全能的辩护和证明:

(1)假设:上帝是全能的。

问题:上帝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

推论:

(2)根据(1),上帝全能意味着上帝可以服从逻辑,也可以不服从逻辑。

(3)根据(2),上帝能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这证明上帝是全能的(“这证明上帝是全能的”这句话可以不要,下同),因为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

(4)根据(2),上帝不能造出它自己不能举起的石头,这也证明上帝是全能的,因为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

(5)根据(3)(4),所以,上帝既造得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也造不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

^①Galileo Galilei, *Dialogues Concerning Two New Sciences*, trans. Henry Crew & Alfonso de Salvio (New York: William Andrew Publishing, 2001), 178-179.

石头。

(6)根据(1)(5),无论上帝造得出还是造不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都是上帝自己的事。(这是式(1) $\forall xP(x) \rightarrow Q(x) \wedge (\neg Q)(x)$ 在这里的具体运用。)

(7)根据(1)(2)(3)(4)(5)(6),如果你认为上述推理有矛盾,但这种矛盾只是对于人类思维来说才是矛盾,而对于上帝来说不但不是矛盾,反而能证明上帝是全能的,因为只有全能的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并且只有全能的上帝才能允许逻辑矛盾正当地存在。

(8)根据(7),所以,上帝是全能的。

(9)根据(8),引申:石头悖论是无效的。

三 推广与确证

有人从宗教角度质疑本文,认为上帝未必是本文理解的上帝,例如,基督教的上帝是三位一体的观念,等等。这种质疑关注的是主词(对象,即“上帝”),而不是谓词(属性,即“是全能的”),其关注点不正确,而真正应该关注的是谓词。实际上,本文的论证与上帝具体是什么(如三位一体)毫无关系,即便任意更换主词,该问题(“上帝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也可以成立。这就是对上文破解该悖论所蕴含的逻辑的推广,即对式(1)的推广。

设问:如果阿 Q 是全能的,阿 Q 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

对于这个问题,推理过程和结论完全同上,即阿 Q 既能造出也不能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都不影响阿 Q 是全能的。须注意的是,此处不要把这里的“阿 Q”和鲁迅的《阿 Q 正传》里面的“阿 Q”相关联。其实,“阿 Q 是全能的”,并不是说真正存在一个人,他名叫“阿 Q”且他是全能的,而仅是一种假设的说法,其意为:如果存在着阿 Q,并且他是全能的。这跟“物体超过光速,时间会倒流”这一命题是同道理,此命题并非说物体真能超光速,而是说,如果物体超过光速,则时间会倒流。

可以再换一个主词,来消解主词的干扰。设问:如果 x 是全能的,那么 x 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在这个诘问中,人们就不会受主词 x 所代表的对象干扰,因为 x 没有具体含义。实际上,“x 是全能的”,这个命题也可以转换成“对于一个全能者来说……”,至于这个全能者是上帝、阿 Q 还是其他,毫不重要。

除了主词,对于问题的谓词部分,也还值得进一步分析。“能否造出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完全可以更换为“能否造出它自己也吃不下的馒头”,“能否喝完它自己也喝不完的水”……其实,这些谓词都是在说上帝能否做一件它自己也不能做的事,因此,谓词部分还可以一般化,其一般形式可以表述为:做(do_1)一件它自己也不能做(do_2)的事。不过,由于“做”(do)是一般性动词,两个“做”的具体含义可以不一样,例如,前一个“做”(do₁)可以是“制造”(一块石头),后一个“做”(do₂)可以是“举起”(一块石头)。因此,对于“上帝能否造出一块它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这一诘问,可以一般化为:对于一个全能者,它能否做一件它自己也不能做的事?对于这个诘问的一般性回答是:全能者既能做又不能做一件它自己也不能做的事。或者:全能者既能做又不能做某件事。这一回答的结构(句型)是“既……又……”,其符号化就是式(1)。

根据上述讨论,如果石头悖论成立,则还可以构造一个更简洁的悖论来驳斥上帝全能论:“上帝能否自杀?”如果上帝能自杀,那它死后,上帝就不存在了,因而不再是全能的;如果上帝不能自杀(而人类能自杀),那它也不是全能的。但实际上,如前所论,对“上帝或全能者能否自杀”这一问题的处理,是不能依循逻辑的。上帝或全能者既能自杀,也不能自杀。无论它能否自杀,都是它自己的事,而这种矛盾恰好证明上帝或全能者之全能。

还需要讨论的是:“既能做又不能做某事”这一谓词是否适用于任意主词,因而是一个不可证伪的谓词?——不是。“不可证伪”(Non-Falsifiability)是在波普尔(Karl R. Popper)《科学发现的逻辑》^①的意义上使用的。先举例说明不可证伪的谓词。“或者 A 或者非 A”(A \vee \neg A)就是一个不可证伪的谓词(注意,这只是波普尔所讨论的不可证伪的一种类型),它适用于任何主词,并且无差别地正确,但它不能对任何主词给出

^①Karl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任何具有区分性的信息,即差异性信息。例如,张三(木头、蜗牛、多肉、三角形的圆、红色的速度)或者是上帝或者不是上帝,诸如此类的命题都是恒真的废话,也就不可证伪。在此,主词本身的含义是否自相矛盾(如三角形的圆)或荒诞(如红色的速度)并不影响所有命题都是无差别的恒真的,例如,“三角形的圆或者是上帝或者不是上帝”这个命题的主词蕴含的含义是矛盾的,因而是空集,但这个命题仍然是恒真的。只不过,由于这种无差别的恒真不能对不同主词(即对象)给出任何区分性信息,因而毫无意义(包括认知和实践意义)。但是,“既能做又不能做某事”并非适用于任意主词,因为如果主词不是全能者,而是有限者,解答就不一样。也就是说,式(1)只有适用于全能者,才是逻辑有效的。但若问:一个有限者能否既能做又不能做某事?回答只能是:一个有限者要么能做要么不能做某事。这一回答的结构(句型)是“要么……要么……”,它可以被符号化为: $A \vee \neg A \wedge \neg(A \wedge \neg A)$ 。例如,“秦始皇能否制造一块他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回答是:要么“秦始皇能制造一块他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要么“秦始皇不能制造一块他自己也不能举起的石头”,两者都可以成立,且都无矛盾,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而上帝或全能者则可以同时选择两个。

至此,石头悖论即告破解。

God Can Disobey Logic: A Solution of the Stone Paradox

Deng Xiz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Historically, the stone paradox is an important argument to question the omnipotence of God. The paradox raises a question: “Can God make a stone that he can’t lift by himself?” Through the analysis, we can find that the premise of the paradox contains two contradictory conditions. The first one is that God is omnipotent, which is explicit and a goal hypothesis; the second one is that God should obey logic, but this condition is very implicit, which is a logical postulation. Since any conclusion can be deduced from the premise of contradiction, the paradox is invalid. If the second condition in the original paradox is removed and the condition of God’s omnipotence is retained,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God can disobey logic, so he can and cannot make a stone that he can’t lift by himself, and this contradiction in human thinking just proves that God is omnipotent, because only the omnipotent can allow contradictions to exist. More isomorphic cases can be constructed to replicate, popularize and verify this omnipotent logic.

Key words: stone paradox; omnipotence; logic; God

[责任编辑:帅 巍]



论《立法法》规定监察法规制定权

刘怡达

摘要:在《立法法》中规定监察法规制定权,首先要明确监察法规在何种程度上进入到《立法法》的调整范围,这表现为相关规定的详略选择。参照现行《立法法》对现有立法活动规范程度的差异安排,并结合监察法规的属性和监察立法活动的现实,《立法法》宜增设“监察法规”一章就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专门规定。在内部视角上,《立法法》明确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包括执行性立法和创制性立法两类,同时以监察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为指导,合理设计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程序;在外部视角上,考虑到监察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立法法》还需妥善处理监察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表现为对监察法规效力位阶的合理设定,因应监察法规的特征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以及规定国务院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联合制定行政法规。

关键词:《立法法》;监察法规;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立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7

收稿日期: 2022-10-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监察法规研究”(21CFX06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怡达,男,湖南洞口人,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E-mail: liuyida@hnu.edu.cn。

一 从决定到法律:监察法规制定权正当性的强化

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规范供给与规范需求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和制定《监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亦出台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监察官法》,这为国家监察体制的依法运行提供了法规范,但这些法律的规定相对原则,以至于监察实践中旺盛的规范需求依然无法得到满足。为此,国家监察委员会作为最高国家监察机关与中央纪委联合印发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使监察工作的开展有了更加具体的依据,但此类规范性文件也存在效力等级较低、规范性不明、制定主体欠妥等瑕疵^①。因此,国家监察委员会 2019 年 8 月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请求赋予其制定监察法规的职权,以便借由监察法规来解决规范供给不足的问题。同年 10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此获得监察法规制定权。此后,国家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公告,公布了首部监察法规《监察法实施条例》,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诚然,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定的形式进行赋权,为监察法规制定权提供了合法性依据,特别是在当前的法治实践中,若遇及立法条件不成熟、立法时间急迫、立法权欠缺等立法不能的情境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运用决定赋权,满足社会实践对规范的迫切需求^②。但是,相较于国家立法权、行政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而言,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范化程度明显更低,因为前三者均由《宪法》赋予并在《立法法》中有明确规定。恰如有论者指出,“以修改法律的方式来解决监察法规制定权的问题,比单独作出决定更为合

^①叶海波《从“纪检立规”到“监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法治路径的优化》,《政治与法律》2020 年第 8 期,第 74—77 页。

^②秦前红、刘怡达《“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功能、性质与制度化》,《广东社会科学》2017 年第 6 期,第 212—215 页。

适”^①。事实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问题已有所意识,在给国家监察委员会赋权时便表明,“对监察法规作出明确规定,较为理想的解决方式是修改立法法”,只是考虑到“立法法修改近期尚未提上立法工作日程”^②,方才选择在《决定》中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同时,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亦曾建议,“对立法法的修改抓紧研究,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及相关问题作出规定”^③。于此层面而言,《决定》只是《立法法》修改前的便宜之举和过渡安排。

时至今日,国家监察委员会获得监察法规制定权已逾三年,并通过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行使了该职权。此时对《立法法》作出修改,既可提升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范化程度,亦能及时固化监察法规制定和实施中的有益经验。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明确把“修改立法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④,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探讨《立法法》如何规定监察法规制定权,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本文以为,该课题的研究首先需要解决形式层面的问题,主要是指相关规定详致与粗略的选择,具体表现为《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是选择以专章、专节抑或是数个条文来完成,这决定了监察法规制定权能在多大程度上进入到《立法法》的调整范围;继而在此基础上确定监察法规制定权的实质内容,既包括在内部视角上对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作出适当规定,也包括在外部视角上处理好监察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二 详略得当: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范程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多个层次法律文件构成的有机整体,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相应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活动,均被归入立法活动的范畴并在《立法法》中作出规定。作为一部规范立法活动的基本法律,《立法法》理应对各类立法活动作出全面完备的规定。但从现行《立法法》的章节布局和条文设置来看,不同类型立法活动的规范程度有着较大差异。于是,随着监察法规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新成员”,《立法法》在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时,首先面临的便是对监察立法活动的详略选择问题,即《立法法》在规范监察法规制定权时,在相关规定的详细与粗略之间如何进行选择。对此,可参照《立法法》对现有立法活动的差异安排。

(一)《立法法》对现有立法活动的差异安排

《立法法》虽然对各类立法活动均作出了规定,但其主要规范对象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活动,其中又以规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活动为重点。这体现在《立法法》第二条对适用范围的规定上,即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而第二款规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只是“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此种“适用”和“准用”的区分,有论者形象地比喻为“《立法法》只对法律、法规颁发了‘法’的‘身份证’,对于规章只颁发了‘法’的‘暂住证’”^⑤。现行《立法法》由6章、共105条条文组成,总则之后的第二章便是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活动的专门规定,该章的条文数目多达58条,占到整部《立法法》条文的一半以上。规范程度仅次于法律的是行政法规,《立法法》在第三章对其作出专章规定,但该章仅有7条条文。而规范程度最低的当属军事立法活动,仅有1条条文与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相关,且被规定在《立法法》的附则当中。导致这种差异化安排的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立法法》的规范对象是“立法”,对“立法是什么”的理解会影响《立法法》的调整范围。其实在《立法法》制定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行政法室提出的《立法法(内部试拟稿)》曾尝试对“立法”进行定义,但偏重于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活动,即在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立法’是指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

①刘松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与决定的应然界分》,《法学》2021年第2期,第49页。

②沈春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4页。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5页。

④《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2年第3期,第560页。

⑤孙国华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页。

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①。不过，由于对“立法是什么”的问题很难达成一致，以至于最终通过的《立法法》舍弃了“定义”的方式，而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表述方式”^②。例如，《立法法》第二条在规定调整范围时区分了“适用”和“依照执行”，属于行政立法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虽被纳入《立法法》，但其“依照执行”有异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同时，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分别作为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尽管在表述上是“适用”而非“依照执行”，但对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而言，其在《立法法》中的规范程度相去甚远，这是考虑到“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权，虽然带有一定的立法性质，但从权力归属上讲，仍属于行政权，而不是国家立法权。各地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属于地方立法权，也不是国家立法权”^③。

第二，不同类型法律文件的适用范围和方式，亦会影响《立法法》对其的规范程度。最为典型的便是对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规定，《立法法》制定过程中有观点认为，军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技术要求应在《立法法》中作出规定^④。但考虑到军事立法“只在军队内部施行，其制定、修改和废止的程序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所不同，因此，草案规定：军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⑤。再如，行政规章与行政法规同属行政立法，但前者在《立法法》中的规范程度远低于后者，除了考虑到规章“属于行政行为的一种，不属于法的范畴”^⑥，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便是，“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制定的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说明规章的效力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着明显的区别”^⑦。此种适用方式上的差别，使得《立法法》仅对行政规章作出相对简略的规定。

第三，对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的粗略规定，可以使相应的立法活动更具能动性。行政机关如何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制定地方性法规，本质上属于行政权和地方国家权力的运行程序。“全国人大虽然贵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地位的尊崇并不意味着其可以逾越宪法已然做出的权力分工”^⑧。既然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那么，全国人大在制定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程序时，自然应当保持一定的谦抑性，只对法律保留和法律优先等重要程度较高的事项作出规定，更加具体的程序安排宜由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主完成。例如，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可参照法律的制定程序，更为详尽的程序安排则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这背后的考量乃是“立法法没有必要也难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作出统一的规定”^⑨。事实上，在《立法法》颁行前，国务院和地方人大已经探索对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的程序作出规定，比如国务院1987年批准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以及贵州省人大常委会1985年通过的《贵州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暂行规定》等。

(二)《立法法》对监察立法活动的详略选择

虽然监察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新成员”，但在完善其制定程序时，难免会参考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成例”。事实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起草《决定》时，同样是“参照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相关内容”^⑩。正因如此，《立法法》对现有立法活动差异安排的诸多影响因素在今后修改《立法法》时同样

①陈斯喜《〈立法法〉起草工作研讨会综述》，《中国法学》1997年第3期，第123页。

②乔晓阳主编《立法法讲话》，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8页。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4页。

④朱阳明、宋丹《建议将有关军事的立法纳入〈立法法〉范围》，《行政法学研究》1994年第3期，第28—29页。

⑤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页。

⑥武增《立法法起草过程中的几个问题》，《中国人大》2000年第4期，第34页。

⑦张春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⑧张翔《我国国家权力配置原则的功能主义解释》，《中外法学》2018年第2期，第297页。

⑨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60页。

⑩沈春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4页。

存在,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立法法》对监察立法活动的详略选择。概而言之,《立法法》在规规定监察立法活动时,既不应像规定法律制定那样作出特别详尽的规定,也不能像规定军事法规制定那样只是极为简略的规定,而应结合监察法规的属性和监察立法活动的现实,作出适当的详略选择。

首先,监察立法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立法法》对其作出过于详尽的规定,有碍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能动行使。考虑到《决定》已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今后修改《立法法》更多的是一种事后确认而非事前构建。于此层面而言,《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定,主要是对监察立法活动成熟经验的固化,正所谓“经过社会实践,有多少经验,我们就立多少法”^①。在国家监察委员会获得监察法规制定权的三年间,虽然制定了《监察法实施条例》这部监察法规,但总体上来看,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行使并不充分,监察立法活动可以说尚处于起步阶段,仍有大量制度设计还处在探索过程中。例如,国家监察委员会2021年9月发布公告公布《监察法实施条例》,前提是“经党中央批准”^②,这彰显了党中央对立法工作和监察工作的领导,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经党中央批准”在《立法法》上的规范意涵应如何确定。

其次,《立法法》对监察立法活动作出规定,目标是促进监察法规制定权更好地依法行使,进一步把监察立法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不过,该目标的实现并不能寄希望于在《立法法》中一次性完成。原因有三:一是《立法法》规定监察法规固然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以便发挥对监察立法活动的引领作用,但此种前瞻性不应脱离实际,否则极易出现“轻率地定成法,制定了又行不通,就不好了”等问题^③;二是监察立法仍处在起步阶段,如果《立法法》的规定过于详尽,将会使相关实践束手束脚,有碍于国家监察委员会探索经验,比如国家监察委员会曾于2021年5月就《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便是《决定》之外的有益探索;三是即便《立法法》的规定未能做到面面俱到,亦可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在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自行就监察立法活动作出更加详细的规定,比如有论者建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制定程序条例》^④。

最后,监察法规具有“法”的属性,且适用范围并不封闭,因此在《立法法》中不应只是粗略地规定。现行《立法法》对众多立法活动的规定,规范程度较低的当属行政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如前所述,《立法法》对行政规章的规定之所以简单,是考虑到其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在性质上更接近行政行为而非立法行为。相较而言,监察法规的制定主体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具有宪法机关的身份^⑤。当然,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军事法规的制定主体,亦属于宪法机关,但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适用范围限于武装力量内部,对人效力主要是军人,空间效力主要是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场所^⑥,以至于军事立法仅在附则中“一笔带过”。与此不同的是,监察机关有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这极大地拓宽了监察法规的适用范围。由是观之,《立法法》对行政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作出粗略规定的原委,在监察法规上并不存在。

综上所述,《立法法》在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时,既不能像对国家立法权那样,以“专设一章,章下设若干节”的形式加以详细规定,亦不能像对地方立法和行政规章那样,只在“章下之节”中作出简约规定,更不能像军事立法那样仅规定在附则中。同时,于现行《立法法》的结构安排而言,除总则、适用与备案审查、附则等共通内容外,其他3章大致按照“先中央立法,后地方立法”的顺序展开,即第二章规定法律,第三章规定行政法规,第四章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地方立法。有鉴于此,可借鉴《立法法》对“行政法规”的规定,增设“监察法规”一章作为新的第四章,就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作出专门规定。此外,考虑到监察法规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然会与法律体系中既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产生关联,因而在新辟专章的同时,其他各章的内容也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①《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1979—1997)》(第五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99页。

②张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人民日报》2021年9月21日,第4版。

③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77页。

④宋方青、张可《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法规制定权:权限范围与制度构建》,《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34页。

⑤韩大元《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的若干宪法问题》,《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第21页。

⑥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第320页。

三 内部视角: 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

从内容上来看,《立法法》主要“对立法权限划分、立法程序、法律解释、适用与备案审查等重要制度作了规定”^①。可以发现,《立法法》对各类立法活动的规定,遵循“由内而外”的顺序安排,即首先从内部视角规定不同立法的权限范围和程序,继而从外部视角规定各类立法的效力位阶和适用规则。相应地,《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也要明确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以及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设计适当的程序。

(一) 监察法规的制定权限

无论是《立法法》的制定还是修改,立法权限的划分始终是探讨最多的话题之一^②。由于《决定》明确规定了监察法规可以作出规定的事项,分别是“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和“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因此当前有关监察法规制定权限的探讨,主要是围绕上述规定展开的规范分析^③。此类探讨虽然能够做到“于法有据”,但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监察法规制定权时,国家监察委员会尚未出台任何监察法规,是故《决定》载明的制定权限更接近一种“沙盘推演”。而《立法法》究竟应赋予国家监察委员会多大的立法权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察立法的具体实践。

第一,国家监察委员会为何需要监察法规制定权,主要是考虑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略显简约,比如《监察法》就只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④。此时,有必要“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具体化”^⑤。于此层面而言,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首先是为了执行上位法,使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尽量具体化,这便是监察法规制定权中的执行性立法。事实上,国家监察委员会之所以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其监察法规制定权,同样是因为正着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便更好地执行《监察法》^⑥。

对于监察法规制定权中的执行性立法,有以下三方面的问题应予注意:一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执行性监察法规,须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有的相关立法为前提,包括《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监察官法》等监察领域的法律,以及其他法律中与监察机关和监察权相关的规定;二是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执行性立法,既可以表现为综合性的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最典型的便是首部监察法规《监察法实施条例》,亦可以是针对法律中某一制度而制定的专门规定,例如,《监察法》第五十四条要求“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为此有论者建议制定《监察委员会监察信息公开条例》,以便执行《监察法》中相对原则的监察信息公开条款^⑦;三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围绕某部法律进行执行性立法,通常并非一项“当为”的义务,当然,假若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比如《监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那么,制定相应的执行性监察法规,便成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职责。

第二,赋予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法规制定权,还在于“与监察委员会运行相涉的事项纷繁复杂,若所有事项皆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立法,虽有裨于提升监察法制的权威,但却会占用权力机关过多的立法资源”^⑧。此时,对于那些与监察权密切相关且重要程度较低的事项,可以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从无到有”

①武增《2015年〈立法法〉修改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第210页。

②陈斯喜、刘海涛《关于〈立法法〉制定过程中不同观点的综述》,《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第66—68页;李适时《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法制日报》2015年9月17日,第3版。

③宋方青、张可《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法规制定权:权限范围与制度构建》,《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31—32页;李尚翼《监察法规立法的基础问题研究——兼论〈立法法〉之相关修改》,《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171—172页。

④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54页。

⑤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年第5期,第8页。

⑥沈春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期,第923—924页。

⑦王可利、刘旺洪《论监察委员会监察信息公开立法模式的建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134页。

⑧秦前红、刘怡达《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法学关照:回顾与展望》,《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3期,第95页。

的创制性立法。相较于执行性监察法规而言,创制性监察法规的立法空间无疑更大,为了避免此种“创制”不当介入其他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有必要明确创制性立法的作用领域,即国家监察委员会可就哪些事项自主制定监察法规。在《决定》中,创制性立法的权限被界定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

时至今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并未出台创制性监察法规,因此很难结合实际分析上述规定是否合理,仅就规范而言,“履行领导职责”的规定可能存在失之过窄的问题。《立法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其对创制性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诚然,“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是国家监察委员会的重要职权,但这只是一项面向监察机关内部的职权,除此之外还有大量面向外部的职权,特别是监察权中的监督、调查和处置职能。将创制性监察法规的权限限缩在“履行领导职责”,可能有避免过度赋权的考量^①,不过,考虑到执行性立法有赖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而当前有关监察机关和监察权的法律相对较少。因此,监察权运行中规范需求的满足,更多地是靠创制性监察法规,假若严格限缩其制定权限,可能有悖赋予监察法规制定权的初衷。为此,有论者建议把“履行领导职责”修改为“履行监察职责”^②。当然,扩大创制性监察立法的权限绝非漫无边际,《宪法》在配置国家权力、搭建国家机构时,明确了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此种分工构成创制性立法的内容边界。

第三,监察法规制定权中的执行性立法和创制性立法,均不得僭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为此,有论者类比行政法规制定权中的授权性立法,即《立法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可以率先就相对法律保留事项制定行政法规,建议在监察法规制定权中也增加授权立法的内容^③。当初《立法法》之所以规定国务院可以进行授权立法,是因为“有一些问题,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需要由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上升为法律”^④。若只是简单地类比,很容易得出“制定法律的条件不成熟,可授权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结论。但问题是,国务院缘何需要获得授权性立法权,是因为《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有些与国务院的行政管理职权有关”^⑤,以至于国务院有对这些事项作出规定的客观需要,只是考虑到这些事项的重要程度较高,故而有赖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与此不同的是,在《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中,或是与监察机关和监察权无关,比如“特别行政区制度”,而“犯罪和刑罚”等相关的事项则属于绝对保留事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似乎没有必要在监察法规制定权中增加授权立法的内容。

(二) 监察法规的制定程序

立法权限的划分与立法程序的设计,是我国《立法法》的两大核心内容。在《立法法》起草过程中,甚至一度把“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作为单章加以规定^⑥。加之立法程序关乎立法的科学性与民主性^⑦,因此《立法法》对监察立法活动作出规定,自然应当为监察法规设计出一套合理的制定程序。通常来说,完整的立法程序至少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通过、法律的公布等环节。而在《决定》当中,监察法规制定程序仅有极简的规定,分别是决定程序和公布程序,即“监察法规应当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首先,对于监察法规的制定程序,《立法法》不宜作出过细的规定。即便现行《立法法》把“立法程序”作为核心内容,但主要是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的程序设计则稍显粗略。如果说立法权限指向的是“可就哪些事项立法”,那么,立法程序则是在回答“如何立法”的问题,制定机关理应具有更多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正因如此,曾有省人大尝试对全省的地方立法程序作出统一规定,但全国人

①李尚翼《监察法规立法的基础问题研究——兼论〈立法法〉之相关修改》,《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171—172页。

②聂辛东《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制定权限:三步确界与修法方略》,《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期,第78页。

③秦前红、石泽华《论依法监察与监察立法》,《法学论坛》2019年第5期,第44页。

④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第132页。

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204页。

⑥陈斯喜《〈立法法〉起草工作研讨会综述》,《中国法学》1997年第3期,第124—125页。

⑦杨临宏《立法学:原理、程序、制度与技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03—104页。

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法律询问答复”中认为,“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应由本级人大规定”^①。特别是监察立法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仍有不少具体的立法程序还在探索,倘若在《立法法》中对其作出详细规定,可能导致或是束缚住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手脚,或是面临因频繁修改进而有损《立法法》的权威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就制定程序而言,监察法规应比行政法规更加详细。因为行政法规制定权是国务院享有的众多职权中的一项,与其他职权的行使程序具有相当的共通性,所以《立法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此不同的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并无专门的组织法,这客观上要求《立法法》对监察立法程序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其次,仅在《立法法》中作出原则性规定,绝不意味着此类规定可以随意为之,而是要借助于相对简约的规定,确保监察立法活动符合立法民主性和科学性的基本要求。例如,在《立法法》制定过程中,对于如何设计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曾有人建议“规定行政法规的制定必须有听证程序”,以便“严格遵循民主的程序”^②。为了实现监察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立法法》至少应就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一是监察法规起草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比如监察法规草案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其实在《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过程中,国家监察委员会曾于2021年5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监察法规的决定程序,《决定》只规定监察法规应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但《监察法》等均未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织和职权作出任何规定,因此《立法法》应对监察法规的决定程序作出相对细致的规定,比如监察法规须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三是监察法规的公布程序,经法定程序并以法定形式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除了目前监察法规应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还应规定监察法规的公布载体,比如《国家监察委员会公报》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

最后,考虑到《立法法》无法对监察法规制定程序作出事无巨细的规定,有必要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监察法》和《立法法》,自行设计一套完整的监察法规制定程序。例如,有论者建议尽快制定《监察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而内容大多可以借鉴《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等程序安排^③。诚然,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在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监察权具有浓厚的纪律检查权属性^④,这使得监察法规的制定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有异于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一方面,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这既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立法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制定某些重要的行政法规应及时报告党中央。与“报告党中央”不同的是,党中央对监察立法工作的领导要更加全面和直接,比如《监察法实施条例》便是“经党中央批准”。另一方面,监察机关的行为受监察法规的调整,纪律检查机关的职权则由党内法规加以规范,而二者在机构、人员与职权等方面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因此监察法规与党内法规协调衔接更具现实性和紧迫性^⑤。为此,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制定监察法规时,须与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委等党内法规制定主体保持有效沟通。有鉴于此,固然可以参照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但更应结合监察立法的实际,为监察法规“量身定制”一套制定程序。

四 外部视角:监察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处理

监察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新成员”,并非孤立地存在,而是在“上下左右”维度与其他法律发生关联。而《立法法》乃是一部全面规定国家立法体制的基本法律,因此,在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时,必须妥善处理监察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比如有论者认为,监察法规制定权“既要接受人大立法权的优位性支配,还要与行政立法权衔接配合,同时要与地方立法权融贯协调,最终还须接受系统备审”^⑥。总体而言,监察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处理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法律询问答复(2000—2005)》,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②刘松山《一部关于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中)——〈立法法〉制定过程中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式》,《中国司法》2000年第6期,第8页。

③秦前红、石泽华《监察法规的性质、地位及其法治化》,《法学论坛》2020年第6期,第97—98页;李尚翼《监察法规立法的基础问题研究——兼论〈立法法〉之相关修改》,《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172页等。

④刘怡达《论纪检监察权的二元属性及其党规国法共治》,《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1期,第82—84页。

⑤祝捷、杜晞瑜《论监察法规与中国规范体系的融贯》,《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139页。

⑥聂辛东《监察立法权的理论逻辑及其规定性》,《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46页。

（一）监察法规的效力位阶

从很大程度上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所以能够保持一种秩序井然的状态,是因为《立法法》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效力位阶有着合理安排。略有遗憾的是,《决定》并未对监察法规的效力位阶作出明确规定,只是表明“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诚然,《立法法》也未规定军事法规的效力位阶,但“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只能在武装力量内部施行”^①,而监察法规的适用范围是开放的,是故必然会与其他法律产生交集。假若不对监察法规的效力位阶作出适当安排,不仅会影响监察法规在实践中的适用,更关系到国家法制的统一。

第一,监察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因而法律的效力位阶高于监察法规,监察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当前,与监察机关和监察权相关的法律较少,且其中的规定大多比较原则,以至于监察法规承担了法律解释甚至弥补法律漏洞的功能,这极易引发监察法规是否抵触法律的问题。因此,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制定监察法规时应充分尊重立法原意,同时,可以通过修改《立法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有权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尽管国家监察委员会享有广义的立法权,但是,如果拟规定的事项涉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或是法律对相关事项已作出规定,此时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径直制定监察法规,将会使监察法规与法律相抵触,而赋予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的职权便可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的效力位阶如何安排,是理论研究最为关注且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有论者认为,“国家的管理主要通过行政管理的方式来实现”,因此“合理的宪制安排应是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监察法规”^②。还有论者认为,《决定》规定“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这暗含了监察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之意,故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的效力位阶相同^③。显然,该结论的得出有失严谨,因为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同样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但其效力却低于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效力位阶的模糊处理,或许是决策者尚未寻得最佳答案下的权宜之计,事实上,《立法法》对行政法规与军事法规的效力位阶同样缺乏规定。不过,军事法规的适用范围具有封闭性,几乎不会触及行政法规的调整范围,这与监察法规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修改《立法法》时不应对该问题避而不谈,当然,这并非要在《立法法》中明确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的效力位阶孰高孰低,因为“对于不存在‘权力同质性’的几类不同权力,它们所创造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难以用上、下位的法律位阶来进行确定”^④,而是要健全冲突规范的裁决机制,即当监察法规与行政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第三,监察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效力位阶安排,可以参考《立法法》对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效力位阶的规定。诚然,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的安排在理论上受到质疑^⑤,但是,此种安排是考虑到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而地方性法规只是在一定行政区域内有效”^⑥,因而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需要,这些考量因素同样适用于监察法规。《立法法》在規定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的同时,还把行政法规作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依据,即为执行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是因为“行政法规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考虑到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有些规定只能比较概括和原则,具体的规定则需要由地方性法规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⑦。与此类似,地方三级监察机关和众多派驻派出机构的现实,使得监察法规难以做到事无巨细和面面俱到,因此,可以考虑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地方性法规,来执行监察法规中较为概括的规定。事实上,实践中已有地方性法规作出了相关的规定,比如根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① 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第 320 页。

② 秦前红《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家监察委制定监察法规》,江必新主编《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19)》,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92 页。

③ 宋方青、张可《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法规制定权:权限范围与制度构建》,《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第 33 页。

④ 胡玉鸿《试论法律位阶划分的标准——兼及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位阶问题》,《中国法学》2004 年第 3 期,第 27 页。

⑤ 王锴《法律位阶判断标准的反思与运用》,《中国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6 页。

⑥ 张春生主编《立法实务操作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06 页。

⑦ 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第 249 页。

的规定,该市、区监察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二) 监察法规的备案审查

中国特色备案审查制度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此,《决定》在赋予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法规制定权的同时,也明确要求监察法规应当在公布后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若监察法规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则有权撤销。对此有论者认为,“将监察法规增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对象,是备审对象范围重大的结构性完善”^①。由于备案审查制度是我国立法制度的重要内容,集中体现在《立法法》第五章,因此修改《立法法》应对监察法规的备案审查问题作出规定。不过,这不是简单地在《立法法》备案审查部分增加“监察法规”,比如把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改为“行政法规、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而是要对备案审查制度进行系统性改良。一是因为监察法规与党内法规联系紧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察法规的审查,需要充分顾及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体制;二是因为自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以来^②,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相当多的有益经验,这有待在《立法法》中加以固化和确认。

一方面,在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监察法规虽然属于国家法律的范畴,但与其他国家法律有着很大差别,比如有论者认为,“监察法规具有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双重属性”^③。特别是实践中可能出现中央纪委与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情况,因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已明确规定,“制定党内法规涉及政府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或是借由党内法规对监察机关和监察权作出一体规范,比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监察法规与党内法规的交织关系,客观上要求建立健全备查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的监察法规进行审查时,如果认为可能与党内法规相抵触,便需要加强与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协作。事实上,经由多年的努力,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已大致成型。当然,考虑到《立法法》是国家法律,不便对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及其衔接联动机制作出详细规定,因此较为适宜的做法是原则性规定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另一方面,根据现行《立法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超越权限的”,由有关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这是对备案审查结果的规定,该规定自然也应当适用于监察法规。不过,对于监察法规而言,此处的“超越权限”主要是指监察法规对法律保留事项作出了规定,即僭越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因而应当被改变或撤销。可问题是,现行《立法法》第八条在对法律保留事项作出规定时,监察法规尚未出现,换言之,超越权限的监察法规固然应予以改变或撤销,但旧的“权限”并不完全适用于新出现的监察法规,这无疑会影响到对监察法规的备案审查效果。因此,有必要在修改《立法法》时,通过完善第八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划定国家立法权与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边界。对此,有论者认为,应将“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织和职权”,“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和“反腐败国际合作”等事项纳入法律保留范围^④。但需要注意的是,因应监察法规而新增的法律保留事项既不宜过多,以免给监察法规制定权造成过多束缚;同时也不能过少,以防止监察法规制定权不当侵及国家立法权。其实,在《立法法》制定过程中,法律保留事项的划定主要是以《宪法》为依据^⑤。为监察法规设定法律保留事项也可从《宪法》中寻找准据,例如,现行《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这便需要体现到《立法法》有关法律保留事项的规定中去。

(三) 行政法规的联合制定

现行《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配置思路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

①郑磊、赵计义《2019年备案审查年度报告评述》,《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183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③王锴、于洁《论党内法规的法源属性》,《理论与改革》2020年第6期,第163页。

④秦前红、石泽华《监察法规的性质、地位及其法治化》,《法学论坛》2020年第6期,第96页。

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41—43页。

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①。国家权力在不同国家机关间的配置和分工不可能是绝对的,各类国家权力必然会产生诸多联系和交集,此时,如果规范国家权力交织领域的法律仅出自单独的国家机关,那自然会因“越俎代庖”而有失正当性。在此情形下,或是由共同的上级国家机关立法,或是由相关的国家机关共同立法。最为典型的便是《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是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如果说联合制定部门规章,仍然是相同性质权力交织的结果,那么全国人大2015年3月修改《立法法》时明确规定,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这属于不同性质权力交集的产物。因为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项的规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是国务院的职权之一,同时第九十三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由此可见,《宪法》虽然实行了国家行政权和武装力量领导权的分工,但二者的交集乃是不可避免的^②,以至于相当一部分涉及国防建设的法规,由国务院或中央军委单独制定均不合理,而须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其实早在1990年4月出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中,便已提出“军事行政法规”的概念,其草案“由军队拟订”,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而在实践中,诸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法规,也都是以国务院令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的形式发布。为了确认实践中这种行之有效的做法,修改后的《立法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国防建设的法规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③,但此类法规的性质被确定为行政法规,而非此前惯称的“军事行政法规”。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朝着“监察全覆盖”的目标,构造了有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的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2018年3月修改《宪法》,确认了监察机关和监察权的宪制地位。“监察机关在宪法所预设的‘轨道’上行使着监察权,并在权力行使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产生关联”^④,此时,监察权与其他国家权力的交集同样不可避免,例如,根据现行《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七项的规定,依法惩戒行政人员是国务院的重要职权,第一百零七条也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奖惩行政工作人员;而根据《监察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和处置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是监察权的重要方面。如此一来,当惩戒对象是构成职务违法、犯罪的行政机关公职人员时,监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职权上的交集由此产生,这类似于国务院与中央军委在国防建设领域的职权交集,于是,由国务院和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制定相应的法规便具有必要性。当然,考虑到依法惩戒行政人员是《宪法》赋予国务院的职权,只是因为涉及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职务犯罪调查,而与监察权发生关联和交集,因此联合制定的法规宜定性为行政法规而非监察法规。概言之,可以借鉴现行《立法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新增“有关行政人员惩戒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联合发布”。

五 结语

彭真在谈及立法工作时指出:“立法需要有两个根据,一是实际情况,二是宪法。”^⑤之所以强调立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是因为我国的立法活动具有“固化实践经验”的特征,比如全国人大2015年3月修改《立法法》,便是“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修改立法法提炼、固定下来”^⑥。有鉴于此,在《立法法》中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规定,同样需要充分总结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实践经验。当然,考虑到迄今仅有一部监察法规出台,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行使并不充分,因此,《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定不应局限于经验总结,还要有适当的制度构建。正如习近平指出的,“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⑦。不过,此种制

①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② 傅达林《国务院与中央军委国防军事权的划分——以“国防”的宪法解释为线索》,《法学》2015年第9期,第16—25页。

③ 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第235页。

④ 秦前红《我国监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国家机关相互间的关系为中心》,《中外法学》2018年第3期,第557页。

⑤ 彭真《关于立法工作》,《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05页。

⑥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75页。

⑦ 习近平《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68页。

度构建和顶层设计不应以“大而全”为目标,因为立法对未来的预见性不可能完全准确。同时,即便此次修改《立法法》所构建的监察立法体制存在或大或小的纰漏,亦可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自行制定《监察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加以弥补,或是未来对《立法法》作进一步修改时予以补充。在《宪法》具有根本法和最高法地位的国家,包括立法权在内的一切国家权力皆应溯源至《宪法》,且所立之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这也是彭真强调立法需要根据宪法的原因。当然,通过修改《立法法》来明确监察法规制定权,只是解决了《决定》遗留的问题,即使《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明确规定,依然是未竟的事业。因为在现行《宪法》只字未提“监察法规”的前提下,《立法法》对监察法规制定权的规定本质上是立法机关阐释《宪法》,并在此过程中发展了《宪法》^①,特别是《宪法》中有“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的安排。与此类似,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源于2015年3月修改的《立法法》,而后2018年3月修改《宪法》时才加以确认。于此层面而言,监察法规制定权的法治化行使,不应止步于修改《立法法》,待到未来《宪法》修改条件成熟时,亦需在《宪法》中对监察法规制定权作出适当的规定。

On the Power to Formulate Oversight Regulations in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RC*

Liu Yida

Law School,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To stipulate the power to formulate Oversight Regulations in the Legislation Law, it is principal to clarify the extent to which Oversight Regulations enter the scope of adjustment of the Legislation Law, which is manifested in setting of the detailed and abbreviated part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existing legislative activities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Law, combined with the attributes of the Oversight Regulations and the reality of formulating the Regulations, Chapter V, “the Oversight Regulations” is added to make specialized provisions on the power to formulate Oversight Regulations. Legislation Law should also elucidate the power from an internal perspective, including executive legislation and autonomous legislation; at the same time, according to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scientificization of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the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Oversight Regulations by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should be rationally designed. From an external perspective, with the Oversight Regulation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hines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he Legislation Law also needs to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versight Regulations and other laws,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applicable setting of the hierarchy of law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cordation review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ight Regulations, and stipulation that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can jointly formulate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Key words: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RC*; the Oversight Regulations;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李少文《地方立法权扩张的合宪性与宪法发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第66—68页。



比例原则司法审查中的 阶层秩序问题及类型化操作

金龙君

摘要:比例原则学理上的“阶层秩序”并未在司法审查实践中发挥有效的指导价值,呈现出阶层适用的无序性和审查逻辑的“结果导向性”,这归结于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和阶层的审查标准不具体、不成体系。在“阶层类型化”的理论框架上,基于比例原则“目的—行为—结果”之“过程性”,“阶层类型化”具备三重审查强度及其适用模式。在“阶层类型化”的实践运用上,基于三重审查强度的差异,经识别要素衔接个案,七项审查标准可实现比例原则各阶层实践上的精细化与体系化操作,避免裁量过度主观。同时“阶层类型化”亦可为比例原则的部门法渗透提供思路参照。

关键词:比例原则;阶层类型化;审查标准;司法审查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8

收稿日期:2022-04-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行政特许基础理论研究”(18CFX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金龙君,男,贵州遵义人,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jlongjun2022@163.com。

近年来,行政诉讼中适用比例原则进行司法审查的案件增长迅速,从北大法宝收录的相关案例来看,2012—2020年,每三年就有近10倍的案件增长量^①。比例原则有成为司法监督行政执法过度之“帝王原则”的发展趋势,因此,进一步研究司法审查中的比例原则契合现实需要。比例原则有四项子原则,依次为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此四项原则被认为是比例原则的四阶层内涵^②,在学理上,该次序被认为是比例原则天然的“阶层秩序”,发挥着合比例性审查的关键功能^③。但是,这种秩序并未发挥有效的实践指导价值,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们对比例原则各阶层的操作并未按照秩序化的流程展开^④,而是呈现了适用的无序性和审查逻辑的“结果导向性”。虽然过度僵硬的阶层秩序会一定程度干涉行政,导致司法的监督失当,但是没有秩序的操作亦会造成比例原则各阶层的功能错位,损害行政主体的裁量自由和判断余地。目前而言,司法审查实践中比例原则各阶层“相沿成习”的标准规则并不存在,法官对各阶层操作的主观性较大。因此,为避免司法审查中法官适用比例原则的主观裁量空间过大,破坏行政与司法之间的应然边界,对行政过程监督不当,本文试图揭示比例原则司法审查中各阶层适用的无序性与审查逻辑的“结果导向性”的危害及其根源,并围绕相关原因构造一套满足秩序性的比例原则“阶层类型化”操作模式,从而形

①这一数据仅限于以“比例原则”作为判决依据。

②关于比例原则的阶层观点,主要有“两阶论”、“三阶论”和“四阶论”三种观点,但几种观点的比例原则都围绕目的与手段的双边关系展开,关键区别在于比例原则的部分构成要素是否具备了独立的位阶价值。就本文而言,考虑到手段或目的理性的过程要求、比例原则逻辑结构的周延性、比例原则构成要素的独立性以及比例原则内涵的全面性,笔者采取“四阶论”展开分析。

③蒋红珍《比例原则阶层秩序理论之重构——以“牛肉制品进销禁令”为验证适例》,《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17页。

④蒋红珍《比例原则位阶秩序的司法适用》,《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42页。

成比例原则各阶层操作的标准规则,同时考虑到过度僵硬的阶层秩序亦会干涉行政,“阶层类型化”操作框架将呈现一定审查梯度,以顺应不同案件所需强度,综合回应司法审查实践的需要。

一 比例原则司法审查中的阶层秩序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比例原则阶层适用的无序性

学理上,比例原则作为实质法治的特征之一是其完整的阶层秩序,“目的正当性—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的适用逻辑为比例原则在“目的—手段”之间的考量提供了精密的分析框架,使比例原则的司法审查精准客观。然而,与这种学理上精密的分析框架不同,在司法实践中,多数裁判者适用比例原则的各阶层时并未严格按照阶层秩序的适用逻辑审查行政主体的“目的—手段”关系,而是零散、碎片化地适用。如在陈多新与君安实业案中^①,就未综合考虑涉案客观情形而处罚不当的事实,前者适用了目的正当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后者仅适用了目的正当性原则;在杜朝阳、钟滑旅游及张袁裴案中^②,就缺乏裁量依据而顶格处罚的事实,前两者适用了适当性原则,后者适用了必要性原则;在胡裕松与江俊英案中^③,就处罚程度大于应受制裁的情形,前者适用了均衡性原则,后者适用了目的正当性原则与均衡性原则。

有学者认为,“法官如果认为争讼行为符合比例原则,就必须进行全阶段适用即逐一论证。如果认为争讼行为违反比例原则,只需适用一个子原则即可”^④。但是按照这种零散的适用逻辑,比例原则会遭遇某种困境:当比例原则被随意拆分适用时,子原则会“各自为营”,它们的内涵会重叠,如广义的适当性原则就蕴含了合法性、合理性及比例性的价值^⑤,这一情况在随州市钟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泸州市纳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溪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纠纷案中有所体现;再如部分学者亦认为,目的正当性属于适当性原则的基本内涵之一^⑥,适当性原则属于必要性原则与均衡性原则^⑦等。这一困境的延续会导致各子原则的司法审查功能错位、重叠(各子原则有不同的审查功能,发挥着不同的合比例性审查作用)^⑧,加重法院对各子原则的无序适用,使得法官在按照阶层规则适用多项子原则时,行政主体会认为同一行为承受了多项重复的不利审查,涉嫌过度干涉行政的裁量自由与判断余地。比如,在石狮市宏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与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管理案中^⑨,一审法院适用适当性、必要性及均衡性原则对行政管理行为作出判决,但自然资源局不服该判决方式,认为管理行为量罚得当,符合适当性原则,不应以不符合比例原则作为裁判理由,二审法院驳回了自然资源局的上诉请求,但并未对比例原则的阶层适用问题作恰当回应,一审法院与上诉人之间的阶层适用矛盾未得到化解。可见,比例原则阶层适用的无序性扩大了司法与行政之间的矛盾。

对于符合比例原则的判断,阶层的秩序性亦并未得到完整体现。有的裁判者单独适用适当性原则或均衡性原则,如无双荣案^⑩、占某案^⑪,也有的仅适用目的正当性原则和必要性原则,如余其昌案^⑫,便得出符合比例原则的结论。这样的适用逻辑会使相对人对法院的司法监督功能产生疑虑,质疑法院的审查能力,损害判决的公信力,比如在陈泽良与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案中^⑬,一审法院通过适当性原则的论证,

①参见:陈多新与淮南市田家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纠纷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4行终15号行政判决书;河南省君安实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郑州市中原区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行申912号行政判决书。

②参见:杜朝阳与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纠纷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19)陕7102行初1774号行政判决书;张袁裴与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强制拆迁纠纷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4行终5号行政判决书;随州市钟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泸州市纳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溪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纠纷案,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5行终78号行政判决书。

③参见:胡裕松、王文平与海口市人民政府土地裁决复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再22号行政判决书;江俊英等与汤阴县人民政府、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行终3905号行政判决书。

④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146页。

⑤卢群星《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标准:适当性原则的展开与应用》,《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58—59页。

⑥蒋红珍《目的正当性审查在比例原则中的定位》,《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64页。

⑦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增订新版·上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31—436页。

⑧蒋红珍《目的正当性审查在比例原则中的定位》,《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58—59页。

⑨石狮宏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与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管理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终285号行政判决书。

⑩无双荣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危房行政应急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赣行终116号行政判决书。

⑪占某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行终954号行政判决书。

⑫余其昌与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丰泽大队行政管理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行申776号行政判决书。

⑬陈泽良与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行终50号行政判决书。

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而相对人上诉时称比例原则包含有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原则,行政机关的行为虽然可以实现目的,但不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与限度内,二审法院加入必要性原则的论证后,认为被诉行政行为过度损害了相对人的权益,撤销了一审判决。类似情况在济南恭德陵园^①等案件也有所呈现。

(二) 审查逻辑的“结果导向性”

“结果导向性”基于两个层面:(1)司法审查是法治过程的最后一环,流入到司法机关的所有案件都具备了事实的结果性(行政行为结束后,进入司法审查前的状态),这种结果性可被认为是裁判官应用比例原则审查行政行为的“事后审查”特性;(2)比例原则因有一定空洞性,裁判者为具体化地分析,倾向于以手段的后果审视并评价“目的与手段”,虽然这种“结果导向性”的审查并不一定出现坏结果,却有司法专断、不当干涉行政活动的风险^②。

司法审查如果全然地将结果作为判定行政活动各个环节的依据,单向地对待多阶段的“目的一手段”关系,会过度干涉行政,无法激励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使行政机关不愿甚至不敢积极应对新事务、新情形和事态的变化。比例原则包含四个阶层,每个阶层所审查的对象与核心都有所差别,尤其是目的正当性原则关注于行为前的目的,不涉及行为,更不会产生结果。而结果导向的司法审查逻辑会使行政机关在面对新事务、新情形时根据既往的因果律假设和经验认知,较难准确预判结果。他们会为避免结果不当,选择不作为或敷衍搪塞,忽视正当目的的实现抑或为了某些目的,投机取巧,事前损害当事人利益,事后有可能引起复议或诉讼时,才主动弥补或改变原来的结果,避免对己不利的裁判^③。同样,就适当性原则与必要性原则的审查而言,行政机关即便基于正当的目的与合适的方案采取行动,亦有因情况变化或为避免某些后果,选择消极应对以免引致不当结果的可能。因此,裁判者若要精准实现比例原则的司法审查,应尊重行政的过程性,针对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阶层进行审查。

(三) 原因分析:主观裁量空间与客观审查标准症结

1. 主观面向: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在司法活动中,裁判者因受接触事实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所限,与原、被告认知与理解的事实信息并非对称^④,且法官也会基于不同的价值再次提炼事实信息,并基于法律事实对行政活动作合法性判断,故而司法审查中法官裁判的自由裁量色彩无法避免。但是,这种自由裁量空间过大亦会导致裁判官主观擅断、不恰当裁判,甚至滥用裁量权,尤其是在适用规则的概括性较大,如一般性、原则性条款,以及审查标准和流程不明晰、不具体^⑤的情况之下。

比例原则各阶层适用的无序性及审查逻辑上的“结果导向性”都与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相关。一方面,法官对各阶层的适用有较为宽泛的解释空间,裁量的主观性较大,以致适用呈现无序性。比例原则各阶层的内涵虽然是明确的,但属于原则性条款,裁量空间较大,尤其在法条的设计上,比例原则缺少完整的规范依据,其完整的阶层往往通过法律解释表现出来;另外,个别阶层的规范条款也能解释出其他阶层的内容,整体上被认为是比例原则条款^⑥,所以进行裁判时较大程度上受法官个人解释习惯以及偏好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比例原则具有模糊性、不精确性,为避免对行政行为审查的模糊化,在审查逻辑上,法官易主观专断地以事后的结果为审查依据,忽视行为过程。比例原则的模糊性、不精确性不在于概念上无法区分各阶层的内涵,而在于各阶层在操作上的模糊化。一个客观现实是:行政庭的法官前期可能并非专门审理行政案件,即便审理行政案件,由于不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词汇的表意具有差异化,法官面对这种原则性的阶层概念

^① 济南恭德陵园开发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制措施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行终496号行政判决书。

^② 刘权《比例原则的精确化及其限度——以成本收益分析的引入为视角》,《法商研究》2021年第4期,第107页;翟翌《比例原则的正当性拷问及其“比例技术”的重新定位——基于“无人有义务做不可能之事”的正义原则》,《法学论坛》2012年第6期,第124页。

^③ 翟翌《比例原则的正当性拷问及其“比例技术”的重新定位——基于“无人有义务做不可能之事”的正义原则》,《法学论坛》2012年第6期,第124—125页。

^④ 武建敏《认真对待法学研究的实践导向》,《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年第4期,第14页。

^⑤ 余凌云《论行政诉讼上的合理性审查》,《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第145页。

^⑥ 刘权《比例原则的中国宪法依据新释》,《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4期,第71页。

往往有多重认识,即操作上具有模糊性。这种模糊性赋予了司法审查者过多的裁量空间^①,为避免裁量的复杂化,亦常结合法官个人经验特点,简单地以行为结果为核心审查内容而忽视了过程的重要性。

2. 客观面向: 阶层的审查标准不具体、不成体系

实践上阶层适用的无序性反映了阶层秩序的操作问题,虽然比例原则各阶层的体系化架构,但是裁判者仍然停留在寻求能否评价不合理行为的子原则这一层面,而对于如何筛选恰当的子原则作出评价的能力是欠缺的。对于无法精准筛选恰当的子原则,阶层适用无序的关键在于当前司法审查中尚不存在可以清晰区分比例原则各阶层的操作标准,裁判者并未重视比例原则各阶层的体系化架构。操作标准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一个是适用标准,另一个是审查标准,但在阶层秩序问题上更应当关注审查标准。适用标准解决的是能否适用的问题,审查标准解决的是比例原则如何适用的问题,如蒋红珍教授所言,比例原则的阶层秩序不仅呈现在适用上,但更深层面体现在司法的审查上^②。且从审查视角出发,比例原则的适用模式也可基于审查强度进行类别化,进而弄清比例原则各阶层的适用标准^③。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来看,比例原则存在审查标准,如“滥用职权”、“明显不当”以及学理上的综合标准等^④,不过这些概念具有模糊性,属于不确定性法律概念,无法直接作为比例原则各阶层的审查标准,正如有学者所言,“比例原则并没有对司法审查提供一个实体性的标准”^⑤。尽管近来有学者关注比例原则各阶层的适用模式,但更多在于总结客观现象^⑥,若要使比例原则各阶层的适用呈现秩序性,进一步明确各阶层之间的审查标准是必要的。

此外,审查逻辑的“结果导向性”亦与审查标准的不具体相关。在司法审查阶段,法律结果已经确定,但由于审查标准的不具体以及经验因果律的影响,法官可能对于结果近似的情况作出同一裁断,而忽视了行政过程上的差异。不过,审查标准不具体只是因素之一,“结果导向性”更为关键的问题在于审查标准欠缺体系性。比例原则是一个内涵丰富的系统,只有在体系性的架构中才能厘清各阶层的功能关系,实现精准审查。“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标准较为概括化,无法体现出比例原则各阶层的体系性。在缺乏体系性的情况下,各阶层之间的内涵有重叠,通过扩大解释,各阶层都可以蕴含其他阶层的价值,如比例原则起初等同必要性原则^⑦,适当性原则可以包含目的正当性。若审查标准不在同一审查体系,就同一个阶层的审查而言,亦可能关注于同一行政活动的不同过程,使各阶层的审查功能混乱^⑧。这意味着手段可能包含目的,结果可能包含手段、目的,甚至目的亦可能包含手段、结果,而法官若为简化审查,一概地以结果为导向,便会损害行政过程的正义性。

二 因应之道: 构造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理论

(一) 路径选择: 构造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

比例原则的阶层秩序问题,并非我国特有,在各国司法审查中法院亦非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学理上的适用顺序或审查逻辑^⑨。从实践应对来看,大多为比例原则的秩序化适用构建了类型化的多元审查强度体系,并获得较好的合比例性审查效果。如德国法中的明显不当性审查、可支持性审查以及强烈内容审查;日本的合理性审查、严格的合理性审查、严格审查;英美的宽松、中等和严格审查等^⑩。类型化审查强度体系可谓比例原则全球司法实践的发展趋势。但是,这类审查强度的类型化往往是以案件性质为基础的,相关案件通常具有判例法的权威性。反观我国比例原则的司法实践,不仅缺乏判例法的制度基础,同时比例原则的权威指导

①王怡坤《国家机关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正当性标准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6期,第215页。

②蒋红珍《比例原则位阶秩序的司法适用》,《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49页。

③陈征《论比例原则对立法权的约束及其界限》,《中国法学》2020年第3期,第156页。

④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147页。

⑤杨登峰《从合理原则走向统一的比例原则》,《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第104页。

⑥蒋红珍《比例原则位阶秩序的司法适用》,《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42—44页。

⑦Mayer Otto,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895), 267.

⑧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144页。

⑨汤德宗《违宪审查基准体系建构初探——“阶层式比例原则”构想》,廖福特主编《宪法解释之理论与实务》(第六辑),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学研究所筹备处2009年版,第27—28页。

⑩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147—149页。

案例亦十分匮乏^①。丰富的权威指导案例的出现不仅需要实践上的契机,也需要比例原则理论本土化的成熟,我国目前尚未完全消化“比例原则”这一外来理论制度^②,如法律层面缺少直接的比例原则规范,宪法规范基础争议颇大,比例原则基本结构的争议也不小等,故以案件性质为基础会缺乏实践与理论上的支撑。

笔者认为,遵循类型化审查强度体系的全球司法实践趋势是必要的,但是,为结合我国实践需要,就目前来看,以案件性质为基础的类型化难以满足同一性质案件不同强度及不同案件同一强度的要求,继而导致法官偏向宽松审查,散乱适用。而按照比例原则各阶层最简单的特征,即“目的一行为一结果”的过程性特点,对各阶层进行类型化构建实际可满足实践需要。一是,法院对目的、行为、结果三类要素的识别具有相当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每一名法官从作为法科生开始便通过法学基础学科的学习获得了丰富的目的、行为、结果等要素的体系化知识,法官对这类要素进行区分较为容易;二是,比例原则之核心本质在于“合比例性”,功能是权衡利弊与得失,这意味着比例原则各阶层实际具备了多重“合比例性”特征及利弊权衡的功能,目的层面有目的正当性,行为层面有适当性与必要性,结果层面有均衡性。按此逻辑,比例原则各阶层基于“目的一行为一结果”的过程特点,以及共通的“合比例性”本质与“权衡”功能便可实现类型化操作,本文将这种类型化操作称作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就问题意识而言,“阶层类型化”在于使比例原则各阶层的适用回归秩序性,让比例原则的审查能够关注行政行为的整个过程。但从“阶层类型化”的建构逻辑来看,只要关乎比例原则各阶层在司法审查中的操作问题,“阶层类型化”都可以提供一定的思路参照,尤其在回应阶层秩序问题之原因层面,“阶层类型化”可使比例原则各阶层审查标准的精细化、体系化成为可能。

(二)“阶层类型化”框架:以比例原则的“过程性”为基础

1. 比例原则之“过程性”的体现

有学者提到“比例原则是目的理性(同手段/目的理性)全面而凝练的概括”^③,比例原则整体上紧紧围绕“目的一手段”的双边关系展开,从目的正当性的考察,到手段有效性的评价,再到手段损害性的控制,最后到有效与损害结果的比较都属于手段/目的理性的表达^④。从手段/目的理性来看,它属于一种哲学意义上的、贯穿于人类全部活动的实践理性,要求行动者在明确目的后,综合道德伦理、政策、规则或先例等多方面的考量,寻求最合乎目的的手段^⑤。对于这种目的与手段的确定过程,我们可将其区分为主观目的构成、行为措施采取和最终结果实现三个动态阶段,如现代行政过程论便是将行政权力的行使分为了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其分别可对应于目的构成、行为实施和结果实现三个阶段^⑥。概言之,当认可比例原则属于手段/目的理性时,比例原则其实也有目的构成、行为实施和结果实现三个动态阶段的区分,即比例原则的“过程性”体现。值得注意的是,“过程性”并非一种行政诉讼上的过程性审查,过程性审查探究行政决定的过程是否合法、说理是否充分、推理过程是否合理等多方面,是一种较为严格的司法审查,往往适用于重大政策决定^⑦;而此处所讲的“过程性”表现为行政活动的多个阶段,以避免一概以最终结果审视整个行政过程,用不同阶段对应不同的审查强度与适用模式。

按照比例原则的“目的构成、行为实施和结果实现”三个阶段,比例原则的整体内涵亦会呈现三个阶段的“目的一手段”分析。目的构成阶段,比例原则有目的正当性审查,用以判断目的是否合法;行为实施阶段,比例原则有适当性审查与必要性审查,用以判断手段是否满足目的和最小损害;结果实现阶段,比例原则有均衡性审查,用以判断手段所实现的效果是否满足比例性。由此可见,比例原则的“目的一行为一结果”架构可迁移至比例原则的整体内涵上,成为各阶层类型化的基础架构,即在“目的一行为一结果”基础架构上实现比

①赵贵龙《规则创制:以比例原则司法审查标准为视角》,《法律适用》2021年第7期,第99页。

②翟璜《比例原则的正当性拷问及其“比例技术”的重新定位——基于“无人有义务做不可能之事”的正义原则》,《法学论坛》2012年第6期,第88页。

③纪海龙《比例原则在私法中的普适性及其例证》,《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第96页。

④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则初论——以德国法的发展为中心》,《政大法学评论》1999年第62期,第79页。

⑤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页。

⑥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46页。

⑦刘东亮《过程性审查: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方法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5期,第123页。

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

2. 基于“过程性”革新的阶层审查内容

按照比例原则的“目的构成、行为实施和结果实现”三个阶段,比例原则原来的阶层结构会有所变化,相应的审查内容亦会有所调整,但是并不会损害其“合比例性”的本质以及权衡功能,整体内涵亦不会变动。

(1) 目的构成的审查:目的正当性原则

从四个阶层来看,与目的构成直接相关的是目的正当性原则,虽然适当性与目的有一定关系,却是在目的已确定基础上的有效性评价,与目的构成环节无关。目的正当性原则考量目的的构成是否正当,继承着比例原则的“合比例性”思想。就公权力的目的而言,目的一方面来源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另一方面蕴含了保障私益的职责要求,基于比例原则“保障人权和防止公权的过度侵害”的基本宗旨,目的构成中目的正当性原则实际定位于“保障之目的”与“限制之目的”两个指向的考察^①。

结合目的的属性来看,目的对行为具有决定作用,它所考量的要素对应着客观内容,如作出行政处罚前,行为主体会按照实定法的要求明确应该维护的利益,而这种维护会关涉个体经验和事务的具体客观状态。“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宪法对公权力的核心要求,“有效限制目的设定裁量,实现实质正义,保障人权,促进民主反思,改善民主质量”^②作为法治的现实需要,目的对应的客观内容必然会有保障权益大于限制权益的要求,才能持续驱动有效的行为,预防社会权益的整体亏损。且目的正当性原则所考量的要素也对应着主观内容,不同主体有不同的主观意愿,而这种意愿有时无法经客观内容满足。为防止公权力过度损害这种主观意愿,平等商谈的方案往往可采取^③。可见,目的正当性原则的审查内容可固定于保障与限制两个指向上,其构成目的之正当性即是目的对应的客观内容满足保障权益大于限制权益的要求;目的对应的主观内容满足平等的商谈要求。

(2) 行为实施的审查:适当性原则与必要性原则

适当性原则考量手段的有效性,若手段有助于目的的实现,便能满足有效性的要求。适当性原则的审查内容关注于三点:一是,已有明确且正当的目的,否则手段便没有妥当的参照对象,无法选取;二是,手段的有效性建立在公权力欲保护的权益之上,审查者无须从损害角度考量手段的损害性;三是,手段只需发挥促进目的的作用即达至有效性标准,而不论促进的大小。必要性原则定位于最小损害上,也称之为“最小损害原则”,该原则表达了保障人民权益的底线要求,即公权力虽可为公共利益损害公民权益,但应选择损害最小的手段。必要性原则考察的损害性伴随有效性产生,有效的手段会天然附带一种权益损害性,受损害的权益往往与所欲维护的权益相冲突。其审查内容与适当性原则极为相关:一是,在明确手段有效性的同时必须明确损害性;二是,多个手段都有效,但又有多种损害性,首先须考量损害最小的手段;三是,若有扩大有效性的必要,须考量如何控制可能扩大的损害。由此可见,适当性原则与必要性原则理应共同作为手段的审查工具,依照比例原则的“合比例性”本质,适当性原则发挥有效性评估,必要性原则发挥损害性制约,共同实现比例原则在行为实施层面的利弊权衡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对行为实施主体而言,有效性与损害性的考察属于行为的预测范畴;对事后审查主体来说,有效性与损害性属于客观的结果。不同主体虽然面临的有效性与损害性可能有差异,但基于“过程性”,结果的发生是不确定的,若以结果判定行为过程的有效与损害,司法审查会损害行政活动的积极性。故为避免“结果导向性”审查和司法过度干预行政,行为的有效性和损害性不应该通过结果验证,在过程上满足有效与最小损害的要求即可,这亦体现了司法对行政活动处理之公正。

(3) 结果实现的审查:均衡性原则

均衡性原则最核心的内涵是冲突权益之间的权衡^④,按均衡性原则的要求,行为所侵害的权益不得超越所欲保护的权益。从过程上来看,恰当的均衡性判断应该属于结果层面,比例原则在目的构成及行为实施环

^①有关目的正当性原则在这两个指向上的划分及具体考察,笔者将撰另文《比例原则目的正当性审查方法新论》详述。

^②刘权《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144—145页。

^③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的商谈理论(修订译本)》,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11年第2版,第282页。

^④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rans. Julian Riv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401.

节已具备了利弊权衡及合比例性审查的子原则,再加上均衡性便会重复。而对于行为是否符合社会整体福利,是否造成过度损害,这亦需要结果验证。均衡性原则尤其重视两者之间的比较,无论是客观利益层面的得失比较,还是主观价值层面的利弊比较,因缺乏结果上的证明,均衡性判断便会处于不平衡状态,何为均衡便有了主观幅度,法的不确定性亦进一步扩大。将均衡性原则定位于结果实现上的审查,不仅可强化确定性,而且还能对行政活动作整体上的合比例性控制。均衡性原则定位结果实现上的审查是恰当的。

有学者认为,均衡性原则是目的必要性的审查,本质上是一种目的必要性原则^①。但本文认为,均衡性原则尽管是为了“法律所追求之目的”^②,但所追求的目的必须通过手段来实现,目的无法直接与损失作比较,正如周佑勇教授所言“均衡性原则……,不受预定目的之限制”,且科学的比较只有将追求目的所达到的成效与遭受的损失放置在同一评价层面,才可实现^③。若目的作为均衡性原则审查的对象,均衡性原则便会以行为的效果同时考察目的与手段,而按“手段/目的理性”的过程性,目的、行为和结果难以同步。目的拥有自己独立的审查环节,均衡性原则理应在行为的结果层面进行权衡,司法实践中目的与手段的考量强度有所区别,审查者无法从单一的均衡性原则中提炼出两种以上的强度内涵,这也进一步验证了比例原则中存在目的正当性原则的必要。概言之,均衡性原则的审查内容是行为所实现的价值与所损害的后果,在结果上满足实现利益大于损害利益的要求,亦不可过度追求私益损害的最小而侵害了公益,而无法满足适当性原则。

3.“阶层类型化”的三重审查强度及适用模式

类型化审查强度的核心在于比例原则的“合比例性”本质,这种“合比例性”本质在“目—行为—结果”的过程上始终展现着“权衡或比较”的功能:目的环节是保障与限制的权衡;行为环节是有效性与损害性的权衡;结果环节是实现价值与损害后果的权衡。虽然每一环节都是权衡,但权衡的内容有不小差别,其显示的审查强度也有所不同。按照“目—行为—结果”的过程,比例原则的审查流程分别有目的比较、行为比较、结果比较三种类型,而这三种类型可依次形成轻度、中度及严格的三重审查强度。从行动流程来讲,行为前必然有目的,结果前必然有行为,在探究行为或结果是否恰当之前,须先满足目的的要求,审查对象若未满足前阶段的要求,便不需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查。

(1)轻度:目的正当性审查

公权力的主要功能是承载法的价值以期实现良好效果。从目的正当性原则的审查内容来看,目的只要求行动者满足保障权益大于限制权益,且未采取任何限制公民自由表达的行动的要求即可。这种要求是一种经验认知与因果律层面的,不牵涉行为与结果的验证,即从决策计划层面阐明目的正当的理由,没有任何限制公民自由表达的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目的正当性原则被赋予了客观化目标,但无须以最大化效益的理性要求作为审查标准。公权力的行动与个体行动趋近,行动者会从最大化命令的结果层面固定目的,驱动行为达至目的要求,获取符合目的的结果,但按有限理性的观点,行动者存在信息掌握差异、认知偏差、心理等复杂问题,最大化效益很难实现^④;司法审查中,裁判者不仅需要尊重行政裁量与判断,同时还需要避免主观化的个体经验与行政活动相矛盾而不当干预行政,故目的正当性原则可舍弃最大化效益标准,采用改进标准,即“赢利者能够对损失者进行弥补,不论他们是否这样做”^⑤,这更加符合目的正当性的要求。

就此而言,目的正当性审查中行政主体所需承担的举证责任较轻,其只需在目的层面有改进现状的决策目标和平等的商谈环境,便可满足正当性要求,笔者将此种强度的审查认定为“轻度审查”。

(2)中度:正当目的之下的行为适当性及必要性审查

目的驱动行为后,比例原则便进入行为实施的审查。行为的审查与目的紧密衔接,建立在正当的目的基础上,不正当目的的行为不需进入本审查环节。按照行动理性的要求,决策者清楚自己行为的理由,也有能力去评价各种行为的有效性及其损害性,即便遇到新情况、突发情况导致行动者能力不足,“量力而为、审慎行

①刘权《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149页。

②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增订新版·上卷),第435页。

③周佑勇《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版,第54页。

④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有限理性说》,杨砾、徐立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7、54页。

⑤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7版)(中文第2版),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7页。

事”的行动要求也必不可少。此外,从可实施的行为来看,行为应具备科学性、客观性和合目的性。首先,公权力需要在已明确的目的基础上清楚所选行为的适当性,并能评估行为所能够促进的效果;其次,公权力需要在已满足适当性的手段中,评估各手段的损害性,并选择损害最小的手段,以满足必要性;最后,若公权力欲继续增进效果,手段会进一步损害相对人权益,公权力便须与相对人商谈,避免过度损害公民权益。

手段未结束,后果处于不确定状态,行为只具备预测效果,而“一个合理的行政行为最起码要有理由,附具理由的行政行为才属于理性的行政行为”^①,故行为的审查应考量行为理由的确定性与充分性,进而言之,审查者从行为的理由出发考量预测是否理性,便可判定行为是否符合适当性及必要性。并且可通过嵌入成本/收益要素,使得公权力的预测具有普适性指标及量化的可能,进而使有效性及损害性的评估更加科学、客观,行动更加高效、便捷。

相较于“轻度审查”,对于行政手段之适当性与必要性的考察,行政主体所需提供的理据更多,审查者也有更细化的指标要求,且此类手段已满足了目的正当性要求,故笔者将此种审查强度认定为“中度审查”。

(3)严格:正当目的——适当、必要行为之下的结果均衡性审查

司法对行政结果的审查并非简单地只对结果作评价^②,在比例原则的调整框架内,结果审查的核心在于对行为效果是否符合目的作结果上的判断,所以结果的审查,既包含了目的、行为亦更加注重目的与行为后果的均衡性,若结果对应的目的不正当且行为不适当、非必要,此审查环节亦无须启动。

即便行为主体严格按照行为理性的要求,恰当地预测行为的效果而开展行动,效果最终也只能以结果验证,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于行为主体而言,应对这种不确定性是难以承受之重,故司法审查从结果上对行为主体提出合比例性要求已显严格^③。但是,这样的结果亦不得作为防止公权力过度侵犯公民权益的审查要素,一方面,司法活动中,首先呈现在司法官眼里的是已发生的案件事实,这种事实具备结果特征,后果考量不可避免;另一方面,结果是验证目的与行为的要素,若结果在司法审查中被忽略,行为的效果与目的价值便缺乏客观标准,审查亦会主观化,同时结果也无法为司法的经验认知注入“新鲜血液”,导致行政裁量的司法控制不具现实意义。

相较于前阶段的利益或非利益,此阶段需要确切的结果,审查者需围绕已确定的获益与损益情况进行比较,从而精准、客观地判断行政主体是否在结果上违反了比例原则。并且此阶段所考量的是已满足目的正当性、适当性及必要性的行为,“目的一行为一结果”整个过程实则都进入了审查视野,故审查强度最大,笔者将此种强度的审查称之为“严格审查”。

(4)各审查强度对应的阶层适用模式

从三重审查强度的形成过程可以发现,行为与结果的审查其实包含了前一阶段的审查或者说程度更轻的审查。这一现象归结于“过程性”特点的社会行动规律,而司法审查对这一规律的尊重,体现在不同阶段的审查要求上。“目的一行为一结果”过程是普遍理性的行动过程,以此作为司法审查阶段的区分标准符合社会行动的基本规律。基于比例原则“过程性”这一特征,各阶层不仅呈现出了三重审查强度,其实也表达出了三种阶层适用模式。

模式一:对于轻度审查,裁判者仅适用目的正当性原则。轻度审查考察行动过程上的目的构成。

模式二:对于中度审查,裁判者同时适用目的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及必要性原则三个阶层。进入中度审查的行为必须满足目的正当,进而言之,中度审查已包含轻度审查,同时满足比例原则的前三个子原则,实际考察了行动过程上的目的构成、行为实施。

模式三:对于严格审查,裁判者需适用目的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及均衡性原则四个阶层。进入严格审查的行为应满足目的正当、行为适当和必要,进而言之,严格审查已包含了中度审查,同时满足比例原则的全体子原则,实际考察了行动过程上的目的构成、行为实施及结果实现。

①刘东亮《过程性审查: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方法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5期,第133页。

②江利红《以行政过程为中心重构行政法学理论体系》,《法学》2012年第3期,第51页。

③雷磊《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判断与后果考量》,《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第46—50页。

综上,经过基于比例原则“过程性”特征的构造,比例原则各阶层可在行动过程上呈现一种类型化的审查强度以及对应的适用模式。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模式关系行为主体的整个行动过程“目的—行为—结果”,依据不同阶段过程的审查内容获得了三重审查强度,即“轻度—中度—严格”的审查。当然,这一模式还属于理论场域的构造,其能够在司法实践上发挥指导作用才属于本文的研究旨趣,下文将紧紧围绕这一模式如何在实践中得以运用进行阐述。

三 “阶层类型化”的实践运用:形成比例原则审查标准体系

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模式只是厘清了比例原则各阶层之间在理论上的操作逻辑,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模式如何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实现案件当中阶层的秩序化操作。阶层秩序问题归结于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及阶层的审查标准两项主客观原因,但就阶层秩序作为司法审查的实施机制而言,法官主观裁量空间的完善亦是一种客观面向的规则制约,两者之间具有“主观外化”与“客观内化”的关系,关键还在于客观症结的解决^①。因此客观面向的比例原则审查标准体系能致力于回应审查标准的不具体、不成体系以及主观裁量空间过大问题的化解。

具体到比例原则各阶层的操作来看,理论上“阶层类型化”模式与实践审查标准体系的运用需要识别要素的衔接,一方面识别要素用于定位应当采取的审查强度和适用模式,另一方面通过识别要素筛选复杂的个案信息,找到核心的审查内容。简言之,识别要素是不同审查强度如何应用于不同案件,以及某一案件采用哪一审查强度的定位成分。在行政诉讼实践中,司法审查的关键在于权衡行政主体与私权主体的权益,并伴有行政主体与审判主体之间的权力平衡,裁判者不仅需要保障权利,也要控制权力,同时还需尊重权力^②,如公民权益属性及状态、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及保护强度、当事人的私益受损程度、行政主体的裁量空间、事务的专业性等多方面因素都是裁判者所需考量的要素^③。但是,如果将这类要素作为“阶层类型化”模式中各审查强度的识别要素,强度的定位过程不免过度繁杂,难以操作,因而将案件中的考量要素加以简化,提炼出各类型审查强度的识别要素是必要的。进而言之,比例原则审查标准将与识别要素同步形成,“阶层类型化”模式内每一审查强度配有对应的识别要素和审查标准,进而形成配套的比例原则审查标准体系。

(一)轻度审查的识别要素及审查标准

轻度审查存在行政行为明显合比例或行政目的明显不正当的特征^④。明显合比例指在结果上,即便一个非专业人士也能够识别行为明显未造成过度损害(此处并非审查行为,而是因司法的结果审视特性,一些明显合比例性的行为不需要审查),审查者仅通过简单探究目的便可判定目的是否正当。这类案件通常简单,普遍存在,对公民权利义务影响小,容易权衡。比如行政机关对初次非法运营车辆司机作行政警告处罚,为节约司法资源,裁判者可采取轻度审查的方式;即使某些案件复杂,专业性较强,但明显牵涉了巨大的公共利益,法官为持谨慎态度,避免过度干涉这类案件的行政处理,亦可采用轻度审查的方式。

明显不正当指从目的层面看,公权力的目的明显不符合目的正当性原则,行为主体从主观上意欲过度损害相对人权益,或忽视可能过度损害相对人权益,或故意限制相对人表达的自由,不听取或不充分听取相对人陈述意见等都会导致行政目的明显不正当。这些情形往往在行为层面表现为明显不合比例,但为避免审理行为的复杂化,仅在目的层面作出否定性评价即可,不必深入行为的审理过程,且为避免公权力恶意利用“结果导向性”特点,事后弥补或改变不合比例的结果,或投机取巧偶然地使结果符合了比例性的情形,轻度审查也可作出排查,以发挥警示、监督作用。所以,“显著性”可作为轻度审查的识别要素,当行为明显合比

^①罗重海、禹楚丹、石瑞婷《反思与重构:论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类型化构建——以255份裁判文书为研究样本》,贺荣主编《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下)——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450页。

^②章剑生《论利益衡量方法在行政诉讼确认违法判决中的适用》,《法学》2004年第6期,第48页。

^③有关个案考量的要素,蒋红珍认为有:判断余地和行政裁量空间、手段限制的权利类型及其效果、手段的目标与手段欲保护的利益类型、核心事项的技术性与专家行政要求、类似产品、生产者或受管制方的待遇等(参见:蒋红珍、王茜《比例原则审查强度的类型化操作——以欧盟法判决为解读文本》,《政法论坛》2009年第1期);刘权认为有:受侵害权利的属性与种类、权利受到侵害的方式和程度、公共利益的属性与种类、事务的专业性程度等(参见: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总体而言,学者们对比例原则在个案适用中所需考量要素的观点较为一致,本文在此不赘述。

^④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150—151页。

例,采用轻度审查排除目的不正当;当目的明显不正当,采用轻度审查作否定性的法律评价,如表1所示。

表1 轻度审查的识别要素与审查标准

考量要素	识别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价值
公民权益属性及状态、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及保护强度、当事人的私益受损程度、行政主体的裁量空间及事务的专业性等	显著性	行为明显合比例	排除目的不正当
		目的明显不正当(行为往往也不合比例)	目的不正当的评价方法;防止行政主体投机取巧,恶意利用“结果导向性”特点;简化部分案件的审理流程

(二)中度审查的识别要素及审查标准

进入中度审查的案件,需满足轻度审查的基本要求,中度审查不能简单以显著性为识别要素,审查者需要深入探究行为主体的思维及决定过程,即行为过程的考察,并考量行政行为的理据是否充分,作出的行为是否符合合理性。

行为是为实现目的所采取的,自始至终只能为目的服务,违背目的即不适当;且在多种行为都可实现目的的情况下,有损害更小的行为却未采取,行为也是值得怀疑的。针对一般的案件,行政主体按照经验习惯及因果律关系,行政行为违反比例性的可能性较小,然而,当行政主体处理的事务过度复杂困难,事态易变化、易发新情况之时,行为往往会过度损害相对人权益。按理性人的要求,即便行政事务复杂、事态易变化或易发新情况,行政主体亦应能预测并预防,否则过度损害的责任需由行政主体承担;但理性是有限的,对无法预见的新情况、新变化或根本无法处理的复杂事务,按正义原则,一律让行政主体承担责任不免太苛刻^①。故而,在较为一致的考量因素下,将手段未能促进目的或有更小损害的手段,一些事务过度复杂,事态易变、易发新情况的案件纳入中度审查符合合理性要求,其中行为的有效性或损害性、复杂性、事务状态便可作为识别要素,对应的审查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中度审查的识别要素与审查标准

考量要素	识别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价值
公民权益属性及状态、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及保护强度、当事人的私益受损程度、行政主体的裁量空间及事务的专业性等	有效性或损害性、复杂性、事务状态	手段未能促进目的或有损害更小的手段	避免行为违背目的;防止为增进有效性,恣意扩大损害性
		事务过度复杂困难	排查有能力避免过度损害而未避免;避免因无能为力受到不利裁判
		事态易变、易发新情况	避免司法审查过于苛刻;激励行政主体积极应对事务的变动

(三)严格审查的识别要素及审查标准

进入严格审查的案件,亦需满足轻度与中度审查的要求。严格审查要求结果符合预期,其中不仅包含行为有助于目的实现,结果也应与预测的效果相一致。严格审查下行政主体须提供完整的证明,否则无法通过。第一,公权力对公民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是必要的;第二,行为的过程须严格按照事前设定的方式展开,避免损害扩大;第三,损害性虽然很大,但实现的价值已超过损害,并有确切的结果。

严格审查不仅对行政主体的干涉力度大,也会耗费更大的司法成本,采用时应十分审慎。针对公民权益受损较大,需特别保护的个案,比如关涉到公民生命、身体健康、人格尊严等权益时,司法应作严格的审查;同时,公民受损的权益虽不是人身权益,但与个人财产紧密相关,实现的目的未能明显超过损害,且有受损超过获益的倾向,案情较复杂需整体梳理,也需严格审查,如房屋拆迁、征收征用、责令停产停业等;再者,对于严格审查的行政行为,其事态不易变或发生新情况,因事态易变或易发新情况往往无法准确预测结果,而这种预测与结果不一致的常发性会降低严格审查的价值功能,无法激励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所以严格审查所针对的行政行为有较为稳定的发展状态,按照经验习惯和因果律应能准确掌握,如表3所示。考量要素不变,能

^①翟翌《比例原则的正当性拷问及其“比例技术”的重新定位——基于“无人有义务做不可能之事”的正义原则》,《法学论坛》2012年第6期,第124页。

够进入严格审查的案件往往有权益损害严重或案情复杂等特征,而案件的严重性、复杂性也反向体现了深度实质审查的必要,故事态、损害性及复杂性可作为识别要素,对应的人身性案件和财产性案件都有其各自的审查标准。

表 3 严格审查的识别要素与审查标准

考量要素	识别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价值
公民权益属性及状态、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及保护强度、当事人的私益受损程度、行政主体的裁量空间及事务的专业性等	事务状态、损害性、复杂性	人身性案件:权益损害性大,需特别保护	尊重人格尊严,保障法治基础
		财产性案件:获益未明显超过损失,有小于损失的倾向,案情复杂	避免公权力间接损害公民权益,造成隐性的社会福利损失

在比例原则三重审查强度体系下,根据强度差异,“阶层类型化”的实践运用具备了三类识别要素,并形成了七项审查标准。七项审查标准发挥了比例原则各阶层的精细化及体系化运用的优势:一是,法官在审查案件中不用笼统地考究比例原则各阶层的内涵,而是直接从个案出发,按照具体的审查标准明确应当实施的审查强度,审查标准与三重审查强度内在一致,尤其更加精细化;二是,七项审查标准具有强度递增、相互独立的特点,审查强度更大的标准会排斥审查强度低的标准,如任何人身性案件都应当进行严格审查,而不论行为是否明显合比例,体系性较强,避免阶层的一概偏向宽松审查,散乱适用。值得注意的是,识别要素属于七项审查标准的内在扩展成分,即识别要素用于筛选个案中的核心审查内容,并定位审查强度,故三类识别要素和七项审查标准实则共同构成比例原则“阶层类型化”运用的审查标准体系。

四 结语

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就本文问题意识而言,在于回应阶层适用及审查逻辑问题,并形成了比例原则的审查标准体系以夯实比例原则的审查基准,进而也深层次解决了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及审查标准不具体、不成体系问题。不过,比例原则的“阶层类型化”不仅可实现秩序性,同时还可为比例原则的部门法渗透提供一定思路。比例原则属于一种手段/目的理性,其呈现的“目的—行为—结果”之“过程性”实则属于一种贯穿人类活动的过程,任何行动者都会在此架构内活动。尤其是在近年学界不断倡导将“成本—收益”分析加入比例原则,强化比例原则的精确化、具体化的分析能力的背景下,“阶层类型化”不仅可成为“成本—收益”分析嵌入的框架结构,而且还可为比例原则的技术化运用提供可能空间,特别是可为比例原则在私法领域的延伸提供考量标准与技术上的可能。当然,这一论断有待笔者下一步的研究,同时本文比例原则“阶层类型化”方法并不排斥其他的审查方案,旨在为解决实践中的阶层操作问题提供一定参考,在裁判者难以抉择之时,供应些许思路。

[责任编辑:苏雪梅]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问题与对策建议

王蓓 张一博

摘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第一顺位且最为彻底的救济制度,但是,司法实践反映出该制度在运行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如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五花八门,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定性混乱且支付标准不统一,以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强制执行困难。为确保该制度的救济实效,亟需通过立法调整和司法解释限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统一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和支付标准,肯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的强制执行力。

关键词:劳动合同;救济制度;继续履行;强制执行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09

收稿日期:2022-08-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劳动合同法》司法适用的大数据研究”(18BFX1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蓓,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583952560@qq.com;

张一博,女,甘肃陇南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 研究的缘起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又称复职,是指恢复原有劳动关系,复原劳动者的工作和职位。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若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继续履行;若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用人单位须支付赔偿金。这意味着,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第一顺位的法律救济制度,优先于支付赔偿金,其重要性不容小觑。但司法实践中该制度的救济实效有限,存在判决标准不统一、执行困难等问题,饱受学界诟病。有学者批评《劳动合同法》未对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加以限制,未明确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损失是否赔偿,导致司法适用混乱^①;有学者就劳动合同的继续性特征和身份要素分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判决执行困难的原因,提出设立复职判决替代执行规则的解决办法^②。既有研究成果主要从宏观层面探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建构的不足与完善策略,然而鲜有学者从微观层面分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状况。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源于民法理论中“强制履行”^③的救济方式,旨在借助国家公权力强制用人单位恢复劳动关系,即否认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的效力,使劳动者的工资待遇与岗位回归到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前的状态。可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行为最为彻底的救济

^①例如:肖进成《重构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责任的思考》,《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64—66页。类似观点亦可参见:李国庆《论违法解雇的法律救济》,《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1年第10期,第87页;程立武《困境与重构: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以实质性解决纠纷为视角》,《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第99—102页。

^②例如:沈同仙《论完善我国不当解雇的法律救济措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第111—112页。类似观点亦可参见:覃曼卿《违法解雇期间劳动者复职救济的困境与出路》,《中国劳动》2014年第6期,第22页。

^③强制履行是指借助国家公权力强制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债务。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758页。

方式。合理有效地适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体现了国家对劳动权的保护,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故此,本文拟梳理司法实践中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问题,并尝试从理论层面出发对其提出对策建议。

二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问题

为了掌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状况,笔者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为关键词,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为法律依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并收集了相关案例的判决书与执行裁定书,经实证研究发现,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存在以下运行问题。

(一)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五花八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救济措施适用的前提是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能够继续履行,若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劳动者仅能获得赔偿金。由此可见,衡量劳动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法院审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案件不可或缺的前置环节。然而,我国《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并没有对阻碍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要素作出明确规定,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五花八门。传统民法理论中,履行不能意指“债权之客体的给付不可能的状态”,若任何人履行合同遇此障碍均不能作出履行,属于客观不能;若债务人虽不能履行,但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遇此障碍可以作出履行,便属于主观不能^①。劳动合同法乃“民法中雇佣合同社会化”^②的产物,但其仍兼备私法特征,对其适用民法的分析范畴具有理论意义。因此,可借助“履行不能”的类型化框架对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情形予以分类分析。

经整理,法院认定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况主要分为客观不能和主观不能两大类,常见情形如表1所示。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客观不能的情形较为复杂,按照造成履行障碍的主体可以划分为三种:一是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具体包括“原岗位已不存在”^③、“原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④和“用人单位已停工停产”^⑤三种情形;二是因劳动者的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包括“劳动者身体状况不宜从事原岗位”^⑥和“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另行建立了劳动关系”^⑦两种情形;三是因劳动关系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包括“诉讼期间劳动合同已期满”^⑧和“事实劳动关系下当事人双方已终止履行权利义务”^⑨两种情形。而就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主观不能的情形而言,当法院认定当事人双方已不存在信任基础时,法院便不再支持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求。深入研究此类案件发现,法院对于“当事人双方已不存在信任基础”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个别案件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存在激烈矛盾的情形下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信任基础,如劳动者被辞退后其家属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在工作场所发生肢体冲突导致警察出警^⑩。亦有个别案件劳动者确实作出了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虽未达到足以被解雇的严重程度,但法院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信任基础已丧失,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⑪。还有案件显示法院在用人单位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就认为双方当事人已不具备信任基础,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⑫。通过对案件的分析,笔者发现法官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信任基础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矛盾,用人单位坚持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即表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信任基础;另一种则是,劳动者与用

①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第522—523页。

② 黄越钦《劳动法新论(第五版)》,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138页。

③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5民终792号民事判决书。

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终字第84号民事判决书。

⑤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4民终55号民事判决书。

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7129号民事判决书。

⑦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终字第4319号民事判决书。

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

⑨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漯民终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

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29227号民事判决书。

⑪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6959号民事判决书。

⑫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再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人单位的矛盾已激化或劳动者作出不义行为造成用人单位利益的严重损害,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信任基础。由此可见,法官对于“当事人双方已不存在信任基础”的判断具有极强的主观性。

表 1 法院认定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常见情形

客观不能	用人单位的原因	原岗位已不存在
		原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
		用人单位已停工停产
	劳动者的原因	劳动者身体状况不宜从事原岗位
		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另行建立了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双方的原因	诉讼期间劳动合同已期满
事实劳动关系下当事人双方已终止履行权利义务		
主观不能	当事人双方已不存在信任基础	

(二)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定性混乱且支付标准不统一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权具有形成效力,当用人单位将辞退的意思表示送达劳动者时,无论合法与否,两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已自然中断。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会拒绝劳动者的工作请求,同时不再提供劳动条件,停发工资,停缴社保,而当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批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即判定辞退行为为无效时,劳动关系恢复原状。那么,用人单位是否应当返还劳动者在辞退之日至复工之日期间的应得利益?我国《劳动合同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案例显示,多数法院对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的应得利益支持态度,但其对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定性混乱且支付标准认定不统一。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主要分为四类:“工资”、“工资损失”、“生活费”和“报酬”。由于劳动者应得利益的定性混乱,法院认定的支付标准亦不统一。如表 2 所示,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支付标准具体可分为五类十种:第一类以“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为基数^①,也有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的 70%”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的应得利益^②,还有案件判决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以外,还需加付工资的 25%作为赔偿费用^③;第二类以“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为基数^④,有的法院判决用人单位以“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的一部分作为标准来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应得利益,如“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的 80%^⑤,75%^⑥或 70%^⑦;第三类以“本市同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作为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支付标准^⑧;第四类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支付标准^⑨;第五类由法院参照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的应得利益^⑩。

①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嘉民终字第 591、592 号民事判决书。

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 01153 号民事判决书。

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自民一终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

④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宜昌中民三终字第 00120 号民事判决书。

⑤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2)胶南民初字第 5509 号民事判决书。

⑥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4)莲民初字第 05055 号民事判决书。

⑦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4)蜀民一初字第 02040 号民事判决书。

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2)丰民初字第 15529 号民事判决书。

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法院(2011)肥东民一初字第 01564 号民事判决书。

⑩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2013)商梁民初字第 2678 号民事判决书。

表 2 法院认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支付标准

类别	支付标准
第一类	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
	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的 70%
	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另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的 25%作为赔偿费用
第二类	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
	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的 80%
	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的 75%
	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的 70%
第三类	本市同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第四类	约定(协议)工资
第五类	参照失业保险金标准

(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强制执行困难

强制执行系债权人“申请执行机关对债务人施以强制力,强制其履行债务,以满足债权人私法上请求权之程序”^①。如若仲裁裁决、法院判决不能获得有效履行,那么便化为一纸空文,导致司法公信力的丧失。因此,法律赋予债权人强制执行请求权,帮助其实现债权。从笔者检索到的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执行裁定书来看,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存在强制执行困难的问题。

首先,执行机关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裁决和判决是否具有执行力存疑。部分案例中法院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裁决和判决作出了强制执行,但另有部分案件法院认为这类裁决和判决不能执行,直接驳回了劳动者的申请。法院认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判决和裁决不具备执行力的理由有两种:一是裁决书或判决书仅表述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未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报酬、劳动岗位、履行的方式等内容,导致法院无法执行^②;二是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判决或裁决无给付标的,仅属于确认项目,不具备执行力^③。

其次,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情势变更、当事人不配合或争议较大等原因,部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执行未果。例如有案件用人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销了法人登记,导致其丧失主体资格,法院认定判决已无法执行^④;亦有案件用人单位明确表示不履行劳动合同导致判决无法执行^⑤;还有案件法院认为执行标的是行为,便主持了和解,但当事人双方在如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法院认为判决执行不能^⑥。

再次,部分案件执行周期较长,不利于劳动者劳动权的实现。例如薛义斌与普兰店区税务局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0 年二审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012 年劳动者申请强制执行直至 2019 年才执行完结,自 2007 年用人单位违法辞退劳动者已过去 12 年^⑦。执行周期过长导致劳动者长时间待岗,对其生活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最后,法院执行机关对执行完结标准的认识不同,以致部分案件并未在真正意义上实现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理想状态是劳动者回归原岗位,用人单位以积极的心态接纳劳动者,为其提

①张登科《强制执行法》,三民书局有限公司 2018 年版,第 1 页。

②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2018)内 0624 执 1165 号执行裁定书。

③例如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2019)豫 0211 执 632 号执行裁定书。

④例如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执字第 1847 号执行裁定书。

⑤例如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7)闽 0121 执 1757 号执行裁定书。

⑥例如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 0104 执 4262 号执行裁定书。

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执复 172 号执行裁定书。

供工作条件,支付劳动者工资待遇。司法实践中的确有法院以此作为执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判决或裁决完结的标准^①,但仍有部分案件显示法院认为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到岗上班的行为可以认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判决或裁决已执行完结,罔顾劳动者是否满意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以及工资待遇,是否已真正到岗工作^②。此举忽视劳动者复职的实际需求,难以促成和谐劳动关系。

三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运行问题的对策建议

(一)限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

由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会导致劳动关系中断,经过漫长的仲裁乃至诉讼过程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实则是重建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为了经营目的而展开的有益合作^③,因此,能否重建劳动关系受到客观与主观条件的限制。就客观条件而言,劳动者的回归不能严重影响用人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就主观条件而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需具备信任关系修复的可能。下文将从劳动关系重建角度审视司法实践中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常见情形的合理性。

1.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客观不能情形的合理性审视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客观不能的情形共分为三类:其一是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其二是因劳动者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其三是因劳动关系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总体来看,司法实践中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客观不能的情形呈现多种样态,各种情形下劳动关系重建的难易程度也并非一致,法院判定劳动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时不能混为一谈。

具体而言,对于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客观不能的情形来说,“原岗位已不存在”即用人单位因经营策略转变或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撤销了劳动者的原岗位,这种情形属于情势变更。合同法理论中,受到情势变更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具有请求对方重新协商合同条款的权利^④。有鉴于此,出现“原岗位已不存在”的情形时,应赋予劳动者协商的权利,若劳动者同意变更岗位,则劳动关系具备重建的可能性,法院不能一味将此情形认定为继续履行不能。“原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是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能情形,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能长久地空缺岗位,辞退劳动者后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也在情理之中。但笔者认为,不能将此情形直接视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能,需按照劳动者类型分情况讨论^⑤,当遭遇违法辞退的劳动者是一般劳动者时,其岗位并非独一无二,用人单位重新聘用劳动者,即便不能将其恢复原职,也有安排其在与原职“实质同等”的岗位工作的能力,并且重新聘用一个基层劳动者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在重建劳动合同相对容易的情况下,不能以“原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为由判定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当遭遇违法辞退的劳动者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时,用人单位缺少高级管理人员会严重影响其经营管理秩序,所以,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对用人单位来言至关重要,具有独一性,一旦用人单位已安排新员工接替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若法院判令劳动者回归原岗位,将会扰乱用人单位已有的经营管理秩序;若劳动者同意调岗,由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具有独一性特征,用人单位不易为其安排与原职“实质同等”的岗位。由此可见,此种情况下劳动者很难与用人单位重建劳动关系,法院可将“原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视为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用人单位已停工停产”意味着用人单位已不具备生产经营的能力,丧失了履行劳动合同的意义,实属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能。

对于因劳动者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的情形来说,“劳动者身体状况不宜从事原岗位”是指劳动者的身体素质不能满足原岗位的特殊要求。这种情形下身体素质是岗位的刚性要件,劳动者不具备回归原岗位的必备条件,若不能接受调岗,那么属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另行建立了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违法辞退后入职了其他用人单位。工作实乃劳动者安身立命之本,劳动者被

①例如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3)金执字第1365—3号执行裁定书。

②例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执复62号执行裁定书。

③沃尔夫冈·多伊普勒《德国劳动法》,王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87页。

④朱广新《合同法总则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75页。

⑤划分标准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劳动者岗位系属“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则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岗位的劳动者为一般劳动者。

辞退后没有收入来源,生存状况存在严重危机,此时劳动者选择另行建立劳动关系是为了满足生存需要。若劳动者对新工作的内容、待遇等不甚满意,仍渴望与原用人单位恢复劳动关系,其“与其他用人单位另行建立了劳动关系”的事实不应成为其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障碍。原用人单位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工作质量,可要求劳动者辞去新工作。

对于因劳动关系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客观不能的情形来说,“诉讼期间劳动合同已期满”的情形会导致劳动合同效力丧失,劳动者无权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辞退之日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的工资。倘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同时满足《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则不能同日而语。法官需向用人单位释明其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义务,倘若用人单位拒不签订,可建议劳动者另行起诉。至于“事实劳动关系下当事人双方已终止履行权利义务”的情形,学界对于事实劳动关系的定义尚有争议,案例中被法官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常见情形包括用工关系建立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劳动者继续工作却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建立,用人单位违法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需承担法律责任。在未签书面合同的过错不可归责于劳动者的情况下,用工满一年未签书面合同视为劳动关系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上述两种情形而言,缺失书面合同要件并不影响劳动关系的建立,用工事实的存在意味着用人单位已在行动上与劳动者订立了劳动合同,缺乏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与具备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实质无异。事实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欠缺书面劳动合同保障,法律地位已岌岌可危,遭遇用人单位违法辞退被迫终止履行权利义务时若无复职的权利,未免有所不公。因此,本文认为“事实劳动关系下当事人双方已终止履行权利义务”不应被直接视为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

2.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主观不能情形的合理性审视

衡量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主观不能,即判断“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信任基础”。上文已从案例中概括出法院的两种处理态度。就第一种态度而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任关系存在裂痕,尚未出现实质性破裂,若不考虑信任关系修复的可能性,仅因用人单位坚持表示不同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认定二者之间已不存在信任基础,判定劳动合同履行不能,则存在用人单位为了不恢复劳动关系故意坚决反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风险,导致劳动者的就业权遭到进一步损害。就第二种态度而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激烈矛盾或劳动者确有不义行为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利益,在此情形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任关系存在严重危机,很难修复两者的信任关系,两者之间的劳动关系难以重建。有学者提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能的认定仅限于客观原因,不包括主观原因^①。但在当事人双方信任关系完全破裂的情形下,法院强行判决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会导致判决执行困难。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当事人双方信任关系完全破裂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

综上所述,从劳动关系重建的角度来看,仅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已另行安排新员工接替工作”,“用人单位已停工停产”,“劳动者身体状况不宜从事原岗位”,“诉讼期间劳动合同已期满”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任关系彻底破裂”五种情形可直接被认定为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其余情形均一定程度上具备继续履行的能力,法院不能一概而论,需从个案出发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创造机会。

(二) 统一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与支付标准

经笔者梳理发现,司法实践中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定性混乱且支付标准不统一,导致同案不同判,部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损。该问题根源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统一。《劳动合同法》未赋予劳动者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应得利益的请求权,《劳动法》第九十八条虽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对劳动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未明确恢复劳动关系后,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的应得利益能否囊括进第九十八条“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概念之内。由于相关立法的缺失,为了指导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赔偿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出台了相应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经研究发现,这些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违法

^①肖进成《重构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责任的思考》,《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68页。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定性不统一,主要分为“工资”^①和“工资损失”^②两种类型。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将其定性为“报酬”。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可被解释为“非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劳动者停工”,依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八条以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应支付生活费,则这期间劳动者的应得利益也可定性为“生活费”。就支付标准而言,前述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认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劳动者应得利益为“工资”或“工资损失”的地区,则相应地根据具体规定按照劳动者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该期间的劳动报酬。部分地区未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作出明确规定,其支付标准则由法官参照相关规定来确定,这便是司法实践中出现多种支付标准的原因。

然而,劳动者在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应得利益的性质该如何确定呢?支付标准又应如何认定呢?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救济制度的法理逻辑,即否认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行为的效力,并要求恢复原状,用人单位需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劳动者给付该期间的劳务。但这仅是理想状态,由于劳务无法储存,当用人单位受领迟延则会导致劳动者劳务给付不能,并不能彻底恢复原状^③。虽然劳动者在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未向用人单位给付劳务,但该给付不能并非劳动者有意而为之,而是用人单位拒绝受领,因此,用人单位承担恢复原状的法律责任时,应补偿劳动者相当于辞退行为未发生状态下的应得利益,即以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而劳动者无需补付劳务^④。由此可见,劳动者具有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工资的权利。该请求权是基于劳动合同中劳动者原本享有的工资请求权,而非损害赔偿请求权,所以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应为“工资”而非“工资损失”,更不应该定性为“生活费”和“报酬”。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应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支付,司法实践中采用的“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本市同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参照失业保险金标准”等均不能反映劳动者真实的工资状况,不具备合理性。至于“约定(协议)工资”,因劳动合同本质上属于契约,应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在当事人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有约定时应按约定执行。因此,在《劳动合同法》修改时,需明确劳动者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请求权,并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支付标准为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但不限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此问题的协商自由。

(三)肯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的强制执行力

上文梳理了劳动合同裁决、判决强制执行困难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反映出执行机关对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的可执行性以及如何判断执行完结存在疑问。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是否能够强制执行?执行完结的标准又是什么?

关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是否能够强制执行的问题,之所以执行机关对此存在疑问,是因为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⑤规定,确定继续履行的法律文书须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若法律文书没有给付内容,或给付标的不明确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已立案的执行实施案件,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司法实

①《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沪人社综发〔2016〕29号)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2009)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将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界定为“工资”。

②《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三条、《天津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指南》(津高法〔2017〕246号)第二十八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第十二条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的通知》(苏高法审委〔2011〕14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将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劳动者应得利益的性质界定为“工资损失”。

③参见:胡玉浪《违法解雇期间工资支付法律问题探讨——基于我国台湾地区劳动立法与学说的考察》,《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12期,第79页。

④参见:喻术红、程凌《违法解雇期间劳动者所得之性质与范围——兼论民法典相关制度之构建》,《河北法学》2019年第12期,第47—50页。

⑤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正后,该条款的序号变更为第四百六十一条。

践中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结论往往简单表述为用人单位继续履行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①,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认为不具有明确的执行内容,便不予执行;也有法院认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是确认属性,没有给付内容,亦不予执行。就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的性质而言,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院判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则是确认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行为违法,劳动合同有效;二则是责令用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不仅具有确认属性,亦有给付属性,应当予以执行^②。就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执行内容不清的问题而言,倘若法院依据我国现行规范对此类执行案件直接裁定“驳回申请”或“不予执行”,虽简单易行,但对于劳动者的劳动权的保障实属不利。有学者提出执行内容不清的问题可以通过执行解释的方法来解决^③。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的执行内容,执行机关可结合裁判理由和作为证据的劳动合同加以确定。若无劳动合同,或难以按照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时,可赋予执行机关适度解释权限。解释方法除文义解释外,还可适用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若裁判文书过于简略难以解释,可适度拓宽解释材料,例如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询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诉讼法院的看法等。但执行机关解释文书时应秉持有利于劳动者利益的理念,以明确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内容为限度,不能上升至当事人责任的重新审查。若当事人对执行机关的解释不满,应当赋予当事人救济的权利,允许其提出执行异议或另行起诉。总之,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和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执行机关在受理此类案件后,不应直接以“驳回起诉”、“不予执行”结案,而需从个案出发尽量实现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目的。

关于执行完结标准的问题,部分案件反映出执行机关不顾劳动者是否真正返岗工作、用人单位是否提供劳动者应有待遇,仅将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返岗上班视为执行完结的标准,此举反映出部分执行机关未清楚认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目的。劳动合同的履行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共同完成劳动过程和实现劳动权益的法律行为”^④,申言之,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目的在于强令当事人双方继续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理想状态下劳动者的岗位、职务、工资、工龄、劳动待遇应得到全面恢复^⑤,执行机关仅将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返岗上班视为执行完结的标准显然未完成执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或判决的使命。司法实践显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裁决或判决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很难实现继续履行原合同的理想状态,应如何判断执行完结的标准呢?笔者以为应分情况而定。第一种情况,倘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达成变更劳动合同条款的合意,即使岗位、职务、工资、工作地点等条款均发生变更,也应视为执行完结。第二种情况,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法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但原劳动合同因非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难以执行时,如原岗位已撤销、原岗位已被他人取代等,执行机关需协调用人单位安排与劳动者原岗位“实质同等”的岗位,并要求用人单位给付同等的工资待遇。若用人单位不予配合,可按照其拒不执行裁判文书来处理;若劳动者不同意更换岗位,执行机关可建议其更换救济诉求另行起诉。第三种情况,若执行过程中出现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的情形,例如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过激矛盾导致信任关系不能修复等,执行机关可以建议劳动者更换救济诉求另行起诉为宜,不能强制执行。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7)川1002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

②王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判决的执行困境与对策》,《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39页。

③马家曦《执行内容确定之程序展开——以“执行依据”不明的解释及应对为中心》,《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第83页。

④姜颖《劳动合同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7页。

⑤李国庆《解雇权限制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年版,第170页。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 价值共创机制研究

李江敏 王青 魏雨楠

摘要:基于“屈原昭君故里”乡村非遗旅游实践,运用扎根理论对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过程进行分析,构建出多元主体下的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概念模型,明确政策支持、参与平台、资源整合、文化共识、技术涉入、共同目标六大驱动因素,凝练出价值主张提出、氛围营造共创、资源平衡共创、社会价值共识、文化价值创造、社会价值输出六个循环持续的行为过程。其中,价值主张提出、氛围营造共创、资源平衡共创、社会价值共识是非遗旅游价值共创形成的前提与条件,文化价值创造是非遗旅游价值共创的行动策略,社会价值输出是非遗旅游价值共创的最终成果。

关键词: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机制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0

收稿日期:2022-04-28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活态传承路径研究”(19YJAZH046)、2022年度湖北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赋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发展战略”(HCYK2022Y2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江敏,女,湖北老河口人,管理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遗产旅游,E-mail:ljm1437@163.com;

王青,女,湖北汉川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魏雨楠,女,安徽宿州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涵盖我国各地域的特色传统文化,是民族历史的“活化石”,是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乡村优秀文化是乡村振兴的有效资源,具有重要的价值引导作用^②。在文旅融合趋势下,非遗与旅游结合不仅能为乡村带来经济效益,也赋予非遗创新传承的动力。乡村文旅发展激发了消费活力,社会消费模式愈发丰富,消费者逐渐由价值需求者转变为价值创造的参与者。对旅游者而言,他们需要更富有个性、高质量的出游服务和个人体验^③;他们不再被动接受产品和服务,而是有意识地搜寻和筛选,表现出主动参与规划的意愿^④。乡村非遗的旅游活态传承有利于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在文化情境下,非遗传承需要依托“人”为载体,其活化开发需要政府、企业、社区以及游客的主动加入;不同主体共同融入本土文化的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互动与情感诉求,激发价值共创的可能性。非遗旅游中多主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郭凌《旅游减贫助推乡村文化振兴:一个尝试性的分析框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74页。

③李燕琴、陈灵飞、俞方圆《基于价值共创的旅游营销运作模式与创新路径案例研究》,《管理学报》2020年第6期,第905页。

④李丽娟《旅游体验价值共创影响机理研究——以北京香山公园为例》,《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2年第3期,第99页。

体互动的活态传承价值共创行为不仅展示了优秀的非遗地方文化、激活了非遗保护传承、提升了游客体验^①,也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应,为乡村发展助力。

乡村非遗旅游的快速发展在促进非遗文化资源转变为乡村振兴发展动能的同时,如何保护好乡村非遗的真实形态、传承好非遗活的灵魂成为一项重要议题。基于此,本文通过案例分析和扎根理论方法探索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尝试厘清其内在机制与作用过程,以更好地促进乡村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

一 文献回顾

(一)非遗活态传承

非遗是可以被社区和群体不断创造更新的一种文化资源^②,展现出强烈的活态变化性,其保护不仅在非遗文化本身,更在于文化与周围环境的互动传承过程^③。由于非遗的文化属性与人联系紧密,其所有活态传承活动最终落脚到个体感受和体验^④,因此,非遗的活态传承需要结合现代生活进行转型和创新,重新激发非遗的自我再生能力。非遗产业化、空间保护与开发能够促进非遗经济价值转换,从而保持非遗传承的生命力,是非遗活态传承开发的有效手段^⑤。学者围绕不同类别非遗传承方式和路径、活化利用以及非遗在人和社区之间互动联系展开研究,关注非遗在现代社会中的呈现与重生。

由于非遗常常表现为生活经验或者日常活动等形式,其活态传承要借助合适的载体进行展示,传承人作为最重要的展示载体,在非遗活态传承中不可或缺。有研究指出,非遗的活态传承载体主要包括传承人、学生和社区^⑥,还涉及到政府、教学团队、消费市场等主体。借助社区参与、搭建科技平台拓展了非遗传承的展示载体,促使其活态传承在现代社会发挥更实际的作用^⑦。各主体参与非遗活态传承的行为践行了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理念,能够促进非遗文化生态发展完善^⑧。学者们重视乡村非遗的创造性转化,提出利用网络平台活态传承、激发年轻人代际传承、借助市场经济创新传承的活化路径^⑨,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二)价值共创

早期的价值创造理念在商品主导逻辑下产生,产业价值生产被概念化为“价值链”,其描述了企业通过价值增殖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成品至消费者使用后的整体过程,强调企业是价值的创造者^⑩。随着消费实践的发展,人们逐渐发现只有主客互动才能充分实现价值创造^⑪,顾客创造的价值和体验受到关注。目前对价值共创的相关研究主要从消费者体验和服务主导两个视角展开。消费者体验价值共创理论指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创造消费体验价值,价值焦点在于企业和顾客,也可扩展到供应商、竞争对手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强调通过产品体验与顾客共创价值。服务主导逻辑价值共创理论则强调使用价值和情景价值,认为消费者拥有关键

① Lin Zhibin, Chen Ye, Filieri Raffaele, “Resident-Tourist Value Co-Creation: The Role of Residents’ Perceived Tourism Impac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Tourism Management* 61, (August 2017): 439.

② 季中扬《从节气歌谣、谚语看二十四节气的活态传承》,《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58页。

③ 高小康《非遗活态传承的悖论:保存与发展》,《文化遗产》2016年第5期,第3页。

④ Pierre L. van den Berghe, Charles F. Keyes, “Introduction: Tourism and Re-Created Ethnic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1, no. 3 (January 1984): 346.

⑤ Bob McKercher Pamela S. Y. Ho, Hilary du Cros, “Relationship between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Tourism management* 26, no. 4 (August, 2005): 546.

⑥ 孙建《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看传统体育的活态传承——以舞龙、龙舟和风筝为例》,《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21—22页。

⑦ 侯小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因演进分析——基于三峡地区的田野研究》,《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38页。

⑧ Siow-Kian Tanet al., “Sense of Place and Sustainabilit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The Case of George Town and Melaka,” *Tourism Management* 67, (August, 2018): 385.

⑨ 郝国强、刘景予《线上绣娘:乡村非遗文化活态传承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17—118页。

⑩ 刘林青等《从商品主导逻辑到服务主导逻辑——以苹果公司为例》,《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9期,第57—66页。

⑪ 牛振邦等《浅层互动能否激发顾客价值共创意愿——基于品牌体验和价值主张契合的混合效应模型》,《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5年第11期,第112页。

资源^①,在消费过程中,企业提供产品、营造消费环境、提供体验情境^②,帮助消费者参与正向的互动合作,引导消费者投入知识、技能、经验等无形资源^③,最终共同完成使用价值的创造,从而形成服务主导逻辑下的价值共创。有学者提出价值共创本质上是价值资源交换和分配,其目的是使客户在使用中实现价值^④。旅游情境中的价值共创则能将游客资源(知识、技能、情感、经验等)整合到景区产品的生产消费环节,实现主客共赢^⑤。随着互联网及社会分工的发展,学者提出价值共创服务生态系统,价值共创主体形成复杂的网络关系^⑥,所有成员共同参与,完成使用价值、情境价值共创^⑦。

(三)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与价值共创

保护与传承非遗有助于发扬乡村文化、民族精神,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增强文化影响力;有效持续的非遗活态传承对改善非遗文化生态意义重大,也是促进文旅融合的重要举措^⑧。近年来,国内学者愈发重视乡村非遗在旅游过程中的转化、再生及其综合效益,强调乡村非遗的保护、开发与传承,并以此助力乡村振兴。

旅游活动能够激发非遗的内在活力,扩宽非遗的生存空间^⑨,有助于非遗的保护与传承。由于非遗在旅游中呈现出原真性、可体验性、可持续性和不可模仿性,应当重视价值共创理念下的旅游活化^⑩。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现象源于非遗传承人返乡创业的热潮,鲜活的非遗文化和特色的展示、服务方式吸引了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会接触当地居民、景区人员,在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体验中还会接触非遗传承人等,这些接触必然会产生多元主体间的互动。各参与主体通过感受了解非遗,逐渐形成共识和认同,共同参与文化保护和传承,在互动中延续了非遗的生命力^⑪,这也恰恰形成了一系列的价值共创行为。在共创过程中,一般由政府引导价值输出,企业、当地居民、非遗传承人参与服务供给,以满足广大游客对非遗的价值需求;同时,游客反馈的体验价值、情感价值等又重新融入共创过程,激发新一轮的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行为。

但现有旅游价值共创研究多集中于单一或二元主体,较少涉及非遗传承中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更是缺乏乡村非遗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研究。因此,有必要从多元主体视角深入开展乡村非遗的保护与传承研究,厘清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内在机制与作用过程,强化多个参与主体之间的积极感知,形成价值创造,促进乡村非遗的传承与旅游开发。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本文通过实地调研切实了解调研地的基本概况,总结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特征及价值共创特征;对非遗传承项目所在地的乡村居民、传承人以及乡村旅游者、开发者、管理者进行深度访谈,并通过网络收集有效数据,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以扎根理论方法为指导对数据材料进行三级编码和分析;再通过饱和度检验方法考察理论成熟度,最终构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机制。

① Stephen L. Vargo, Robert F. Lusch, "Service-Dominant Logic: Continuing the Evolution,"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36, no. 1 (March 2008): 5.

② 焦娟妮、范钧《顾客—企业社会价值共创研究述评与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2期,第77—78页。

③ 韦鸣秋、白长虹、华成钢《旅游公共服务价值共创:概念模型、驱动因素与行为过程——以杭州市社会资源国际访问点为例》,《旅游学刊》2020年第3期,第80页。

④ Christian Grönroos, "Service Logic Revisited: Who Creates Value? And Who Co-Creates?" *European Business Review* 20, no. 4 (June 2008): 309.

⑤ 刺利青、徐菲菲、何云梦等《基于游客视角的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价值共创机制》,《自然资源学报》2021年第7期,第1654页。

⑥ Nelson Pinho et al., "Understanding Value Co-Creation in Complex Services with Many Actors,"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25, no. 4 (January 2014): 489.

⑦ 简兆权、令狐克睿、李雷《价值共创研究的演进与展望——从“顾客体验”到“服务生态系统”视角》,《外国经济与管理》2016年第9期,第14页。

⑧ 张舸、魏琼《“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的转身——非遗保护与旅游业开发的互动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第47页。

⑨ 蔡寅春、方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动力、路径与实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59页。

⑩ 章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研究——基于文旅融合的视角》,《社会科学家》2021年第6期,第17页。

⑪ 梁保尔、马波《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研究——概念、分类、保护、利用》,《旅游科学》2008年第2期,第11页。

(二) 案例选择

本研究选择非遗旅游地“屈原昭君故里”(全国 12 条非遗旅游线路之一)作为案例地,调研湖北省宜昌市周边乡村非遗景点,走访昭君古汉文化旅游区、屈原故里、三峡人家以及五峰土家族聚集乡镇等典型的乡村非遗旅游地。屈原故里端午节蕴涵着浓厚的民族精神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是当地乡村最重要的非遗活态传承项目,世代相传的传统仪式、习俗活动对中国社会生活具有深远影响。同时,该区域还有国家级非遗代表项目——皮影戏、兴山民歌、王昭君传说,省市级项目——南曲、地花鼓、哭嫁、长江峡江号子、长阳山歌等。昭君传说代表着地方文化精神,具有鲜明独特的文化内涵;兴山民歌、南曲、哭嫁风俗等凝聚了浓厚的土家族风情和乡土气息。案例地人与环境和谐共处、相互交融,形成独特的乡村非遗文化景观,是文化凝结、地方认同的鲜明符号。因此,屈原昭君故里适合作为本研究的案例地,开展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机制的研究。

(三) 数据来源

为确保案例地项目的代表性,本次访谈选择端午节、兴山民歌、王昭君传说、南曲、地花鼓、皮影戏、哭嫁 7 个非遗项目,并挑选具有代表性的非遗地方传承人。访谈对象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主要参与者,包括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项目开发者、景区管理者、游客共 21 人。其中,非遗传承人 7 名,分别为非遗南曲代表传承人、兴山民歌代表传承人、端午习俗代表传承人、地花鼓代表传承人、楠管代表传承人、兴山围鼓代表传承人;乡村居民 3 名,为三峡人家景区员工和屈原庙原工作人员;项目开发者 3 名,为昭君村、屈原庙项目开发规划人员;景区管理者 3 名,为昭君村景区管理人员;游客 5 名,为参与非遗旅游项目的游客。

三 扎根理论分析

本文运用扎根理论对一手资料进行持续编码和对照,不断循环、提炼和修正概念直到理论饱和,经过严格体系化地归纳分析,从抽象、杂乱的原始资料中建立理论,在提炼各种关键维度的基础上形成框架。为提高研究信度和效度,本研究除了深度访谈,还收集部分网络数据,包括 21 份访谈资料和 9 份网络数据,共 22722 字,其中三分之一留作饱和度检验使用。

(一) 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将原始材料逐步整合、概括凝炼,直到所有标签饱和的过程。首先,对原始资料进行梳理,逐句贴标签,共得到 339 个标签(a1-a339),如将“有么妹给你们敬酒”和“么妹从游客中寻找选亲表演的对象”贴标签为“非遗表演者结合场景互动”,将“我们非遗传承人用当地的方言,他才能体验到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贴标签为“坚持方言是非遗的特色”;其次,对所贴标签进行概念化编码,寻找贴标签概念的类属,得到非遗文化历史价值、非遗游客现场体验价值、政府参与非遗传承等 55 个概念(A1-A55);最后,对所得概念化信息编码,将相似关联的概念提取、归纳、分类,进而得出范畴化类属,共 18 个初始范畴(见表 1)。

表 1 初始范畴和范畴概念

Bi 初始范畴	范畴概念
B1 文化共识	非遗本身具有的文化历史价值对社会文化教育产生影响,已成为共识
B2 情感交互	非遗传承人和游客之间的情感能够相互影响并且直接传达给对方
B3 获益感知	参与者能够获得的经济、文化、教育利益等价值
B4 生存激励	景区内非遗旅游活态传承行为与当地传承者、居民生计联系紧密
B5 传承条件	成为非遗传承人所具备的条件、资历和能力
B6 参与平台	景区是完成非遗活态传承规划、体验、传播的重要平台
B7 政策支持	文旅融合政策为非遗旅游活态传承提供管理、人才支持
B8 领导角色	在参与非遗传承中,政府要主动打破部门间管理屏障并发挥领导角色
B9 责任驱动	政府、旅游企业、乡村居民应明确自身肩负非遗活态传承的责任
B10 社会需求	社会消费群体对非遗专业性价值存在求知需求

B11 营销创新	非遗营销需要结合生活进行展示和创新
B12 主客交往	非遗传承人和游客在营造的非遗场景中进行互动、交流
B13 协同参与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需要当地政府、旅游企业、乡村居民、传承人、游客共同参与
B14 技术涉入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参与主体需要一定的专业能力
B15 市场策略	非遗目标顾客群体有差异,主要是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以及年轻游客
B16 资源整合	非遗传承需要整合非遗团队、政府、景区、社区居民等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
B17 共同目标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最主要目标是提高乡村民族文化认可
B18 地方介入	非遗地方元素能够影响非遗传承主客互动、文化可理解度、现场地方感

(二) 主轴式编码

主轴式编码的主要目的是发掘原始资料内部间的联系,据此建立和展示范畴和概念类属之间的各种逻辑关联。本文应用因果联系,根据各项初始范畴的内容及其内在联系进行关联性分析,挖掘整合范畴之间的连接关系,最终围绕价值共创过程这一主线,归纳得出价值主张提出、氛围营造共创、资源平衡共创、社会价值共识、文化价值创造、社会价值输出 6 个主范畴(见表 2)。

表 2 主轴式编码

Ci 主范畴	对应范畴
C1 价值主张提出	政策支持、责任驱动、地方介入
C2 氛围营造共创	参与平台、领导角色、情感交互
C3 资源平衡共创	资源整合、主客交往、传承条件
C4 社会价值共识	文化共识、社会需求、协同参与
C5 文化价值创造	技术涉入、营销创新、市场策略
C6 社会价值输出	共同目标、获益感知、生存激励

(三) 选择式编码与饱和度检验

选择式编码是在前面两轮编码的基础上,继续选择特定“核心类属”,将概念集中到与核心类属有关的范畴,并形成一条逻辑清晰、关系明了的故事线。本研究对照原始一手访谈资料记录进行持续比较,将归纳得到的 55 个概念、18 个初始范畴、6 个主范畴反复分析,最终将核心范畴确定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围绕核心范畴的故事线概括如下:乡村非遗文化在当地群体中代代传承,随着文旅融合的发展,游客不断接触、了解并参与非遗体验,政府和企业开始有意识地引导各个主体参与非遗活态传承,借助非遗活动平台加深主体间的情感交流与互动,形成价值共创。价值主张提出和氛围营造共创是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前提和原因条件。各个主体不断投入资源,在互动中形成资源置换与整合,因此,资源平衡共创是核心范畴的资源交换条件。价值共识在主体的协同交互中逐渐形成,是凝聚各个主体的关键因素,在共识的引领下,不同主体深入参与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激活了传统专业技艺的创新发展,产生了新的文化价值,并最终向社会输出。因此,社会价值共识是关系契合条件,文化价值创造是行动/互动策略,社会价值输出是最终结果。

本研究对备用的三分之一访谈资料按照相同过程再次编码,前文已得出的编码结果均能解释此次访谈材料,且未出现新的概念,可以认为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对概念和范畴的提炼达到理论饱和。

四 研究结果分析

(一)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概念模型

本文运用归纳式质性内容分析方法,以文本提炼为基础,对“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概念模型的初始范畴、主范畴和核心范畴进行了分析、提炼和阐释,并根据案例的逻辑线索,界定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概念:以政府和企业为主导,在当地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和游客的参与下,其内部要

素的深度互动与资源交换契合,形成了稳定的服务生态系统,促进了非遗的主客互动,创新、优化了旅游服务与产品,同时实现非遗的传承和价值输出。据此,本文构建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机制概念模型,包括价值共创的参与主体、驱动因素及行为过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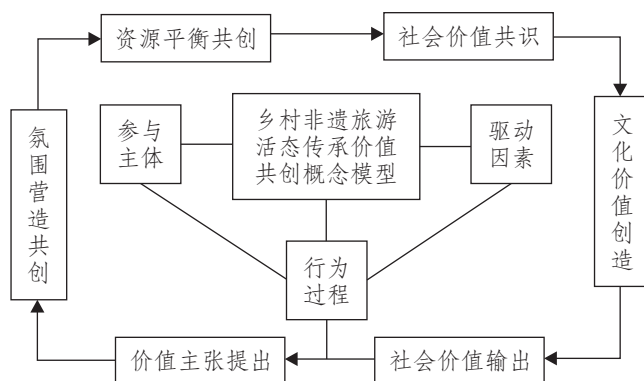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概念模型

(二)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参与主体及行为关系

与其他应用领域价值共创研究关注“企业—顾客”或“政府—居民—企业—游客”的关系不同,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情境中参与主体包括非遗旅游活动供需的各个方面,由政府、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和游客等参与主体互动形成,共同构成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关系网络。

1.政府是我国非遗活态传承旅游目的地管理和主要供给者,在整个价值共创过程中发挥引领作用。政府的决策会直接影响价值共创环境,正向的政策号召和利益激励是实现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游客共同参与的前提条件。在价值共创过程中,政府与旅游企业和非遗传承人之间存在直接互动,旅游企业建设发展需要政府支持,非遗传承人合法地位需要政策和资金支持。

2.旅游企业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提供了经济、人力资本。旅游企业既要开发和创新满足游客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又要配合政策导向促进文化传播和社会引导,为当地非遗传承人和乡村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的非遗旅游活动平台,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非遗传承人作为非遗活态传承的主要载体,在价值共创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传承非遗过程中,非遗传承人不仅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还需要借助旅游企业提供的展示平台。他们直接与游客互动,通过主客间的情感交流来提高游客对非遗活态传承现场的地方感和文化认同感。

4.乡村居民对本土文化的强烈认同与依恋,驱动他们参与价值共创。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中,乡村居民为游客提供服务,他们既是乡村文化和非遗的承载者,又依赖非遗活态传承解决生计问题,因此,乡村居民必须了解非遗,把握游客需求,才能更好地参与到乡村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过程。

5.决定游客参与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关键因素包括:非遗文化可理解度、非遗现场地方感以及良好的共创平台。非遗文化可理解度是指游客能够理解并欣赏非遗文化的程度,晦涩的非遗文化(如地方方言)使游客难以领会。非遗现场地方感指游客通过对非遗的主观了解和感受建立起的对该地的认知和意象,只有旅游者的需求与现场感知形成有效匹配,游客才能与目的地建立起情感纽带,形成主客互动和文化共识,进而产生参与价值共创的意愿。共创平台是指游客可以与其他主体进行互动,共同参与价值创造的线上线下平台,游客的共创意愿驱使其主动投入自身拥有的信息、经验、技能以及旅游体验,主动参与价值共创。在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中,游客通过与非遗传承人、旅游企业、乡村居民、政府的交往产生价值共创行为。

通过分析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主体角色及各主体之间的行为关系可以发现,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主体行为具有差异化、合作化、互动化的特征。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过程中,不同主体担当着不同的角色,差异化的主体行为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同时,各主体之间的行为又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与不可分割性,需要彼此共同合作,在互动中传递文化、交流情感才能更好地实现价值共创。

(三)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驱动因素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与利益交往关系是推动价值共创的关键因素。通过政策支持、平台建设吸引更多主体参与,实现资源整合、文化共识、技术涉入,最终各主体的共同目标是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中完成社会交换关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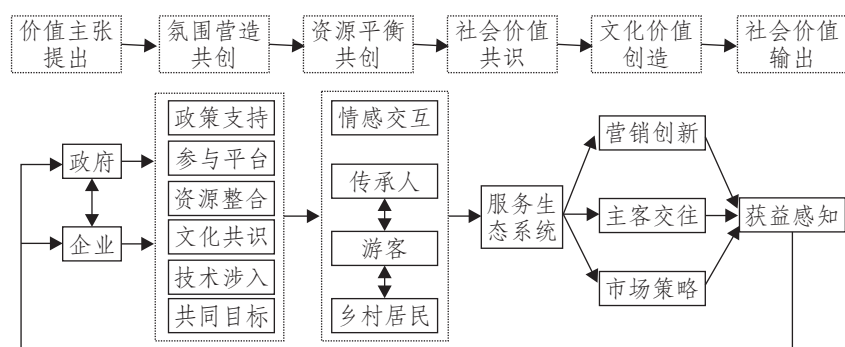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驱动因素与行为过程

1.政策支持。政府在市场与社会管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政府支持是形成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根本条件。一方面,非遗相关管理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非遗保护与传承发展;另一方面,政府主动与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沟通对接,发起组织非遗活态传承活动。

2.参与平台。在当前消费环境中,多元主体互动的参与平台在价值共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非遗活态传承中,本地旅游企业提供了多主体参与的共享平台,不仅能增强非遗景区的辨识度,还有利于当地非遗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非遗景区、非遗街区、文化馆等形式的非遗项目提供了线上线下非遗活态传承平台,发挥了非遗的文化效应,提高了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和游客的参与热情,从而推动社会成员支持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产品在互动中认同地域文化,完成价值互换。

3.资源整合。共享平台为游客展示自身经验、技能、旅游体验等提供途径,如微信、微博、第三方旅游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为社会成员参与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提供了更简单、快捷的途径。非遗传承需要整合非遗团队、政府、景区、第三方组织资源力量,构建非遗服务生态系统,实现游客、旅游企业、政府之间的线上线下互动,丰富价值共创活动内容和实践过程。

4.文化共识。在政策和平台支持下,政府、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和游客得以在乡村非遗旅游的过程中彼此互动,逐渐形成乡村非遗文化价值共识。基于这种文化共识,各主体更积极地投入到乡村非遗旅游,不断加深主客互动,进行资源置换,从而实现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

5.技术涉入。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需要各参与主体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政府部门、景区管理层需要组织活动、运营平台;非遗传承人需要具备专业的非遗技艺、代际传承的培养能力;当地居民需要了解非遗文化,提高文化素养和服务能力;游客的旅游经验、旅游想法、产品需求、改进意见等需要在当地文化互动中表达。

6.共同目标。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主要目标是从传承中获得精神力量,增加乡村文脉和民族文化认同,在主客交往中为游客创造文化体验。在共同目标的作用下,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通过提供服务、创新产品、推广宣传等途径,参与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同时,旅游者的需求得到有效重视和匹配,形成交往互动和价值共识,产生文化认同感,继而通过提供想法与经验,主动参与价值共创。

(四)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行为过程

案例地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丰富,政府大力发展“屈原昭君故里”非遗文化旅游,提高非遗传承的社会参与度,让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提出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主张。政府与企业鼓励乡村居民、非遗传承人参与旅游服务,与游客构建互动关系,营造了多元参与价值共创的社会氛围。这种社会氛围刺激不同参与主体自发投入自己所拥有的资源。政府拟定政策法规,引导社会各界重视非遗保护,完善价值共创条件,如宜昌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非遗保护和传承的相关政策与法规,规范和指导价值共创的行为过程;旅游企业积极响应政策,创新非遗旅游项目,配合组织非遗传承活动,如三峡人家、昭君村等利用景区、文化场

馆等媒介为非遗传承人和乡村居民提供非遗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参与体验机会。在提供消费服务的过程中,各方参与主体不断调整资源配置,加深交往互动,逐渐输出了互动共创的价值共识,包括生存激励的利益感知和情感互动感知,最终形成各主体复杂交往的服务生态系统。这一系统保证了主体参与利益的实现与互动价值的创造和输出。政府在保护非遗实现活态传承的同时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对企业而言,特色的文化旅游体验项目能增强市场竞争力,非遗产品的市场化开发不仅使非遗得以存续,也为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提供了生计来源;游客也在参与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中满足了自身的利益诉求。

价值主张提出、氛围营造共创、资源平衡共创、社会价值共识、文化价值创造、社会价值输出六个环节共同构成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行为过程循环。不同参与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深入价值共创的每一个环节,价值共创服务生态系统成为凝聚各参与主体、协调价值创造的核心部分(见图2)。

五 研究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研究运用扎根理论分析,通过对乡村非遗旅游地“屈原昭君故里”的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游客的访谈内容进行编码,提炼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概念模型的初始范畴、主范畴和核心范畴,建立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

1.识别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驱动因素。本研究认为政策支持、参与平台、资源整合、文化共识、技术涉入、共同目标是实现乡村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重要驱动因素。在驱动因素的作用下,各主体参与价值共创过程,通过不断深入的交往互动,各参与主体逐步完成资源整合置换,达成主体间共识,创造并输出价值。

2.厘清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主体行为关系。本研究提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核心是以多元主体关系网络为基础的价值共创服务生态系统。其涉及的利益主体包括政府、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和游客,彼此间的权力与利益交往关系是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关键因素。通过政策支持,参与平台吸引更多群体参与,游客与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之间形成密切的情感交互,实现资源整合,在文化共识的引领以及技术的涉入中,各主体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中完成价值共创这一共同目标。有别于一般旅游价值共创研究中“企业—顾客”(二元)或“政府—居民—企业—游客”(四元)的主体关系,本文拓展和丰富了旅游价值共创的参与主体。

3.构建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模型。本研究凝炼出价值主张提出、氛围营造共创、资源平衡共创、社会价值共识、文化价值创造、社会价值输出六个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循环持续的行为过程。在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过程中,实现了传统非遗的文化价值更新,为乡村非遗文化的整合、乡村非遗产品与营销的创新、乡村非遗旅游市场策略的制定提供了参考,各参与主体都在价值共创中有所获益,由此激发新一轮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

(二)管理启示

在传统观念下,非遗活态传承常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较弱,乡村非遗旅游开发和非遗传承难以协调并进。在体验经济与服务主导逻辑下形成的多元参与价值共创模式为提高非遗产品质量、协调非遗开发与保护、提升乡村居民生计水平、推动乡村振兴等提供了新的思路。本研究围绕“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展开理论探索,对乡村非遗旅游目的地的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营造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价值共创氛围,构建社会成员的价值共识。驱动社会主体共同参与是实现乡村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前提条件。非遗是地方文化代表,是乡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凸显乡村旅游目的地特色。政策与参与平台的支持是引导游客、非遗传承人、乡村居民、政府及旅游企业形成价值共识,共同参与非遗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关键。

第二,明确乡村非遗传承中各参与主体的社会责任,形成文化传承合力。政府要为旅游企业和非遗传承人的非遗活态传承行为提供政策保障;旅游企业要积极建设非遗传承的交互平台,为非遗传承人和乡村居民提供工作机会;非遗传承人要灵活运用专业的非遗技艺,把握旅游者需求,向游客输出易于接受的非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与游客情感互动中促进非遗的传承。

第三,借助景区平台为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赋能。充分发挥乡村非遗的经济、文化、社会价值的关键在于建立展示非遗的平台。非遗丰富了乡村景区的内涵,有利于当地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本地旅游企业应当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搭建线上平台,为全体成员进行资源交换、参与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提供实现条件。

第四,重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服务生态系统构建。各参与主体进行交往互动、资源整合置换,并逐步在达成共识、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形成逻辑清晰、资源整合独立规范的服务生态系统。因此,乡村旅游目的地应注重各主体关系的形成与维护,通过出台政策、营销推广、产品创新、服务优化等手段,加深主体间的交流互动并扩大社会影响,在共同目标的引领下激活新一轮价值共创,促进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水平持续性地改善与提升。

(三)不足与展望

本文构建了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模型,为乡村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新的思路。但本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是研究对象只选择了一条国家非遗旅游路线,而各地乡村及景区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因而有待进一步增加不同区域的案例样本作深入研究;二是调研中有一部分访谈对象使用地方方言,研究者对方言的理解度、熟悉度可能会对内容表述和文本整理有一定的影响;三是对于特定主体视角下的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过程的定量研究有待丰富,同时,不同因素对非遗旅游活态传承价值共创的作用效果的检验也有待作进一步探索。

Value Co-Creation Mechanism of the Living Transmission of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Li Jiangmin, Wang Qing, Wei Yun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e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of “Hometown of Qu Yuan and Zhaojun”, this paper uses grounded theory to investigate the value co-creation process of living transmission of the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value co-creation conceptual model of the living transmission of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plural subjects and identifies six driving factors including policy support, participation platform, resource integration, cultural consensus, technical involvement and common goal. The paper also concludes six cyclic and continuous behavior processes, namely value proposition, atmosphere co-creation, resource balanced co-creation, social value consensus, cultural value creation and social value output, among which the first four are the premise and condi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value co-cre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Cultural value creation is the action strategy of the value co-cre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and social value output is the final consequence of the value co-cre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Key words: rural area; living transmis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value co-cre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钟秋波]



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 与作用机理研究 ——以湘西老司城遗址为例

蔡礼彬 王滢

摘要:以世界文化遗产湘西老司城遗址为研究对象,运用扎根理论提炼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的因素并构建因素间的动态配对模型。研究表明: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因素包括文旅供给、文旅消费及融合环境,其中,文旅供给是基础动力,文旅消费是直接动力,融合环境是重要保障;文旅供给链和文旅消费链相互交融,并在融合环境的支撑作用下交替演化,呈现出螺旋上升的趋势。

关键词:文旅融合;文化遗产;扎根理论;湘西老司城遗址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1

收稿日期:2022-04-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科技赋能文旅产业转型机制研究”(2022RZB07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蔡礼彬,男,河南潢川人,管理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E-mail:cailib@ouc.edu.cn;
王滢,女,广东广州人,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文化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文化旅游从对有形文化景点的关注,转向了更广泛、更包容的多元文化实践领域。近年来,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受到广泛关注。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文化遗产旅游服务品质^①。中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其中占据我国国土面积一半以上的民族地区更是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②。文化遗产旅游既是旅游产品,也是文化工程,具备天然的文旅融合优势。发展文化遗产旅游是当前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的重要途径^③。因而,亟需厘清文化遗产地文化资源与旅游发展间的互馈关系与机理,基于文旅融合视角识别文化遗产地旅游发展模式与路径,为实现我国文化遗产地旅游的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一 研究综述

文化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学术研究对象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二战后休闲旅游的兴起,旅游的发展推动了战后欧洲文化的交流与经济的重建。1977年,美国学者麦金托什和格波特在《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中首次提出“文化旅游”的概念^④。20世纪80年代,在“遗产热潮”和国际旅游增长的推动下,人们对文化旅游的关注持续增长,文化旅游的早期学术研究开始出现。到20世纪90年代,文化旅游的发展方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②张祝平《我国贫困地区文化贫困因素及文化扶贫对策》,《行政管理改革》2018年第6期,第60—65页。

③苏俊杰《文化遗产旅游中的真实性概念:从分离到互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1期,第44—51页。

④罗伯特·麦金托什、夏希肯特·格波特《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蒲红等译,上海文化出版社1985年版,第106页。

向由原来的精英市场转向大众市场,文化旅游相关研究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进入 21 世纪,文化旅游的研究更多地强调旅游对社会文化产生的影响。

国内外学者对文化与旅游业的融合关系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文化和旅游的关系。学者们认为,文化和旅游具有较强的相互依附性。一方面,文化资源是旅游目的地吸引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能带给人们良好的精神体验和美的感受,为旅游开发经营提供内容^①;另一方面,旅游是旅游者认识世界并发现自我的方式,对旅游者追求身份认同具有重要作用^②,游客对文化产品的消费为文化的商品化提供渠道。二是文旅融合的影响因素。文化与旅游产业的互动融合受到技术、市场、企业、政府等诸多驱动力的共同影响^③。Tolina Loulanski 和 Vesselin Loulanski 运用混合研究方法归纳并检验了 15 个被认为是遗产和旅游业可持续整合的关键因素,包括社区参与、教育和培训、真实性与解说、以可持续性为中心的旅游管理和综合规划等^④。Vong 和 Ung 通过对澳门历史遗产街区的案例研究发现,历史和文化、遗产地的设施和服务、遗产解读和遗产吸引力是游客关注的重要领域^⑤。三是文旅融合的模式和路径。现有文旅融合模式的地域个案研究相对成熟,学界从博物馆、公共图书馆、传统村落等不同视角提炼了文旅融合发展的实践模式,指出未来可从资源组合、产品整合、渠道结合、体制磨合等路径进行拓展^⑥,以期实现更高质量的文旅融合发展。

随着文化旅游实践的不断丰富,文化遗产地作为文化旅游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其保护与利用受到进一步关注。一方面,有学者认为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存在复杂、紧张且不可调和的价值冲突,遗产地的文化价值常常被商业利益所折衷^⑦。另一方面,持文化遗产和旅游“合作发展”观点的学者则认为资源共享为文化遗产和旅游业创造了合作机会,文化遗产旅游能让人们重新认识自己的文化根源、增强人们对历史文化的兴趣,并为保护地区旅游文化提供有力的保障。现有关于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的研究,为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经验,但过往研究多停留在描述性的案例研究,难以有效指导文化遗产地与旅游业的融合实践。基于此,本研究以世界文化遗产湘西老司城遗址为例,通过扎根理论的质性研究方法,探究遗产地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因素及其作用机理,为遗产地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及可持续发展略陈管见。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研究选取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湘西老司城遗址作为案例研究对象,选择理由如下。其一,典型性。老司城遗址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是中国古代西南地区最大的土司之一——永顺彭氏政权统治古溪州地区近 600 年的治所所在。该遗址于 2001 年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0 年 9 月被列入中国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录,2015 年 7 月 4 日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老司城遗址自 2016 年作为风景区正式对外开放以来,世界遗产品牌效应充分凸显,独特的民族文化吸引了大批国内外游客^⑧,为典型的文化遗产旅游地,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其二,匹配性。湘西老司城遗址作为古代政治、经济重镇,以土家族土司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民族文化、乡土文化资源丰富,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古代土司城遗址,其遗址区内尚存祖师殿、玉皇阁、古墓葬、古街道、牌坊、石马等

①张朝枝、朱敏敏《文化和旅游融合:多层次关系内涵、挑战与践行路径》,《旅游学刊》2020 年第 3 期,第 62—71 页。

②张朝枝《文化与旅游何以融合:基于身份认同的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第 162—166 页。

③丁雨莲、赵媛《旅游产业融合的动因、路径与主体探析——以深圳华强集团融合发展旅游主题公园为例》,《人文地理》2013 年第 4 期,第 126—131 页。

④Tolina Loulanski, Vesselin Loulanski, "The Sustainable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m: A Meta-study,"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19, no. 7 (March 2011): 837-862.

⑤Louis Tze-Ngai Vong, Alberto Ung, "Exploring Critical Factors of Macau's Heritage Tourism: What Heritage Tourists are Looking for when Visiting the City's Iconic Heritage Site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7, no. 3 (June 2012): 231-245.

⑥厉新建、宋昌耀、殷婷婷《高质量文旅融合发展的学术再思考:难点和路径》,《旅游学刊》2022 年第 2 期,第 5—6 页。

⑦Keith Kay Hin TAN,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Annals of Leisure Research* 21, no. 5 (April 2018): 631-634.

⑧孟春绒《老司城景区走红“十一”黄金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2022 年 4 月 19 日访问,http://www.xxz.gov.cn/zwyw/xxs/201610/t20161013_1000151.html。

遗迹,是湘、鄂、渝、黔地区保存最完整的民族文化遗存典范,同时也是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实践区域。民族文化资本在老司城的遗产旅游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能较为明显地反映本文探究的世界遗产地文化与旅游融合之间的作用机理。

(二)研究方法

扎根理论是质性研究领域一种探索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常被用来构建影响因素及拓展理论边界^①,要求研究人员从参与者的视角理解社会互动及演化的过程,并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受案例地调研对象年龄结构与文化程度等因素影响,运用定量方法测量动态复杂的文旅融合问题操作性较低且难以反映不同情境下问题的本质特征,同时,本研究所收集的数据主要为实地访谈录音、政府文件与新闻报道等质性资料,运用扎根理论从个体微观层面对所获得资料进行分析,有利于更深入揭示符合案例现实的内在逻辑。因此,本研究严格按照扎根理论“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选择式编码”三个步骤,对老司城遗址民族文化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相关资料进行层级编码,提取其内在因素并尝试分析其作用机理。

(三)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研究从多渠道搜集数据资料,以形成“证据三角形”。资料收集来源包括三个方面。(1)档案资料。研究人员于2020—2021年多次前往永顺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及老司城遗址管理处开展调研,收集老司城遗址申遗文本、《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老司城遗址管理处工作年鉴等文件资料约计15万字,了解遗址申遗过程与旅游发展状况。(2)网络资料。研究者通过湘西州永顺县人民政府网站、老司城官方公众号、湘西团结报官网等收集有关政府公告、通知以及公开报道等5万余字。(3)访谈资料。调研人员于2020年7—8月前往老司城遗址所在地,在尽可能保证样本空间分布均匀且典型性身份均被囊括的情况下,对永顺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老司城博物馆、老司城遗址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遗产地社区居民及游客等37位调研对象开展访谈^②,了解老司城遗址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现状;调研结束后通过电话、网页等方式对老司城遗址的文旅融合发展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完善调研资料,在剔除与研究主题不符内容后最终获得有效文本资料17万余字。访谈样本构成情况如下:性别方面,男性16人,女性21人;年龄方面,18—44岁14人,45—59岁12人,60岁及以上11人;受教育程度方面,中专及高中以上17人,初中及以下20人,样本分布相对合理。

三 研究过程

(一)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将资料切割、分解,并逐字逐句赋予概念化标签。研究人员对文本资料中每个句子所反映的独立事件或现象贴标签,再对类似标签进行合并以形成一阶概念。为确保编码结果的可靠性与有效性,避免有可能因时间因素造成的访谈信息的损失,本研究在每次访谈结束后即开始对所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逐句编码、分类以及记录全部有效数据。经多次整理后共提取出19个湘西老司城遗址文旅融合的范畴,本文列举了部分范畴的提炼过程及代表性语句(见表1)。

表1 从代码到范畴的形成过程举例

原始数据	初级代码	代码	范畴
博物馆文物收藏和展示的文物有一万多件,考古的话也每年都会有新的收获,金器都有。	文物发掘与展示	文化遗产丰富	遗产资源
疫情以前什么榨油坊啊,打铁的,做糙米的,还有节日的时候请村民跳茅古斯。	传统民俗节庆风俗	民俗节庆风俗	节事活动
我主要是在老司城里讲解,有时也帮着博物馆讲……我大儿子在博物馆里做保安,但是他也能讲文物,他经常帮博物馆讲所以讲得很好的。	居民参与遗产讲解工作	居民社区就业	旅游就业

^①黄江明、李亮、王伟《案例研究:从好的故事到好的理论——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理论构建研究论坛(2010)综述》,《管理世界》2011年第2期,第118—126页。

^②访谈提纲:老司城遗址历史文化资源、文化利用现状;老司城遗址旅游发展现状,文化因素在旅游发展中的表现形式;老司城文旅融合的发展方向与规划等。

之前我一直听说过,觉得非常神秘,很想来了解学习一下。	旅游欲望	审美及文化价值追求	价值追求
申遗的时候专门请师傅修缮过……我们当时的修复工程得了个全国的修复奖。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遗产修复与维护	遗产修复	科学技术条件
人还是有的,只是说在这个山坳坳里面,没有公共交通。	遗址地处偏远	公共交通不便	旅游便利程度

(二) 主轴编码

主轴编码侧重于将开放式编码中各自独立的范畴联系起来,通过类聚分析,在不同概念之间建立关联,进而提炼出更高一级的主范畴^①。本研究对开放式编码形成的 19 个范畴的质性和层级以及它们可能存在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归类和抽象,提炼出老司城遗址文旅融合发展的三个主范畴:文旅供给、文旅消费和融合环境。

表 2 主轴编码及对应概念

主范畴	包含的范畴
B1 文旅供给	A1 遗产资源、A2 社会文化氛围、A3 节事活动、A4 特色商品、A5 旅游设施与服务、A6 旅游就业、A7 情感认同、A8 遗产教育
B2 文旅消费	A9 价值追求、A10 宣传渠道、A11 形象感知、A12 旅游便利程度、A13 旅游安全程度
B3 融合环境	A14 经济支持、A15 政策法规措施、A16 科学技术条件、A17 专业人才组织、A18 社会互动、A19 产业升级

(三) 选择性编码

结合文献和研究主题,对主范畴进行进一步的整合与提炼,提出文旅融合发展这一核心范畴。对各级编码所得范畴可能存在的逻辑关系进一步具体化,开发出能够统领所有范畴的故事线:3 个主范畴对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的影响路径和方式并不相同,其中,文化遗产通过遗产资源、社会文化氛围、节事活动、特色商品、旅游设施与服务、旅游就业、情感认同及遗产教育产生旅游吸引力,从供给端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提供契机;文化旅游者的价值追求、形象感知及文化遗产的宣传渠道、旅游便利程度和安全程度从消费端刺激文化与旅游产业供给的升级并推动二者融合;文旅融合环境通过经济支持、政策法规措施、科学技术条件、专业人才组织、社会互动与产业升级对文旅产业的融合程度及质量进行强化。此外,文旅供给与文旅消费具有反馈作用,而文旅融合环境对文旅供给和文旅消费起到支撑作用,三者共同作用,推动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发展。通过这条故事线,案例资料中开发出来的核心概念和范畴被有机地整合起来,构成了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发展机理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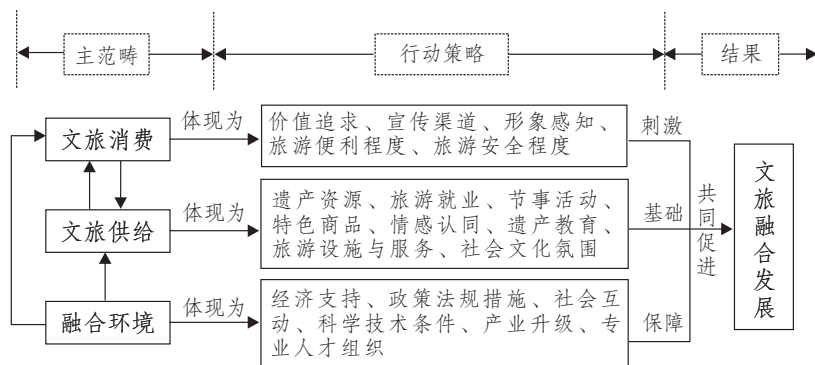


图 1 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机理模型

(四) 理论饱和度检验

^①陈向明《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6 期,第 93—102 页。

达到理论饱和一般要满足三个条件:关于某个范畴,再也没有新的资料出现;研究者根据模型对该范畴作尽可能详细的解释,包括条件、脉络、原因、结果,以及过程和变异性;范畴间的关系合理且能验证属实。为保证提出的概念已全面涵盖文本所表示的内涵,在完成上述资料的编码后,随机抽取 1/3 访谈资料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未发现新的重要范畴且核心范畴反复出现,编码结果稳定且满足理论饱和度要求。

四 模型阐释与分析

基于文化遗产地文化与旅游融合的过程特点,结合扎根理论分析得出的文旅供给、文旅消费和融合环境 3 个文旅融合因素,本研究构建出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动态配对模型(见图 2),进一步从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因素、融合机理及融合结果对该动态模型进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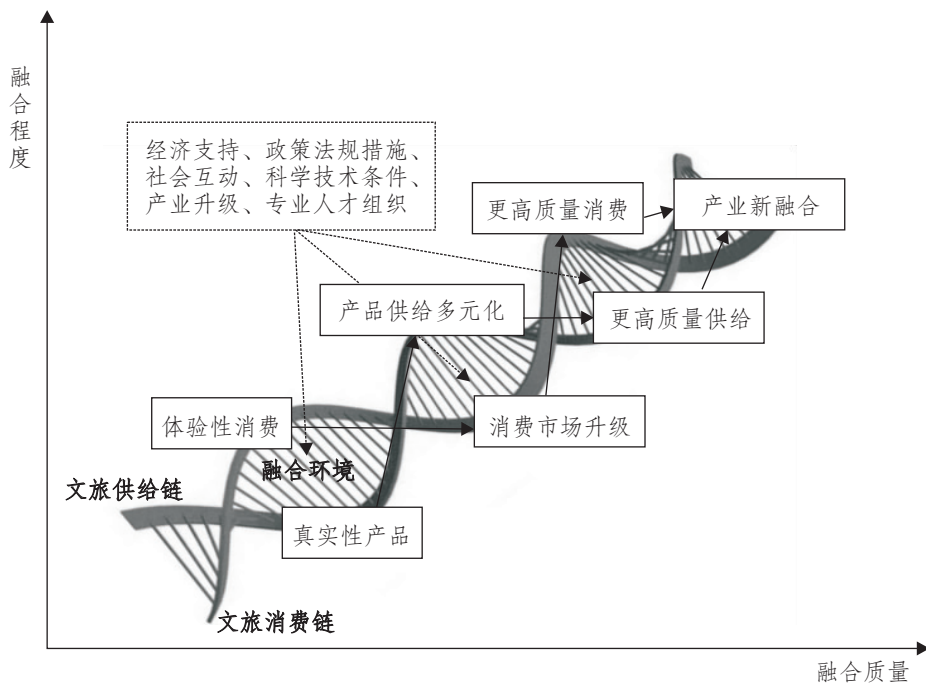


图 2 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动态配对模型

(一) 融合因素

1. 文旅供给。文化遗产地的文旅供给是文旅融合的基础动力,包括文化遗产地的遗产资源、社会文化氛围、节事活动和居民情感认同,以及随着旅游开发而带来的特色商品、设施与服务、就业机会和遗产教育。一方面,文化吸引力是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发展的前提。旅游动机理论认为,文化差异越大,越能满足旅游者猎奇尝新的需要,对旅游者的吸引力越强。本研究发现,土司文化场域下的老司城遗址具有突出的少数民族特色,其保存完好的建筑遗址与独具土家族特色的节庆活动作为最核心的文化资源对外界产生旅游吸引力,这也是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发展的开端。另一方面,文化吸引力不仅仅依靠资源、服务等客观属性,也需要人为建构的符号作为吸引物^①,遗产资源的活化及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社区居民支持。已有研究表明,参与文化项目和仪式能使居民在感知资源共享利益的同时,提升其对旅游发展的支持以及居民之间的信任,最终获得个人的成长^②。在老司城案例中,文化遗产地周边居民多以表演或遗产解说的方式参与当地旅游发展。正如受访居民(R10)所言:“我们表演队周末去帮忙跳一下茅古斯,景区给我们补贴,挺好的。”遗产地居民通过主客间的交流与互动,强化了游客对遗产旅游活动真实性的感知,增强了遗产地社区居民对文化遗产及本民族文化的了解与认同,推动了遗产地文化真实性的保护,进而推动了文旅产业的高质量融合发展。与此同时,老司城遗址所在村落仍然存在因教育资源、土地利用等问题所导致的人口流失及老龄化现象,使得土家

^①张朝枝、朱敏敏《文化和旅游融合:多层次关系内涵、挑战与践行路径》,《旅游学刊》2020年第3期,第62—71页。

^②Neda Moayerian, Nancy G. McGehee, Max O. Stephenson J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Exploring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Collective Art Making, Capacity Building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y-based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93, (March 2022): 5.

族文化的本土传承及创新机制成为当地管理部门急需考虑的问题。

2. 文旅消费。文化遗产地的文旅消费是文旅融合的直接动力,包括旅游者的价值追求和文化遗产的宣传渠道、形象感知、旅游便利程度及旅游安全程度。文旅融合的本质是文化和旅游通过产品融合、业态生成和要素集聚,在共同市场中实现价值耦合^①。一方面,形象营销、管理服务和延伸服务是文化遗产地宣传能力和运营能力的体现。广泛的文化宣传和基于文化遗产价值的产品转型适宜性分析能有效提高游客对于少数民族历史遗产的文化适应性^②,并根据游客需求对文旅产品进行创造性的调整。在本案例中,当地有关部门十分重视老司城遗址的推广工作,请专业团队为老司城遗址制作宣传片并针对重点市场进行广告投放。遗址管理处工作人员 G3 表示,“文化进校园”活动是老司城遗址管理处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推动湘西州以及长株潭地区的遗产教育与民族文化遗产作出了具有代表性的贡献。另一方面,旅游消费需求的升级成为刺激文化遗产地旅游业态不断升级改造的动力。近年来,随着旅游者消费需求逐渐由单一的观光型游览转变为文化性消费,文化旅游的真实性、体验性与休闲性越来越受到旅游者的关注。正如受访游客 T4 所言:“老司城遗址像世外桃源一样,生态环境保护得蛮不错……村民表演的土家族摆手舞非常震撼,没想到来玩一趟还学到了东西,感觉非常好。”但需要强调的是,文化遗产地的旅游市场开发必须在保护文化遗产及尊重本地居民信仰的前提下进行,应合理安排遗产教育与休闲娱乐的占比,否则可能会引起社区居民对旅游发展的误解与冲突。

3. 融合环境。文化遗产地的融合环境是文旅融合的重要保障,包括经济支持、政策法规措施、科学技术条件、专业人才组织、社会互动和产业升级。文化遗产地的治理与旅游开发涉及资源、游客和社区的总体规划,这意味着多部门、专业化、跨学科的融合环境对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案例中,相关文旅融合政策的实施与专项资金的倾斜为老司城遗址文旅融合提供了发展方向的指导和物质保障;当地文旅局通过与北京高校合作的方式,对老司城遗产旅游进行科学规划,为当地文化遗产旅游发展提供了技术与人才的支持;老司城遗址社区通过成立村民非遗表演队、推广本土景观农业等方式吸纳本地居民就业,将单一地对居民进行经济补助转变为就业帮扶,为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发展旅游经济注入强劲发展动力。研究表明,文化遗产地不同层面上的整合与互动是确保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③,而体制机制缺乏融合是制约文旅融合发展的首要因素^④。本研究通过对老司城遗址管理处工作人员的访谈发现,随着老司城管理处与旅游公司的“政企分离”,部门合作与资金的减少导致部分前期规划至今未实施,当地文旅产业融合受到阻碍。工作人员 G1 表示,“我们拿不到旅游公司的数据,现在景区整体收益情况怎么样我们不大清楚”。

(二) 融合机理

文旅融合的三个因素通过产品、业态、市场等推动了文化遗产地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可归纳为文旅供给与文旅消费间的相互影响作用以及融合环境对文旅供给和文旅消费的支撑作用。

1. 文旅供给与文旅消费相互影响,协同演化。一方面,文旅资源的供给是文化遗产地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连接的必要物质媒介,其中,遗产地社区及居民作为文旅资源的提供者与重要的旅游吸引物,是文化遗产地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的关键,为扩大文化遗产旅游市场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文旅产品需要借助市场机制,在自由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优化升级。科学的市场调研与对目标市场的精确选择能有效提升游客体验与满意度,进而在旅游经营中实现效益最大化。文旅供给与文旅消费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其关联性与相互渗透性,并以更高质量的文旅供给满足旅游者的文旅消费需求。

2. 融合环境支撑文旅供给与文旅消费。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环境加速了文旅产业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先进规划理念及技术人才的运用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推动了遗产体验价值与旅游产品文化价值的升级;宏观政策与法律规范通过引导社会优质资源向文化遗产旅游产业倾斜,释放文化遗产旅游

① 王秀伟《从交互到共生:文旅融合的结构维度,演进逻辑和发展趋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30页。

② Ted Silberberg, “Cultural Tourism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Museums and Heritage sites,” *Tourism Management* 16, no. 5 (August 1995): 361-365.

③ Wiendu Nuryanti, “Heritage and Postmoder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3, no. 2 (1996): 249-260.

④ 侯天琛、杨兰桥《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中州学刊》2021年第12期,第23页。

市场的内生需求。若文化与旅游产业相关部门在体制机制上存在信息交流的障碍与合作壁垒,会对文化遗产地文旅产业融合产生较大的阻碍作用,而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在开放融合环境的保障下会向更深程度与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三)融合结果

文旅供给、文旅消费及融合环境三个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通过不同方式的互动影响共同促成了老司城遗址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具体而言,湘西老司城遗址采用政府主导、社区居民参与的发展模式,在旅游开发伊始注重运用科学的规划手段为遗产地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使得老司城遗址能在保护遗产的前提下将文化遗产地的景观价值与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效果,推动了当地旅游扶贫的进程。同时,老司城遗址良好的社区参与,既最大程度上保留了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又有效地解决了部分社区居民的生计问题,为文化与旅游产业带来了更高质量、可持续的资源供给。因此,老司城遗址在高质量文旅供给及消费市场升级的互动影响下逐步形成了文化与旅游产业链的动态交融与连接,并不断更新演化,进而在融合环境的支撑下推进文旅融合程度与质量的深入发展。

五 结论

本文以湘西老司城遗址为例,在核心概念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扎根理论探讨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发展的因素及其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分析结果较为清晰地揭示了文化遗产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作用机理和实现路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通过扎根理论的三级编码对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进行了探索性研究,提炼出湘西老司城遗址文旅融合发展的三个融合因素:文旅供给、文旅消费和融合环境。文旅供给通过提供文化遗产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塑造了遗产地的文化空间,吸引游客进行旅游实践;文旅消费强调打造具有真实性的文化遗产地形象并满足旅游者不断升级的文化消费需求,从市场层面为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发展提供直接动力;融合环境从经济、政策、科技、人才、社会和产业层面对文化遗产治理与旅游可持续发展给予支持保障。

第二,初步构建了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的动态配对模型,尝试探索三个因素的相互作用关系及对文化遗产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的促进作用。文旅融合发展是一个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其中,文旅供给是基础动力,文旅消费是直接动力,融合环境是重要保障,以文化遗产及遗产地居民为基础的文旅供给链和以体验性消费为核心的文旅消费链相互交融,并在体制建设、政策法规、区域规划、融资投资及监测管理等融合环境的支撑作用下交替演化,呈现出螺旋上升的趋势,推动文化遗产地的文化及旅游产业向更深程度与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第三,本研究基于湘西老司城遗址的文旅融合实践发现,文化遗产地的文旅融合事业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基于遗产地居民的共享共治发展模式在维护遗产文化真实性的同时,推动了文化遗产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而,本研究强调文旅产业需要鼓励和引导社区力量的参与,以促进其优秀文化资源通过旅游实现更好的传承与共享,提升文化遗产地文旅产业的融合水平。

[责任编辑:钟秋波]



听得见的乡愁：乡村旅游中的声音景观

李志飞 李佳蔚

摘要：乡村旅游是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之一，乡村声景是乡愁产生的重要因素。以四川成都乡村旅游地为案例，通过扎根理论构建声景对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触发影响机制模型，对两者在声景识别和乡愁感知维度的异同展开比较与讨论。研究发现，声景能激发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其中，自然地理声最能激发两者乡愁情感，生物声次之，而人类活动声触发乡愁情感的作用最弱；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产生的乡愁维度基本一致，情感体验是对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影响最大的维度；乡愁维度中存在主观精神层面的乡村想象。

关键词：乡愁；乡村旅游；声音景观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2

收稿日期：2022-04-2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旅游发展与土地利用变化的作用机制研究”（16BJY14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志飞，男，湖北武汉人，管理学博士，湖北大学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旅游行为、乡村旅游与旅游目的地管理，E-mail:1372272021@qq.com；
李佳蔚，女，四川成都人，湖北大学旅游学院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①，“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听取蛙声一片”的传统乡村格局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最快速度的城镇化进程。面对由此而来的“城市病”，乡村中蕴含的乡村记忆与乡愁情感能起到心理安慰和心灵净化的作用^②。乡村旅游也因此成为旅游市场的“热点”，变成中国居民的主要旅游方式。2013 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③。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留住乡愁记忆”，“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乡愁是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内核^④。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我们更多地是从“看得见”的层面上记住乡愁，然而在“听得见”的层面上记住乡愁同样重要。研究指出，视觉主导人类感知，听觉能有效影响视觉认知的形成^⑤。目前国内外有关乡村旅游景观的研究多关注视觉景观的设计与改善，忽视了听觉感知的声景构建与蕴含的价值分析。段义孚认为乡愁的产生是地方感的缺失^⑥。声景对乡村地方感具有重要影响，乡村声景是乡愁产生的重要因素。首先，乡村旅游中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活动均在乡村的声音环境中开展，乡村声景是两者无法回避和选择的感知要素；其次，声音中蕴含着丰富的区域文化符号，通过声景体验能给人带来独特的地方情感记忆

①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2 年 3 月 1 日，第 10 版。

② 杨同卫、苏永刚《论城镇化过程中乡村记忆的保护与保存》，《山东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第 70 页。

③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3 年 12 月 15 日，第 1 版。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人民日报》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⑤ Ladan Shams, et al., “What You See is What You Hear,” *Nature*, no. 408 (December 2000): 788.

⑥ 段义孚《地方感：人的意义何在？》，宋秀葵、陈金凤译，《鄱阳湖学刊》2017 年第 4 期，第 42 页。

与联想,对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地方感知具有显著影响^①,对全面认知旅游环境具有重要意义^②。

声景能否激起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声景激发乡愁的机制如何?如何通过声景的构建增强乡愁?本文以四川成都4个乡村旅游地为例,借助已有的乡愁量表,通过扎根理论及因子分析,探讨声景对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的影响机制,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乡愁产生机制,完善乡愁构建的理论体系,提升乡村旅游体验和旅游地宜居水平,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 文献回顾

(一)乡村旅游与乡愁

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不断推进,乡村旅游在乡村发展、乡村振兴中的推动作用被广泛认可。乡村旅游研究更多地关注空间布局、居民利益分配获得感、乡土文化、乡村民宿等问题,这些问题离不开对乡村旅游情感内核的讨论。从内涵特征来看,乡愁是乡村旅游的情感表达^③。新时代背景下关注乡愁塑造和传递机制能更好地表达乡村情感,对促进乡村旅游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国外学者认为,乡愁是对过去的渴望的情感,国内学者提出乡愁是关于童年或其他事物的记忆的情感。在乡愁内涵的分析中,Baumgartner提出从认知—情感两个维度理解乡愁,认知从时间维度展开,情感是由认知产生的消极或积极情绪^④;谢新丽等将乡愁解构为社会—空间—环境三个维度的记忆^⑤;陈晓艳等针对传统村落中的乡愁测度展开研究,识别开发出文化—情感—记忆三维度乡愁量表^⑥。因此,记忆和情感是乡愁内涵的两个基本维度。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愁的定义与内涵正在被不断重构。乡愁中“乡”的外延在社会加速发展背景下不仅指代个体意义上的家乡,而且扩大到乡村;乡愁主体也扩大到在家乡生活的在地居民和外来游客^⑦。

已有关于乡愁的前因变量的研究认为,乡愁的产生多源于过去事物的消失。Rekšć认为家庭变故、社会变革、文化与生活环境改变或消费方式变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引发了乡愁^⑧;强乃社认为乡愁在归属感丧失到重构的过程中产生,受个人的特殊体验和经历影响而形成^⑨。本文将乡愁理解为:从时间、空间两个维度上形成的,受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对家乡或乡村的记忆、情感和美好愿景。

(二)声音景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将声景定义为,“在特定情景中被个体或集体感知、体验或理解的声环境”^⑩。Dubois等将声景与传统声学概念相区分,强调声景中个人或社会对声音环境的感知和理解,将声音景观定义为“一个人或一群人感知或体验的文化领域”^⑪。从研究内容来看,国际声景研究涵盖了声景理论化、声景调查测量与量表开发、声景资源化与规划开发和声景优化管理;从研究的关键词来看,声景分类、城市声景、环境噪声、噪声污染等成为文献中频繁出现的关键词。Waite等将声景研究引入旅游领域,指出听觉体验是旅游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游客情感体验的重要因素,并指出了旅游中因“视觉的暴政”(tyranny

①刘爱利等《声景学及其在旅游地理研究中的应用》,《地理研究》2013年第6期,第1132页。

②谢辉、何益、刘畅《声景介入下的历史街区更新设计策略研究——以重庆市弹子石老街为例》,《现代城市研究》2021年第9期,第55页。

③朱运海、曹诗图《论乡村旅游的乡村性及其景观表达》,《湖湘论坛》2020年第6期,第140页。

④Hans Baumgartner,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Music,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Emotion,”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19, no. 1 (January 1992): 613-620.

⑤谢新丽、吕群超《“乡愁”记忆、场所认同与旅游满意:乡村旅游消费意愿影响因素》,《山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102页。

⑥陈晓艳等《传统村落旅游地乡愁的测度及其资源价值——以苏南传统村落为例》,《自然资源学报》2020年第7期,第1604页。

⑦陈晓艳等《传统村落旅游地乡愁的测度及其资源价值——以苏南传统村落为例》,《自然资源学报》2020年第7期,第1606页。

⑧Magdalena Rekšć, “Nostalgia for Communism in the Collective Imaginations,”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o. 183 (May 2015): 112.

⑨强乃社《中国城市特性:话语、乡愁与传统乡村建设》,《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13页。

⑩ISO, *Acoustics-Soundscape Part 1: Definition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ISO12913-1: 2014(E), 1.

⑪Danièle Dubois, Catherine Guastavino, Manon Raimbault,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Urban Soundscapes: Using Verbal Data to Access Everyday Life Auditory Categories,” *Acta Acustica united with Acustica* 92, no. 6 (November 2006): 872.

of the visual)导致的对声景等其他感官的研究不足^①。国内关于声景的研究开展较晚,声景研究主要集中在声景的设计和优化、声景的识别与声景资源评价,学科上主要归属在建筑与园林学,旅游领域的声景研究相对较少。旅游声景的相关研究集中在声景物属性、声景理论、旅游目的地主客声景感知与体验等方面。

声音是人们获取、理解、体验地理信息的重要来源,声景中蕴含着独特的地理特征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仇梦嫒等从旅游层面将声景理解为“游客、居民、旅游工作人员等旅游主体所认知到的旅游环境中与其他景观形式相互作用的声音现象组合”^②。在声景理论方面,Schafer 提出声景三角形理论,将声景划分为基调音(Keynote sound)、信号音(Sound signal)、标志音(Sound mark)3个空间层次,认为声景涵盖了记忆、意象、文化、社会的涵义^③。声景三角形理论的核心是通过将声景附着于自然、产业和文化的空间,对声音的类别、表达和发展变化进行文化分析,该理论启发了学者关于声景文化价值的讨论。基于声景三角形理论,王俊秀将声景分为历史音、文化音、社会音和自然音,探讨声景如何变为都市表情^④。在旅游目的地主客声景感知与体验方面,Carles 发现,不同声音元素对人的偏好改变产生影响,并证实了声景对视觉景观的互补性^⑤;朱竑等通过音乐对旅游地形象建构的研究发现,藏族歌曲影响旅游者对西藏的出游意愿^⑥;陈麦池等通过调查旅游者对安徽宏村不同类型声景的评价,识别出声景对游客旅游体验的影响^⑦。这些研究证明了声景是地方感知的重要视角,对人的感知存在显著的影响。

已有关于乡村旅游声音景观的讨论集中在景观开发与优化层面,缺乏声景对乡愁作用机制的探讨。如果将乡愁比作乡村旅游的“神”,声景作为乡村景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地方感知的重要视角,是乡愁表达的“形”。本文希望通过乡村旅游声景对乡愁产生影响机制的研究,关注声景如何激发乡愁,发掘声景蕴含的乡愁价值,在完善乡愁产生机制理论的同时,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多维度打造理想中的美丽乡村。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为更好地理解声景影响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形成的基本过程,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首先,以声音和感受为主题,对四川成都4个乡村旅游地16名在地居民和旅游者进行半结构式深度访谈。选择半结构式深度访谈的原因在于:“视觉暴政”背景下,听觉并非人类感知事物的第一知觉常被忽视,半结构式深度访谈能相对客观且全面地挖掘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声景的感知和情感。其次,运用扎根理论对访谈文本进行归纳提炼,采用 Strauss 和 Corbin 的程序化编码理论^⑧指导编码,通过开放性编码、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三个步骤,在对资料的不断比较中形成范畴和类属。

为了保证研究的信度与效度,本研究充分搜集了相关文献,了解相关研究现状,制定了完备的研究设计指导后续的研究;在不同时间段进行了两次实地深度访谈,对访谈材料进行不断对比互证完成资料的三角交叉,保证研究的效度;研究编码、分析过程均在两人讨论中完成,确保研究的信度。

(二)案例地选择与描述

考虑到案例的典型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研究选取了四川成都4个乡村旅游地作为案例地:郫都区农科村、双流区黄龙溪古镇、甘溪镇明月村、大邑和平村(花溪谷)。案例地选取的理由为:一是四川成都的乡村旅游发展历程较长,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二是乡村旅游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和主题特色各有差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案例地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① Gordon Waite, Michelle Duffy, “Listening and Tourism Stud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7, no. 2 (April 2010): 457.

② 仇梦嫒等《基于旅游声景认知的游客环保行为驱动机制研究——以厦门鼓浪屿为例》,《旅游学刊》2017年第11期,第106页。

③ R. Murray Schafer, *The Soundscape: Our Sonic Environment and the Tuning of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3), 14.

④ 王俊秀《音景的都市表情:双城记的环境社会学想像》,《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2000年第10期,第89页。

⑤ José Luis Carles, et al., “Sound Influence on Landscape Valu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43, no. 4 (January 1999): 198.

⑥ 朱竑、韩亚林、陈晓亮《藏族歌曲对西藏旅游地形象感知的影响》,《地理学报》2010年第8期,第991页。

⑦ 陈麦池、屈桂春《乡村旅游地的声景观评价研究——以皖南宏村为例》,《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54页。

⑧ 朱丽叶·M.科宾、安塞尔姆·L.施特劳斯《质性研究的基础:形成扎根理论的程序与方法》,朱光明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0页。

表 1 案例地基本情况表

案例地	乡村旅游类型	案例地景观描述
郫都区农科村	农家园林休闲型	农科村主要发展“农家乐”式旅游,花卉和树木种植面积 300 多亩,在地农户 80 余户,有农家旅游接待百余户。
双流区黄龙溪古镇	川西文化古镇型	黄龙溪古镇具有丰富的文化底蕴,保留着具有浓厚川西风格的建筑、水陆码头、水碾以及古风民俗,如打更、烧火龙、川剧座唱等。
甘溪镇明月村	乡村体验型	明月村拥有 8000 余亩雷竹林、3000 余亩茶园和 4 条天然水渠,形成茂林修竹的生态田园景色。同时,其依托古窑明月窑、扎染工坊、书法篆刻博物馆,发展多样的乡村体验项目。
大邑和平村(花溪谷)	田园观光型	花溪谷是山地主题运动的森林花园景区,花卉观赏区达 800 余亩,山地体验项目包含玻璃栈道、空中飞人、动物乐园等。同时,景区内配备有两个餐厅、一家特色酒店。

(三)数据收集与分析

1.数据来源

笔者通过初次考察大致了解案例地综合情况(2021年9月),根据案例地声景特征结合已有乡愁量表^①拟列访谈提纲,并于2022年1月20—23日和2022年2月15—18日进入案例地,对在地居民和旅游者进行深度访谈,获得分析所用的文本材料。访谈分为两轮,第一轮访谈者8人(4名游客,4名在地居民);第二轮访谈者16人(8名游客,8名在地居民),且第一轮受访者均参与第二轮访谈,以获取不同时间维度下相同访谈者的访谈资料,便于与先前访谈材料进行比较与证明。访谈时间为45—120分钟,访谈的开始通过暖场与访谈对象初步建立关系,在获得对方许可后进行录音或文字记录,最终整理获得访谈文本25.8万字。从受访者的性别占比来看,女性占62.5%,男性占37.5%;从受访者年龄分布来看,35岁以下4人,36—55岁5人,56—75岁5人,75岁以上2人。

2.声景识别与分类

基于声景理论,根据郫都区农科村、双流区黄龙溪古镇、甘溪镇明月村、大邑和平村(花溪谷)声音环境的特点和实地调研识别,并结合后续两次访谈文本加以补充,剔除与研究主题无关的声景。案例地声景可分为三类:一是自然地理声,自然现象所产生的各种声音,主要由案例地即时天气和地理特征决定,如溪流声、水车声、风吹树叶沙沙声、雨声、雷声等;二是生物声,由人类以外的自然界动物产生的声音,多由鸟、蛙、昆虫和村内饲养的家禽牲畜产生,如鸟鸣声、狗吠声、昆虫声、蛙鸣、鸡鸭牛羊叫声等;三是人类活动声,主要由人类活动引起的交往、娱乐、移动等活动产生的声音总和,如游人交谈声、麻将声、商贩吆喝声、特色文化表演声、喇叭广告声、汽车和摩托车声等。

3.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不同类型声景的感知

根据访谈材料整理,按声景类型划分,统计出各类声景被案例地在居民和旅游者提及的人次(如表2所示)。具体来看,旅游者对于自然地理声最为敏感,生物声稍弱,最后是人类活动声;在地居民则更关注人类活动声,对自然地理声感知次之,最后是生物声。这种差异的产生可能是由两者日常生活环境的差异造成的。旅游者大多生活在城市,人类活动声在城市较为常见,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在城市日常生活中较之在乡村环境中更难以识别,因此,在乡村环境中的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更容易被旅游者识别并引发乡愁。在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乡村,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作为日常的环境音较少被关注,而由于旅游者的进入所产生的人类活动声对在地居民的乡愁触发效果更加明显。

声景识别统计显示,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三种声景类型的识别人次差距不大,差距均在7人次以内,整

^①陈晓艳等《传统村落旅游地乡愁的测度及其资源价值——以苏南传统村落为例》,《自然资源学报》2020年第7期,第1604页。

体来看各类声景的识别较为平衡。当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各类声景识别人次数差距不大时,以两者综合数据作为参考,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总体来看,在地居民和旅游者识别到的声景类型的人次按从多到少排序应是:自然地理声、人类活动声、生物声。

表 2 案例地声景识别人次

声景类别	旅游者声景识别人次	在地居民声景识别人次
自然地理声	20	14
生物声	16	9
人类活动声	13	16

三 编码过程

首先,将深度访谈文本进行初步整理与编号。郫都区农科村、双流区黄龙溪古镇、甘溪镇明月村、大邑和平村(花溪谷)四个案例地分别用 A、B、C、D 指代,在地居民用 Z 指代,旅游者用 L 指代。其次,将访谈文本中对声景的情感感受的相关内容提取出来进行标记建立节点,共完成 127 条标记,随后对这 127 条标记进行编号,如文本 AL1 提取到 12 个参考点,则依次编码为 AL1-01 到 AL1-12。按此规则,对访谈文本材料的所有语句依次进行编号。

(一)开放性编码

开放性编码是对文本内容的初步提炼,形成概念模板以供后续访谈开展和概念归类合并。首先,对带有强烈情感的描述性语句进行提炼,完成初步概念的提取;其次,不断比较、补充和合并,依据初步概念的特点与表达内容进行分类,进一步抽象命名形成类属;最后,概念及范畴化程序重复进行两遍,两次编码结果相同的语句一共有 134 条,占全部语句的 94.33%,重复率较高,说明语句编码结果具有可靠性。农科村的编码共获得 14 个概念,12 个类属,其开放性编码示例见表 3。

表 3 开放性编码示例表

编号	原始语句	概念化	类属化
AL1-01	听到水花声就想起小时候在老家的时候伯伯带我划船,当时好快乐。	童年快乐回忆、亲人回忆	娱乐场景回忆、愉悦快乐感、故人旧识
AL1-03	想到从小到大每年过年聚会家里也是这样坐几桌打麻将,听到麻将声就觉得亲切。	亲切熟悉感	家庭的温馨感
AL1-04	这儿的鸟叫着比城里的麻雀叫要让人开心,像回到大自然一样,听着就觉得节奏慢下来,人放松了。	开心、放松	生态环境想象、宁静平和感
AL1-05	以前总能听到蛙叫,现在听到就感觉回到以前,有种环境很好的感觉。	记忆中的生态大自然	美好生态记忆
AL1-07	听到蝈蝈叫的声音就像回到了老家一样,在姥姥家总能听到蝈蝈叫,感觉很亲切。	家乡的亲切感	归属感情
AL1-08	听到水车哗啦啦倒水的声音就像电视剧里那种古代劳作的感觉。	古代劳动场景	生产场景回忆
AL2-05	听到这么多人搓露天麻将、摆龙门阵,就想到以前也是这样在田坝耍。	生活娱乐方式和场所回忆	生活场景回忆
AL2-06	现在听到那些拿喇叭拿音响卖东西花里胡哨的,东西都没以前资格(正宗)咯。	浮夸、不如以前正宗简单	人情交往
AZ2-02	麻将声一响就感觉是回到四川,肯定算是四川人的一大特色。	代表四川的文化认同	民俗特色
AZ1-03	听着水流声和鸟叫声,有的时候就觉得真的不想离开这里,想一辈子都留在这里。	不想离开、想留在这里	依恋感情

(二) 主轴性编码

主轴编码是在开放性编码的基础上,将已经形成的编码分类,通过各编码间的不断比较,构建主要类属的内容。本研究共梳理出四个主类属,分别是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情感体验和文化感受。其中记忆联想类属包含三个子范畴,愿景投射类属包含两个子范畴,情感体验类属包含三个子范畴,文化感受类属包含一个子范畴(见表4)。

表4 主轴编码结果表

主轴编码	开放性编码		编码参考数	
	子范畴	概念化	在地居民	旅游者
记忆联想	环境记忆	生态环境回忆	5	6
	空间记忆	娱乐场景回忆、生活场景回忆、生产场景回忆	8	16
	社会关系记忆	故人旧识、人情交往	3	7
愿景投射	环境想象	生态环境想象	0	4
	社会关系想象	人情交往想象	0	6
文化感受	地域文化	民俗特色	5	7
情感体验	愉快情绪	愉悦快乐感、家庭的温馨感、宁静平和感	27	33
	情感联结	归属感情、怀念感情、依恋感情	5	5
	负面情绪	现状不满	2	2

记忆联想和愿景投射两个类属共同构成了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通过声景而产生的乡村回忆与想象,两者均是对非现实情境的想象。其中,记忆联想是对客观发生过的事物回忆;愿景投射并非经历过的乡村生活,而是主观层面的构想。记忆联想有环境记忆、空间记忆、社会关系记忆三个子范畴。环境记忆主要指在声景感知中产生对记忆中的乡村生态环境的记忆。如“听着虫叫青蛙叫,仿佛回到当年成都四周都还是田坝的时候,那时候环境好得很”(DL2-06),通过乡村生物声景联想到以前记忆中还未被污染的生态环境,表现出受访者对现在城市污染的不满以及对良好环境的怀念。空间记忆主要是指通过声景唤起过去玩耍、居住生活以及劳作生产场景的回忆,包括娱乐场景回忆、生活场景回忆和生产场景回忆3个概念化维度。如“听到这些昆虫的叫声仿佛回到以前在田野里抓蚰蚰的时候”(CZ1-04),通过识别昆虫的叫声,回忆起童年娱乐的场景;“听到这么多人搓露天麻将、摆龙门阵的声音,就想到以前也是这样在田坝耍”(AL2-05),通过识别麻将声,回忆起过去生活的模式。社会关系记忆是指声景唤起的对记忆中的某些人以及人与人相处方式的回忆,包含故人旧识和人情往来两个概念化维度。如“听到这些鸭子叫声,就想起以前奶奶总带我去看小鸡、小鸭子,可是奶奶现在已经不在了”(AZ1-01),通过生物声景触发了受访者对于故人的相关的回忆;“想起以前赶场的吆喝、讲价”(BL2-05),通过对叫卖吆喝声的识别,触发受访者对以往人际交往场景的回忆。

文化感受类属中只识别出地域文化一个子范畴。具体表现为从声景中感受到特别的地域文化或民俗风情,从而产生一定的地方文化认同感,由民俗特色一个概念化维度组成。如“麻将声一响就感觉是回到四川,肯定算是四川人的一大特色”(AZ2-02),已经将麻将视为四川的标志,只要听到麻将的声音就自然地想到自己的家乡,语气中也带有对四川人身份满满的认同感。

愉快情绪、情感联结和负面情绪是通过乡村旅游地声景而体验到乡愁的情感体验维度的三个子范畴,是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在产生乡村想象或文化体验,抑或通过声景直接产生的情感体验。愉快情绪是指在地居民或旅游者在感受乡村旅游地声景过程中产生的轻松、自由、开心快乐、温馨的情绪反应,包括愉悦快乐感、家庭的温馨感、宁静平和感三个概念化维度。如“听着风吹过竹林和四周的鸟叫,就会莫名觉得很开心”(CL1-02);“我们老家过年也是这么多人坐在外面打麻将,听到机麻声音和大家聊天就感觉很热闹温馨”

(BL2-01);“就这样静静地听着风吹着树叶的声音就很平静,心里的烦躁都没有了”(DL1-01)。情感联结是通过声景产生了恋恋不舍的情感或文化认同,包括归属感情、怀念感情、依恋感情三个概念化维度。如“一直在外地上学,听到这个熟悉的方言腔调,瞬间就感觉回家了”(AL1-10),属于归属感情;“听着风吹树叶哗哗的就不想回去上班了,下周一定带朋友过来一起躺平”(BL1-02),这种对乡村旅游地依依不舍的情感,属于依恋感情;“原来哪整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都凭的是质量,现在这些做生意的都没有以前老实咯”(BL2-06),旅游者通过表达对浮夸宣传手段的不满,表现出对以前淳朴人情的怀念。负面情绪指通过声景感知,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乡村旅游地产生的担忧、不满等负面情绪,包含对现状不满一个概念化维度。“以前都没有这么多汽车开进来,现在倒是经常听到喇叭声,感觉生活环境不如以前舒服了”(DZ2-07),表达了在地居民对旅游开发后汽车噪声的不满。

同时,基于对三类声景触发的乡愁节点数的统计发现(见表5):在各类声景触发乡愁的节点总数上,自然地理声最多,生物声次之,人类活动声最少;在触发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情感体验类属乡愁的节点数上,自然地理声最多,生物声次之,人类活动声最少;人类活动声触发文化感受类属的节点数最多。

表5 声景触发乡愁节点数统计表

主轴编码	自然地理声触发节点数	生物声触发节点数	人类活动声触发节点数
记忆联想	20	15	10
愿景投射	6	3	1
文化感受	0	0	12
情感体验	36	28	10

(三)选择性编码与理论饱和度检验

数据分析的最后步骤是进行选择性编码。在选择性编码之后,可以发展出一条“故事线”,即用前两级编码发展出的类属、关系等提炼出一个可扼要说明全部现象的核心。通过对访谈文本材料初始概念化、类属化和主范畴结果的多次讨论与分析,最终产生了“声景蕴含的乡愁维度”这一核心范畴,并结合提炼出各个类属、范畴,共同构建出声景对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触发影响机制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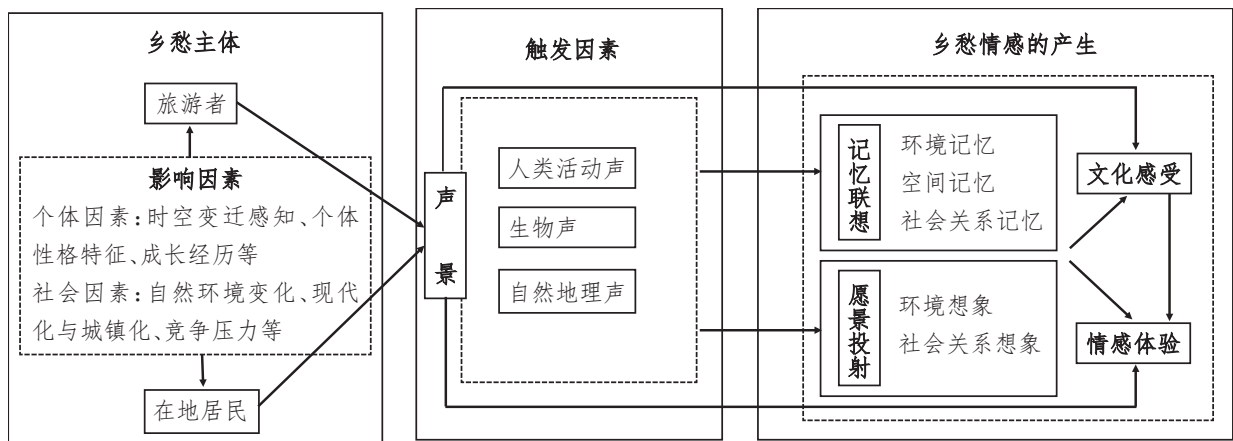


图1 声景对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旅游者乡愁触发影响机制模型

在对声景的感知中,乡愁主体从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文化感受、情感体验四个维度产生乡愁情感。声景作为乡愁表达的载体,通过自然地理声、生物声、人类活动声,触发旅游者和在地居民的乡愁。其触发机制与路径受乡愁主体自身经历、生长环境、文化背景等个人因素和自然环境变化、现代化与城镇化等社会因素共同影响,导致乡愁主体在不同维度识别、产生乡愁感情上的差异。研究发现,声景触发乡愁情感的产生可归纳为四条路径:一是声景触发乡村回忆,即产生记忆联想,三种类型声景均能引起这一维度的乡愁且强弱程度无明显差别;二是声景触发乡愁主体对乡村环境、社交等情境的想象,即愿景投射,此类路径产生于生长在

城市的旅游者,其愿景投射的想象来自于影视作品、文学作品或长辈讲述的美好乡村(家乡)情境,三种类型声景均能引起这一维度的乡愁且强弱程度无明显差别;三是声景触发文化感受,人类活动声对此维度乡愁激发作用最为显著,而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基本无法激起文化感受这一维度;四是声景触发情感体验,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对情感体验触发作用较为明显,人类活动声较弱。此外,由声景作为刺激因素,乡愁的四个维度间存在一定的因果与条件关系:记忆联想与愿景投射无明显联系;记忆联想和愿景投射可以产生文化感受和情感体验;通过文化感受可以产生情感体验。

理论饱和度检验能够对所构建的模型进行完善和验证。本研究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抽取原始语句,并按标准流程对抽选语句进行重新编码。结果显示,随机抽选语句编码与已构建类属比对基本一致,未发现新的节点和概念,因此认为上述结果在理论上基本饱和。

四 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结论

本文运用扎根理论对四川成都四个案例地的在地居民和游客进行分析,归纳出声景中蕴含的四个乡愁维度: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文化感受和情感体验,并结合提炼出的各个类属、范畴,共同构建出声景对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触发影响机制模型。

1.声景能激起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

声景作为触发因素,能通过不同类型的声景,从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文化感受和情感体验四个维度刺激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的产生。一方面,声景是乡愁表达的重要载体。声景中蕴含的共同记忆和地方文化是乡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乡愁元素通过声景外化,唤起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在记忆联想维度表现最为显著。另一方面,声景是塑造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乡愁的重要因素。声景通过满足对乡村的愿景期待,建立对乡村的怀恋。在社会因素、个人因素和声景三者互动中,在地居民和旅游者产生对乡村旅游地的乡愁情感。

2.在地居民和旅游者对声景中的乡愁感知

研究认为,自然地理声最能激发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情感,生物声次之,而人类活动声触发两者乡愁情感的作用最弱。从各类声景被在地居民和旅游者感知别人次来看,自然地理声最多地被乡村旅游地在地居民和旅游者所识别,是在地居民和旅游者最为关注的声景类型。从三类声景触发乡愁的维度与路径来看,自然地理声可以触发除文化感受维度以外的所有乡愁维度,并且其对记忆联想、愿景投射和情感体验的触发作用均很明显,因此,自然地理声最能激发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人类活动声和生物声被在地居民和旅游者识别的人次相近,人类活动声是唯一触发文化感受维度的声景类型,但文化感受下识别的子范畴较少,触发乡愁的路径受到限制,生物声对记忆联想、愿景投射和情感体验三个维度的触发作用均强于人类活动声,触发识别的子范畴更为丰富。因此,生物声较人类活动声更能激起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乡愁情感。

3.愿景投射——主观想象维度的乡愁

本文根据已有乡愁量表对案例地的在地居民和游客的乡愁进行识别,得出记忆联想、愿景投射、文化感受和情感体验四个乡愁维度。较之已有研究将乡愁划分为认知—记忆,或是情感—记忆—文化,在已有研究中愿景投射未被提及。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学者关注到乡愁的主体不再仅仅是家乡和游子的关系,乡的地域范畴也不仅仅指家乡。研究发现,生长于城市的被访谈者依然会产生乡愁。声景促使他们产生乡村环境(社会关系)的想象,其想象会使乡愁主体产生乡愁情感。因此,可以认为美好愿景投射是新时代背景下乡愁的一个维度。本研究拓展了关于乡愁内涵的讨论,丰富了声景理论的分析路径。此外,区别于城市与环境领域关注声景的物理外在属性,本研究从旅游感知的视角探讨声景的内涵与价值,其结论对其他领域的声景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二)启示与讨论

本研究认为,可以通过以下举措促进声景的乡愁表达。其一,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作为能显著被在地居民和旅游者识别,刺激双方产生乡愁情感的声景类型需要得到乡村旅游建设相关部门的重视。在乡村旅游开发中应注重乡村旅游开发中的环境建设与生态保护,积极维护乡村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为乡村旅游地

在地居民和旅游者提供多样的自然地理声和生物声。其二,人类活动声是地方文化的重要表达载体,三种类型声景中,仅有人类活动声显著地影响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文化感受。因此,在乡村开发与发展过程中要关注方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日的保护保留,为在地居民和旅游者提供更好的文化感受。其三,情感体验是在地居民和旅游者通过声景产生的最为显著的乡愁维度,可以通过修建情感寄托场所,增加情感体验旅游产品,增强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情感体验。其四,乡村形象管理不能只关注视觉还需兼顾听觉,关注噪声治理,改善在地居民和旅游者的声景体验,规范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

Audible Nostalgia: Soundscapes in Rural Tourism

Li zhifei, Li Jiawei

School of Tourism Management,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Rural tourism is effectiv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rural soundscape is important for nostalgia gener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soundscape recognition and nostalgia perception between the hosts and the guests in four cases of rural tourism in Sichuan Province and constructs a model of soundscape influence on nostalgia triggering mechanism of the hosts and guests in rural tourism under the guidance of grounded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soundscape can stimulate the nostalgia of hosts and guests in rural tourism areas. Natural environment sound plays the dominant role, followed by biological sound, while human activity sound has the weakest. The nostalgic dimensions generated between the host and the guest are the same, and the emotional experience is the consistent and most influential dimension for both. There exists a subjectiv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rural imagination in the nostalgic dimension.

Key words: nostalgia; rural tourism; soundscape

[责任编辑:钟秋波]



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 根、魂、梦、路

汪明义

摘要：根、魂、梦、路是中国大学行稳致远的历史逻辑、价值逻辑、理想逻辑和实践逻辑。综合世界大学发展的基本规律、我国大学发展的基本历程和时代发展的重要命题，中国大学发展的历史逻辑为源书院传统、融东渐西学；中国大学发展的价值逻辑为系天下苍生、谋世界大同；中国大学发展的理想逻辑为创中国范式、图民族复兴；中国大学发展的实践逻辑为集中西文明、循教育规律。

关键词：中国大学；历史逻辑；价值逻辑；理想逻辑；实践逻辑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3

收稿日期：2022-11-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大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理论依据及实践研究（BIA20017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汪明义，男，四川南部人，四川师范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学和大学文化，E-mail: mywang8898@163.co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以下简称“中国大学”)伴随我党百年华诞而踏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习近平关于“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①的科学判断，深刻地揭示了中国大学在新征程上必然以更宽广的世界视野和更博大的人类胸襟肩负引领世界高等教育当代发展的远行重任。

“大学是以理想、价值观和传统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尽管大学活动的舞台是在当下，但当它们准备去创造未来时，力量的源泉却来自过去”^②。“目前，全球治理体系的加速变革构成了高等教育深刻变革的社会背景，信息技术的纵深发展构成了高等教育全面变革的技术背景。中国大学要迈入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央，必须找准并坚守自身的发展道路”^③。为使前行的步伐更稳健，必须明确中国大学发展的渊源，即“根”。“根”，是生命的本源，标识远行从何处出发，揭示中国大学发展的历史逻辑，这一逻辑要求我们必须从中国古代高等教育特别是书院传统和诞生于欧洲的西方大学这两大肥沃土壤中吸取营养。为使前行的力量更强大，必须明确中国大学发展的精神，即“魂”。“魂”，是愿景和使命，彰显为何要远行，揭示中国大学发展的价值逻辑，这一逻辑要求我们应以“系天下苍生，谋人类大同”为已责和使命。为使前行的信念更坚定，必须明确中国大学发展的抱负，即“梦”。“梦”，是目标和任务，指明应该向何处远行，揭示中国大学发展的理想逻辑，这一逻辑要求我们必须以独特的办学治校模式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方能赢得世界性尊重并获得世界性追随。为使前行的方向更明确，必须明确中国大学实现梦想的途径，即“路”。“路”，是远行的轨道，指明应该怎样走

①习近平《携手共命运 同心促发展——在 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2018 年 9 月 3 日)，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 页。

②熊丙奇、熊庆年《大学校长的职业支点在哪里》，《中国教育报》2015 年 4 月 1 日，第 2 版。

③汪明义《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历史、理论和实践逻辑》，《中国高等教育》2022 年第 23 期，第 19 页。

才可到达目的地,揭示中国大学发展的实践逻辑,这一逻辑要求我们应扎根中国土地、遵循大学的自身规律、借鉴世界上先进办学治校经验,建设世界高水平的大学群体,为人类当代大学发展提供中国模式,贡献中国智慧。

一 根:中国大学发展的历史逻辑——源书院传统、融东渐西学

“中国现代大学教育制度并非直接发源于我国古代的高等教育,而是从西方移植而来的”^①,但作为高层次教育的集中体现形式的中国大学,是在两块土壤上成长起来的,那就是中国传统书院精神的传承和西方大学的引入。把握中国大学之根,必须从这两个方面洞悉其历史逻辑。

(一)中国大学发展的第一块土壤:中国传统书院

书院是中国历史上的独特的高等教育机构,是中华文明自身发展所形成的融学术研究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虽然,现代意义的中国大学的办学形式和体制是“舶来品”,但其精神与中国传统书院有密切的内在关联。正如有学者所言,“(早期中国人)经常从传统书院的理想出发了解、肯定近代大学,直面当时中国教育的现实问题,却不是完全否定传统的教育理想”^②。

中国古代书院从盛唐到清代历经 1200 多年的发展,成为现代大学发展的深厚土壤。书院源于两个方面的培育。一是官府的培育。聚集于官学书院学士的主要职责在《唐六典》有明确记载:“刊辑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而备顾问应对,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③“以发展学术文化事业为主,而无具体的政务,这就是官府书院与一般政府职能部门的区别所在”^④。二是社会的培育。“民间书院源自读书人的个人书斋……与个人书斋不同的是,民间书院向社会开放,成为公众活动的场所,儒生、道士、和尚等皆可出入其间。由私密而公众,这是书斋与书院的分野。从私家专有走向服务公众,是书院从书斋中脱颖而出并走上独立发展的关键一步……这也是早期书院以读书为主要功能的原因所在”^⑤。书院经历千年积淀,为中国大学的世界化发展提供了根深叶茂的思想文化土壤和精神源泉。

一是坚守“求是”的治学精神。“求是”就是秉持自由之志探求存在于世界的真相(求真理),发现(追寻)事物的本质特征和固有规律。这种秉持自由地探求学术思想的“求是”努力向内凝,生成内持“穷究学理”的态度、“探究高深学问”的使命;这种秉持自由地探求学术思想的“求是”努力外化为一以贯之的行为,就是不断地发现宇宙人生真理,探究思想方法,创造知识。这些精神内聚性地转化为中国大学的灵魂,比如岳麓书院之“实事求是”院则,也成为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党校制定的校训,以此昭明“实事求是”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求知治学的最高准则,也是其后执政治国的思想路线。

二是坚守学术大师治校的基本制度。传统书院实行山长负责制,山长首先要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同时还是主要的讲学者,因而书院的主要管理者必须是融通古今的学术大师。例如,朱熹、张栻、王阳明等均做过书院的负责人。同时,被邀请讲学的也是当时的著名学者,如北宋的周敦颐、程颐、程颢,南宋的朱熹、吕祖谦、陆九渊等均将书院作为自己探求真知和传播思想的重要场所。正是以这种学术大师治校的经验传统为参照,习近平对当今大学怎么培育“大先生”提出了殷切的希望。

三是坚守德育为先的人才培养目标。古代书院发展了孔子“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⑥和儒家“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⑦的传统,明确教育“以陶冶心性、提升德性”为宗旨。比如,朱熹为白鹿洞书院手订的《白鹿洞书院学规》,将这一宗旨发展为“义理之学、修养之道”,并从“五教之目”、“为学之序”、“修身之要”和“处事之要”、“接物之要”等五个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强调培养学生“为学”与“为人”并重的同时,突出“为人”为先^⑧;张栻在《郴州学记》中指出,“学以何为要乎?孟子论三代之学,一言以蔽之曰‘皆

①张斌贤《译校者序》,希尔德·德·里德-西蒙斯《欧洲大学史》第1卷《中世纪大学》,张斌贤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②范广欣《中国人的大学印象和中国大学理念的起源(1866—1895)》,《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42页。

③张九龄等撰《唐六典》卷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9页。

④邓洪波《千年弦歌:书院简史》,海天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

⑤邓洪波《千年弦歌:书院简史》,第3页。

⑥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4页。

⑦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页。按:朱熹引“程子曰:‘亲当作新’”,又云“新者,革其旧之谓也”。下引同。

⑧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邓洪波编著《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15页。

所以明人伦’也”^①;王阳明在《教条示龙场诸生》中提出“明德修身”四条目:“一曰立志,二曰勤学,三曰改过,四曰责善。”^②书院发展形成的这种“德育为先”的深厚传统,成为当代中国大学“立德树人”教育的思想源泉。

四是坚守“教学与研究”和“独立与自由”相结合的教学原则。书院虽然以传授本学派学术思想知识为要,但因鼓励学生自由思辨而注重与外界展开学术交流,并特别提倡不同见解的讨论、交锋和诘难。这种开放的学术姿态和广纳的思想视野,自然形成兼容并包的治学理念、主张与原则。例如,朱熹和张栻于乾道三年(1167年)在岳麓书院的会讲中,因不同师承所形成的不同学术观点而就许多具体问题展开争辩,形成“二先生论《中庸》之义,三日夜而不能合”^③和“学徒千余,舆马之众至饮池水立竭,一时有潇湘洙泗之目焉”^④的学术大论辩盛况,这种“崇尚学术、发扬民主、追求卓越”的求真精神,可看成是“学术3A原则”^⑤的中国早期探索,它比创立于1810年柏林洪堡大学所坚守的“教学与研究统一”和“独立与自由统一”的现代大学原则早了600多年。书院这种“教学与研究”和“独立与自由”相统一的教学原则,同样成为当代中国大学在基础科学领域如何培养创新拔尖人才的有益借鉴。

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政府对书院进行改制。这是一次对中国传统教育从内容到形式的全面改革。经过这次改革,中国传统教育基本上被近代资本主义教育所代替,传统教育机构的主体书院被废,学堂兴起,中国高等教育从此进入一个新阶段^⑥。但中国书院及其所体现的精神品质为我国高等教育及大学发展提供的依据及其文化回响意蕴悠长、连绵不绝。

(二)中国大学发展的第二块土壤:西方大学引入

西方大学在事实上构成中国大学的必需土壤。客观地讲,中国大学要获得更稳健、更健康的发展,不仅应很好地翻耕书院这一肥沃土壤,更应该从西方大学发展的历史中吸取有益资源,但其前提是客观了解西方大学的诞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大学产生于欧洲,同样有诸如埃及的寺庙学府、古希腊的“阿卡德米”(Akademia,亦曰学园,Academy)等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的千年培土。博洛尼亚大学的诞生,才标志着人类大学的真正开端。尔后,大学的中心从意大利转向英国,再从英国转向法国。在法国革命影响下,落后的德国基于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的觉醒而首开大学的现代改革^⑦,从1694年创办哈勒大学开始,到1810年柏林洪堡大学诞生,德国经历150年努力,建立起现代大学的完善组织形态和制度保障,确立起拥有制度保障的大学精神,这就是独立、自治和学术自由。这一精神具体落实为大学建设、治理、发展的三大原则:独立性、自由与合作三者相统一的原则,教、学与研究相统一的原则,科学统一的原则。这三大原则的思想核心是“教学自由”和“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意大利创造了大学,英国和法国为大学的现代发展奠基培土,德国塑造了现代大学,美国却发展了现代大学。作为从英属殖民地中独立起来的美国,原本信守清教戒律而呈保守倾向,但数以万计到德国留学归来的美国人却推动了美国大学的改革,并将德国大学教育的理想、理念、原则和精神予以发展和弘扬。所以,美国对德国建立起来的现代大学的发展,不是数量上的,也不是物质投入上的,而是对大学的组织、结构、制度、认识、视野、精神等层面的发展。美国大学的发展,赋予了大学的社会责任和国家使命。曾留学柏林大学的康奈尔大学第一任校长怀特曾回忆说:他在柏林大学的学生生活进一步加强了要为美国大学做点什么事情的愿望。他认为自己不仅能够实现大学的理想,而且能够扩展和完善大学理想。怀特之言,乃是19世纪到德国留学回国的美国学者的基本理想,他们秉持教学自由推动学术研究和“学术研究照亮了世界”^⑧的基本

①张栻撰《张栻集》下,邓洪波点校,岳麓书社2017年版,第563页。

②王守仁《阳明先生集要三编(黔南今本)》,施邦曜辑评,刘宗碧点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53页。

③王懋竑撰《朱熹年谱》,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2页。

④赵宁《新修岳麓书院志》,湖南大学2018年版,第270页。

⑤学术3A原则是美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原则,包括学术自由(Academic Freedom)、学术自治(Academic Autonomy)和学术中立(Academic Neutrality)。

⑥刘少雪《书院改制与中国高等教育近代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⑦维纳·洛赫《德国史》,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现代史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13页。

⑧瓦尔特·吕埃格主编《欧洲大学史》第4卷《1945年以来的大学》,贺国庆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页。

理念,以德国大学服务德意志之未来的长远国家精神作为改造美国大学的根本动力,塑造了美国大学的精神和人类理想。美国大学秉持如上精神而发展欧洲传统的现代大学,对世界大学建设产生了根本性影响,也成为中国大学发展不可忽视的丰富资源。

梳理西方大学的诞生与发展有利于我们了解西方大学的精神实质。当然,西方大学对中国大学的影响不是齐头并进的,往往是伴随着近代列强对中国侵略“能力”的此消彼长而变化,也随着教会对中国教育的渗透和对教育权的攫取而发生变化。但是,我们不可否认,近代西方列强和教会在对中国进行输出和攫取大学教育主权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的大学精神,这些精神为我国近代大学的发展,以及中国特色大学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奠基性作用,这些精神概括起来包括科学精神、自治民主的精神和服务社会的精神。

科学精神在欧洲中世纪大学向近现代大学转型过程中得以确立,这种精神直接体现为对自然科学的高度重视和对大学之研究职能的重视;自由独立精神在大学内部与外部均有体现,其内部主要表现在对学习者的学习权利的尊重,外部主要表现在大学不受政治和社会的干预,在学术和管理上保持自由独立;自治民主精神主要体现在按照教育规律由大学内部相关主体办学治校,这一精神可谓是西方大学精神的核心;服务社会精神产生相对较晚,也算是对自由独立精神和自治民主精神的超越,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这一精神对我国近代大学有直接影响,但其与我国近代大学举办初期就具有的救国抱负有内在的逻辑关联,也是我国现代大学发展所必须具备的精神。

二 魂:中国大学发展的价值逻辑——系天下苍生、谋世界大同

从欧洲大学的产生我们能发现,“大学一直是智力的机构,它的使命是研修和传递所有得到精心研究的知识领域的知识瑰宝”^①,并且,“大学所发展和传递的科学和学术的知识以及传递知识的方法,产生于普遍的欧洲知识传统,并且是这个传统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大学形成了一种学术精英群体,其精神气质基于欧洲的共同价值观,并且超越了所有国界”^②。大学立足于国家,既有服务国家现实的责任,更有服务国家未来的使命,同时必须彰显大学自身的本性,即大学本身就是世界性、人类性和国际性的。尤其是经历二战、冷战之后进入全球化时代,“大学不再局限于由层层凌驾于全欧洲的权力统治之下的一元化欧洲框架之内发挥作用,而是在一个无论是在宗教和政治上都分裂的欧洲,开始扮演着连接全欧智力精英的桥头堡的角色”^③。大学的世界性、人类性和国际性的汉语表述是“系天下苍生、谋世界大同”,这是大学“超越了所有国界”的真谛所在:大学,就是“系天下苍生、谋世界大同”的地方;服务于大学的知识分子,必须肩负起“系天下苍生、谋世界大同”的责任和使命。

(一)系天下苍生:传统大学社会价值取向的现实延续

系天下苍生这一责任是时代的赋予,因为现代社会“无限度的扩张”和“有组织的不负责任”^④的发展,使全球化陷入新的丛林,国家政治、市场经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在这种全球化丛林中变得更加复杂,这种复杂性本身使国际政治、市场经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在“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方面显得更为有限,它吁求大学发挥更大的文明动力功能予以更有深度更为广阔的社会参与。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对大学的当代建设和发展提出了“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的要求。

这一使命是历史赋予中国大学发展必须有“系天下苍生”的视野、胸襟和情怀。首先,大学既是一古老的社会组织,也是常青的社会组织。大学的“古老”,并不在于她年代久远,而在于她是整个人类“唯一在历史过程中始终保持其基本模式和社会功能与作用不变的机构”,而且人类发展越是向前,“大学的这些方面一直在得到加强和扩展”^⑤。大学的常青,源于她在任何巨变的时代,都始终不渝地引导一代代年青人“学习如何去学”,大学的根本工作就是通过研究得来的成果展开教学,以此唤醒人们真诚地追求知识的理念和对知识本身崇敬的意识,而且这种对知识的崇敬意识和真诚追求理念层累性地积淀成为人类的一个指导原则。其次,

①向小丹《从移植到扎根:中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历史演进》,《科教导刊》2018年第24期,第1页。

②瓦尔特·吕埃格《大学是欧洲的机构》,希尔德·德·里德-西蒙斯主编《欧洲大学史》第1卷《中世纪大学》,第9页。

③瓦尔特·吕埃格主编《欧洲大学史》第4卷《1945年以来的大学》,第8页。

④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⑤瓦尔特·吕埃格《大学是欧洲的机构》,希尔德·德·里德-西蒙斯主编《欧洲大学史》第1卷《中世纪大学》,第8页。

大学延续千年而生机如初,既“由于相信人类理性可以认识世界秩序,才能够进行学术研究,而学术研究就是为了洞悉上帝造物中所蕴含的理性秩序”^①,更源于“为了更好而改革”(reformatio in melius)必须在返本开新的传承中坚守品格,这就是本其“一以贯之”的批判和创造实现“苟日新、日日新”的变革。基于这两个方面的自身要求,大学一方面被定义为“象牙塔”,在探求真知中发展学术,培养创造性人才;另一方面又成为人类文明、社会进步、国家发展的“动力站”,在推动古今文化大融合中引领社会正义、国家前进和人类文明,这是大学被誉为“人类智慧的花朵”和“人类精神的家园”的本义所在。

如袁贵仁所言:“在近代中国的强国梦中,教育革新、大学的兴起无疑是重要篇章。早期设立的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福建船政学堂、湖北武备学堂、唐山路矿学堂、四川中西学堂、湖南时务学堂等新式学堂,以及1895年创立的北洋大学堂、1896年创立的南洋公学、1898年创立的京师大学堂,都是教育兴国、强国的最初尝试,成为孕育新知识、新观念、新方法、新的组织形式和制度结构的创造基地。”^②可见,现代意义的中国大学自产生之日起就体现了“系天下苍生”的特点,而这一特点随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的推进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体现,但是其主旨和精神内核是始终如一的,是具有时空穿透力的。

在新时代,中国大学“系天下苍生”之魂的具体体现须从两个层次展开:首先表现为从教育目的上必须以超前思维服务于各种规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培养,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找准办学定位、优化专业设置、促进教学改革;同时,还表现在服务于文明互鉴,通过促进学术交流、共享科技文明、强化沟通了解来增进各国人民友谊、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维护世界和平。这两个层次是彼此关联的,没有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培养,就很难提升文明互鉴过程中的文化自信和文化凝聚力,而没有文明互鉴的意识与眼界,又很难真正以开阔胸怀培养优秀的建设者。只有两者相辅相成才能真正促进现代大学“系天下苍生”之魂落地。

(二)谋世界大同:“天下大同”崇高追求的现实传承

对于中国大学而言,“谋世界大同”之魂,不仅是世界大学发展基本规律所致,也是中国“天下大同”崇高追求的现实延续。

中国儒学经典之一的《礼记·大学》有云:“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③。可见,“治理好国家后天下太平”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的共同追求。虽然此“大学”非现代意义的“大学”,但无论从“博学”之态的定位,抑或是与“小学”相对的“大人之学”的定位都贴近当今大学的层次定位,其精神追求自然带有延展性。此外,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引用的北宋大儒张载的“横渠四句”,即:“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④,言简意宏,一直被人们传颂不衰,并被视为知识分子和高等学府的远大志向。事实上,此二者仅为代表,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谋世界大同”之文化脉络从未断过,也是近代中国大学起源便镌刻入骨的文化基因。

与此同时,“谋世界大同”之魂与中国传统思想中“天下大同”的崇高追求一脉相承。“天下大同”是传统中国世界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它立足于世界的统一性、共有性、道德性、差序性想象,没有狭隘的畛域观念,不是纯粹的“乌托邦”,而是中原王朝国家效法的模板和努力践行的目标,赋予了中华文明鲜明的开放性和博大的包容性精神。近代以来,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固化了世界的分裂局面。随着对这一体系的深度参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世界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⑤。“谋世界大同”既是中国传统社会思想在当前的延续,又是中国大学参与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使命。具体说来,大学向学生传播探索、创造得来的知识,并使之转化为人的智慧和力量,从而承担起构筑大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时代使命^⑥。新时代的大学需要从人类学出发,立足全球视野,探求新知,培养具有全球责任意识及能力的

① 瓦尔特·吕埃格主编《欧洲大学史》第4卷《1945年以来的大学》,第5页。

② 袁贵仁《序:大学与大国》,李清川、于丹《世界知名大学校长访谈录》,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2页。

③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4页。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⑤ 何君安、闫婷《从“天下大同”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兼论中国世界主义政治哲学》,《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10页。

⑥ 汪明义《大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使命及实践方式》,《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7期,第35页。

国际化人才,服务国际社会,积极推进国际文化交流与传播,承担起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伟大历史使命。

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明确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①。新时代,中国大学“谋世界大同”的核心表现就是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大学应该加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研究与阐释,并实现从“价值体系”到“知识体系”、“课程体系”的转化,促进全人类共同价值入脑入心,代代传承。同时,大学需要遵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历史号召,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五大职能出发,自觉承担起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伟大使命。具体说来,要以科学精神和人文理性培养人类进步事业的新人,以探索创造新知解决人类发展进程中的认知难题,以更开放的姿态服务民族国家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返本开新中华文明实现美美与共的卓越,以坚定文化自信加大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三 梦:中国大学发展的理想逻辑——创中国范式、图民族复兴

在风云巨变的当代进程中,中国大学独特的范式能否得到世界的尊崇和追随,依赖于能否在中国诞生若干既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又有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支撑。只有如此,方能在全球高等教育界彰显其磅礴伟力。因而,为民族复兴,创建中国特色并具有指标意义和文化意义的世界一流大学,构成当今中国大学的伟大梦想。

(一)民族性:中国大学创中国范式、图民族复兴的根基

创建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应夯实其民族性根基,使之成为统摄其先进的政治思想、优秀的传统文化、古老的教育智慧和独特的办学方式的内在凝聚力和创发力。之所以必须以民族性为内在凝聚力和创发力,是源于大学之世界性、人类性、国际性和地域性、民族性、国家性之双重本性的激励。并且,大学在自我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要全面地铺开其世界性、人类性和国际性,必须从地域、民族、国家出发,并充分发挥地域功能、全面释放民族创发力和紧紧应对国家发展的未来需要。其中,民族性将地域优势和国家发展的未来需要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社会文化动力机制。诚如俄国教育思想家乌申斯基所言:“如果教育不想成为无能为力的,那么它就应当是具有民族性的。”^②

传统当然体现了人类性,但它的根与本却是民族的:民族性既构成传统的根和本,更内铸为传统的魂与灵。要实现创建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这一必为梦想,必须深植于传统,提升民族个性,用强化服务国家未来的能力与方式来服务世界,推动人类文明的前进。从根本讲,大学的存在与发展,一方面必须在与人类文明前进同步的基础上引领人类朝向未来,返本开新更高水准的文明;另一方面必须弘扬传统的精神,增强民族的个性,服务国家的发展和未来。以此审视中国大学的当代发展,应该名正言顺地扎根于中西大学优良教育传统的土壤之中,以知识和理性为指南,以富民强国为不变追求。

乌申斯基指出:“一个民族的公共教育的特性表现得越明显,它就越能自由地向其他民族借鉴自己所需要的一切。”^③—国之教育,越是民族的,才越可能走向世界;越体现民族性格,才越能成为世界的。基于此一基本认知,只有扎根于中国大地,才能办出世界化的中国大学。

而扎根中国大地办当代大学,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做到从起点、过程和结果的三重民族性“扎根”。起点“扎根”体现为,必须以书院精神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传统“中国文化”为文化根基,要让以“四个服务”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需要”成为办学基点,要以现有中国办学经验和办学环境为组成部分的“中国基础”为现实起点。过程“扎根”体现为,在办学过程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体现立德树人,全面实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开放育人,以此确保政治方向正确,育人过程科学,育人格局开阔。结果“扎根”体现为,中国的高等教育要办出“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就中国特色而言,需要构建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建构中国特色的培养范式;就世界水平而言,要建成具有世界水准、中国气派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大学体系;形成能解决中国问题,并为解决世界问题提供中国方案的研究成果;培养服务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多层次

①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习近平《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5页。

②乌申斯基《乌申斯基教育文选》,郑文樾选编,张佩珍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80页。

③乌申斯基《乌申斯基教育文选》,第66页。

人才。

(二)全人性与全球化:中国大学创中国范式、图民族复兴的基本准则

中国要建设体现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水平大学,必须以全人性为首要准则。所谓全人,既指“至为善通、至为平凡”胸襟的人,也指“健全人格”的人,更指“完善性格”和“独立个性”的人。以此为内涵规定性的全人性教育呈现三方面的基本要求。首先,全人性教育是指促进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社会,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①。其次,全人性教育是指引导人“从一切方面认知自己”和去了解“人的一切方面”,这要求正视人的身心,不仅研究人的身体(生理)和心理与智商、情商、心商共运的关系,更要研究社会环境、时代精神、文化传统以及先进理想对人的影响。其三,全人性教育不仅指从真(智)、善(德)、美(自由)、健(体)、富(劳)全面发展培养人,更指培养人“具备文化的全部”^②。如上内涵的全人性,既是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人本特征,更是中国大学所追求的应然境界。这需要哲学的指导,因为哲学是受到教育实践的压力而兴起的,但教育又反过来提供了机会对哲学的探讨进行实际的验证,由此两个方面使“哲学就是教育的最一般方面的理论”^③。建设中国范式的一流大学,只有在哲学的指导下,才能深入探讨“全人”的内涵,探索全人性教育的实践路径和根本方法,积累全人性教育的成功经验,推广全人性教育的基本理论。

大学不仅是民族性和人类性的有机结合,更是地域性、区域性与全球性的有机结合。这是因为人类已全面进入互联网和物联网的时代,作为人类物质存在空间的地球也变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地球村”。地球村式的空间存在,必然要求大学改变过去那种相对单一甚至片面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价值观设计和运行模式,必须走出地域,耕耘全球化。所以,全球性构成扎根中国大地办好大学的基本路径。基于这一基本要求,开创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必须重建一种面向未来世界的高等教育学。这种面向未来世界的高等教育学,首先要着眼全球伦理实践,着眼“地球村”的安全存在和共同繁荣,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打造新的课程教学体系;其次,必须借鉴古往今来中外一切先进的办学经验。

(三)服务民族复兴:中国大学创中国范式、图民族复兴的时代命题

从人类发展史看,无论古今,世界大国的崛起无不与其拥有顶尖级大学群体直接相关。电视纪录片《大国崛起》指出,英国的崛起取决于三个两个人的思想:以牛顿力学定律为代表的自然科学进步开启了英国通向工业革命的大门;以亚当·斯密《国富论》为代表的社会科学发展为英国建立了新的经济秩序^④。毕业于剑桥大学的牛顿和毕业于牛津大学的亚当·斯密成为两校杰出校友的典型代表,也为世界提供了大国崛起与大学繁荣相互成就的典型案列。

19世纪后期及20世纪初,德国之所以成为第二次工业革命的领头羊,与其从17世纪起步持续不懈展开大学改革、创立引领世界的研究型大学直接相关。以柏林洪堡大学为代表的现代大学使德国从强大走向更强大。柏林洪堡大学之所以构成现代大学的标志而获得引领人类大学向现代方向发展的美誉,下列事实为之作出了最好的诠释:哲学家费希特、黑格和谢林先后出任该校前三任校长,他们为这所大学奠定学术文化的基石;马克思和恩格斯均就读过该校;亚历山大·洪堡的《宇宙学》在该校完成;该校教师约翰纳斯·米勒的名著《生物学手册》成为世人之经典;德国第一个物理实验室由柏林大学教师古斯塔夫·马克努斯建立。除此之外,在柏林洪堡大学有过学习或工作经历的还有: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奠基人之一赫尔曼·亥姆霍兹,电磁波与光电同一性的发现者海因里希·赫兹,光速的测定者阿尔伯特·迈克尔逊,量子理论的创立者马克斯·普朗克以及相对论创始人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等。

第一、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美国,之所以能引领几乎整个20世纪,其根本源于它拥有顶尖级的研究型大学群体。这些研究型大学群体不仅为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和文化提供坚强的支撑,同时也成为人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22页。

②小原国芳《小原国芳教育论著选》上卷,由其民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

③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47页。

④中央电视台《大国崛起》第4集《工业先声》,央视网,2017年7月4日发布,2022年11月5日访问,<https://tv.cctv.com/2017/07/04/VIDE7yJmGHjtSrfPtcE7EHUx170704.shtml>。

大学发展的样板。

同样地,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要引领世界,亦必须创建世界一流的大学群体来为之提供创造性动力。这样的大学群应该是“拥有一流的学术实力,做出了一流的学术贡献,从而获得社会高度认可的学术声誉”^①的中国世界一流大学的集合。今天,中国大学已进入新时代并踏上新征程,这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梦的新征程,也是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的新征程。

四 路:中国大学发展的实践逻辑——集中西文明、循教育规律

2014 年,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特别指出:“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②四年后的师生座谈会上他再次重申:“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③他为创建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勾勒出正确的方向、宏观的思路和根本的方法: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校经验为中国“扎根中国大地”办好大学提供了融中西文明视域的有益借鉴,这就是将人类大学的当代发展要求和自身教育规律(包括原则、经验、方法)化为探索建设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的源泉。

(一)集中西文明:充分遵循人类的教育规律

要“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大学,必须要遵循的根本教育规律,是人性规律。夸美纽斯说:“人是一个‘可教的动物’,这是一个不坏的定义。实际上,只有受过恰当教育之后,人才能成为一个人。”^④教育的本质是把原本动物的人化育成文化的和文明的人,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则是“恰当”的人性规律。教育的人性规律可从两个维度表述。第一,人在本性上是非恶的,人作恶是因为无知,教育就是引导人不断地变无知为有知。为此,苏格拉底提出人性再造的两个教育原则,引导人“认识你自己”并鼓动人追求“知识就是美德”。第二,人的本性是天赋的,因而“性相近”,但后天利欲的膨胀却将人性导向“习相远”。解决人性分裂困境的根本方法就是教育:教育就是使“习相远”的人性变成更“相近”的人类学方式,运用这种人类学方式必须遵循孔子所说的“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⑤的原理。

人性规律是基础教育和大学教育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在此基础上,大学必须遵循过程规律。从根本讲,教育既是“社会进化中的一个基本要素”,更是“传递人类积累的知识中具有永久不朽价值的那部分的过程”^⑥。因为人是一个未完成、待完成和需要不断完成的生活过程,它使生活成为不断生长的努力,教育就是促进人的自我生长^⑦并不断自我实现的改造、转化、拓展、升华和超越的过程,大学必须遵循这样一种性质规定的过程规律。

“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大学,必须明确确立“大学的作用是使你摆脱细节去掌握原理”^⑧。因为大学的目的是培养人探索真理、创新新知的智慧,而“智慧意味着了解事物的原则和起因”,所以“学生的学习不是从最近的观察开始,再回到那些首要的原则,而是从首要原则开始”^⑨。这就意味着大学需要教给或者引导学生去发现原理性和真理性的知识。每一所大学的每一类学科都应该归纳、整理这类知识,把这类知识的教育作为重要任务。让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课程优化为此服务,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大学的类型差异、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核心素质和综合能力。

“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大学,必须充分遵循人类的教育规律,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大学办学治校的基本规律。

欧洲大学校长常设会议反思二战后的 10 年间改革大学的种种努力均告失败得出的教训是:第二次世界

① 陆依凡《一流教师队伍是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成效之基础》,《教育发展研究》2019 年第 23 期,扉页“时评”。

②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 年 5 月 4 日),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 页。

③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 年 5 月 2 日),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 页。

④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 页。

⑤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 89 页。

⑥ 巴格莱《教育与新人》,袁桂林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7 页。

⑦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第 58 页。

⑧ 阿尔弗雷德·怀特海《教育的目的》,徐汝舟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4 页。

⑨ 罗伯特·M·赫钦斯《美国高等教育》,汪利兵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7、61—62 页。

大战后 10 年改革大学各种努力的失败已经表明,如果没有对大学发展及其悠久传统的深入认识,是根本不可能探求到解决大学问题的真正有效办法。大学的发展史阐释了大学产生的条件、变迁的规律、兴衰的更迭、外溢的影响等,为我们提供了横向比较和纵深参照的视角。所以,“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借用历史的叙述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触及基础、接触系统的基本特性以及它们的原因和后果。

美国教育家菲利普·G·阿特巴赫指出:“大学是一种独特的教育机构,它们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又深深地植根于各自所处的社会之中。”^①大学产生于不同的文化环境,适应于特定的社会需要,形成迥异的教育传统和文化特色。凡是对大学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理念和制度,无不根植于民族文化土壤中。在全球化、信息化的推动下,大学依托内在的超越性不断打破时空边界,国际性日益凸显。大学是具有民族文化特质的国际文化“共和国”,民族性和国际性并存。“扎根于中国大地”的中国大学,要办出世界一流的水平,必须稳健地拓宽民族性与国际性并存、国家性与世界性共生的知识和理性、实践和创造的道路。

(二)循教育规律:充分吸收一切先进办学经验

“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大学,必须充分吸收人类一切先进的办学经验。自大学诞生以来近 1000 年历史进程所积累起来的办学经验可谓浩瀚,但择其主要者有五,这些经验都是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大学所必须充分研究、分析、甄别、内化的宝贵经验^②。

第一,应充分吸纳“文理学院”的经验。纽曼的《大学的理想》是对文理学院教育理想的经典概括。文理学院教育的精义有二。一是将大学定义为一个集思想、知识、创造和交流、传播的场所,即“一间大学根本是一个藉着人与人彼此交往,在一大地域中实行思想上的交换与流通的处所”^③。它为有意愿于探究真理和知识的人们提供思想及行动准绳,这种性质的场所本身会带来真正的教育,随着空间的拓展和时间的沉淀,它会形成一个“人才汇集地”,并塑造出一种生生不息、自我发展的传统^④。在当代人类进程中,充分吸纳并创造性地发展这一经验传统,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学术系统与其说是为专门知识所统一,不如说是日益被它们所分裂”^⑤。虽然各学科联系日趋紧密,但这种联系仍然是建立在各学科高度专业化基础之上的,可见,真理和知识需要各学科共同形成其完整的知识领域。二是基于促进自由发展的需要而实施博雅教育,促进人的理智发展,最终培养出头脑冷静、通情达理、直率诚恳、克己自制及立场坚定的人。为了更好地培养这样的人,需要向他们传授人类整全的知识。

第二,应充分吸纳“研究型大学”的经验。研究型大学始于洪堡创立的柏林大学,兴盛于美国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面对普法战争的战败,普鲁士政府希冀通过改革高等教育,以精神的力量来弥补在物质方面所遭受的损失。柏林大学就是在这种民族意识觉醒和社会变革背景下诞生,并构建起了对世界大学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四原则,即“大学自治、教授治校、教学和科研相结合、学术自由”。其中,学术自由不仅指不受外界干扰,而且反对大学内部的霸权,更包括学者心无旁骛地自由探索的品质。这类大学将探索自然物质宇宙的规律和文化意识宇宙的法则作为己任。这对“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的中国大学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第三,应充分吸取服务型大学的经验。大学是社会发展的智力之轮。智力之轮的发动和运转不是在社会之外,而是需要嵌在机体之内自然启动和运转。这就要求大学与社会组织和产业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社会需要什么,大学就发挥知识、技术和观念的生产、创新优势去做什么,以满足和服务于社会的需要。这就是大学“威斯康辛理念”的要义,也是创始于美国的各类社区大学的要义。如今这一要义所引发的实践不只是局限于一社区、一城市,它已经扩展到整个民族国家甚至全人类的大学服务理念。

第四,应充分吸纳“多元化巨型大学”的经验。这一经验由克拉克·克尔在《大学的功用》中所总结:二战

① 菲利普·G·阿特巴赫《高等教育的发展》,菲利普·G·阿特巴赫、罗伯特·O·波达尔、帕崔凯·J·甘波特主编《21 世纪的美国高等教育——社会、政治、经济的挑战(第 2 版)》,施晓光等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 页。

② 汪明义《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历史、理论和实践逻辑》,《中国高等教育》2022 年第 23 期,第 20 页。

③ 约翰·亨利·纽曼《纽曼选集》,徐庆誉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09 页。

④ 约翰·亨利·纽曼《大学的理想(节本)》,徐辉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6—67 页。

⑤ 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 页。

后,在政治、社会、科技等诸多因素作用下,美国大学日益成为联邦政府优先发展的对象^①。大学不仅要重视学生的教学,兼顾科学研究,还要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大学不再是与世隔绝的象牙塔,而是人类社会的动力站,大学的社会服务职能得到了全面的明确和广泛的展开。美国社会创办多元巨型大学的办学经验,对中国大学如何更好地创建世界一流水平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五,应充分吸纳“交互式大学”的经验。在全球化、信息化和市场化大背景下,从文理学院、研究型大学、多元巨型大学演化而来的一种新形态即“交互式大学”。这类大学的典型经验是大学组织及其成员的跨国跨界流动和融合,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种探索新型样态的大学经验,必将为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范式的世界一流大学开阔新视野,提升新认知,赋予新智慧。

上述五种类型大学的创办及其经验展示了人类大学发展历程中几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典型案例,为当今中国大学的发展和大学模式走向成熟提供了鲜活的经验^②,也是我们在高等教育领域化“他山之石”创“中国范式”,“扎根中国大地”建设具有中国气派高质量大学的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历史逻辑、价值逻辑、理想逻辑与实践逻辑是任何事物发展的基本逻辑,也是任何实践活动所必须关注的核心逻辑。从这四个维度思考当代中国教育发展,既是反观中国大学从何处来之“根”,也是归纳中国大学从历史到现实中所凝聚之“魂”,还是锚定当代中国大学的抱负追求之“梦”,更是探寻中国大学负重前行不辱使命的实践方略之“路”。核心问题是要回答当代中国大学“从何处出发”,“为何要远行”,“向何处远行”,“应该怎样走”。

故此,基于如上认知,重新审视中国大学的根、魂、梦、路,思考大学的昨天、今天、明天和未来,对于进入新时代并踏上新征程的中国高等教育,将大有裨益。

The Quadruple Logic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University: Origin, Spirit, Dream and Path

Wang Mingyi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root, spirit, dream and path are the historical logic, value logic, ide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for the steady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By reviewing the basic development laws of a university and the basic development course of universities in China and the important proposi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imes,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that they originated from the academy tradition and integrated the learning from the west. The valu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for the common people and for the harmony of the world. The ideal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to create a Chinese paradigm and to rejuvenate the nation. The practic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to integrate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follow the law of education.

Key words: Chinese university; historical logic; value logic; ideal logic; practical logic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Clark Kerr,《大学的功用》,陈学飞等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6页。

^②汪明义《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历史、理论和实践逻辑》,《中国高等教育》2022年第23期,第20页。



五唯之“破”与文科之“新”

——兼论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

林丹 王澍

摘要:为了破解“文科危机”,文科发展必然要被赋予新使命,其核心特征应体现为学科间交叉、跨学科融合、创新性发展。发展新文科是彰显斯诺所说的“第三种文化”的必然过程。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必定要紧扣人才培养这一大学本体功能。回归人才培养,绝非生搬硬套地复古和重提,而是基于大学发展包括文科危机在内等现实困境而作出的一种理性明智选择。长期以来“五唯”现象的客观存在,已对我国大学乃至新文科发展造成一些不良影响,甚至形成一些严重后果。因此,“破五唯”必然成为大学发展新文科、回归人才培养的根本手段。五唯之“破”与文科之“新”是双向奔赴、互动协同的关系。在此意义上,“破五唯”是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

关键词:破五唯;新文科;人才培养;哲学社会科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4

收稿日期:2022-10-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首批教育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项目“迈向新文科的中国教育学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2021150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林丹,女,辽宁丹东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lind409@nenu.edu.cn;

王澍,女,吉林长春人,教育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哲学社会科学能够健康良性发展,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意义重大。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若要进一步形成中国特色、彰显中国风格、体现中国气派,需要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持续努力,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不懈奋斗。应该看到,习近平在2016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以来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我国文科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也为“新文科”概念的提出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几年,聚焦于新文科产生背景、概念溯源、理念生成、目标确立、体系建构、具体举措等方面的讨论频繁而又热烈,从理论界到实践领域已取得显著成效。当然,发展新文科绝非一帆风顺、一路坦途,会面临一些阻力和障碍。“五唯”现象的客观存在,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延缓了新文科的发展速度与效果。在此意义上,五唯之“破”与文科之“新”是双向奔赴、互动协同的关系。若要发展新文科,绕不开“破五唯”这一逻辑前提。

一 发展新文科:“第三种文化”的必然彰显

发展新文科何以必要?为何如此重要?简言之,在新历史节点、新科技革命、新时代来临、新全球格局背景下,知识应用导向的影响形成了文科发展困境。因此,哲学社科学者面对这种人类命运被无视、文化根基被掩埋、生命意义被践踏的文科发展现状,意图开始反叛。为了破解“文科危机”,文科发展必然要被赋予新使命,其核心特征应体现为学科间交叉、跨学科融合、创新性发展。因此,融合化、中国化、国际化等趋势便成为发展新文科的应有之义。不可否认,一个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水平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一样重要,都是直接影响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应有表现。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构筑一个夯实有力、与时俱进的哲学社会发展体系,即新文科发展体系。

在努力破解“文科危机”的全球进程中,“新文科”作为一个新概念从何发源,目前学界仍存争议。然而,无论认为它是1980年由美国“斯隆基金会”首次提出,还是认为它是2017年由美国希拉姆学院首次提出,其

基本初衷是存在集体共识和普遍公认的,即主要是针对哲学、文学、语言等传统文科课程进行新技术融入、文理交叉及学科重组。2018年是我国“新文科”建设发端年,在这一年,我国首次正式提出“新文科”这一概念。它被进一步凸显而吸引到社会层面受到广泛关注,始于2019年“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正式启动。由此,新文科与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被正式并立为“四新”建设项目。该项目还特别明确了它们之间的紧密联系,即新文科要为新工科、新医科和新农科注入新元素,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要为新文科提出新命题、新方法。“中国建设‘新文科’的核心要义是要立足新时代,回应新需求,促进文科融合化、时代化、中国化、国际化,引领人文社科新发展,服务人的现代化新目标”^①。

发展新文科主要是为了应对当前社会发展所面临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以促进传统文科与理工科交叉融合为重要内容的前瞻性方案。那么,文科发展之所以会出现这一新态势,原因何在?从知识生产方式差异的角度来说,自然科学知识是在确定性中寻求不确定性,其知识生产方式是在以“攻”为主的过程中认识和发现新世界;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是在不确定性中寻求确定性,其知识生产方式是在以“守”为主的过程中推进和改变新世界。从本质上说,这反映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范式,也恰因这种差异,导致了两种知识分子的分裂。因此,我们必须采用更为开放、融通和拓展的方式重新组织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在最大程度上,将自然科学知识的丰富探索有机加载到已经走向失效的现有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使其重整旗鼓,让其重获新生。这是发展新文科的根本立足点和基本理念。

更为重要的是,发展新文科是彰显“第三种文化”的必然过程。由此,两种截然不同思维范式及两种知识分子分裂的问题,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事实上,发展新文科不但离不开发展理工科,也离不开发展传统文科,新文科作为“第三种文化”,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就是这两种文化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缺少其中任何一方的资源支撑,发展新文科都会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然,由于有了发展新文科的影响和激发,理工科和传统文科也必将会呈现新变化与新发展,以适应作为“第三种文化”的新文科。需要强调的是,作为“第三种文化”的新文科所充当的不止是理工科和传统文科两种文化之间的缓冲地,更应是创造性、原创性思想的生成土壤。发展新文科也绝不是为了压抑和取代理工科和传统文科的发展,更不是意味着否定和取消传统文科。此外,发展新文科的确在某种程度上非常强调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但却又不止于“学科之间”,还体现为某种意义上的“超学科”视野。一般而言,当我们谈到“学科交叉”时,无外乎会涉及到“多学科”(multi-disciplinary)、“交叉学科”(cross-disciplinary)、“跨学科”(inter-disciplinary)“此类关于内涵诠释的概念。然而,此类概念无法绕开的始终是“学科之间”的框架逻辑。发展新文科,本质上是要解决生活世界复杂的问题,包含着“超学科”立场,已经突破和超越了“学科之间”的框架逻辑。“超学科”不仅指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也包括“学科”与“非学科”之间的交叉、跨越和融合,还包括专业内学者与“专业外”的各行各业人士的跨界合作,因此它代表着一种更高等级或最高等级的“跨学科”^②。

二 回归人才培养: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

发展新文科意义重大、势不可挡,并且拥有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我们就要继续探明其在大学实践中究竟要达成怎样的最终目的。毋庸置疑,大学作为发展新文科的承载主体,理应将其本体功能与发展新文科紧密挂钩。那么,大学的本体功能是什么?按照20世纪之后世界大学整体发展态势来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构成其核心本体功能的主要内容。这也是迄今为止我们对大学职能的普遍性看法。其实18世纪之前,大学功能比较单一,主要就是人才培养。20世纪初,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之所以成为大学的三大职责主要是基于社会发展越来越需要大学的参与、联动和协作。也就是说,不能因为大学越来越被社会发展需要,增加了“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功能,便理直气壮将其“人才培养”的本体功能抛之脑后。这种舍本逐末的做法违背了大学本体功能的应有表达。所以,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必定要紧扣人才培养这一大学本体功能。回归人才培养,绝非生搬硬套地复古和重提,而是基于大学发展包括文科危机在内的现实困境而作出的一种理性明智选择。

^①樊丽明《“新文科”:时代需求与建设重点》,《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5期,第5页。

^②赵奎英《生态语言学批评与研究的五大动向》,《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8期,第117页。

除此之外,还有三点重要原因,促使着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必然指向人才培养。第一,从新文科的哲学基础来看,新文科教育是基于传承与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历史发展文明,以人的价值与社会价值“双线价值”为核心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价值互动的社会实践活动。“人文知识本身具有弥散性和多元化特征,每一个人在领悟上存在时间差异和多方向性,导致人文学科的教育仍须从经典开始认真完成每一个步骤。教师需要在每一个被教育者身上观察其各种可能的发展契机,施以必要的努力,从而改变他们的价值观、行为方式,让他们变得更加适应未来的生存和发展”^①。这一过程既是受教育者开放创新思维、深厚人文底蕴与高尚道德情操的形塑养成过程,也是文科教育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对于人的教化功能的彰显过程。第二,从新文科的教育理念来看,“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培养目标上,努力实现培养‘人’与培养‘某种人’的统一;教学内容上,努力实现文明的传承与创新的统一;教育观念上,努力实现提升能力与人格养成的统一;人才评价上,努力实现‘上得去’与‘下得来’的统一”^②。第三,从新文科的实践体系来看,2016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③,就是在强调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教育部关于“新文科”概念的内涵界定,主要是基于本科教育及其人才培养,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体系构建、课程体系完善与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等。此外,我们在对新文科建设重点任务的若干讨论中,无论是从“新专业如何升级交叉”到“新方向如何跨界融合”,还是从“新模式如何实现人才培养贯通”到“新课程如何实现跨校跨院联合培养”,亦无不是在围绕“何以达成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未来发展潜力提升”这一人才培养的明确指向。

总体来说,大学发展新文科最终还是要回归到人的培养问题上来。相较于传统文科,发展新文科确实需要利于“人才培养”的新观念、新站位、新视野和新思维,必须对于那些单纯追求数量规模、多出快出唯出成果等急功近利、“目中无人”的错误做法加以果断摒弃。我们不能忘记,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是以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和谐发展为核心,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开阔问题意识与卓越创新能力的高层次、综合性、复合型人才。也就是说,发展新文科要求大学教师回归人才培养,根本不是目前一些讨论中所误解的那样——是在“降低标准”,恰恰相反,为了达成人才培养的最终目的,这是对大学教师在师德师风、知识视野、教学能力乃至综合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新要求。因为无论课程教学还是个别指导,大学教师必须通过不懈努力,精益求精,完成人才培养的更高使命,即“新文科教育需要全面地培养适应全球化生存、技术化生存和个性化生存的需要,让他们成为拥有一技之长、胜任某种工作的人;让他们成为拥有丰富实践智慧、坦然面对社会变化的人;让他们成为德行高尚、引领社会风尚的人;让他们成为坚持共同体精神、关怀民族命运、体认生活世界意义、释放自己情感和潜能的完整的人”^④。

三 “破五唯”:回归人才培养的根本手段

如前所述,发展新文科要求大学教师回归人才培养,其实不是在“降低标准”,而是对大学教师在师德师风、知识视野、教学能力乃至综合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新要求。而在通往人才培养之路上的首要拦路虎是什么?或者说,大学教师究竟因何难以回归人才培养这一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由此,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又是什么?

2016年以来国家针对“五唯”现象出台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16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从能力、实绩和贡献角度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和唯论文的不良倾向。同年,教育部出台《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再次强调要克服上述“三唯”倾向。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不难看出,在这一阶段,我们反对的内容基本上是“三唯”,只是每次提法略有不同,除了“学历”和“论文”外,对“资历”和“职称”有时换用。2018年,习近平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人才评价制度不合

① 吴岩《“守城”到“攻城”:新文科建设的时代转向》,《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第26—27页。

② 《新文科“新”在哪儿?并非“科技+人文”那么简单》,《光明日报》2019年7月23日,第8版。

③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④ 操太圣《新文科建设的效用:知识生产与教养培育》,《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7页。

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①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②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的集中清理工作,反对“三唯”问题从认识阶段正式走向实施过程。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在“三唯”基础上增加了“唯奖项”;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正式启动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科研管理和人才评价领域反“四唯”格局基本形成;同时,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四唯”基础上又增加“唯帽子”一项。至此,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破除对象完成从“三唯”到“五唯”的过程。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彰显了“破五唯”的决心。同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五唯”内涵进一步得到明晰。

应该看到,这些非运动式的政策举措系统体现了我国人才评价领域历经“破三唯”到“破五唯”这一反“唯”变化过程,有力彰显了国家对于“五唯”现象的高度关注和破局决心,拉开了以反“唯”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改革帷幕。自始至终,“五唯”问题的重点都是“唯”而非“弃”。显然,“唯”的问题才是人才评价体系的顽瘴痼疾。然而更为关键的是,由于长期以来“五唯”现象的客观存在,已对我国大学乃至新文科发展造成一些不良影响,甚至形成一些严重后果。“在‘五唯’作用下,越来越多的人终日忙于发表论文而不问自己的论文有何价值,人们更多地忙于获得各种项目而不关心究竟能否完成这些项目或通过这项目能够获得什么样的学术成果,人们每遇到奖项就忙于申报而不问所做的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究竟有多大,人们忙于获得职称而越来越不在乎自己是否称职,人们在惊羡于各种帽子的光环时往往会忘记究竟该尽多大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责任”^③。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影响和后果已经阻滞和妨碍了发展新文科实现人才培养这一最终目的。

第一,哲学社会科学的真正属性与应有价值被愈发忽视与误读。如前所述,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分别代表着两种文化,遵循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范式。“五唯”现象对于通约性较强的自然科学发展造成了不小影响,事实上,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造成的伤害性可能更大。相较于自然科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具有更为明显的不可通约性,因此,进行国际对话、发表国际论文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便远不如自然科学。在这种情况下,却实施齐一化评价体系,毫无道理且没有意义。姑且不说在“五唯”影响下,哲学社会科学追求数量的价值导向是多么不利于发展新文科及其人才培养、实际上也是不断弱化自身地位的一种错误手段,单是这种盲目借鉴且并驾齐驱于自然科学评价体系的思维方式,就非常可怕。“指标癖是源于监视资本主义的内在逻辑。这是一个测量的时代。做任何事之前都试图先测一测,成为了我们的思维定势与行为惯性,俨然成为监视资本再生的典型现象”^④。不能忽视的是,在以往评价体系中,哲学社会学科忽视了自身固有的政治性、阶级性、民族性、文化性、本土性等特点,存在“过度西化”、“过度量化”、“排行榜霸权主义”等问题,如重西方价值轻中国传统、重学院研究轻田野扎根、重成果发表轻社会影响、重期刊级别轻成果质量、重国外发表轻本土建构、重大学排行轻专业建设等。当然,针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弱势地位”,有人建议应该实行文理科分类评价,建立符合文科属性和特点的评价体系。但即便如此,如若还是追求“五唯”,其实什么都没有改变。进而言之,发展新文科不能沦为与其与理工科争夺资源的无聊游戏。

第二,形成了比较严重的“数量统治”思维方式以及学术功利性、浮躁化倾向。“对任何一种特定的理论纲领的鼓吹者们所宣扬的每一项研究成果,我都要问一个‘这一成果对我们意味着什么?’的问题——‘我们’

①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8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9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 王洪才《高等教育评价破“五唯”:难点·痛点·突破点》,《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48页。

④ 鲍俊逸、程晋宽《指标癖:监视资本主义的制度陷阱——兼论破“五唯”问题》,《江苏高教》2021年第8期,第16页。

系指那些想要了解和应付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最广大的民众”^①。可是，“五唯”导致研究者们只关心自己的数量产出及其在学术评价体系中的影响力，忽视了对底层和基层民众生活的学理关注。“五唯”现象“培育”了一个分外看重和依赖外部评价的学术场域。这个场域也在不断加持和反复强化学术“锦标赛”，造成大学教师较为严重地违背初心、急功近利、学术浮躁。“‘五唯’标准的形成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起源于对量化标准的过度追求，形成了刚性的外部标准和评价的单一维度，这种循证思维是工业化时代追求效率的特征和表现”^②。“五唯”现象背后，实际上也反映了行政中心主义逻辑与学术精英主义逻辑的矛盾冲突。中国的大学似乎更为信任比如科研经费、论文发表数量等客观量化指标。但是教育本身极其复杂，很难都用客观指标进行衡量。例如，评价中国大学校长的工作成绩，往往单从增加研究经费或发表论文数量角度来看，但这与大学的本体功能和终极使命并无必然关系。

第三，导致大学教师拒绝、贬低或矮化真正具有学术性、科学性、贡献性的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维度亦被无情冷落。显然，“五唯”内涵的论文、项目、“帽子”、学历、奖项五要素间不是孤立割裂的关系，而是彼此依存、相互支撑的。进一步说，根据马太效应，久而久之会形成既得利益闭环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这就妨碍了学术内容多样化、主体异质化的应有参加，一些真正有价值的科学研究可能会被拒之门外，甚至导致在人才评价中形成“少数人说了算”等圈子文化的不良现象。也就是说，个别人一旦受到光环效应眷顾，便可迅速累积雄厚资本，那么对他而言，在论文发表、项目申报、奖项评审与人才晋升等方面虽不至于“如履平地”，却也确实大大降低了学术评价结果的不确定性。事实上，已经形成的这个封闭性内循环评价系统及其内卷化态势，可能是无关学术贡献的，最终只能干扰大学及新文科发展的价值取向和精力分配，阻挡大学教师本应坚定的人才培养步伐。显然，“五唯”现象造成大学教师对于所谓科学研究的用心钻营，将大学工作有限时空尽量都投放于成果导向的论文写作、修改和发表，而课程教学、个别指导等人才培养维度被最大程度压缩。因此，“破五唯”必然成为大学发展新文科、回归人才培养的根本手段。在此意义上，“破五唯”是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进一步说，回归人才培养要尽量规避片面单调的量化思维和循证思维，强调“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思维方式。大学教师应加强课程教学的水平提升而非重复编写大量教材，应关注对于学生个别指导的质量保障而非数量优势。我们不能忘记，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是以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和谐发展为核心，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开阔问题意识与卓越创新能力的高层次、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如果新文科的人才培养依旧延续片面单调的量化思维和循证思维方式去评价，便是“换汤不换药”的形式主义。的确，并不是所有评价都要追求指标。此外，“四有好老师”也是重要的评价指向和必要引导，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并非虚无缥缈。一名大学教师，科学研究再强，人才培养不行，也很难说是合格的。人才培养才是大学的本体功能和发展新文科的最终目的。

[责任编辑：罗科银]

^①詹姆斯·B.鲁尔《社会科学理论及其发展进步》，郝名玮、章士嵘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②马瑞、冀小婷《破“五唯”：矫正教育评价“指挥棒”》，《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69页。



文化导向 结构支撑 实践落实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解读

赵宁宁

摘要:《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确定了语文课程取向国家发展战略的理念、学生核心素养为主线的理念与导向综合特质的改革理念,以文化自信作为贯穿语文课程的主要线索,对语文课程体系进行了结构化的重构,并将语言实践活动作为课程实施的重要凭借。在未来,我国学人还可以继续围绕语文课程的知识谱系、语文学习任务群的研制、语文实践活动的范式继续进行研究,开展2022年课程标准的理论建构与一线教育实践变式的尝试。

关键词:语文课程标准;义务教育;核心素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5

收稿日期:2022-07-10

作者简介:赵宁宁,女,广东珠海人,教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E-mail: ningning.zhao@bnu.edu.cn.

我国正在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逐步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心。2020年,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也强调了“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①。在国际上,世界经济中心发生变化,大国之间的政治博弈和战略竞争加剧,在国内,我国当前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②。在这样的背景下,2022年,我国颁布了新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新的课程方案承担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从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三个方面,明确了新时代义务教育新人培养的具体要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文化战略和文化安全中具有重要作用,是历史文化遗产的主要载体。语文课程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为目标,对增强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起着独特的重要作用。在2022年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中,语文课程是义务教育阶段所有课程中占比最大的课程,也是课程方案中最为重要的课程之一。《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以下简称《方案(2022年版)》)的颁布,给语文课程理念上带来了许多新的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课程理念的全面更新,在基础教育阶段实现了核心素养对课程标准的统领,为我国的新时代的育人工作奠定了基础。

一 我国语文课程改革的理念导向

(一) 服务于我国战略定位的语文课程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2022年版)》)开篇就提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

^①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2版。

^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①。汉语^②,作为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体现着我国的国家意志和权力,同时肩负着文化传承和国家认同的责任。2000年10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全球化背景下,国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能力”体现了一个国家整体的语言能力,其具体包括在日常语境下的语言运用能力、专业学术语境下的语言运用能力和跨学科综合问题解决语境下的语言运用能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运用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国民素养,也是国家文化素质的核心,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承担了提升我国学生通用语言文字运用能力的重要功能。这种功能主要体现在个体社会化与社会文化化等两个层面。一方面,学生通过语文课程的学习,把个体生活中“自然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转变成社会文化中“自觉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实现从儿童向成人的过渡。在课堂教学当中,为提升个体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力,教师通过营造各类生活情境,把那些“自然”发生的语言文字运用的活动,转变成成为“有意识的”、“自觉的”语言文字运用的活动。即学生们针对情境中的日常语言文字运用能力进行反思,参照我国规范的语言文字运用范本,把这种“不自觉的语言文字运用”转变成成为“自觉的语言文字运用”,提升语言文字运用水平。另一方面,学生通过语文课程的学习,把“个体日常语言能力”转化为“个体的国家语言能力”,实现了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过渡。义务教育阶段结束之后,有很多学生会选择就业或继续升学,而这种“自觉的语言文字运用”将会在社会生活中帮助个体开展幸福而美好的生活,并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由此,语文课程落实了从个体“自然”到个体“自觉”再到社会“自然”的自新过程,在文化自信方面建构起一个完善的体系,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进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建设。

(二)以学生核心素养为主线的语文课程

素养导向的课程改革,其实由来已久。《标准(2022年版)》将学科“核心素养”板块放入课程目标板块,视之为课程目标的终极目标。这其实意味着,学科的核心素养是课程目标的旨归,是语文课程改革的彼岸。为此,新课标规定,要在课程内容中以“学习任务群”的方式来具体落实这个终极目标,在课程实施中要用“大单元”、“大概念”、“大任务”来具体实现“取向素养”的内容,意欲将整个课程体系“核心素养”作为我们语文课程中贯穿如一的落实方式^③。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试图从“核心素养”推导出全套课程,驾驭语文课程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特点,构建素养导向的课程体系。

核心素养是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体系中潜在的主线。核心素养的提法,把侧重“客体”的理念转变成成为侧重“主体”的理念。20世纪中后期,我国课程强调教育活动的“教学认识”的过程本身,为此更多重视“学习主体”与“学习对象”的各自独立性,在特定期衍生了“知识本位”的立场^④,强调客体的客观性与独立性,也强调学习主体主动向客体靠拢的主观能动性^⑤。在20世纪80—90年代,这种理念解决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问題。如今的“素养本位”则强调了“学习主体”与“学习对象”融合之后的结果,重视从二元到一元的融合之后的发展的结果^⑥。“核心素养”的提法,把关注的侧重点从过去的“客体”挪到了“主体”的视角,强调的是学习者的最终状态,强调产出导向的课程落实方式^⑦、逆向教学设计方式^⑧。当然,这只是一个从理念层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②在这里,汉语指代的是“Mandarin”而非“Chinese”。在国际上,普通话是“汉语”中的重要一支,它的发音和语法是以北京和周边地区的话语为基础。普通话具有重要的政治和文化重要性。“汉语”是一个语族的本语,它包含了很多的方言:吴方言、湘方言、闽方言、赣方言、粤方言、普通话等。参见:Agnes Weiyun He, “Toward an Identity The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s a Heritage Language,” *Heritage Language Journal* 4, no. 1 (September 2006): 3。

③安桂清《共同走进素养时代的课程整合》,《中国教育报》2018年1月10日,第5版。

④陈佑清《论教育的知识本位倾向》,《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第73—78页。

⑤王策三《论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6期,第70—76页。

⑥钟启泉《从“知识本位”转向“素养本位”——课程改革的挑战性课题》,《基础教育课程》2021年第11期,第5—20页。

⑦文秋芳《构建“产出导向法”理论体系》,《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文双月刊)》2015年第4期,第547—558页。

⑧田莉、唐茜《逆向教学设计视野下的课堂评价:内涵、基本要素与设计思路》,《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5年第6期,第1—5页。

的构念式的转变,强调的是在课程实施与教学设计过程中的操作侧重点。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教师还需要做好学生学情、课程内容的二元的分析,通过创设各种情景,协助学生重构语言素养,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让他们借用思维支架去探究和解决问题。

当然,对于一线老师来说,核心素养的提法其实有点难以理解。核心素养是潜在的、抽象的、综合地体现在学生个体身上的。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艺术性地采用了一种折中的方法。对于语文学科来说,新课标兼顾了原有的语文学科课程体系的实践活动(如听说读写)自身的“具象性”,以及核心素养的潜在的、抽象性的问题(如文化自信、思维能力等相对抽象素养)。比如,由于核心素养是体现在学生身上的潜在的、抽象的、综合的表现,它综合地体现在不同的语言文字运用活动当中,为此,课程标准的学业质量板块“既考虑到了核心素养的维度,也考虑到了语文实践活动的维度”。然而,如何在课堂教学中实现从知识传授、培养能力到素养提升,在未来的课程改革中我们还需要做各种实践探索。

(三)取向综合特质的语文课程

课程标准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综合性、实践性”的学科,具有“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特点^①。这是对学科特征与性质的较为明确的定位,当然这个提法并不是2022年版新课标才提出的,而是延续了2011年版的课程标准的提法。综合性是本次课程改革中较为重要的一个理念。综合性主要表现为“综合课程设计与课程的综合化实施”^②。在2011年课改中,综合性主要指向的是综合性的学习方式、综合性的教学或者课程中的综合性板块。而在2022年新课标中,综合性更多指向的是课程层面的综合。这与过去有着一定的区别。具体到语文课程里面来说,这个理念意味着,语文课程除了自身的任务之外,还需要承担跨学科的有关任务。

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具有综合性。一方面,语文课程具有与其他课程实现整合的可能。本身具有综合性的特征且语言具有的工具性特色,让语文课程在落实跨学科的综合融合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任何学科的语言材料均可以作为语文课程开展综合性任务的基础材料,而在这其中,语文学科基于其内在的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特性^③,同时完成跨学科综合学习任务与要求。而且,这种结合显得并不突兀。为此,语文课程在导向综合性方面可以比其他的课程走得更远一些。另一方面,语文课程自身内部也可实现综合性的融合。虽然以往我们习惯于把语文课程划分成不同的板块,比如“识字写字”、“阅读”、“习作/写作”、“口语交流”、“综合性学习”等板块,但其实人们在开展某项活动的很多时候,甚至是在语文课堂内部,这些不同板块的活动也是在交互、轮流地开展而进行的。在新的课程标准理念倡导下,综合性的语文课程要对这些不同的活动版块实现统整,也就是说,这些活动版块从此并不是“交互”、“轮流”出现的个体,而是统合在共同的任务、共同的目标下的一个综合性学习方式,其目的是提升学生的思维与解决问题能力。而综合化的课程是符合人类思维特征的,也有助于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异质的综合,实现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收敛思维与发散思维的协同工作”^④。

二 我国语文课程改革的主要举措

(一)文化自信是贯穿语文课程的主要线索

在语文课程当中,文化自信是主要线索。而这条主要线索是如何体现在语文课程当中的呢?语文课程又如何才能实现文化自信?这就要从文化是什么说起。文化体现的是人“使他的思想客观化并使之具有坚固而持久的形态的特殊能力”^⑤。所谓的思想客观化,就是人对其思想的客观化的审视,通过言语方式外展出来,并将其固化为自己的价值理念。而文化自信是指,文化主体“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对自身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念”^⑥,以及对“外来文化的比较与选择中保持对本民族文化的高度认可与信赖”^⑦。在保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1页。

②杨明全《新一轮义务教育课程修订基本精神》,《教育研究》2022年第8期,第81页。

③屠锦红、徐林祥《六十年来语文课程性质研究之回顾与反思》,《课程·教材·教法》2010年第6期,第97—102页。

④许建领《课程综合化存在的心理学基础》,《课程·教材·教法》2001年第2期,第32—36页。

⑤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317页。

⑥云杉《文化自觉 文化自信 文化自强——对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考(中)》,《红旗文稿》2010年第16期,第4页。

⑦刘林涛《文化自信的概念、本质特征及其当代价值》,《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4期,第21页。

对自身文化有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前提下,文化主体才能与其他文化个体相互沟通和交流,重构世界的文化秩序。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认知方式、文化形态、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语言也是“构建文化的基础材质,是决定文化形态和文化走向的基本力量”^①。作为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的课程,语文承载着构建语言掌握、国家认同、文化建构的责任。语文课程必须要以文化自信作为主要线索。2022年版的课程标准明确了以“文化自信”为底蕴的语文课程定位。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除了要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运用任务之外,还要承担起提升言语思维、发展认知逻辑和文化逻辑,以及建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的特殊使命。

为了落实文化自信的理念,语文课程标准将“文化自信”放在核心素养之首,以“语言运用”为基石。课标中提出“学生的思维能力、审美创造、文化自信都以语言运用为基础”,四个核心素养构建了统一的课程目标^②。“文化自信”是整个核心素养的终极导向,也是核心素养发展的主要线索。语文课程是以“语言运用”为起点,以“审美创造”为拓展,以“思维能力”为内核,共同升华到“文化自信”。即,“文化自信”是以其他三个核心素养为基础的具有彼岸性质的素养。

课程标准要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语文课程内容的主题,配合着蕴含这些主题的有关语言文字的材料。但是,仅仅依靠材料自身是不够的,语文课程想要实现“文化自信”的素养,就要从“语言运用”的基础出发,深度挖掘其内在的文化含义。语言材料自身的文化价值理念具有内隐性、潜在性和可能性的特点。对“文化自信”素养而言,教师要从语言材料符号中挖掘出文化内涵,让学生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视角去观察与反思在文字材料中透露出来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潜在价值关系,对语言材料进行深度挖掘;教师要通过设计活动,把这些材料承载的文化理念具象化到语文实践活动当中去,让学生对这些文字材料背后所蕴含的理念进行深度的思考和追问,促使学生对自己现有的文化价值理念进行反思和反省,分析材料中所蕴含的文化价值理念,从语言运用本身建构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理念的自信。

(二)结构化是语文课程体系重构的重要转向

结构化是本轮课程方案的重要概念。课程的结构化变革,意味着课程改革由表层走向深层。结构化的逻辑前提,是不同结构安排会产生不同现实功能。对于语文课程来说,结构化包括了两个层面:一是外部结构化,主要是语文学科和其他课程的相融合,课标梳理清楚了语文学科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定位,以及跨学科融合课程内容;二是内部结构化。

这个内部结构化通过两个向度来加以重构。

一是纵向的结构化。它是指以素养为导向,在小学1年级到中学12年级之间建立一个链式的连通,实现两个学段在各个方面全面融合,也就是跨学段之间的衔接。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标准与高中阶段的课程标准进行了链式的勾连,实现了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学业质量等若干方面的序列化,促使学生发展的循序渐进。纵向的结构化是一种时间维度上拓展和延伸,它实现了我国课程标准的序列进阶。

二是横向的结构化。主要是通过重塑语文课程目标、内容和体系的结构化实现语文课程的体系统整。

首先,新课标建成了核心素养—总目标—分段目标的语文课程目标结构体系。2022年版的课标与过去的语文课标有着比较大的区别。总的说来,新课标把核心素养纳入到课程目标的范畴,区分了教育目的、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的多维层次^③。2022年版的新课标在“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四大语言实践活动范畴下分类具体阐述了课程目标,比2011年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显得更为精练与清晰。

其次,新课标建成了以文化为主题,以学习任务群为架构的语文课程内容的结构体系。2022年版新课标虽然仍旧以“课程内容”来指代课程内要“教什么”,但却在课程内容结构化方面有了质的突破。“课程内容

^①朱晓农《语言作为文化史分期标准:人类语思认知的五次突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76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5页。

^③崔允灏《追问“核心素养”》,《全球教育展望》2016年第5期,第3—10页。

结构化,是指围绕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对课程内容的结构化组织”^①,这是围绕素养进行的结构化的设计^②。新课标中的课程内容统一划分为学习内容(学习标准)和教学要求两个部分。语文课程则初步确定了三大文化主题,并经由三个层级的“任务群”来组织:作为基础型学习任务群的“语言文字积累与梳理”,作为发展型学习任务群的“实用性阅读与交流”、“文学阅读与创意表达”、“思辨性阅读与表达”,作为拓展型学习任务群的“整本书阅读”、“跨学科学习”。学生通过语言实践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并将其在学习任务中的学习经验进行结构化,从而实现语文课程内容的结构化。新课标将学习任务层级化、结构化,方便教师打造合适的学习任务。

最后,新课标重构了“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学业质量”的三位一体的结构框架。当然,这个体系并不是语文课程所独有,但在语文学科这里,这个三位一体也体现出了一定的独特性。在课程目标部分,总目标以四大核心素养为培养方向,而具体的学段要求以“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等四大语文实践活动来开展分类阐述;在课程内容部分,语文学科建构了三个层级的六个组块的学习任务群,并划分了具体的学段和要求;在学业质量部分,则兼顾了上述的分类要求范畴下的内容。课程标准建构了以课程目标为横轴、兼容课程内容与实践活动为纵轴、学业质量标准为斜轴的一个立体体系^③。这个体系一方面照顾了新课标的抽象的、潜在的核心素养,另一方面也兼顾了具体的、可见的实践活动。这种设计考虑到一线教师的日常使用,为教师的课标解读和拆解提供了便利。

横向的结构化在空间维度上重构了课程领域内部概念的逻辑空间,促使课程理论内部的逻辑推演具有了可能。

(三)语言实践活动是落实语文课程体系的实施路径

“学科实践活动”是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词汇。在新课改当中,每一门学科课程都会有自己的学科实践活动,语文学科也不例外。学科实践活动的提法,对于语文学科来说,尤其显得意义重大。因为这是破除先前课改瓶颈的一种新方法。在建构主义心理学的代表维果斯基看来,语言和行动的結合对于人类的高级心理机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心智发展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时刻是:语言与实际活动,两个先前完全独立的发展线,相遇融汇之时”^④。对于语文课程而言,更是如此。语言与实际活动的结合,有助于促进心智的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

实际上,早在21世纪初,学者们就围绕“教学活动”的本质问题进行了研讨,而教学活动“实践说”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⑤。随后,教育工作者们也逐渐意识到了在教育领域的“实践”活动是“特殊的实践”活动^⑥。在2022年义务教育课程标准颁布之后,此处的“实践”有了一个更加明确的指向——“学科实践”。学科实践是指教学情境中,“运用该学科的概念、思想与工具,整合心理过程与操控技能,解决真实情境中的问题的一套典型做法”^⑦。这有别于人类普通的、自然发生的、基于生存需求的实践活动。对于语文课程来说,语言实践活动成为语文课程的重要途径。

在新课标里,语言实践活动是课程目标、学业质量的重要范畴。语言实践活动是一种具象化的实践活动,具有明确的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和实践工具(符号)。相比起核心素养,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教师更加容易设计出不同的语言实践活动,如以“阅读与鉴赏”为主的教学活动。为此,在语文课程的目标部分,课标仍旧会以语文实践活动作为分类范畴,分段、分类地阐述目标。同时,在语文课程的学业质量部分,教师也仍旧可以从中依据语言实践的范畴来拆解出不同的质量标准。

为了更好地发挥语言实践活动的效果,新课标要求语言实践活动是基于核心素养所创设出来的整体的、

①郭华《以新课程精神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中国教育报》2022年6月22日,第5版。

②陈华、吴刚平《推进素养为纲的课程内容结构改革》,《中国教育学报》2022年第7期,第71—78页。

③赵宁宁、王瑶、曹之欣《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学科学业质量解析》,《语文建设》2022年第7期,第5页。

④L. S. Vygotsky,《社会中的心智——高层次心理过程的发展》,蔡敏玲、陈正乾译,(台湾)心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⑤燕国材《教学是认识活动还是实践活动——论教学及其过程的本质》,《上海教育科研》2012年第8期,第28—31页。

⑥夏正江《重考教学活动的本质》,《教育研究》2000年第7期,第71—77页。

⑦崔允灏、张紫红、郭洪瑞《溯源与解读:学科实践即学习方式变革的新方向》,《教育研究》2021年第12期,第60页。

系列的语言实践活动。如果说语言实践活动要取向于核心素养目标,那么,这就意味着过去曾经被广泛使用的、常用于语文课程的语文教学活动,必须要经过取向整体素养的、面向特定情境的、具有任务意义的设计,才能调动学生的主动参与和有意义地建构,也才能成为适合于核心素养的“语言实践活动”。例如,过去在阅读教学中常见的“划分段落”、“梳理结构”等活动方式,就需要转变成为基于某个特定情境的活动,成为一个更大的学习任务中的一个细微的一环,同时这一个非常细小的、具体的实践活动,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如“细读课文,对比作者的观察方法和写作手法的相同之处,设计场馆动态场景拍摄脚本”^①。为此,基于核心素养的语言实践活动要时刻朝向素养,把素养二字放在心中,教师需要针对过去常用的语言实践活动进行反思,并进行重新设计,以便让这些语言实践活动更加趋向素养。诸如“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等等的语文素养养成过程中的语言实践活动,与分解开来的听、说、读、写技巧训练的活动有着一定的区别^②。

这种基于特定的素养而设计的并被整合到一起的实践活动系列,被称为“学习任务”。新课标要求,这些语言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必须是“学习任务”。语言实践活动的本身要以这种形式进行重新的组建,成为结构中的一个小的部分。也就是说,语文学科实践是在特定的教学场景中,基于某个特定学科概念,阅读有关的文献材料,进行思维操作与整合,并运用语言文字加以表述,从而达到美的体验和感受。

“学科实践活动”想要成为真正的“学科的”实践活动,而非一般性质的实践活动,就要区分语文课程中的语文和日常生活中的语文,将语言实践活动“课程化”,将“习得”变成“学得”^③。而更重要的是,要密切关注语文课程中的语言实践活动与其他人文课程中的语言实践活动本身的区别。其他人文学科的语言实践活动的目标并不是提升学生的语言实践能力,但唯独语文这门学科是针对语言实践自身而来的。在语文课程中,语言实践活动,既是实践活动的目的也是实践活动的方式。语言实践活动的独特性恰恰在这里——以言语的发展为核心,以言语思维作为重要把手^④。

三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的攻坚策略

《标准(2022年版)》为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改革确定了方向,但在具体实施上,一线的语文教育实践工作者还面临着很多难题,后续我们仍需要围绕如下的领域和范畴进行探索。

(一) 语文课程知识体系的细化与重构

基础知识是学生能力运作的基础,也是学生养成核心素养的基础元素,对核心价值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而语文课程的知识也是如此^⑤。比如,在读《木兰辞》的时候,学生如能懂得“理”从“玉”的字理,便可对“当窗理云鬓,对镜帖花黄”的意思有更深层次的理解,木兰的“理云鬓”表面上是对头发的梳理,内里实则是对从军30年的心路历程的梳理^⑥,在此有一个对心理的雕刻的过程。教师如果能在这里设计一个基于女性成长历程的专题教学,那么就能实现从对古汉字“理”的基础知识的掌握,到基于《木兰辞》文本特定语境的理解能力,再在特殊场景内把这种内在的知识和能力进行综合融合运用,达到素养的提升。

近年来,由于课程理念的变化,语文课程领域对课程知识体系的重构相对迟缓。然而,语文的知识体系的细化和重构缺失迫在眉睫。20世纪,我国在语文课程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许许多多的语文课程领域的知识。比如,有关语法修辞的知识,有关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等教学文体的知识等,这些概念和知识体系很好地支撑了我国语文课程的发展。21世纪初期,学者就语文课程知识进行重构^⑦,并试图构建出语文课程知识的理论框架^⑧。最近,我国学者也重新开启这个话题的研讨,试图重构我们的语文课程知识图谱^⑨。有

①易贞贞、王璟琦、刘恋《山水梦寻——八年级上册第三单元整体教学设计》,《语文教学通讯》2021年第7—8B期,第77页。

②王宁《语文核心素养与语文课程的特质》,《中学语文教学》2016年第11期,第4—8页。

③徐林祥《关于语文课程性质与内容的两个问题——兼谈2011年版课程标准的不足》,《语文建设》2013年第22期,第23—24页。

④张秋玲《语文学科教学内容的基本特点》,《课程·教材·教法》2016年第1期,第82—87页。

⑤苏新春、赵树元《语文素养教育时期不可忽略语文知识教学》,《语言文字应用》2022年第1期,第92—101页。

⑥孟琢《字意与诗情》,《中学语文教学》2022年第7期,第7页。

⑦韩雪屏《审视语文课程的知识基础》,《语文建设》2002年第5期,第11—13页。

⑧李海林《“语文知识”:不能再回避的理论问题——兼评〈中学语文“无效教学”批判〉》,《人民教育》2006年第5期,第24—29页。

⑨朱于国、姜向荣《关于构建语文课程知识体系的思考》,《语言文字应用》2022年第1期,第102—107页。

关语文知识的问题,还需要围绕下面内容继续探索。

第一,澄清语文课程知识问题的立场。语文课程知识隶属于语文课程范畴中的什么问题?它是不是课程内容问题?它与学习任务群的关系是什么?在“教学大纲”的年代,知识隶属于内容,融入在具体要求当中。而在“课程标准”的范畴中,对知识问题的研讨的出发点和立场又应该是什么?

第二,界定语文课程知识的内涵和外延。语文课程知识的划分标准是什么?其框架内涵应该是什么?如何基于核心素养的体系建构课程知识的范畴?如何结合最新的知识的概念体系梳理课程知识的理念?对于语文学科来说,哪些隶属于知识范畴?哪些又不能纳入知识范畴?

第三,研制语文课程知识的概念范畴和逻辑结构。在新的体系下,如何建构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中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独有的“知识体系”?如何处理好高等教育阶段“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中的专业知识体系,与基础教育阶段中的“语文”课程的“知识体系”的关系?诸多问题都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澄清和解答,方能推动我国语文课程改革的持续发展。

(二)语文学习任务群的探究与建构

2022年的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语文学科的学习任务群成为一个热词。学习任务群正是为了“意义”的建构。“学习任务”的提法源自基于任务的语言教学。20世纪70年代末,在印度开展的“班加罗尔项目”(Bangalore Project)是任务教学的开端。该项目从1979—1984年在印度开展了5年,主要是针对印度学生开展英语二语的教育。项目负责人普拉布(Prabhu)认为,第二语言能力的发展不需要语言输入的系统化或计划实践的最大化,而是需要创造条件,让学习者努力应对交流^①。在任务学习中“任务”是用来描述在班级里面开展的特殊语言实践活动。这些被设定的“活动”强调意义的建构,强调“如何做事”的过程。在新课标规定的语文课程中,“学习任务群”被视之为“语文课程内容”的组织与呈现方式^②。“学习任务群”是一个具有意义的学习任务的集合体,用网格化的方式来重组不同的学习任务,将学习任务集成为不同的具有结构的内容。关于“学习任务”和“学习任务群”的有关概念,同样也需要做进一步的理论澄清。

第一,理清学习任务群与课程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语文课程标准中,学习任务群只是语文课程内容的组织与呈现方式,除了这个组织方式之外,其实还有可能存在其他方式。对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来说,是否每一个内容都需要基于学习任务群?学习任务群与单元学习的关系是什么?学习任务群是否单元学习的上位概念?其下属的概念范畴又包括了什么?

第二,明确学习任务群与现存相关概念的关系。学习任务群与单元教学、专题教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学习任务群自身内在的脉络和体系是什么?学习任务群与学习任务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个学习任务群是每一个学习任务的结构化的结合体,抑或是众多学习单元的总称?有学者总结了学习任务的多层含义^③,也有学者梳理了学习任务群的发展脉络^④。但这个概念仍旧留下了众多的未解之谜。

第三,研制学习任务群的实现方式。虽然有很多学者阐明了课标中的学习任务群的架构,梳理了从情境、任务到评价体系的系统,但是没有阐述研制学习任务群的思路和范式,如何结合学习任务群的要求,基于教材开展教学设计?当下,语文教育领域缺失了从课标到学习任务群设计的流程和方法以及任务群可能落地的各种形态。

(三)语文实践活动的研制与开发

语文实践活动是一种独特的学科实践活动,事实上,在学校各种学习生活均会涉及与语言相关的实践活动。在新课标中,语文课程的“学科实践”实际包括了“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等四大领域,学者们仍旧需要在如下的几个方面进行思考。

第一,研制基于“意义建构”的语言实践活动。语言实践活动需以“意义建构”为核心,最终走向个体的“文化自信”。在维果斯基看来,有意义的活动(Meaningful Activities)可以凭借语言、符号、概念、逻辑等“语

① N. S. Prabhu, *Second Language Pedag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19页。

③ 王荣生《“语文学科学习任务群”的含义——语文课程标准文本中的关键词》,《中国教育学刊》2022年第11期,第71—77页。

④ 郑桂华《义务教育语文学科学习任务群的价值、结构与实施》,《课程·教材·教法》2022年第8期,第25—32页。

言工具”作为媒介来开展^①,学习发生在互动的过程当中。如“汉字”本身就是一种有意义的符号,但要转变成有意义的经验,则需要“在‘识字与写字’的场景底下完成意义的建构。但语言实践活动的“意义”含义是什么?指向的是学生个体层面的“意义”还是文化层面的“意义”,抑或是具有多维多向度的“意义”?这些意义如何与“文化自信”之间建立起勾连?在一线教学中,又如何能够重建“有意义的实践活动”?是否只要有了学习任务,就一定会产生“意义”?这些理论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第二,细化不同类型的语言实践活动的研制。首先是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语言实践活动理念、原则、环节等均需有所差别,要研制出若干的“语言实践活动类型”;其次是针对不同模块的语言实践活动做进一步细化,低年段的学生在开展“识字与写字”的时候更多侧重于“识”与“写”,及其背后的汉字字理,而高年段的学生在开展“识字与写字”的时候更多可以侧重于“分类”与“辨识”,挖掘汉字背后的文化意义;再次,依据核心素养的层级结构,语言实践活动还可被划分成“认知性实践”、“社会性实践”、“伦理性实践”^②,各自要承担不同的素养目标,而这些不同类型的实践又如何发挥作用?

总的说来,2022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语文课程理论已完成了中国特色的课程更新。不过,对于语文教育学家来说,工作可能才刚刚开始,在未来的路上,我们仍需继续思考语文课程理念的更新和实践落实等诸多未解之谜。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2022 Edition)*

Zhao Ningn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In 2022, the new edition of the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2022 Edition)* was promulgated. The New Curriculum Standard based on the idea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ore literacy orientation and of integration curriculum. The standard takes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as the main clue, restructures the Chinese curriculum system, and regards language practice 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 the future, scholars can continue to carry out research around the knowledge pedigree of Chinese curriculum,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arning task groups, and the paradigm of Chinese practical activities, so as to implement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2022 curriculum standards.

Key words: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compulsory education; core literacy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Alex Kozulin, “The Concept of Activity in Soviet Psychology: Vygotsky, His Disciples and Critic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no. 3 (March 1986): 267.

^②佐藤学《学习的快乐——走向对话》,钟启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4—145页。



义务教育英语新课标的“变”与“不变”

——兼论语言知识在新课标中的平衡作用

王 卉

摘要:英语新课标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英语课程全面进入核心素养时代。与三维目标时代课标相比,新课标将英语作为“中介”与科学文化知识相融合,如倡导思维品质、大概念、语篇,来推动英语课程目标和内容的全面升级。但在教学方式上,“英语学习活动观”与“任务型教学”则并无本质差异,二者同走“习得”和“活动教学”的路线,语言知识依旧不受重视。这导致新课标的目标、内容与方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匹配。要让这些要素实现平衡,需要明确英语教学的本质是“学得”而非“习得”,但可以通过吸收“习得”理念的有益成分,来帮助学生打牢语言知识基础,从而促进核心素养的发展。

关键词:义务教育英语新课标;学科知识;语言知识;核心素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6

收稿日期:2022-10-15

作者简介:王卉,女,新疆阜康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310566512@qq.com。

自教育部2011年对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进行修订,至今已过了十多个年头。2022年4月,教育部颁布了新的《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新课标),将英语课程目标由“综合语言运用能力”升级为“核心素养”——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和学习能力,并构建了与之相一致的教学方式——英语学习活动观。至此,我国基础教育英语课程由“三维目标”全面进入“核心素养”时代。有学者认为,两次课改有着一脉相承、前后相继的关系,如英语学习活动观是在任务型英语教学基础上作“本土化”的教学理论框架^①。但也有学者认为,以三维目标为导向的课程标准更偏向“内容”,而核心素养的课程标准则重视“成就”,以凸显“人的发展”^②——不仅将英语作为一种交际“工具”,而且着力挖掘英语课程的“育人价值”。两种观点都不乏大批的拥护者,可谓众说纷纭,不绝于耳。那么,两次课改到底有着怎样的异同,新课标又有什么变化,其内部各要素又是如何达到新的平衡的?这就需要进行专门、深入的分析和探讨。

一 新课标的变化:英语语言与其他学科知识开始融合

“跨学科主题”是此次新课标修订的重要部分,意指在强调学科课程的基础性与逻辑性的前提下,体现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应有的综合化和实践化的一种课程设计^③。在英语科目中,这种“跨学科主题”集中体现在英语科目作为语言“载体”和“中介”,与其他学科知识进行融合,相互促进,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思维品质”:英语课程走向“深度”

新课标的最大亮点,就在于提出“思维品质”的课程目标,明确了英语与其他科目融合的大方向。新课标

^①苏培丹《从任务型教学到英语学习活动观——英语教学途径的发展与变化》,《教育观察》2020年第27期,第21页。

^②余文森《从“双基”到三维目标再到核心素养——改革开放40年我国课程教学改革的三个阶段》,《课程·教材·教法》2019年第9期,第45页。

^③郭华《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突显学生主体地位——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12页。

指出,语言学习和思维发展互为条件,应通过语言学习来让学生多角度认识世界,提升学生思维的逻辑性、批判性和创新性^①。这打破了以往人们对英语学科“文化课”、“技能课”、“背多分”的认识,对“周周清”、“堂堂清”,只讲背诵不讲思辨的英语教学是一种推动和促进。

在此之前,不少学者就曾探索过英语科目的思辨性。如龚亚夫建议在课程目标体系中用“认知思维”代替“学习策略”^②,文旭提出以“思”为基础的外语教学思想^③,黄远振等人阐述了语言创新思维结构内涵^④,陈则航等具体探讨了英语学科中培养思维品质的途径和方法^⑤,笔者则建议注重教材内容本身的深度和真实性^⑥。在一线教学中,不少教师也提出了不少培养思维品质的策略,如阅读教学中的“思维导图法”、“问题阶梯”教学、“思维脚手架”活动等。上述举措的共同特点都在于将其他学科的知识纳入英语课程中,让英语学习成为学生的“思维训练场”——借助其他学科知识的复杂性、系统性、深入性,来解决“英语教学思辨性”的问题。

新课标充分吸收了理论研究的成果和一线教学的经验,不仅在“大概念”的导向下强调探寻综合主题意义,将内涵丰富的语篇作为教学载体,倡导理解、分析、比较、推断、批判、评价、创造等高阶思维方法,更是明确将“思维品质”作为课程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其重要地位。从根本上说,新课标将英语语言视为科学文化知识的载体和中介,促使学生在探究主题意义的过程中实现“语言”和“思维”的双双提升。这一观点与杜威的主张不谋而合:教育要使语言变成理智的工具,即“使语言由原来作为实际的、社交的工具,逐步变成有意识地传播知识、帮助思维的工具”^⑦。这一改革方向也将引导英语教学摆脱“思辨缺席”^⑧的尴尬境地,真正走向学科本身的深度。

(二)“大概念”:对“生存英语”简单意义的超越

时下流行的“大概念”一词,其实是“一种高度形式化、兼具认识论与方法论意义、普适性极强的概念;大概念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简单词语,它背后潜藏着一个意义的世界,它超出了一个普通概念的应有内涵与外延,作为一种深刻思想和学说的负载体”^⑨。在英语学科中,有学者从学科本质、课程内容和课程实施三个视角,整理和提炼了英语学科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的“大概念”网络结构^⑩,也有学者从单元教学的角度,来对“大概念”的具体落实进行了探讨^⑪。在新课标中,“大概念”思想则突出地体现在“主题”内容上,涉及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三大范畴。

不难发现,“大概念”所承载的意义更为整体、综合、复杂、“大一统”化。虽然以三维目标为导向的课标也强调“明确的交流目的、真实的交流意义”^⑫,以反对“形式正确而运用失当”的哑巴英语,但三维目标时代的意义交流是以“做事”为原则的,而这种做事更多是倾向于日常生活的、零散的、简单的意义交流,即更加类似于“生存英语”范畴^⑬。相比之下,“大概念”的意义则超越了“生存英语”的水平,其关涉“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主题范畴,明确指向了人文、社会、科技领域的知识,而这些知识也绝非日常生活用语能够表达,而是需要精确、系统、复杂的语言知识作为中介,这也正是“大概念”将英语教学推向“深度教学”的一条重要路径。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主题语境“不仅规约了语言知识及中外人文与科学知识的主题范畴,也为在英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6页。

② 龚亚夫《论基础英语教育的多元目标——探寻英语教育的核心价值》,《课程·教材·教法》2012年第11期,第29页。

③ 文旭《以“思”为基础的外语教育思想》,《当代外语研究》2013年第1期,第34页。

④ 黄远振、兰春寿、黄睿《为思而教:英语教育价值取向及实施策略》,《课程·教材·教法》2014年第4期,第65—66页。

⑤ 陈则航、王蔷、钱小芳《论英语学科核心素养中的思维品质及其发展途径》,《课程·教材·教法》2019年第1期,第91页。

⑥ 王卉《论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深度思维培养》,《宜宾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26页。

⑦ 约翰·杜威《我们怎样思维·经验与教育》,姜文闵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9页。

⑧ 黄源深《英语专业课程必须彻底改革——再谈“思辨缺席”》,《外语界》2010年第1期,第11页。

⑨ 赵康《大概念的引入与教育学变革》,《教育研究》2015年第2期,第40页。

⑩ 王蔷等《基于大观念的英语学科教学设计探析》,《课程·教材·教法》2020年第11期,第103—104页。

⑪ 崔超《大概念视角下英语单元教学的重构》,《教学与管理》2020年第4期,第42页。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

⑬ 韩宝成《整体外语教育及其核心理念》,《外语教学》2018年第2期,第53页。

语教学中渗透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教育提供了条件”^①。

(三)“语篇”:对“活动”内容的修正和完善

新课标的另一个显著变化是倡导“语篇”。新课标强调,英语教学要“以语篇为依托”,教师要以“语篇研读”为逻辑起点进行教学设计,教学活动也要逐步从“基于语篇”走向“深入语篇”、“超越语篇”。在课程结构示意图中,语篇是和主题相对应的核心内容,并与技能、策略共同“盘活”语言文化知识,形成核心素养^②。

新课标提出以“语篇”作为英语教学活动的载体,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体现了英语教学开始向“语言”回归。以三维目标为导向的课标主张学生在特定语境中接触、体验和理解语言,并在此基础上学习和运用语言,提倡“任务型”教学;英语教材原本的语言知识体系,让位于交际需要,话题、任务、活动成为教科书的编排线索和主要内容;一线教学也采用“交际”的方式,让学生在真实或相对真实的交际活动中运用和体验英语,以提升综合语言运用能力,同时也培养文化意识,形成积极正确的情感态度和有效的英语学习策略。然而,由于要改变当时“哑巴英语”的状况,三维目标时代的课标过于重视交际意义,采用基于习得理论的“强交际”路线——让学生在交际活动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生成语言。但问题在于,我国不具备语言习得环境,课堂的语言活动无法给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语言输入,加之英语教材的语言知识体系被活动替代,造成学生语言知识的弱化^③。显然,这种“洋泾浜语”无法承载复杂深刻的意义交流,不利于核心素养的培养。

英语教学活动的内容必然还得是“语言”,否则英语课也不能被称为“语言课”,而是“活动课”了。新课标将“语篇”作为一种外部的力量植入教学活动,并明确其作为英语教学的载体,这让英语教学有了“抓手”——学生课堂上的语言知识学习、交际活动和“有深度”的任务开始有了清晰的内容和丰富的“语言范例”,而教师也无需再像以前一样,为了组织语言交际活动绞尽脑汁去寻找生活中的语言例子——这些例子往往质量不高,不具备典型性、生成性,有时甚至缺少准确性。更重要的是,学生在英语学习的过程中提升语言能力,涵养文化意识,磨炼思维品质,培养学习能力,必须依赖呈现丰富科学文化知识的、高度清晰和结构化、具有丰富文学性和艺术性的篇章,国内不少成功培养了学生核心素养的英语课堂^④,都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语篇是落实“大概念”的关键,是实现语言的深度意义,推动英语深度教学的基础。

综上,新课标的主要变化,在于将英语语言与学科知识结合起来,从而把英语教学引向更高的层次——“大概念”将原有零散的“交际”、“做事”意义提升到统合的人与自然、社会、自身关系的意义;“语篇”则为教学活动提供丰富高质的语言材料,成为“大概念”落实的必要条件;“思维品质”呼唤英语教学走向深度——系统、思辨、创新、艺术等,使学生英语学习的过程成为语言、文化、思维、情感、策略等综合发展的过程。简言之,思维是目标,大概念是意义,语篇是形式。三者的有效结合,促进了新课标在目的和内容方面的提升。因此,与三维目标时代的课程相比,新课标正是以思维、意义、语言为抓手,推动了课程内容的全面升级。

二 新课标的“不变”:“实践”路径和语言知识的尴尬

三维目标时代的课标更多地建议教师要通过创设接近实际生活的语境,采用循序渐进的语言实践活动,以及各种强调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教学途径和方法——典型的如用交际语言教学及任务型语言教学途径,来培养学生“用英语做事”的能力^⑤。新课标践行的则是“学思结合、用创为本”的英语学习活动观:秉持“在体验中学习、在实践中运用、在迁移中创新”的学习理念,倡导学生围绕真实情境和真实问题,参与到“以主题为引领,以语篇为依托”的学习理解、应用实践和迁移创新等一系列相互关联、循环递进的语言学习和运用活动中^⑥。可见,英语学习活动观为“如何教”提供了一个全面系统的纲领,以此为更高级的英语课程目标和内容服务,这是对三维目标时代的英语教学途径的超越。有学者也指出,与任务型教学等其他教学途径相比较,

①梅德明、王蔷主编,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组织编写《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2017年版)解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96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12、48—50页。

③张正东《小学英语教学的两个“必须”》,《中小学外语教学(小学篇)》2005年第7期,第2页。

④王欣《用英文讲述中国故事 寻找中华文化的根》,《基础教育课程》2019年第1期,第24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第26—27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3、49—50页。

活动观具有“明确的育人导向”、“科学的语言教育观”以及“有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实践路径”^①。

然而,英语学习活动观与任务型语言教学均走的是“由实践到理论”的路线,这一路线让语言知识^②在英语课程体系中始终处于尴尬地位。

(一)“语言习得”本质

进入新世纪之后,我国基础英语教学涌现出了大量的有关交际英语教学和任务型英语教学的研究。三维目标时代包括“主题式”教学、“言语交际为中心”的教学法等。在倡导“核心素养”的今天则有“问题解决导向”小学英语单元整体教学设计、基于大观念的英语学科教学、整体外语教学观之类。这些英语教学模式均体现出浓厚的“习得”烙印,即基于西方的语言习得理论视角进行。首先,上述研究都或多或少地体现了“交际”的思想和原则,如注重“言语交流”,完成实际“任务”,教学“生活化”,教学中的“互动”以及真实的语言环境,等等。根据克拉申对习得的定义——“自然而然地在交际活动中获得语言”^③,可见交际是习得发生的必要条件,也是习得的重要特征。有研究者曾明确指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是习得^④。其次,上述教学模式也都较为重视语言输入,即真实的语言材料对学生语言能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无论是关注真实语言交际任务,还是“语篇”,抑或是“整进整出”,都体现出了语言习得的“输入”思路。再次,上述研究所倡导的“文化意识”、“思维品质”、“情感体验”等要素^⑤,更是体现出语言“习得”全方位、整体性的思维,这些要素也是习得理论的重要研究对象^⑥。因而可以说,两次课改的教学方式,其实都在沿袭“习得”路线,只不过程度不同:前者零散、简单、小型化,而后者复杂、综合、大一统了。

这种基于“习得”思路的英语教学,走的是“强交际”路线——如果学生得到“足够的语言输入和语言运用机会”,同时“有动机学习”,语言知识的学习将会“自己发生”,即“自然而然”地习得^⑦。但我国是“外语教学”大国,并不具备欧美国家那样的英语环境,学生在课堂上无法获得足够的语言输入和交流机会,他们运用英语的“需求”也并不强烈,因而这一坚持“习得”路线的英语教学模式,必然会影响语言知识的生成,造成学生语言知识水平下降。另外,由于“强交际”路线本身注重意义交流,忽视语言知识^⑧,因而即便是在英语环境中,学生习得语言的时候往往也只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状态。他们“习得”而来的语言知识,远未达到清晰、外显、严谨复杂的体系。因此,尽管新旧课标都承认语言知识的重要性,但“习得”的教学思路必然导致语言知识实际上并不受重视,甚至还时常被扣上“碎片化”、“死记硬背”的帽子而被进一步弱化。

(二)“活动教学”谱系

教学论界关于“活动教学”的反思进一步证明了两次课标均对语言知识造成了“弱化”。杜威是实用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他认为应打破学科之间的割裂,采取“做中学”的教学方式,让学生从事感兴趣的“工作”——而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能够自然而然地被学生掌握。这样,学生不仅有效提升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掌握了相关知识。在杜威看来,“学生由于手工提供了动机,不仅所得书本知识与过

①王蔷、钱小芳、吴昊《指向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英语学习活动观——内涵、架构、优势、学理基础及实践初效》,《中小学外语教学(中学篇)》2021年第7期,第3页。

②语言知识一词,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含义。既可以特指语言形式知识,也可以理解为语言形式知识和运用知识的集合。新课标中的语言知识一词,将语言形式知识、语篇知识、语用知识均涵盖在内,属于一种广义的理解,而在本文中,为行文方便,持狭义的理解,即语言知识就是语言形式知识。

③Stephen Krash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1. https://www.sd-krashen.com/content/books/sl_acquisition_and_learning.pdf.

④张思武《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第98页。

⑤以三维目标为导向的课标也涉及语言能力基础上的思维、策略、文化等目标,只是在重要性和操作上远不及“做事”目标的水平。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这些“人文性”的目标尚未具体化。参见:龚亚夫《论基础英语教育的多元目标——探寻英语教育的核心价值》,《课程·教材·教法》2012年第11期,第27—28页。

⑥John Schumann, “The Acculturation Model for Second-Language Acquisition,” in *Second-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ed. R. Gingras (Arlington, Virginia: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978), 27-50.

⑦Jeremy Harmer,《怎样教英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⑧张思武、余海燕《论任务型语言学习与交际语言教学的本质区别——〈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136、138页。

去实际上全部时间用于读书的所得一样多,而且事实上比过去学得更好”^①。杜威的这种教学思想也被称为“活动教学”。

任务型英语教学、英语学习活动观和杜威的“活动教学”思想一脉相承。它们的共同点在于,无论是任务型英语教学的“任务”,还是英语学习活动观的“活动”,都不是将学习者的注意力引向语言本身,也并非基于语言来安排特定的语言活动,而是创造有意义、真实的语言环境,让学生在完成给定“任务”和“活动”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掌握语言。约翰逊对任务型英语教学先导——班加罗尔实验的叙述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如果课堂活动成功地将学生的注意力吸引至意义(任务),而不是语言形式,那么最后这些语言形式将被“吸收”,也就是说,语言知识是任务的副产品^②。英语学习活动观中的“活动”,其关涉的话题从三维目标时代的“生存”意义上升至“科技”、“社会”、“人文”意义,因而实际上就是升级版的“任务”,学生也正是在探究这些主题及其意义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获得语言。

然而,杜威的“活动教学”虽然可以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让学生的学习与社会生活有效联系起来,但这一教学思想至今未能在学校教育中占据主导地位。因为“活动教学”存在一个显著的弊端,即它无法给学生打下系统的知识基础——“活动”虽力图缩小高深的理论“知识”与学生的生活“经验”之间的差距,但事实上却拉低了知识的水平^③,即将系统的理论知识“分解”、“改造”和“还原”,来“将就”学生的经验,造成学生的知识水平下降,甚而影响能力的发展。历史上,活动对知识学习的弱化更有活生生的例子:20世纪20年代的苏联曾搬用杜威的理论去改革“读书学校”,造成学生知识水平下降,随之而来的是整个30年代学校教育的矫枉过正;而在同时期的美国,实用主义的路线也未能提升学生的素养,以至于50年代美国不得不颁布《国防教育法》,之后70年代又掀起“恢复基础”运动,这些都是对“弱化知识”的纠正。英语教学史上也有着类似的例子: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提倡整体语言教学,强调英语语篇、整体教学和整体思维,完全排除语音、语法、词汇知识的教学。但后来事实证明,学生的语言水平,尤其是阅读水平大幅度下降,以至于美国后来又不得不重新回归到语言知识的教学^④。

综上所述,最近两次课标都不同程度地继承了杜威的“活动教学”的“做中学”路线,而活动本身的真实性、综合性、实践性又必然与知识的抽象性、深入性、理论性相对立。因而,以“活动”为基础的英语教学实际上造成了学生语言知识水平的零散、不成体系。学生虽然完成了“任务”,也获得了“意义”,但却是以语言知识被“肢解”为代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也未尝不是一种语言知识的“碎片化教学”。

三 新课标系统是否达到新的平衡? 如何平衡?

在三维目标提出之前,中小學生所学的英语经常被形容为“哑巴英语”,教师满堂灌输,学生则死记硬背单词、语法和句型,以达到掌握语言知识的目的。这样的英语教学虽令人唾弃,但它却做到了教学目标、内容与教学形式之间的平衡:目标是掌握语言知识,内容则是知识本身,教学形式是语言知识的讲解、背诵和操练。而在三维目标提出之后,这样一种平衡实际上被打破了:“习得”的教学形式或可让学生多少掌握一些“生活化的英语”,却无法做到“综合运用英语能力”的提升。那么当新课标出台之后,这样一种“失衡”的状态是会随着课程的目标和内容的升级而重新恢复“平衡”,还是会因为语言知识的尴尬而愈演愈烈?

(一) 是否平衡

新课标的目标和内容都追求更高阶的英语教学:语言不但是沟通交流的工具,也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载体和中介。学生在语言学习的过程中,不但获得语言能力的提升,也获得思维、文化、策略、情感等多方面的发展。然而,英语学习活动观与新的课程目标和内容,却显得并不协调。这并非简单由于一个“变”了、而另一个“不变”,更主要是由于活动观的“实践”路径以及“语言知识”弱化,必然导致教学的“根基不稳”。

一方面,更“难”的课程内容必然要求更为复杂的语言载体。如前所述,新课标的课程内容指向科学文化

①杜威《明日之学校》,赵祥麟、任钟印、吴志宏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350页。

②Keith Johnson,《外语学习与教学导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页。

③郭华《知识是个百宝箱——论现代学校的知识教学》,《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1年第4期,第73—75页。

④包天仁《交际法在中国可行吗?——章兼中教授访谈录》,《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2016年第5期,第7页。

知识,这必然要求其“中介”——语篇得到质的提升。由于科学文化知识不是日常生活中的零散、生动、直观的经验,而是具备了一定的系统性、抽象性、规律性和艺术性,那么学生所学的语篇作为品味语言艺术、理解语言背后的自然、社会、人文主题意义的“中介”,自然也不能停留于“生活语言”层面,而是要具有多样的词汇、严谨的逻辑、清晰的结构、华美的修辞,等等,这只有系统化的语言知识方能承担。但如前所述,活动观的“习得”特质要求的是学生去注重“意义”的交流和“任务”的完成,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地获得语言。如新课标要求在开展语篇研读时,教师要对语篇的“主题”、“内容”、“文体结构”、“语言特点”和“作者观点”等进行分析,从“what”、“why”、“how”三个角度来对语篇意义进行挖掘^①;不少基于素养培养的公开课要求学生“多体验”、“多感受”,教师无需“纠正学生的语言错误”,因为“错误可以自然而然地消失”等,这些都是“习得”的典型体现。然而,类似这样的“习得”举措在一线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如北京某重点高中的一位英语老师在推行“整本书阅读”项目时,发现文本批判讨论、阶梯型探索问题等任务只有那些词汇量大、语法扎实、成绩好的学生能够胜任,而语言基础弱的学生,往往在阅读活动中“一头雾水”并“跟不上”,以至于后来该教师不得不设置语言知识习题,来满足学生的需求;而“错误可以自然消失”的观点早在三维目标时代已有之,但现实却是高中毕业时能“听得懂、说得对、写得好”的学生“凤毛麟角”^②;大学生在口语中出现了语法错误却“不自知”^③。也就是说,“习得”路线既无法“把控”亦无法“生成”复杂的语篇,从而造成学生的语言知识“短板”。这当然与我国“外语教学”缺少语言输入的环境有关;但更大的问题在于,“习得”的语言无法上升为系统、显性的语言知识,是这一路径本身存在的局限性,国内有学者甚至将习得而来的语言称为“文盲英语”^④。

有深度的英语学习必须借助正规教学的指导和训练。周流溪提出的“学习=习得+研习”的公式,就充分说明了教学(研习)的重要性:他认为“习得”只是早期(初级阶段)的学习,而“研习”则是后期(高级阶段)的学习,如果“缺乏习得的条件”,最好“直接从研习(后期学习)开始”^⑤。因而,要让学生获得复杂的“语言”中介,光靠“习得”显然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教学来对系统的语言知识进行梳理和归纳。

另一方面,更多的课程内容必然要求更高的教学效率。与日常生活的自然性、零散性不同,学校教学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和统一性,是一个发生在有限时空内的、高度严格的运作体系,讲求质量和效率,英语教学也不例外。在课程难度提升的情况下,英语教学的“语言载体”——语篇必然开始扩张,涉及更多的词汇、更细致的结构、更复杂的类型、更多样的语用知识,等等。新课标首先在词汇和语法层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词汇为例,2011年英语课标要求学生初中毕业时掌握1500—1600个单词,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加100个单词。而新课标要求学生初中毕业时掌握1600个单词,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加100—300个单词。语篇类型、语用得体的性更是原有课标“不曾有过的”要求。与此相对的是,义务教育英语课程的学时依然仅占总课时6%—8%的比例。那么,英语学习活动观是否能够高效地完成更高水平的任务呢?

在新课标中,英语学习活动观要求教学采用感知、体验、运用、实践等“循序渐进”的方式,在理解和表达活动中帮助学生“习得”词汇和语法知识^⑥,而这势必需要大量的学习时间。以母语习得为例,新课标要求的“以语言为中介实现‘大概念’意义”的水平,即使是在母语习得环境中,也差不多得到学龄前后才能初步达到这个水平,即需要持续数年的学习时间。义务教育阶段的全部英语课时加在一起,相比之下也显得“杯水车薪”。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完成更多、更高难度的教学任务,教学实践就不得不从“习得”转向“学得”^⑦,以提高教学的效率。笔者曾在国内某重点小学听课,发现即便是在一年级的英语课上,教师依然会时不时用中文跟学生穿插语言知识的讲授,如名词词尾加“s”是复数,不可数名词不加“s”,两个清辅音拼读第二个浊化,等等,甚至还会通过游戏、讲故事等方式进行大量的语言操练。这一从“习得”到“学得”的转向,在教学认识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48—49页。

②曹灿涛、曹志希《外语课堂教学改革的症结与对策》,《教学与管理》2009年第6期,第59—60页。

③孙勇《论交际教学法与我国的英语教学的关系》,《成功(教育)》2009年第8期,第150页。

④尹世寅《五步教学法与任务型教学途径的比较及其在西部中学英语教学中的运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第23页。

⑤周流溪主编《中国中学英语教育百科全书》,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4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37、39页。

⑦Stephen Krash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1-3.

那里有着明确的阐释:“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路线,虽然遵循了人类的认识发展规律,也更接近学生的经验,却是非常缓慢的过程,要经历无数的“试误”环节,才能凝练出知识。而教学的意义就在于缩短这个漫长的认识过程,让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地掌握知识,获得发展,从而实现教学的使命——解决个体发展和人类总体文明进步之间的矛盾。“做中学”的路线便类似于教学发展的“原始”、“初期”状态,在知识、技能较少的情况下或可带来成效,然而在知识越来越丰富、专业化的情势下,“做中学”便无法满足教学的需要^①。新课标的改革亦如这种情势。因而,“实践”路线在教学效率上自然显得“差强人意”。

总的来看,新课标在目标、内容与方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匹配,甚至是相互矛盾:既要求“复杂”,却又无法做到“复杂”;既要求“高效”,却又采取了“低效”的路子。这势必影响到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目标、内容与方法之间的矛盾,其症结就在于语言知识的地位问题。事实上,这种“矛盾”并非新现象,早在三维目标的英语课程里就已经出现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公开课上,任务型教学进行得“轰轰烈烈”,而在一线实践中,语言知识讲授却抓得“扎扎实实”。不少学者、教师将一线中的语言知识传授归因于教师落后的教学方式、应试教育的流弊^②,等等,却没有意识到,这种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正是教学规律在发生“纠偏”^③作用。而在核心素养时代,随着英语课程的升级,这个矛盾必然会更加尖锐。

(二)如何平衡

既然“失衡”的关键在于语言知识被弱化,那么要达到新的平衡,弥合理论和实践的鸿沟,强化语言知识的地位就成为关键。其实中外不少机构和学者都提出了类似的观点:20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报告《反思教育:走向全球共同利益?》曾对知识和素养进行界定——知识包括了“信息、理解、技能、价值观和态度”,素养则是指“在特定情况下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④;国内也有学者认为,“知识是人的素养形成和发展的载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教学不可能在无知识的真空中进行”^⑤,“素养的发展,不能寄望于通过削弱知识的地位来实现,而是要回归知识教学,让知识内化为学生个体的力量”^⑥,等等,可见知识是素养之基。素养的培养,不但不能忽视、弱化知识,反而还要依赖和强化知识。

英语学科中也有类似的观点,如陈艳君和刘德军认为,中国本土的英语教学,不是在母语环境中自然而然地“习得”,而是有意识的语言“学得”过程,即通过各种手段和方式使语言知识和技能系统化,与此同时进行文化的传播与交流^⑦。章兼中也建议,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正式的教学,在人为创设的情境中,促使学生积极主动、有意识地学习和掌握英语知识、技能,夯实双基,注重运用英语和用英语行动做事获得的语言交际行为^⑧。也就是说,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必须提升语言知识的核心地位,发挥正规教学的指导作用。

但是,强调语言知识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回到“哑巴英语”般的知识教学中去,并不意味着知识可以等同于素养,教学可以被满堂灌输和死记硬背所代替。我们要做的是,如何将语言知识的强化“嵌入”到英语学习活动观当中去,将“习得”与“学得”两条路线合二为一。刘道义在 2007 年的“外语教育教学基本理念辩论”上,曾肯定中国的环境下永远都是“学得和习得两得并举”的观点^⑨。“两得并举”在理论上提供了英语教学的一种新的解释,但其实践指导力相对有限,因为“习得”和“学得”差异很大,甚至是矛盾的。比如实践中老师很难将“做交际活动”和“讲单词”统一到一起。更重要的是,“习得”和“学得”原本是从语言学那里

①郭华《“教学认识论”在中国的确立及其贡献》,《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68页。

②张玮《基于深度学习的智慧英语课堂设计》,《教育学术月刊》2019年第10期,99—100页。

③郭华《新课改与“穿新鞋走老路”》,《课程·教材·教法》2010年第1期,第3页。

④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Rethinking Education: Towards a Global Common Good?* (Paris: UNESCO, 2015), 11.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25/232555e.pdf>.

⑤余文森《从“双基”到三维目标再到核心素养——改革开放40年我国课程教学改革的三个阶段》,《课程·教材·教法》2019年第9期,第46页。

⑥周序《核心素养:从知识的放逐到知识的回归》,《课程·教材·教法》2017年第2期,第61页。

⑦陈艳君、刘德军《基于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本土英语教学理论建构研究》,《课程·教材·教法》2016年第3期,第52—56页。

⑧章兼中《再论为交际运用英语能力及其培养途径》,《课程·教材·教法》2010年第1期,第87—89页。

⑨《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编辑部《外语教育教学基本理念辩论——我国学校外语课依靠自然性习得还是自觉性学得》,《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2007年第11—12期,第32页。

借来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并不关心“教学”的问题。因此,要讨论英语教学问题,就必须借助教学论的视角,厘清“习得”和“学得”的主次、从属关系。在这一点上,郭华的“两次倒转”理论能给我们一些启发。“两次倒转”理论认为,学生认识的起点是人类认识的终点,学生的认识过程是将人类认识过程“倒过来”的过程,这保证了教学内容的“高起点”;教学则是把“倒过来”的过程再“转回去”,即通过学生典型地、简约地经历人类认识过程的方式,使学生能够主动地全面占有类认识成果,能够深刻理解人类认识过程的意义、过程与方法,从而使学生能够走入历史并具有创造未来历史的能力、品格与情怀^①。“两次倒转”理论揭示了教学过程运行的机制。教学的使命是在“有限”时间内,迅速、高效地缩小个体水平与人类文明成果水平之间的差距。而为了完成这个艰巨任务,教学在内容上,即知识上,就必须“高起点”,否则素养发展将成为“无源之水”;在形式上,教学一定要“高效生动”,即不是事无巨细地都让学生去“经验”,而是遴选出知识系统的重要“环节”,将其在情境中“泡发”,生动、具体、艺术地再现其建构过程。

根据“两次倒转”的理论,英语教学首先在内容上要具有“高起点”的特点:新课标所强调的“大概念”的主题、复杂的语篇、系统的知识等都是课程内容“高起点”的体现,让学生“以英语为中介谈论、甚至把握科学文化知识”更是高要求,要完成这个任务,英语教学就必须要有与科学文化知识相匹配的语言知识系统。同时,英语教学也必须走一条“精简”的路子:无需让学生在浩瀚无数的言语实践中去“自然生成”复杂的语言知识系统,而是将重要的语言知识点先提取出来,用生动、情境化、联系生活的方式将其呈现,并帮助学生将其内化、吸收,继而外化、运用和迁移。即用“习得”生动、直观、体验的方法来搭建“学得”精准、复杂、系统的语言知识。这样,既满足了教学的“高起点”,又照顾了学生的经验水平,同时还保证了过程的高效率。

一线英语实践中其实不乏这种“将知识打开”的例子,如小学英语中会用“小偷和元音字母”的故事,来给学生讲授 ar, er, ir, ur, or 等字母组合的发音规律,以帮助学生拼读单词;阅读教学中设计关键词的复现率,可以帮助学生在情境中掌握、积累、运用词汇;英语教学中的“focus on form”^②也是一个经典的理论:它要求把语法结构精心安排在交际活动中,如有初中老师寓教于乐,用“倒霉经历”故事来给学生呈现和应用宾语从句的句型;再如中国传统英语教学中的英文名篇阅读,目的在于通过“书读百遍,其义自见”,让学生积累语感,等等。这些方法既指向语言知识的积累,又关照了学生的兴趣和生活经历,同时还合理利用了教学的时间,可谓一举多得。

因此,要在英语学习活动观中“嵌入”知识,将“习得”与“学得”有效统一,首先,需要强调语言知识在活动观中的地位,确定英语教学的本质是“学得”——掌握语言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其次,活动观中的“活动”,并不是生活的简单“还原”,而是对生活的“提炼”:教学活动来源于生活,却高于生活。最后,在盘活语言知识上,活动观需要借助“习得”的优势——关注情境、丰富的交流体验、真实的语言输入和生动活泼的方式等。而尤其重要的是,运用“习得”方法的目的并不在于所谓的“提升素养”,而在于语言知识的生成和积累,教学的意义在于通过帮助学生打牢语言知识基础,来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

如前所述,新课标明确了用“语篇”来代替原有“活动出语言”的思路,意味着英语教学开始逐步向语言回归,对英语教学有着重大意义。但这种回归还需再进一步,从片面关注语篇的“意义”,回归到重视语言的“形式”。意义是形式的目的,但形式更是意义的基础。在外语教学环境中,这种“形式基础”的意义不言而喻,张正东早就指出,我国的中小学生欠缺的是英语的语言形式^③。语言知识的掌握方式可以多样化,但是无论如何多样化,知识的目的不应被抛诸脑后。方法并不能直接培养素养,而必须通过语言知识的中介,才能让素养的培养扎实、有效、富有希望。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郭华《带领学生进入历史:“两次倒转”教学机制的理论意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6年第2期,第8页。

②R. Ellis, “Investing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in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ed. R. Ellis (Malden, MA: Blackwell, 2001), 1-46.

③张正东《我国英语教学的属性和内容》,《课程·教材·教法》2003年第5期,第37-38页。



《史记·屈原列传》的史料来源 与文本问题的文章学考察

张二雄

摘要:《史记·屈原列传》史料来源复杂,不同部分性质迥异且文本功能有别。本传中长期困扰楚辞学者的文本问题,之所以从纯文献学角度得不到有效解决,是因为混同了不同史料的性质与功能所致。明清学者将此传与《伯夷列传》、《老子韩非列传》称之为“传之变体”,正是着眼于此类传记极强的议论抒情性,实际上它们相当于人物的“精神传”;若从文章学角度来分析“变体”,体现的是司马迁独特的“插叙”、“遥接”艺术。《屈原列传》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信史,文中投射进去了司马迁自己的影子,评估此传在屈原研究中的文献价值,不能忽视它在《史记》中体例、寓意、文法诸方面的特殊性。从本传“太史公曰”乃至《史记》其他篇目传赞的顿挫规律中,也可以得到相应的启示。

关键词: 文章学;《史记·屈原列传》;史料来源;文本问题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7

收稿日期: 2022-07-16

作者简介: 张二雄,男,甘肃天水人,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erxiongzhong@163.com。

《史记·屈原列传》^①作为记载屈原生平与创作的最早、最完整的史料,是推进屈原与楚辞研究的基点。但因本传存在着难以弥合的文本罅隙,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滋生了不少学术疑案^②。古今学者试图从纯文献学角度解决文本中存在的问题,但因没有可资佐证的坚实依据,大都艰难地博弈于屈辞与史书的互文论证之间,甚或一度出现解构文本的现象,致使该传的可信性、完整性、艺术价值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质疑^③。本文认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是转换研究视角,从单篇的文献爬梳转向对《史记》全书行文体例的探讨,从文章学的视角重新审视《屈原列传》的文本结构,或可对此传的“问题”形成新的认知,打开诗人生平研究的新视野。

从文章学层面来讲,司马迁在编撰《史记》的过程中,会根据传主的不同特点对所掌握的史料进行剪裁,

①《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是屈原、贾谊的合传,本文讨论屈原部分,简称为《屈原列传》。该篇传末“太史公曰”系就屈、贾二人列传而作论赞,本文称为《屈原贾生列传赞》。

②《史记·屈原列传》的文本疑案主要有:其一,文中“屈原”、“屈平”互用不分;其二,《离骚》的创作时间;其三,屈原到底是被怀王还是被顷襄王放流,被放流几次;其四,本传中从“屈平嫉王听之不聪也”到“虽与日月争光可也”,以及“屈平既嫉之”到“岂足福哉”两段议论文字的位置以及和刘安《离骚传》的关系;其五,本传“太史公曰”对屈原评价的态度。以上五条,第一条与司马迁行文惯例有关,本文略而不谈;第二、三条其实都由第四条引发而来,所以本文重点分析最后两条。

③中日学者质疑《史记·屈原列传》的研究,可参:黄中模编《中日学者屈原问题论争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此外,认为《屈原列传》是一篇非自洽性文本的代表性论述有:杨树达《离骚传与离骚赋》,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2页;孙作云《读〈史记·屈原列传〉》,《史学月刊》1959年第9期,第25页;廖化津《〈屈原列传〉解惑》,《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第21—22页。又,汤炳正《〈屈原列传〉理惑》认为《屈原列传》经过后人补缀,参见:汤炳正《屈赋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9—22页。汪春泓认为《屈原列传》是刘向、刘歆父子所作,参见:汪春泓《读〈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献疑》,《文学遗产》2011年第4期,第26—37页。对《屈原列传》研究史的梳理,参见:刘凤泉等《也论〈屈原列传〉疑案(上、中、下)》,《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1—7页;2015年第6期,第5—11页;2016年第2期,第1—4页。

他的史心、史识、史法、史笔都会融通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形成特定的文章风格。这启示我们在阅读《屈原列传》的时候,应当联系《史记》其他性质类似的篇目,通过这种横向的比对,从文情艺术等角度看他如何立意,怎样行文。再者,像司马迁这样一位重情、好奇、尚义的史学家,在精神层面与屈原存在哪些潜通之处?这与《屈原列传》的文本问题又有怎样的关联?针对以上问题,本文拟采用文学本位的研究方法,从本传的史料来源着手,联系明清学者评点《史记》的成果展开讨论,落实到文本层面,具体分析此传的写作手法、篇章结构、文心寓意与文本问题的深层关系,并尝试对该传的文献价值重予评估。

一 《屈原列传》的史料来源与相关的文本问题

在分析《屈原列传》的文本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此传的史料来源先作系统梳理^①。除了司马迁构撰的议论性文字和流传楚地的逸闻传说,明确可知的史料来源有刘安《离骚传·叙》、《国策》和“楚辞”作品三大类。刘安《离骚传·叙》被引述在第一大段评论《离骚》的文字之中;记述楚国史实的部分采自战国史料,如所谓《国策》、《短长》之书,即刘向编入《战国策》之材料,尤其是其中的“秦策”、“楚策”部分;楚辞作品如《渔父》、《怀沙》附在传记之末尾。除去“乱曰”以外,整篇文章构成如表 1:

表 1 《屈原列传》的史料来源

序列	内容	起讫句	史料来源
一	简述生平	从“屈原者”到“王怒而疏屈平”	
二	评论《离骚》	从“屈平疾”到“与日月争光可也”	刘安《离骚传·叙》
三	记述楚史	从“屈平既绌”到“入秦而不返也”	《国策》 ^②
四	评断议论	从“屈平既嫉之”到“岂足福哉”	
五	附录屈辞	从“屈原至于江滨”到“自投汨罗以死”	古本《楚辞》

从上表可知,除了第一、四部分,第二、三、五部分都有明确的史料来源记载。集中记述屈原生平内容的只有第一部分,其余有关屈原的行事连缀、依附在第三部分“记述楚史”的内部和每部分的衔接处,多是零星的几句。而本文拟解决的关键文本问题,即颇具争议的“评论《离骚》”与“评断议论”两段的性质与位置从属,主要与第二、三、四部分有关。那么,厘清这几部分具体的史料来源以及存在的一些纷争,是尤为必要的基础工作。

首先,第二部分“评论《离骚》”的文字。这一部分引述了刘安《离骚传·叙》的材料,班固《离骚序》、刘勰《文心雕龙·辨骚》都有说明。东汉班固不满意刘安的解说,认为“皆各以所识有所增损,然犹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经书传记本文以为之解”^③,所以作了《离骚经章句》,可见《离骚序》就是《离骚经章句》的序言。此序中班固称引了刘安《离骚传·叙》的原话:

昔在孝武,博览古文,淮南王安叙《离骚传》,以《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蝉蜕浊秽之中,浮游尘埃之外,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虽与日月争光可也。斯论似过其真。又说:五子以失家巷,谓五子胥也。及至羿、浇、少康、二姚、有娥佚女,皆各以所识有所增损,然犹未得其正也。^④

班固既说“淮南王安叙《离骚传》”,可见“《国风》好色而不淫”这一段话是“叙”中而非“传”中的话,“又说”以下训诂字句的话才是“传”中的内容。司马迁评论《离骚》正是采用了《离骚传·叙》也就是王逸称之为《离骚经章句》序言中的内容。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篇说:“淮南崇朝而赋骚,枚皋应诏而成赋,……虽有短篇,亦

^① 吕培成从宏观层面梳理过《史记·屈原列传》的“史源基础”。参见:吕培成《论〈史记〉及〈屈原列传〉的史源——兼及“屈原否定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第30—36页。熊良智通过分析《史记》运用先秦史料时“直接录入”的惯例,论证了《屈原列传》史料来源的可靠性,并且认为《屈原贾生列传》反映了司马迁为文学立传的自觉意识。参见:熊良智《司马迁〈屈原贾生列传〉的“一家之言”》,《文学遗产》2013年第1期,第15—22页。

^② 《史记·屈原列传》见于《战国策》中的史料依次有:《秦策二》“齐助楚攻秦”,《秦策四》“秦取楚汉中”,《秦策一》“张仪欲以汉中与楚”,《楚策二》“楚怀王拘张仪”。其中,“齐助楚攻秦”、“楚怀王拘张仪”这两章几乎为《楚世家》和《张仪列传》全部采用,《屈原列传》则是撮其梗概选录。

^③ 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9页。

^④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9页。

思之速也。”^①刘勰列举的“短篇”，提到了祢衡的《鹦鹉赋》，此赋加上序言共计 630 多字，那么刘安“赋骚”而作的《离骚传·叙》想必也不会太长。但荀悦《汉纪·孝武纪》说：“上使作《离骚赋》，旦受诏，食时毕。”^②其后高诱《淮南子序》云：“诏使为《离骚赋》，自旦受诏，日早食已。”^③似乎刘安所作的是一篇赋。对此，王念孙《读书杂志》认为：“传当为傅，傅与赋古字通。使为《离骚傅》者，使约其大旨而为之赋也。”^④王念孙“约其大旨而为之赋”的看法是精当的，即“骚”是赋的对象，而非赋的结果，但并无读“传”为“傅”的必要。蒋天枢《论〈楚辞章句〉》的观点可以参看^⑤。

太史公引述刘安此文的上下断限，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如上所引，班固《离骚序》从“《国风》好色而不淫”到“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共 50 字，刘勰《辨骚》篇几乎相同。但这一段话在《史记·屈原列传》中分属两端，中间插入了“上称帝誉”到“故死而不容”共 75 字，而前后所引，无论是在句式还是在内容上，都与班、刘引文有所出入。兹将《屈原列传》中引用的刘安语摘录如下：

《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蝉

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⑥

洪兴祖在《楚辞补注》中以极为审慎的态度说：“岂太史公取其语以作传乎？”^⑦尚是推测口吻，而以“又曰”分引《屈原列传》中刘安的话，和班固、刘勰保持一致。但后世有学者妄猜臆断，无限夸大《屈原列传》中刘安语的外延，以至剥夺司马迁的创作权，也为后代学者解构《屈原列传》肇端。如明代董份说：“《屈原传》，大概汉武帝命淮南王安为原作者也，太史公全用其语，班固尝有论矣。”^⑧班固只是摘录，更无“全用此语”一说，而且董份对“传”的理解有误。近现代学者多持类似的想法，如孙作云认为从本传开头一直到“岂足福哉”的文字，即本传第一部分到第五部分的内容全是刘安《离骚传·叙》中的材料^⑨。目前学界大多将第二部分整段文字或者从“《国风》好色而不淫”至“虽与日月争光可也”的内容都看作刘安的原文。这种看法是否确切，尚可探讨。

班固因刘安的《离骚传》“未得其正”而自作《离骚经章句》，是班固尚能见到刘著，他所摘引的《离骚传·叙》中的话当是刘安原文，最为权威。若将司马迁、班固所引文字从艺术风格上进行比较，可见班固原文较为整齐利落，多对仗、少虚词，特重偶对铺陈；太史公则有意打破对仗，多添虚词。如“蝉蜕”二句，班固原文为“蝉蜕浊秽之中，浮游尘埃之外”，太史公所引为“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句式更为灵活婉转。两段逐一对照，司马迁引文比班固原文多出五个虚词（前引加着重号），以散体形式与史传正文保持一致，是为“润”，这种润改也可以从《楚辞章句·渔父》与《屈原列传》存录的《渔父》的对比中看出来。而“自疏濯淖污泥之中”、“不获世之滋垢”（前引加下划线）二句在班固《离骚序》中无，但严忌所作《哀时命》有“务光自投于深渊兮，不获世之尘垢”^⑩，严忌比司马迁稍早，“不获”句太史公或本自严作，是为史公所“增”。从文章体例上来讲，《史记》作为史书润改刘文的可能性、必要性也要比《离骚序》大得多。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说“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⑪，张大可在《〈史记〉取材》一文中就司马迁如何“整齐百家杂语”概括了四种手法：

①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94 页。

② 荀悦《汉纪》，张烈点校，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05 页。

③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冯逸、乔华点校，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2 版，第 2 页。

④ 王念孙《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6 页。

⑤ 蒋天枢说：“此‘赋’字仅用其‘敷陈’之义，非以‘赋’为文体。言使安为《离骚》篇敷陈其旨义，……审孟坚辞意，盖所谓《离骚传》者本已奏进，武帝于《离骚》全篇大旨，犹有未喻，故别诏安约言其旨意而敷陈之。”“实际上，‘使为离骚赋’，所赋者，即《离骚传》之叙言，‘传’可赅括叙文，而叙文则不能代表《离骚传》也。”参见：蒋天枢《楚辞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1 页。

⑥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2014 年修订本，第 3010 页。《屈原列传》载《史记》修订本第 3009—3020 页，后凡引该文，除独立引文外，不再一一著录。

⑦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 1 页。

⑧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新世界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833—3834 页。

⑨ 孙作云《读〈史记·屈原列传〉》，《史学月刊》1959 年第 9 期，第 23—27 页。

⑩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 264 页。

⑪ 司马迁《史记》，第 4027 页。

剪裁摘要、增文补史、训释古文、熔铸改写^①。《屈原列传》对刘安语的处理,正是先“剪裁摘要”刘安原文 50 字,又增补发挥 89 字,最后“熔铸改写”成自己的风格。其余议论性文字都是史公之笔,与刘安无涉,不宜随意夸大《屈原列传》与《离骚传》之间的关系。

其次,第三部分“记述楚史”的文字。司马迁在《楚世家》、《张仪列传》也引用了《国策》的材料,二传在楚史关键节点上同样记载了屈原的活动,但《国策》本身却不见有关屈原的任何记载。若将司马迁提到屈原事迹的这些篇目进行比对,再参之以《战国策》,又会发现龃龉难合之处。

《屈原列传》记载楚怀王三十年,秦昭王欲与楚婚,屈原谏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毋行。”并因此事与怀王稚子子兰构怨。《楚世家》却将此谏属之昭睢:“昭睢曰:‘王毋行,而发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诸侯之心。’”其后怀王“悔不用昭子言”^②。是其一言两出。对此,《史记索隐》认为是“盖二人同谏王,故彼此各随录之也”^③,姑备一说。《战国策·楚策二》记录此事只有两句:“楚王入秦,秦王留之。”^④而“楚策一”记载苏秦为赵合纵说楚威王曰:“夫秦,虎狼之国也,有吞天下之心。”^⑤《苏秦列传》亦同;“西周策”中的游腾也说过类似的话^⑥。可见,秦“虎狼之国”,“有吞天下之心”,是战国时的两句流行语,人所共用,故考察此语出自谁口并无多大意义。

《史记》记载张仪欺楚后屈原首次进谏,《屈原列传》、《楚世家》与《张仪列传》亦有很大出入,特列表 2 比较如下:

表 2 《屈原列传》、《楚世家》、《张仪列传》载录屈原首次进谏异同

篇目	屈原谏言	文中位置
《屈原列传》	是时屈平既疏,不复在位,使于齐,顾反,谏怀王曰:“何不杀张仪?”怀王悔,追张仪,不及。	屈原使齐归后
《楚世家》	仪因说楚王以叛从约而与秦合亲,约婚姻。张仪已去,屈原使从齐来,谏王曰:“何不诛张仪?”怀王悔,使人追仪,弗及。	屈原使齐归来,张仪说楚王毕、去楚之后
《张仪列传》	怀王后悔,赦张仪,后礼之如故。……屈原曰:“前大王见欺于张仪,张仪至,臣以为大王烹之;今纵弗忍杀之,又听其邪说,不可。”……故卒许张仪,与秦亲。	怀王释张仪,张仪说楚王毕、去楚之前

三处文字运用了“互见法”,但屈原谏言的具体内容与时间颇不一致。《屈原列传》与《楚世家》是谏怀王杀张仪,而《张仪列传》的重点是谏怀王不要“听其邪说”,也就是“说楚王以叛从约而与秦合亲”的那番说辞。《屈原列传》、《楚世家》屈原进谏是在张仪离楚之后,故有“追之不及”的话,《张仪列传》屈原进谏是在张仪离楚之前,进谏前怀王“欲许之”,而进谏后“卒许张仪”,张仪方才离开楚国^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怀王悔”一句,《屈原列传》和《楚世家》是怀王听了屈原的谏言恍然悔悟不该放走张仪;而《张仪列传》中“怀王后悔”四字在屈原进谏之前,位置很特别,若作后悔放走张仪解,则与后文“卒许张仪”等情节相矛盾,且与“赦张仪,后礼之如故”相扞格。合理的解释有两种,一是“怀王后悔”紧接在郑袖说辞之后,是后悔囚禁张仪;二是司马迁剪裁、取舍史料时的疏忽,未遑删汰或移于恰当位置。《屈原列传》、《楚世家》中已有此语,则后一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

另外,《张仪列传》中屈原的这一段话,位置、内容既与《楚世家》、《屈原列传》迥乎有异,较之二传所载更

①张大可《史记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67—268 页。

②司马迁《史记》,第 2081、2082 页。

③司马迁《史记》,第 3013 页。

④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巴蜀书社 1998 年第 3 版,第 458 页。

⑤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第 432 页。

⑥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第 39 页。

⑦对于这个矛盾,杨公骥分析:“张仪离楚之后,秦楚间的盟约并未马上被废除,曾持续了三、四年。据此,则楚世家和屈原传所说的‘怀王悔,使人追仪,弗及’,未必是事实。以此看来,张仪列传所载,较为合理。”参见:杨公骥《漫谈楚的神话、历史、社会性质和屈原的诗篇(上)》,《吉林师大学报》1959 年第 4 期,第 82 页注释①。当然,或许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屈原列传》和《张仪列传》依据的史料来源并不完全相同。

为详细,但言辞颇涉浅近,似有太史公杜撰或润改的嫌疑。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汲黯列传》中汲黯的一段说辞与此颇为类似:

屈原曰:“前大王见欺于张仪,张仪至,臣以为大王烹之;今纵弗忍杀之,又听其邪说,不可。”^①

(汲)黯请问,见高门,曰:“臣愚以为陛下得胡人皆以为奴婢,以赐从军死事者家;……今纵不能,浑邪率数万之众来降,虚府库赏赐,发良民侍养,譬若奉骄子。……臣窃为陛下不取也。”^②

两段话虽然繁简有异,但是语法,特别是表达方式却颇为一致,汲黯近在武帝当朝,以古例今,或许是司马迁根据西汉的书面语构撰了屈原的言辞。以上内容的比对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屈原列传》中记述楚国史实的材料取自《国策》,记录屈原言行的材料则另有所据。《屈原列传》述史部分是将另有所据的屈原事迹比附于《国策》内容,再经过剪裁、重组而成。结合以上两表可知,当时留存的史籍档案对屈原的记述极为有限,更多是以非官方文献的形式流传,因此造成了屈原书写的流动性与不确定性。因为现存汉代有关屈原事迹的文献除了《屈原列传》,尚有刘向所编《新序·节士》之“屈原章”,此文前面述史内容虽是根据《屈原列传》节缩改写而成,但文中记载屈原先“东使于齐”,张仪怂恿靳尚、郑袖等人“共谮屈原”,屈原“遂放于外”而作《离骚》等^③,与《屈原列传》均有出入。若相信《史记》,《新序》所言就更不可靠了^④。但《屈原列传》第一部分上官大夫夺稿进谗的部分颇类小说笔法,学者也多怀疑其真实性。

再次,第五部分“附录屈辞”的内容,紧跟在顷襄王流放屈原于江南之后,选录《渔父》、《怀沙》两篇,作为屈原事迹的补充。这和论赞中提到的《离骚》、《天问》、《哀郢》、《招魂》一样,源自当时已经辑聚的《楚辞》古本。

以上大致梳理了《屈原列传》有明确记载的史料来源以及存在的一些争议。其余没有明确记载的议论性文字,或化用《离骚》,或引述《易》辞。有趣的是,某些内容还与时人论著中的观点相类似^⑤。从文本性质上看,第一部分“简述生平”是列传开头常见写法,交代了屈原身世与被馋经过;第二部分“评论《离骚》”的文字讲述了《离骚》的创作缘起与特点,重在议论抒情;第三部分“记述楚史”的内容是对《楚世家》等材料的改版紧缩,将屈原的行踪作为线索绾合其中;第四部分“评断议论”的文字是作者对楚怀王的批评,性质与第二部分类似;第五部分“附录屈辞”作为逸事补入,但并没有参与人物主要事迹的构撰,仅作为提炼人物精神的材料,对全篇的写作起到挈领神思的作用。

梁启超曾提到汉代有关屈原的“资料枯竭”,并怀疑给屈原详细作传的必要性^⑥。《屈原列传》论赞和《太史公自序》都提到司马迁曾到长沙、汨罗一带凭吊屈原、搜集资料,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资料枯竭”的缺憾。《屈原列传》中屈原的行事不见《国策》等书,被馋夺稿、对答渔夫、怀沙沉江等情节可能就是此行采访所得。当时流传的“楚辞”作品以及相关解说(包括时人的拟骚代言之作),或许才是太史公作传的重要依凭。而当司马迁要构写一篇完整的传记时,对于这些史源复杂、性质迥异的材料的裁剪与拼接,并不能做到天衣无缝,由此造成的前后衔接中的罅隙,以及司马迁写作此传的特殊寓意和随之形成的文章风格,便衍化出屈原研究中的“文本问题”。

明代于慎行在《读史漫录》中曾说:“《史记·屈原传》为文章家所称,顾其词旨错综,非叙事之正体,中间疑有衍文。如论怀王事,引《易》断之曰:‘王之不明,岂足福哉!’即继之曰:‘令尹子兰闻之大怒’,何文意不相蒙如此!”^⑦所指出的正是第四部分“评断议论”与下文述史句子的承接问题。《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

①司马迁《史记》,第2785页。

②司马迁《史记》,第3777—3778页。

③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陈新整理《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938—941页。

④钱穆指出《新序》此文有“八误”,参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384—385页。

⑤比如《屈原列传》第四部分“人君无愚智贤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为,举贤以自佐,然亡国破家相随属,而圣君治国累世而不见者,其所谓忠者不忠,而所谓贤者不贤也”这一段话,可与董仲舒《天人三策》中的“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然而政乱国危者甚众,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灭也”相对读。两段文字句法相似,大意相同。司马迁曾受《公羊春秋》于董仲舒,董仲舒的言论学说或为司马迁《屈原列传》所本。董仲舒《天人三策》,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99页。

⑥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页。

⑦于慎行《读史漫录》,黄恩彤参订,李念孔等点校,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7页。

言：“屈原既疏，然犹在朝，此乃云放流，何也？怀王既入秦，而不归，则虽悟无益也，乃言冀一悟，何也？”^①更是指出了第四部分与上文第三部分“记述楚史”在内容上的矛盾，目光锐利，问题提到了节骨眼上，想必这是细读文本的人共有的疑问。对于以上问题，先后有学者提出过两种比较有代表性的看法：一是认为文字有错位；二是认为后世有窜改。第一种看法如顾炎武、梁玉绳认为从“虽放流”至“岂足福哉”这一段应该放在“顷襄王怒而迁之”之下，这样虽然解决了先“放流”而又“迁”的扞格，但这段文字何以只言“系心怀王”而不言顷襄王，仍旧存在矛盾，以故梁玉绳也说：“细玩文势，终不甚顺。”^②刘永济则作了更大的调整，把第一部分评论《离骚》的文字和“虽放流”这段组合在一起，一并放在“顷襄王怒而迁之”下，认为这样“差能贯通”^③。在没有文献依据的情况下，如此调整未必确当。姜亮夫的观点较前人有所不同，他在《〈史记·屈原列传〉疏证》一文中指出：“史公于忠贞守节之士，如伯夷叔齐及屈原诸传，皆以苍郁蓬勃之气，发为倜傥自恣之文，不能悉以文章规矩相绳。……以文理言，‘王怒而疏屈平’一语，当下承‘屈平既绌’一段，而屈平疾王听不聪一段，实与下文‘其存君兴国，而欲反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一节脉络相属。”从《史记》文心、整篇构思上指出了此传写法的特殊性。但他紧接着又说：“则此一段文字（评论《离骚》的一段），当为错简，应移在‘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之后，‘屈原既嫉之’之前，则文理事迹，两皆顺适矣。”^④则又回到传统的错简说，只是与刘永济移置的位置稍别而已。第二种看法以今人汤炳正、聂石樵为代表，汤炳正在《〈屈原列传〉理惑》一文认为《屈原列传》中的前后这两大段文字都是后人的窜入，理由大致有二：一是司马迁作传时并未见过刘安的《离骚传》；二是从本传“太史公曰”来看司马迁赞同贾谊的观点而与刘安意见相左，所以他不会引用刘安的话^⑤。两条论据中第一条缺乏文献依据，第二条对文意理解或有偏差，详见第三节论述。聂石樵也持类似的观点^⑥。

诸家以为错简而采取的“还原”工作，之所以不能得出统一的结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忽视第二、四部分与前后的述史内容在文本性质上有明显的区别。因此，一味从纯文献角度弥合这些罅隙难以形成共识，有必要转换思路，从文章学视角出发另辟新径。

二 《屈原列传》文本问题与《史记》“传之变体”

前人有谓《伯夷列传》与《屈原列传》乃《史记》中的“传之变体”，尚未引起今人特别的关注。考察前人何以将《屈原列传》称之为“传之变体”，正好关合着上文聚焦的文本问题。

宋代真德秀在《文章正宗》中说：“太史公列传七十，独取《伯夷》、《屈原》二传者，以其变体也。”^⑦这两篇何以是七十列传中的“变体”，真德秀没有明确说明，但他从文风上看出了两篇的相似性，可谓慧眼独具。而茅坤评点《伯夷列传》时对“传之变体”作了精简的解释：“以议论叙事，传之变体也。”^⑧所谓“变体”，即以议论、述评的文字代替传主的生平叙述。《史记会注考证》评《屈原列传》引余有丁言曰：“叙事未毕，中间杂以论断，与伯夷传略同，盖传之变体也。”^⑨“中间杂以论断”正是本文第四部分“评断议论”的文字，他的话补足了我们真德秀《文章正宗》言说的理解。清代姚芑田评点《伯夷列传》指出“其传曰”以下是袭用旧文：“他传皆史公自己撰述，独此只引旧传之文，所以谓传中变体。”^⑩又点评《老子韩非列传》说：“伯夷、屈原二传及此传，皆史公变体。《伯夷列传》嵌旧传于中而前后作议论；《屈平传》夹叙夹议，双管互下；此传则于‘莫知所终’以下，传文既毕，别缀异闻，忽明忽晦，忽实忽虚，写来全似画龙之法……”^⑪姚氏从叙事与议论的位置关系予以

①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第3840页。

②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04页。

③ 刘永济《笺屈余义》，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0—213页。

④ 姜亮夫《楚辞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6—17页。

⑤ 汤炳正《屈赋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22页。

⑥ 聂石樵认为《屈原列传》取材自刘安《离骚经章句》的序文，但也主张两大段议论的文字，不是司马迁的原文，而是“司马迁所采取或经后人所窜入”的刘安《离骚经章句序》中的内容，以此解决《屈原列传》文本中的“矛盾”，与汤炳正说法没有本质区别。参见：聂石樵《屈原论稿》，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2—37页。

⑦ 真德秀《文章正宗》，杨燕起等编《历代名家评〈史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37页。

⑧ 茅坤编纂《史记抄》，王晓红整理，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41页。

⑨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第3841页。

⑩ 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王兴康、周旻佳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7页。

⑪ 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110—111页。

辨析,更能补足我们对“传之变体”的认识。综合诸家看法,《史记》中被冠以“变体”之称的有《伯夷列传》、《老子韩非列传》、《屈原贾生列传》,这三篇传记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确信可考的史料十分有限,尤其是老子与伯夷,更多的是在给人物的“精神”作传。

以上三篇传记,除了传主事迹邈远、史料缺失而不得不出之“变体”之外,还有一个深层的原因,即此三人从三个维度对中国文化或者说对司马迁本人有着莫大的影响:于老子而言是思想,或者说治术;于伯夷而言是道德,或者说人伦;于屈原而言是精神,或者说情感。从这一层看,“变体”的选择似乎也有一定的必然性。

从文体发展的角度来说,西汉前期太史公首创纪传体,体要始备而文法、意绪未密,叙述与议论都呈现出一种极强的节奏感与跳跃感。《史记》所独有的雄深雅健、宏阔朴茂的文章特质,既是司马迁自觉的美学追求,也是此体初创而追求荦荦大者的自然结果。具体到文风特点,《史记》的胜处不在叙述的详赡细密,而在文法的变化多端,于太史公而言虽是匠心独运,但对这些文法的系统总结远在宋元以后。在诸种文法中,《史记》的叙述策略极为讲究,其中插叙手法大致可分为四种,有些看似稚拙,但从“发愤抒情”一端来看,却颇为重要。第一种是继承《左传》的插叙技巧,多以“初”、“于是”、“当是时”等词领起,插入的多为补充性叙事内容。第二种是在叙述过程中的随文论断,用语简短隐微,情感上多含贬意。第三种是总提式插入,为了叙述脉络的清晰,前提后分^①。第四种是在叙述中插入抒情议论,或在议论抒情中插入叙述文字时,往往会省去这类标志词,上下文气依然贯通,这种手法为太史公独创且最能体现他的文情构思。

《屈原列传》之所以被称之为“变体”,主要是因为第二、四部分这两大段议论抒情文字的插入,而从艺术技巧上看,正与第四种插叙手法有关。《伯夷列传》可谓“议中插叙”,而此传则为“叙中插议”。姚芑田在“屈平既绌”后点评曰“遥接王怒而疏之案”^②,在“令尹子兰闻之大怒”后点评曰“遥接屈平既嫉之段,此句是篇中第一奇笔”^③。清代汤谐、储欣等都有类似的评点,均从文章学的视角关注到文本的关合问题,但他们并非研究屈原的专门学者,因此没有联系屈原的相关“疑案”。从字法、词法上来讲,这两段议论文字恰是太史公精心布置,位置绝不可易。细心的读者会发现,第一段议论文字中称楚怀王为“王”,这是承前文“王使屈平为令”、“王怒而疏屈平”等句而来;第二段议论文字则称“怀王”,这是承上文“因留怀王”、“怀王怒”等句而来,措辞用语精微有序。据此可以证明认为这两段有错简而移置、合并的做法,均不妥当,因为太史公不至于这样自乱其例。相应的,姚芑田在《伯夷列传》“由此观之,怨耶非耶”一句后点评曰“遥接孔子一段”^④,中间插入的正是伯夷、叔齐的旧传,此处则是“议中插叙”的用例典型。

司马迁何以要在《屈原列传》中插入这两段议论文字?这得从篇章结构上作具体分析。

从篇章结构上来讲,“在这篇传记里将屈原一生划成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是以屈原文学上的创作为叙写核心,而当时楚国国内外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屈原个人的遭遇则始终紧紧地围绕这个核心,来说明屈原作品的政治意义”^⑤。其中“评论《离骚》”的文字属于第一阶段,总提全文,哀音婉转,为全文奠定悲怆怨愤的叙述基调,在起承关系上承接前面“简述生平”的内容。本段“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实是对上文“博闻强识,明于治乱”之呼应。“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迥而见义远”一段,化用自《易·系辞下》中的“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⑥,不仅点醒了前文的“娴于辞令”一语,且从文心寓意、人格操行诸端给予《离骚》极高的评价,已见用经学尺度衡量屈辞的端倪。

第二部分“评断议论”的文字属于第二阶段,作为怀王事迹的结穴,立意上与前面的述史内容也紧密相连。楚怀王熊槐好贪善变,毫无政治远见,在《楚世家》的外交活动中已表现得淋漓尽致,此处一通议论,不仅加深了楚怀王的形象特点,更突出了屈原人生悲剧的根源。再提《离骚》中的“一篇三致意”,暗中和第一大段

①例证可参见:刘生良《〈史记〉同一篇中有关矛盾记述通释》,《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第115—117页。

②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158页。

③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160页。

④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108页。

⑤马茂元《关于〈离骚〉时代问题的商榷》,马茂元《晚照楼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4页。

⑥《周易注》,王弼注,楼宇烈校释,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70页。

议论遥相呼应,是对“怨”的延伸与强化。其中“卒以此见怀王之终不悟也”,就本诸《离骚》中的“闺中既以邃远兮,哲王又不寤”两句,兼又总括诗人的悲剧人生。可知此段既是对上文述史的总束,又潜通着文末“太史公曰”中的长情之语,在文势上算是一个有意的顿挫。从文本功能上看,不仅弥补了屈原史料不足的缺憾,也使全传的行文虚实结合,疏朗恣肆。本段提到的“虽放流”、“疏屈平”、“冀幸君之一悟”等语,都是承上启下的浑言概括,而不是忠实的述史内容,关系着文情构思的需要,与前后的叙事并无直接关联,这就像《报任安书》里的“屈原放逐,乃赋《离骚》”^①一样。而此段之后的“顷襄王怒而迁之”,方重新进入叙事,“迁之”与前文的“既绌”在叙事上形成有机关联。这就回答了上文于慎行、中井积德等人提出的“文意不相蒙”、“疏”与“放流”的矛盾等问题,因为提出这些文本问题的学者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混为一谈了。最后,“顷襄王怒而迁之”之后补录的《渔父》、《怀沙》自然属于第三阶段。

从文章叙述脉络来讲,作者开头以“楚之同姓”一句作为眼目提起全传,然后以屈原的被贬经历作为线索依次叙来,点缀在每一部分的开头或结尾处: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既绌、屈平既疏、虽放流、怒而迁之、至于江滨、自投汨罗以死、既死之后。仿照李长之在《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中总结的“上升律”,可称此种写法为“递降律”。楚史作为诗人经历的陪衬和辅笔,叙述得十分简略。而将《离骚》的命意反复融入正文,以增强此传的抒情效果。史实推演着屈原的人生悲剧,骚怨幽思又笼罩着史实的书写。两大段议论抒情文字,因为与前后文的衔接过渡处没有相关虚词的提示,显得生硬粗疏,从记叙的角度来看,似乎阻断了传记的连贯性,其实文脉、气韵依然贯通。

《屈原列传》运用的插叙、遥接手法,在《李将军列传》中也十分典型,这为理解《屈原列传》的艺术构思提供了一个参照。文章写到“广居右北平”后叙事暂时顿住,写了李广射石、如何廉、臂如何长、如何少言、如何爱惜士卒、如何百发百中。夹叙夹议,写了不少琐碎之事,多为虚笔想象。此段文字之后方以“居顷之”提按重新进入叙事,遥接“广居右北平”一段。姚芑田点评曰:“此段(即‘居顷之’后)直接前数岁不敢入右北平句,看他中间琐琐嵌入四段,俱是虚景,盖实事动辄无功,故特以虚间写之。”^②确为洞悉太史公文心之言。相反,若不能窥破这一层,则难免产生认识上的偏差。又以《孝文本纪》为例,太史公在“后六年冬”下插叙议论了孝文帝一生的敦朴宽怀,对此赵翼颇为不解:“《史记》于后六年忽总叙帝之节俭宽厚,下方叙后七年六月帝崩,殊属非法,总叙自应在帝崩后也。《汉书》取此语作赞。”^③以此为《史记》之“失”。但如果我们读了李景星的《史记评议》,方知司马迁行文之妙:

从从来即位一段,总叙帝之生平于未崩之前;“后七年六月”一段,详叙帝之遗诏于既崩之后。

下又继以景帝之诏、群臣之议,将帝所行之大事再括叙一番,而以“功莫大于高帝,德莫大于孝文皇帝”一语作为断定,精确正大,穆然高古。此史公真实笔力,后人无此本领,亦无此眼光……^④

生前、将崩、既崩一线贯穿,行文谨严。叙事与议论相间,既契合纪传体叙事规律,也避免了连续议论造成的呆板。这也是插叙手法的化用。

可见,司马迁笔下的插叙形式多样又极为斟酌,或总提全篇以立一主意,或随文插入以补充说明,或劈空而下以陡增文势,或娓娓道来以婵媛抒情,但都与上下文顾盼生辉,甚或与他篇遥相呼应。前人所谓“传之变体”,正是就篇中的精彩议论而发。当然,“变体”的选择,首先是受到了史料短缺的限制。本传记述屈原被贬作《骚》,根据前后两大段议论文字的记载,时间只能大概定在怀王一朝,确切时间不易坐实。其次,太史公特借此文一发己之幽怀,又何尝不是本传暗含的寓义。李景星说:“通篇多用虚笔,以抑郁难遏之气,写怀才不遇之感。岂独屈贾两人合传,直作屈、贾、司马三人合传读可也。”^⑤揭示了《史记》蕴含着浓郁的抒情性的奥秘所在。

这种“变体”在后代正史中并不多见,在述史中议论抒情更是不被允许。若将《史记》与《汉书》比较,便可

①班固《汉书》,第2735页。

②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236页。

③赵翼《廿二史札记》,曹光甫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0页。

④李景星《四史评议》,韩兆琦、俞樟华校点,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5页。

⑤李景星《四史评议》,第77页。

见出二者的区别与个中原因。《四库全书总目》在《诗文评类总序》中说：“文章莫盛于两汉。浑浑灏灏，文成法立，无格律之可拘。”^①此就文章发展大势而言。其实《史》、《汉》文风有很大不同，显现着殊异的时代趣向。班彪曾评《史记》说“文重思烦，故其书刊落不尽，尚有盈辞，多不合一”^②，即针对司马迁裁摭史料、文章句法等提出的批评。用朱熹的话说：“司马迁才高，识亦高，但粗率。太史公书疏爽，班固书密塞。”^③“疏爽”与“密塞”，不仅是文章风貌的区别，也是不同政治风尚，甚至是人格旨趣的说明。汉初(武帝之前)占主导地位的是“长者政治”，思想界崇尚黄老，掺杂着诸子百家的余绪。班固所处的明帝时期，学术思想早归儒学一统，宗经矩圣观念深入人心，所以文章风格由疏阔转向绪密，由肆情变为冷静。纪传体为《史记》所开创，但后代作史时更多宗法《汉书》，除了通史与断代史体例上的区别之外，《汉书》的“言皆精练，事甚该密”^④与述史的严谨性自然契合。所以像《屈原列传》这样的文章，从官修正史中退场，却在后世文人的私人传记中别开生面了。

《屈原列传》为我们大致勾勒了屈原的主要生平事迹，但记载并不详细，也不甚精确，如诗人在顷襄王以后的行事，本传几乎只字未提，后人主要依据《楚辞》作品进行考证，但屈原作品的结集，经历了漫长的增补与编撰，真伪掺杂，东汉王逸作《楚辞章句》时某些著作归属权已经难以考辨，且与太史公意见有所出入。若从“传之变体”这个角度来看，《屈原列传》实在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信史，后世之所以对《屈原列传》的理解歧见纷纭，是过分拘执于它作为正史的权威性，而忽视了本传在《史记》中的特殊性：“司马迁所写的传记有时不是纯粹的记叙，而是论文或随笔。……这是理想的批评文章，也是完整的文艺创作。”^⑤司马迁将数种性质、来源不同的材料熔铸改写成一篇独具特色的人物传记，插叙艺术、“遥接”手法发挥了重要作用^⑥，虽在文献的严密性上有所不足，却成就了“传之变体”的独特体例。而这种体例的选择，深层还与司马迁的文心寄寓有关。

三 《屈原列传》文本问题与“太史公曰”的文情顿挫

《屈原列传》正文中的疑案所及，也影响到了某些学者对本传“太史公曰”内容的理解。且看《屈原贾生列传赞》这段话：

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及见贾生吊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诸侯，何国不容，而自令若是。读《服鸟赋》，同死生，轻去就，又爽然自失矣。^⑦

这段话本是司马迁借助贾谊两赋表达对屈子人格的沉痛追怀，但何焯《义门读书记》却读出了全然不同的体会，他在“又怪屈原以彼其材”后下按语道：“即赋内历九州二句，谓贾生之怪也。爽然自失，亦谓贾生。更不下一语，含蓄无尽。”^⑧认为“怪”和“爽然自失”的主体都是贾谊，而不是司马迁。何焯只是就赞论赞，并没有将此问题迁延到正文中。赅续何氏余意，汤炳正却认为传赞中的“又怪”诸语与正文对屈原人格的高度赞扬态度不一，司马迁同意贾谊的观点，认为屈原“不应轻于一死”，以此判定《屈原列传》中两段议论性的文字为后人妄补，解构了《屈原列传》文本的完整性，以此求得文本的“统一”^⑨。将文本问题与文末赞语联系起来。所以有必要整体联系《史记》传赞的写法，对《屈原贾生列传赞》所涉及的问题作一全面考察。

细读《屈原贾生列传赞》，何焯之说显然不确。一是割断了文情的自然流转，所谓“不下一语，含蓄无尽”并未落实；二是诸动词栝比而下，并没有转换抒情主体的提示，况如何氏理解，则两“又”字都没了着落。实际上，司马迁的“怪”丝毫不会影响对屈原的高度评价，与正文内容更不存在矛盾。这正是太史公的“故为跌宕

①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79页。

②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27页。

③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02页。

④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2页。

⑤李长之《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22页。

⑥这种“插叙法”与“遥接法”在清代的《史记》评点中常见，当是史书评点与明清白话小说评点互相借鉴后，学者们总结出来的。

⑦司马迁《史记》，第3034页。

⑧何焯《义门读书记》，崔高维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9页。

⑨汤炳正《屈原列传》理惑》，汤炳正《屈赋新探》，第1—22页。

之词”^①，前人业已指出。清代汤诒《史记半解》有言：“此赞凡四转，反复留恋低回妙绝。”^②李景星也说：“赞语凡四转，全以骚赋联合屈贾，沉挫中有流逸之致。”^③“转”即沉挫、顿挫、顿折、跌宕。其中“悲其志”是一层，“未尝不垂泣”是一层，“又怪”是一层，“爽然自失”又是一层，所谓“四转”。此“四转”是司马迁情感的流动与宣泄，也传递出他复杂的心态。“悲其志”是同情其理想之崇伟与高寒；“想见其为人”递进一层，钦慕其人格；“又怪”一句折宕一笔，另提一头，惋惜遭逢庸主而不能尽其材；最后“爽然自失”^④一句又将前面一层轻轻推倒，在作了自我否定之后悠然结笔，表达出些许宿命论的情绪来，颇耐人寻味！在文章结构上，论赞的“悲其志”也恰好和正文第二、四部分的“其志洁”、“推此志也”、“三致志焉”形成有机照应，正文与论赞呼应如此谨严，也说明正文中两大段议论文字绝非后人妄补。

司马迁既已给予屈原高度评价，传赞又何以言“怪”？这应当从不同的层面去理解。首先，战国时代纵横之士朝秦暮楚，为利禄奔走而鲜有国家概念，而屈原始终眷顾宗邦，此为贾谊、司马迁“怪”的第一层含义。其次，司马迁往往将自己的情绪与传中人物融通一片，随之起伏变化。贾谊前后两赋虽都表现出浓厚的道家思想，但因时境、心境不同而倾向有别：遭馋初贬作《吊屈原赋》，心在用世，辞情悲切，注重自我价值；三年淹留作《服鸟赋》，意在归藏，为赋自广，标举物我混同。所以，传赞也随之顿折一番。复次，《史记》列传中的悲剧人物，绝大部分在抗争中走向覆亡，太史公重视其“死”，着力在传主的“死”或“自杀”上做文章，屈原选择投江，正是对楚国昏聩的统治者作出的无言的、决绝的抗争，与伍子胥、李广、侯嬴、王陵母一样，都是“烈丈夫”式的自杀。这是“怪”暗含的第三重意义，也是始“怪”又旋即感到“自失”的原因。由此来看，这一层有意的顿挫跌宕，不惟不是司马迁对屈原人格的否定，恰是通过情韵悠长的一笔，将屈原的人生悲剧和自己的精神世界契通一片。而这一点不仅说明了本传正文与传赞在情蕴深处的相通性，也揭示了整本《史记》独有的诗性特色。

刘熙载曾在《艺概·文概》中说，“学《离骚》得其情者为太史公”^⑤。鲁迅也说过《史记》“不拘于史法，不囿于字句，发于情，肆于心而为文”^⑥的话，都发觉了司马迁宫刑之祸与他作史的关系，道出了《史记》在文章风格上显著的特点。作为一部具有浓郁抒情性的历史著作，理性、客观是太史公遵循的外在律则，但内心郁勃的感性、激情又常常将此律则冲破，凸显出强烈的个人化写作。唐代刘知几在《史通》中对司马迁予以批评，认为《史记》每传必论有嫌繁芜，提出论赞贵在“事无重出，文省可知”^⑦。刘氏是从纯历史学家的角度提出极为严格的书写标准，但如果明白太史公正是借助每篇“太史公曰”宣露他的爱憎，书写他的愤懑，也就容易多一份同情的理解，这在《史记》众多人物的传赞中表现得很突出。除了本传的“悲其志”，再如《伯夷列传》：“类名堙灭而不称，悲夫！”《孙子吴起列传》：“以刻暴少恩亡其躯。悲夫！”《韩信卢绾列传》：“於戏悲夫！”《汲郑列传》：“汲、郑亦云，悲夫！”^⑧再如《卫康叔世家》、《楚世家》、《绛侯周勃世家》的论赞等，司马迁的传赞简直可谓“悲夫”的大集锦。而像《平津侯主父列传》：“及名败身诛，士争言其恶。悲夫！”^⑨参之以《报任安书》，则知明显是在影射李陵一案，书写他在宫刑之祸中体验到的人情冷暖。这和《屈原贾生列传赞》一样，与其说是在论人评史，毋宁说是抒泻幽愤。

①刘永济《屈赋通笺》，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2页。

②汤诒编纂《史记半解》，韦爱萍整理，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96页。

③李景星《四史评议》，第78页。

④“爽然自失”，其中“自失”意即感到自己的过错。《晋世家》骊姬言：“至于今，妾殊自失于此。”《史记索隐》：“太子之行如此，妾前见君欲废而恨之，今乃自以恨为失也。”参见：司马迁《史记》，第1988、1989页。又《日者列传》：“宋忠、贾谊忽而自失，芒乎无色，怅然噤口不能言。”参见：司马迁《史记》，第3912页。但有学者因受何焯观点和裴骃《史记集解》“徐广曰：‘一本作“爽”’”一语的启发，将“爽然自失”理解为《庄子·秋水》篇中的“爽然四解”，释义为“遗忘了自己”，认为“赞语后二句是说司马迁对贾谊作品的认识”。承续何焯观点，但解释更为难通。参见：杨新勋《〈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赞语后二句臆解》，《古文献研究集刊》第七辑，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第315—316页。

⑤刘熙载《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2页。

⑥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4页。

⑦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82页。

⑧司马迁《史记》，第2588、2639、3203、3782页。

⑨司马迁《史记》，第3587页。

郭沫若在《论诗三札》中曾说：“(诗)内在的韵律便是‘情绪的自然消涨’。”^①《史记》论赞中的跌转顿挫，也正是司马迁情绪消涨的一面镜子。将顿挫艺术与太史公本人的情感寄寓有机地融为一体，是《史记》论赞最为显著的特色。这在孔子、伍子胥、项羽、李广这些极具悲剧性或太史公极为神往的人物传赞中尤为明显，和《屈原贾生列传赞》一样，都表达了极其强烈、复杂的个人化情感。这些论赞中的顿挫形式多样、情韵悠长、艺术十分纯熟，多以虚词、叹词与固定结构的提缀作为顿挫的鲜明标志。诸如“矣”、“焉”、“夫”等句末语气的拖长；“岂不”、“不宜”、“何乃”式的反问；“何其”、“诚哉”、“甚矣”式的感叹；“盖谓”、“可谓”、“所谓”式的游移；“况……乎”的让步；“……之谓邪”的推测；还有像“不亦宜乎”、“呜呼哀哉”这样的固定短语。诸种形式交错而出，在张弛跌转中拓展了抒情的深广度，情感表达得曲折淋漓。

从对屈原人格的推崇一端来看，《屈原贾生列传赞》中的四层顿挫可与孔子、李广传赞参读。《孔子世家赞》以《诗》引入，后分作四层：“心乡往之”一层，“想见其为人”一层，“祇回留之不能去云”一层，“可谓至圣矣”^②一层。转关处以自己行踪“余读”、“适鲁”为纽带，和《屈原贾生列传赞》“余读《天问》、《离骚》”、“适长沙”是同一笔法，司马迁“想见其为人”而亲临其地予以凭吊。《李将军列传赞》亦是同法，先以《书》引题总括，后分四层：“其李将军之谓也”一层，“口不能道辞”一层，“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一层，“可以谕大也”^③一层。“余睹”领起两闲笔故作顿挫，三层中前两个“也”字是疑问口吻，最后一个“也”字肯定回托，一笔顿住，下得掷地有声。如此曲折盘复，可见司马迁对二人的神往与倾倒，连同屈子，直作为自己的人格标杆与精神榜样。孔子、屈原、李广、司马迁的遭遇与精神底蕴亦复相通，这是形成相同的“内在的韵律”的基础。

从对屈原悲剧人生以及由此引发的生死认知来看，《屈原贾生列传赞》的四层顿折可与项羽、伍子胥传赞对读。项羽是司马迁偏爱的人物，但传赞“何兴之暴也”、“难矣”、“过矣”、“岂不谬哉”^④的四层抒情跌转，情感骤升遽降，在叹惋中又冷峻、理性地指出项羽失败的根源，更沉潜地寄予了司马迁对历史的认知。性格激烈如伍子胥，未必是太史公理想的人格标准，但他的离馋被间，隐忍坚毅，尤其是对生命的执着和对人生价值的追寻，又何尝与屈原有异。传赞中的四转，“怨毒之于人甚矣哉”、“何异蝼蚁”、“悲夫”、“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⑤，更是集中而热烈地表达了司马迁的生死观。《屈原贾生列传赞》中“爽然自失”的悠长一笔，虽然归宗于老庄的无为自守，然未必不是对伍子胥、屈原执念人格的崇高礼赞。

以此来看，《史记》传赞中的顿挫正是司马迁情绪的外化，他与这些悲剧人物的精神息息相通。在《史记》的绝大多数篇目中，这种“内在的韵律”隐然莫显，而一旦找到适当的豁口，情绪的河流便喷涌而出。《伯夷列传》与《屈原列传》便是很好的例子。《伯夷列传》更像是一篇有意放大的传赞，而《屈原列传》也被姚芑田称为“《离骚》之弁序”^⑥，正是着眼于全文的诗性笔法与抒情顿挫。通过以上传赞的文字，也让我们看到伟大的史家不只有一面：时而感性，时而理智；时而含蓄，时而激烈；时而疏远，时而峻切；时而任放，时而节制；时而豪迈，时而缠绵。情到不可遏制处，则表现出宿命论的情绪来。

司马迁幼承家学，深受道家思想的影响，加之武帝时汉初黄老之学的余风犹在，所以他对道家的自然无为、宽绰优游充满向往，这从汉初帝王、功臣的传记中就可以看出来。随之为李陵辩护而突遭横祸，以善道自处却遭逢如此，由此更对“天道”产生怀疑，滋长了道家思想中消极的一面，这对他的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故更容易和悲剧式的人物产生心理契合与情感共鸣，或者说更自觉地放大、突出了人物身上的悲剧元素。从心理学上来讲，这是寻求情感补偿的一种方式。所以，他在《伯夷列传》中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余甚惑焉，悦所谓天道，是邪非邪？”^⑦又在《悲士不遇赋》中发出了这样的感叹与自解：“何穷达之易惑，信美恶之难分”，

①郭沫若《文艺论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04页。

②司马迁《史记》，第2356页。

③司马迁《史记》，第3478页。

④司马迁《史记》，第428页。

⑤司马迁《史记》，第2654页。

⑥姚芑田节评《史记菁华录》，第157页。

⑦司马迁《史记》，第2585页。

“委之自然，终归一矣！”^①这些句子确可作为《屈原贾生列传赞》“同死生，轻去就，又爽然自失矣”的最好注脚。因此，认为本传论赞在情感态度上与正文相龃龉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鲁迅对《史记》乃“无韵之《离骚》”^②的经典论断，《屈原列传》是最好的说明。

除了情感因素的影响，从深层来分析本传论赞与文本问题的内在关联，还可以联系司马迁“读其书而想见其为人”的创作动机。余嘉锡《古书通例》说：“司马迁《史记》所作诸子列传，大抵为读其书有所感而发。……此不啻为以后老、庄、申、韩、司马、孙、吴、商君、孟、荀、虞卿、鲁连、邹阳、屈、贾诸传之凡例。”^③所以《太史公自序》这样概述了《屈原列传》的创作缘起：“作辞以讽谏，连类以争义，《离骚》有之。作《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④可见，《屈原列传》正是论赞所言“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之后有感而作。广为著述之人立传，是他“重视学术文化在历史形成中的意义”，“欲以学术文化，济现实政治之穷”^⑤。而《屈原列传》除了确立屈原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并阐扬作品的讽谏意义，还寄寓了对理想政治的追求与对独立人格的表扬，其中后一点，正是他与屈原在精神上形成契通的关键。可以说，司马迁为屈原作传，是创作的使命与冲动驱遣着他组织史料，命意在先而史料在后，在“资料枯竭”的情况之下，只能成此一“精神传”。明乎此，正文中大量有关《离骚》的议论以及议论文字与述史文字之间的穿插扞格，也就不难理解了，因为本传的初衷并不是为了保存信史。

综上，《史记》的写作，无论是正文还是“太史公曰”都受着司马迁情绪消涨率的支配，且与他的作史动机存在深层关联。《屈原列传》中存在争议的两大段文字，正是他受到彼我情感共鸣的触发，从客观的叙事中跳出来畅发的议论。这种情绪延展全篇，所以整篇叙述显得个人化、抒情化，也不尽与史实相合。但这只能从《史记》的文情构思上去分析，而非当作衍文或错简予以裁汰，《屈原列传》中的诸种文本问题或当如是看待。当然，在没有新的文献资料发现之前，《史记·屈原列传》依然是我们研究屈原生平事迹的出发点与重要依据。但同时也要注意该文的局限性，仅据此传而对屈原行事进行细琐的文献考订以期得到明晰的历史事实，是长期以来学者们所走的弯路。屈原研究关涉着我们民族身份与精神的认同，以故对于屈原身世的考订颇为敏感，这在一定意义上也影响到了以往学者尤其是大陆楚辞专家对《屈原列传》文献研究的保守性。我们认为，立足于《屈原列传》，重新回归《楚辞》作品，从屈辞文体孕育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入手，考证楚辞生成与衍进的时地背景，尤为必要。具体而言，将屈原的作品，置之战国、秦汉文学发展史上从而树立一种动态的文体发展观，深度挖掘作品本身孕育的精神内涵，以及这种精神内涵的历史传承性，而不是将其作为已然的事实与诗人简单地联系，或许对于推进当下《楚辞》研究，才会有实质性的意义。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欧阳询《艺文类聚》，汪绍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新 2 版，第 541 页。

②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第 84 页。

③ 余嘉锡《古书通例》，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92 页。

④ 司马迁《史记》，第 4022 页。

⑤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 3 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8、239 页。



明清女教类善书传播 与戏曲中女性形象研究

李艳

摘要:明清时期劝善书集中编撰,流布传播深远,形成了规模浩大的劝善思想文化运动。以“女四书”为代表的明清女教类善书在编撰和传播上出现新的形式,思想上传递出新的涵义,以德为本、孝贞节烈、因果报应等原则与观念影响着明清戏曲中女性形象的创作。精英阶层家庭的女性在箴规内则的教育外,接受了多元文化艺术教育。规训与觉醒的矛盾与调和鲜明地体现在明清传奇戏曲女性形象的塑造中。

关键词:女教书;劝善;明清戏曲;女性形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8

收稿日期:2022-03-2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明清戏曲与善书研究”(16YJA76002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艳,女,河北保定人,哲学博士,四川大学艺术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宗教文化与戏剧艺术,E-mail:1621394401@qq.com。

明清时期,劝善书集中编撰,流布传播深远,形成了规模浩大的劝善思想文化运动,构建了新的民间道德秩序和规范。以“女四书”为代表的明清女教类善书在编撰和传播上出现新的形式,思想上传递出新的涵义,对明清戏曲中女性形象的塑造影响深远。正统女教思想的强化与女子教育中的实际效力之间的关系复杂。精英阶层家庭的女性在箴规内则的教育外,接受了多元文化艺术教育。对礼的坚守和对情的高扬,规训与觉醒的矛盾与调和鲜明地体现在明清传奇戏曲女性形象塑造中。

一 明清女教类善书的编撰传播与劝善思想运动

明代朝廷资助了大量的敕撰书出版,“以《劝善书》为首,内容、体裁上多以民间容易接受的方式而作成,因此对民间教化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在上述的敕撰书中,与教化最相关的,大体上是《大诰》三编、《教民榜文》、《劝善书》、《为善阴鹭》、《孝顺事实》、《五伦书》及《女训》类”^①。敕撰教化类善书的出版推广引领了有明一代儒释道三教及民间编撰善书的潮流,在明末清初,迎来了善书发展史的兴盛时期,这一时期的乡绅士儒和思想界的名人,如袁黄、吕坤、杨东明、高攀龙、陈龙正、刘宗周、颜茂猷,佛学大师云栖株宏等,都积极撰写善书并推动劝善理论建构或者躬身践行。《了凡四训》、《闺范》、《人谱》、《迪吉录》、《自知录》等善书,在明清思想界影响巨大。道教劝善书从宋至明清逐渐被编写出来,其中有“三圣经”之称的《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鹭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在明清流布广泛,深入上下层民众民心。大儒惠栋于清乾隆年间作《太上感应篇注》,俞樾于同治年间撰《太上感应篇续义》,掀起了一场对善书三圣经疏义、注证和图解的热潮,善书逐渐成为流行于士庶各阶层的日常生活指导书。善书超越了贵贱贫富,融合了儒释道三教学说,混合了民众宗教的思想意识,旨归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通过神道设教的方式对民众进行劝善惩恶的道德教化。善

^①〔日〕酒井忠夫《中国善书研究》(增补版)上卷,刘岳兵、何英莺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6页。该书中共列举57种善书,详参第23-41页。

书是中国宗教与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完美结合,晚明至有清一代的劝善思想运动,为巩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思想统治,更好地处理世俗社会人伦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劝善书在文义内容上的通俗性、操作上的简易性,“与戏曲、箴言及家礼相同,善书作为一种重要的方式维系着中国社会结构及道德秩序”^①。劝善书中劝善戒恶、阴鹭观念、因果报应等基本思想与同时期传奇戏曲创作之间有着某种契合和互动。明初到中叶,善书的敕撰、演训和传播,对以文人传奇为创作主要类型的戏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出现了如邱浚《五伦全备忠孝记》、郑之珍《新编目连救母劝善戏文》等影响较大的教化剧。

在明清善书广泛出版传播的过程中,妇女的箴规之作——女教书,被大量编撰,流传甚广^②。明成祖朱棣的仁孝文徐皇后于永乐二年(1404)编撰《内训》二十篇,以教化后宫嫔妃以及大臣女眷,开启了明代女教类善书撰写的先河和典范。徐皇后在明永乐三年(1405)还单独撰写了《劝善书》十二卷。在明代女教类善书中,明末山东琅琊王相之母所作《女范捷录》影响巨大。《内训》、《女范捷录》与东汉班昭《女诫》,唐代宋若莘、宋若昭姐妹撰《女论语》,合称“女四书”,是明清时期女性教育的示范教材。除《内训》、《女范捷录》外,明代代表性女教书籍及家训主要有:解缙等编《古今列女传》,温璜执笔《温氏母训》,吕坤《闺范》、《闺戒》,吕得胜《女小儿语》,赵南星《女儿经注》,夏树芳《女镜》,冯汝京《女范编》,茅坤增补、彭烱评阅《古今列女传评林》,杨应震《贞懿录》,黄希周《闺范十集》,犹龙子编撰《列女传演义》,朱瑞图《女史全编》,许有穀《古今贞烈维风什》,吴震元《奇女子传》,汪氏增辑仇英绘图《绘图列女传》,陆圻《新妇谱》(明末清初),陈确《新妇谱补古今贞烈维风什》(明末清初),《双节录》(作者不详),等等。其训诫的对象包括后妃妇女、闺门女子、庶民女子等各种身份的女性,是对女性为女、为妇、为母等德行的诚言和规训。清朝统治的各个时期,女教类善书全面、系统、集中编辑出版,数量繁多,种类多样,如王相《女四书》、陈宏谋《教女遗规》等对前代女德读物的合编结集,清世祖御定傅以浙撰《内则衍义》、章学诚《妇学篇》、蓝鼎元《女学》、李晚芳《女学言行纂》、李清《女世说》、贺瑞麟《女儿经》、冯树森《四言闺鉴》、朱浩文《女三字经》一卷、张承燮《张氏母训》二卷、刘鉴《曾氏女训》三卷、曾懿《女学篇》一卷,等等。此外,民间劝善书中也有对女性德行的训诫与规定。如清李日景《醉笔堂三十六善》中《居官三十六善》:“孝子节妇 极力表彰。”^③《农家三十六善》:“妇女朴实,不用金银珠翠,不学城市装扮。”^④《文昌帝君功过格》专门有“妻妾功格”、“妻妾过格”,对正妻和妾室的善恶功过作出评分^⑤。《不费钱功德》专门有针对妇女《妇女不费钱功德》四十二条,徐幼眉《戒谈闺阁文》、格言箴铭《遗女十戒》等,都是对女性德行修养的要求。

二 明清女教类善书的内涵和特征

与前代女教书相比,以“女四书”为代表的明清女教类善书在编撰和传播的形式上出现了新的变化,思想上传递出了新的涵义。

一是“以德为本”成为明清时期女子文化思想教育的核心观念,女子接受文化知识教育的目的,不是识文断字,而是明道育德,忠贞于夫,教育子女,和睦家庭,内助国家。较前代女教书往往从进德修身、慎言谨行、勤励节俭、睦亲慈幼等方面阐述女子德行问题,明初女教类善书开始强调妇女积善成德,对家庭、国家与社会的重要性和积极影响。《内训·积善》要求妇人要积善厚德,“夫享福祿之报者,由积善之庆。妇人内助于国家,岂不可以积善哉!”阐明吉凶灾祥与善恶之间的对应关系,即“吉凶灾祥,匪由天作,善恶之应,各以其类。善德攸积,天降阴鹭”,积善则吉祥存,行恶则凶灾现。“善为内助,故上天阴鹭,福庆悠长”,“天之阴鹭,不爽于德,昭著明鉴”,“积善成德,神明自格”,并列举圣母先贤和孝慈高皇后的案例以证明。“自后妃至于士庶人之妻,其必勉于积善,以成内助之美”^⑥。

①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本文对明清“善书”以及“劝善思想”的讨论与研究不仅仅局限在《太上感应篇》、《阴鹭文》、《功过格》等宗教文献上,而且将家训、箴规、女训类等包含有劝善惩恶、彰善纠过、劝化金箴等劝善思想内涵的文献列入考察和研究范围。

③袁啸波编著《民间劝善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54页。

④袁啸波编著《民间劝善书》,第158页。

⑤袁啸波编著《民间劝善书》,第210页。

⑥沈朱坤译注《绘图女四书白话解》,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本文诸引古籍,凡无新式标点者,为便于阅读,引用时皆逕行标点。

女教类书籍仿照宗教类善书神道设教的方式,吸收了宗教类善书“劝善戒恶”、“阴鹭观念”、“因果报应”等核心思想,认为人的品行善恶和人生际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积善成德,以求好报。明前期诸帝及后妃非常注重以历代善恶报应事例训诫妇女和臣属。徐皇后组织编撰《劝善书》十二卷,其书撰写体例,依序摘取儒、释、道三教格言为首,名为“嘉言”,在三教“嘉言”之后,附上杀生报应、轮回因果等主题的“感应”事实以事辅教。明成祖朱棣在历代传记中辑出 165 位因阴鹭而获天报者的事迹,逐条加以评论,附系以诗,于永乐十七年(1419)编成《为善阴鹭》十卷。明中期出版家、戏剧家汪廷讷环翠堂刊刻了一部劝惩故事集,“劝惩故事”善恶二分,以善书与功过格的形式,分为忠、孝、节、义四部分,记述自上古时期至明代 374 位楷模人物的事迹^①。明末清初善书的编撰尤其是众多注本,往往取古今善恶感应、阴鹭果报事例与原文比附或者依句绘图,图说图证直讲,如对善书“三圣经”注证注案:《太上感应篇集说通释》、《太上感应篇汇编》、《文昌帝君阴骘文注案》、《丹桂籍注案》、《关圣帝君觉世真经注证》、《观世经果报图证》,等等。教化善书的推广传播往往借助图画、歌谣、戏曲与曲艺等通俗文艺形式,劝善以俗,呈现验证因果报应、积善成德等思想。清乾隆年间,出现圣谕宣讲内容与善书相融的现象,形成了清中后期流行于民间的“说善书”圣谕宣讲娱乐表演活动。女教类善书编撰与传播也趋向多样化的形式。晚明吕坤深感历代女训类书籍晦涩难明,索然无味,无以感惕世人,编纂《闺范》,对记载的贤德妇女力求一人绘一图,图文并茂并辅以音释,便于粗通文墨的女性观览。吕坤针对贩夫村姑下层妇女编纂的《闺戒》更力求文字浅显,使用了俚俗歌谣的编写体制。清代女教类善书为了便于文化水平较低的中下层妇女的学习理解,逐渐走向通俗化和大众化:在思想内容上,贴近生活实际;在语言上,多用俗语,用词浅鄙;在形式体裁上,多为韵文,便于诵读,也有的采用图文结合的形式。“世俗儒家伦理,所存在的载体,就是这些因果报应、鬼神福佑故事,及劝戒歌谣,格言隽语等等,而不再是经书、注疏、古文、讲章、语录那些东西。民间有时也会把这些故事另行敷衍成小说,或拼合歌谣格言,配上音乐,编成戏曲,又或制为宝卷、弹词。总之,民众是从享用文学中去获得伦理教化的。”^②

二是提倡女性贞节教育,强化节义贞烈观念。中国古代的女子教育始终注重女子伦理精神的培植和道德人格的养成。但到了明代,“女性的道德标准由无性别特征的美德如‘仁’(仁慈,威仪)、“智’(聪明)等逐步发展为突出强调女性对婚姻的忠贞和对子女的贡献”^③。《内训》、《闺范》、《女范捷录》等女教类善书都有相关章节论述提倡女子节烈的。《女范捷录·贞烈》开篇:“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更二夫,故一与之醮,终身不移。男可重婚,女无再适。是故艰难苦节谓之贞,慷慨捐生谓之烈。”^④明吕坤在《闺范》中专列“妇入之道”,要求妇人“纯一坚贞,则持身之节操”^⑤。清蓝鼎元《女学》卷二中称“女子守身,当兢兢业业,如将军守城,稍有一毫疏失,则不得生……可贫可贱,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⑥。傅以渐《内则衍义》十六卷中有五卷是用来阐述贞烈的,其中《守贞》两卷,《殉节》三卷。

功过格是明清善书中一种特殊形式,将人行为的善恶功过分类评估打分,以分数作为判定行为伦理价值的标准,并作为福祸果报的依据。“成全妇女贞节”是积功累德的一种。如《文昌帝君功过格》之“闺门第八”规定“苦守节操”,“遇强暴,誓死自全。无量功”,“陷身失节。无量过”^⑦。云谷禅师授予袁黄的《功过格款》中“功格”规定:“完一妇女节”与“救免一人死”同等,“准百功”。“过格”规定:“失一妇女节”与“致一人死”同等,“准百过”;“受触一原失节妇”,“准十过”^⑧。在无形中迫使男子不能娶寡妇,甚至提出不能与失节女子交往的看法。

董家遵在《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中对宋代以来节妇烈女数进行了统计:宋 274 人,元 742 人,明 35829

①〔日〕长泽规矩也《和刻本类书集成》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95—450 页。

②龚鹏程《乾嘉年间的鬼狐怪谈》,《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2 辑,总第 86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9 页。

③〔美〕萝莎莉《儒学与女性》,丁佳伟、曹秀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0 页。

④沈朱坤译注《绘图女四书白话解》,第 154 页。

⑤陈宏谋辑注《五种遗规》,北京线装书局 2015 年版,第 110 页。

⑥蓝鼎元《女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41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85—86 页。

⑦袁啸波编著《民间劝善书》,第 262 页。

⑧夏家善主编、刘保今注《名人家训》,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7 版,第 129—130 页。

人,清 12323 人^①。明清时期节烈妇女的数量在激增,而且与前代不同的是出身下层寻常百姓家的女子占了多数。宋、明以后,理学兴盛,对于妇德的要求,提倡节义贞烈,趋向狭义与严苛。但是从列女到烈女的演变过程中,理学对妇女贞节道德观的倡导并非唯一因素,明清旌表制度及政策建立并加大实施,节义贞烈妇女表彰范围的扩大,清节堂、恤嫠会等民间善堂善会经济资助的规范,封建大家族对女性行为的制约以及女性自我的要求与坚持,都是促成贞烈观念深化与窄化的助力^②。

三 明清女教类善书传播与戏曲中女性形象的塑造

明代剧作家创作的长篇体制传奇逐渐代替了短小体制的杂剧,成为戏曲文学的主要样式。元末及明前期出现的《琵琶记》、《伍伦全备忠孝记》、《香囊记》、《目连救母劝善戏文》等教化剧影响巨大,“道学气”、“时文风”引领着戏曲的创作观念与审美品格。传奇戏曲传播官方意识形态,自觉发挥辅教风化功用。明万历年间传奇创作开始百花齐放并逐渐走向高峰,成为时代精英文化的主流。本色、当行、文采、情节布局等戏曲艺术自身审美要素在创作上被重视。明清之际,商品经济发展繁荣,坊刻出版业兴盛发达,提倡个性解放的心学思潮崛起,戏曲创作中情与理的思想冲突鲜明。精英阶层家庭的女性在接受官方捍卫和灌输的正统女德规范教育外,文化艺术方面的多元教育也在开展。在这样的社会经济与时代思潮下,明清女教类善书的广泛传播和女德观念,对传奇戏曲中女性形象的塑造影响很大,但正统女教思想的强化与在女子教育中的实际效力之间关系是复杂的,也要分而论之。

(一) 孝贞节烈女性形象集中出现

如果说女教类善书给出了女性应当遵循的德行标准的话,那么戏曲中为女性设定的情节行动就是她们对这些准则的践行。在明清戏曲中,女性形象往往被塑造为孝顺的女儿、忠贞的妻子和牺牲自我的寡母,女性最终获得赞誉和福报的原因在于她们是孝女、孝妇、烈女、烈妇以及践行着守节、顺节、未婚守节等行为,她们弱小善良、娴静柔顺,却以令人震撼的贞孝节烈伦理美德打动着观众,体现着官方正统意识形态的女德观,为形成良好社会风俗和女性教育作出了道德示范。

1. 孝义节烈妇女形象

清雍正三年(1725)完成的《古今图书集成》,从地方志、正史、野史中搜录了大量妇女孝义节烈的史料,其中《明伦汇编·闺媛典》17部376卷,“闺孝部”卷32—卷39,“闺义部”卷40—卷44,“闺节部”卷45—卷118,“闺列部”卷119—卷328,总计296卷,从明初至康熙末年(1368—1722)的354年间登录的孝义节烈妇女数量庞大^③。地方志和大量丛书辑录的孝妇烈女传记、事迹、故事为戏曲中女性人物的塑造提供了题材宝库和道德榜样。孝是百行之源,女德之首。《女范捷录·孝行》列举了史上很多孝行典范后说,“是皆感天地,动神明,著孝烈于一时,播芳名于千载者”^④。明清孝妇孝行主要有八类:养亲、侍疾、就亲于难、殉亲、终葬、庐墓、抚孤、守节不嫁^⑤。女性形象的孝道被明清戏剧家们书写到了极致。《琵琶记》中饥荒之年吃糠恩养公婆的赵五娘,诚心至孝,感通天地。《香囊记》中张九成赴考,其妻邵贞娘在家艰难度日,侍奉婆母。《玉镜台记》温峤妻子刘氏在家孝奉二母,终年无懈怠。明代地方志等文献中多有“割股”的记载。“割股疗亲”孝道故事与精神在中国文学的稗史笔记、公案小说和戏曲中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典范意义。这类孝妇,如《葵花记》中灾荒之年割股疗亲的孟日红,《伍伦全备记》中割肝救姑的淑清。《埋剑记》中的颜氏,夫战南蛮而被俘十年未归,颜氏父亲劝女改嫁,颜氏剪发以拒绝父亲的再嫁要求并割股抚养婆母。与前代相较,明代孝妇传记中描述的孝行更富激烈性与新异性,为姑舐目、为亲尝粪等奇行异事不绝于缕。

在明清家庭伦理剧中,“旦”这一正面女主角基本上都是恪守“孝”德的典范。孝妇与节妇时有重叠,能节孝两全的贤妇不在少数。据《明史·列女传》所记,明代女性守贞守节的形式可分为以死守节、夫亡终身不嫁、未婚夫死永不嫁人、自残守节等,常为了名节,作出激烈行为或不惜伤害生命,以死明志。“明代妇女遭逢

①董家遵《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附表)》,国立中山大学史学研究会《现代史学》1937年第2期,第1—2页。

②郭松义《清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第124—132页。

③陈梦雷等编纂《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版。

④沈朱坤译注《绘图女四书白话解》,第152—153页。

⑤林丽月《妇道与孝道:明代孝妇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台北)1998年第6期,第15页。

突变,所作的激烈反应,……明代传奇出现的‘割耳’、‘断发’、‘剽鼻’、‘莠面’等自残身体关目在明代社会曾经是一幕幕真实的情节”^①。女性在“逼嫁”或“遇险”等境遇中,为避免失节而采取了多种“极端行为”以全贞节。《荆钗记》中钱玉莲是传奇戏曲早期塑造的“节妇”楷模,她恪守与王十朋荆钗之聘,面对豪门逼婚投江誓死守节。《绉袍记》范睢妻子苏琼琼,魏齐逼她改嫁其子,严刑拷打,琼琼誓死不从。《蓝桥玉杵记》云英与裴航私定终身,得知被父暗许他人,抱石投河,以保全贞节。汪廷讷《彩舟记》中吴女听闻与其私定终生的江生溺亡,决意守贞不二,誓死不嫁。《娇红记》王娇娘与表哥申生志同道合,被迫他嫁,誓死不从,为情而死。《寻亲记》中第廿一出周羽妻子郭氏“剖面”以示节烈。《玉镜台记》三十三出“狱中寄书”,温峤妻母被抓遭逼迫投降时,刘氏对婆婆道:“臣之死君,妻之死夫,其义一也。古有投崖之烈妇,断臂之贞妻,妾何惧一死?”^②《玉玦记》中王商妻秦氏庆娘避乱而被恶人掳掠,欲纳为妾,秦氏截发毁容断恶人之念。《双珠记》中的郭氏貌美,歹人图之,设计陷害丈夫被判绞刑,郭氏自投于渊以求贞烈。《金花记》中花容月貌有才情的金花,丈夫周云赴考,金花被恶人强娶,守节自刎身亡。《量江记》中卫如琼听闻新婚丈夫樊若水死讯,投江自尽,其婆媳二妇皆忠烈。《玉环记》第廿六出“逼女更夫”,张琼英被父亲逼迫更夫,欲投黄河:“妇人不践二庭,夫在安可再嫁,曾闻汉陈孝妇甘贫贱以事亲姑,唐李德武妻宁氏殒身而守夫节。”^③《鸣凤记》第十六出“夫妇死节”,杨继盛妻张氏撰“祭文”,“代夫明志尸谏感君之本”,自刎死节,“夫为纲常重,妻能节义全”^④。蒋士铨《空谷香》塑造的姚氏是一个集贞、节、智、烈、侠、义于一身的奇女子形象。女主人公坚守一丝之聘,不惜引刃投缳,以全节操。节烈贞妇中一类特殊的女性群体是“贞女”。“最无理的表现,莫甚于未嫁尽节和室女守志了”^⑤。《商辂三元记》中女主人公秦雪梅以贞女身份到夫家守节,含辛茹苦奉养公婆,培养未婚夫侍妾爱玉所生的遗腹子商辂读书成材,连中三元,荣耀一门。《新编目连救母劝善戏文》添加了曹赛英与傅萝卜婚姻的情节线索,贞女曹赛英入静觉庵出家为傅萝卜守节,直接体现了作者的“节烈”观。节烈观的加强,还表现在忠贞艺妓形象的出现。明末清初的传奇创作,出现了以前同题材作品改编和重构的风气,尤其体现在对男女风月情事的叙写进行了回避和删改,将其改写为彰显女性忠贞孝节的情节。清初传奇《翻西厢》在对《西厢记》的改写中,把故事发生地点普救寺改为只有女尼的普救庵,崔莺莺与张珙没有写诗酬答、私相成配的经历,特别增加了孙飞虎围寺、莺莺守节的内容,最终勇于追求爱情的崔莺莺被改造成了一个贞节烈女。冯梦龙《情史》“情贞类”中记载了数名妓女忠贞守贞的故事。《六十种曲》中多写书生与下层教坊女的故事,塑造了多个被“洁化”的妓女形象,如亚仙、兴奴、素秋、丽容、桂英、素徽、缥风、玉箫、彩凤和轻烟等。“《六十种曲》中妓女形象的塑造,在‘情’与‘理’戏曲创作理论指导下,完成了自身的调和。她们不仅‘才’、‘艺’、‘色’者兼备,并且具有妓女这一身份难得的坚贞守志,形成了‘德、才、艺、色’兼具的理想品格,再通过皇帝诰封旌表实现其身份的转变”^⑥。

2. 忠贞、教子的寡母形象

历代女教书中刻画了许多模范母亲的典范,如重视胎教和具有文化声望的周王朝的三位母亲,选择文明教育环境的孟子母亲,战胜丧偶孤独和贫穷拮据、培养出杰出儿子的欧阳修母亲,等等。相比前代正史列女传道典范类型中对“母仪”的重视,《明史·列女传》对女德典范的采摭是特殊化的,立传标准节烈为高,贤妻与母仪被隐没与弱化。“明清时代的女性传记,往往以节孝之妇,取代贤明的妻子与慈爱母亲的形象。其中贤妻的定义,纳入节孝之意蕴,贤惠常常同于孝事翁姑,妇功也转化为节妇德行的一部分象征。而母亲的角色则渐渐与慈母的形象疏离,一位寡母之抚育遗孤,被与孝道、贞节的概念相联结,收编在苦节的书写之中”^⑦。明清时期,“在男子写的女性传记和回忆录中,受苦的寡母的形象占据了中央舞台……女性在身体上

① 司徒秀英《明代教化剧群观》,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0 页。

② 《玉镜台记》,毛晋《六十种曲》(全十二册)第 5 册,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89 页。

③ 《玉环记》,毛晋《六十种曲》第 8 册,第 95 页。

④ 《鸣凤记》,毛晋《六十种曲》第 2 册,第 73 页。

⑤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90 页。

⑥ 张丽娥《明传奇教化功能研究——〈六十种曲〉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29 页。

⑦ 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8 页。

的奉献和忍受的苦难,最能代表母亲的德行。……寡妇的苦难大大强化了母子之间的纽带”^①。戏曲文学在塑造课子的母亲形象时,突出寡母的忠贞守节。明蒋士铨怀着深挚的感情写下了《鸣机夜课图》,记述母亲独撑门户、课子不辍、事母至孝、善补夫过等嘉德懿行。他创作的《香祖楼》中的曾氏形象明显具有蒋母钟太夫人的影子。《香囊记》中崔氏是一位慈能教子、贤德的寡母形象。两个儿子参加科考,张九成中了状元,张九思中了探花。汪廷讷《三祝记》中范仲淹妻,以针指女红养家,甘于贫寒,代父教子习书。《玉镜台记》中温峤姑母刘氏,在夫丧后抚养一双儿女长大成人。《运甓记》中陶侃的寡母湛氏,以割发待朋、封鲧教廉的行为传家训子。《商辂三元记》中秦雪梅在夫丧后,以贞女身份入商家守节教子,商辂连中三元。“陶母教子”、“秦雪梅断机教子”的故事在后世戏剧舞台上常演不衰。

贞节观念在明代呈现宗教化,“为夫守节”已成为明代妇女的一种内在信念和道德直觉。明清之际社会思潮和文学创作都在变革。剧作家相对忽略对男性“忠”的表现而加强对“女性美德”中忠贞、孝顺的强化,与明末清兵入侵,男性对于大明王朝的忠诚的要求有关。“盛行于世的妇德女教类文本和王朝历史中展现的对于女性贞洁和婚姻忠诚的强调,可以部分归结为明朝后期在政治领域对男性忠诚的要求。传统观念认为家庭内丈夫与妻子的结合等同于政治上君主和臣子的关系”^②。将贞女节妇与忠臣义士相提并论的言论,在明清易代的历史语境中相当普遍。徐州陈有量妻海氏的义烈传奇故事,在明清江南流传甚广,戏曲塑造的海氏义烈形象,其“香闺铁汉”的贞烈品格和“缝衣就死”自我保护的智慧,堪同历代忠臣相媲美^③。同类题旨意向的还有王夫之杂剧《龙舟会》,搬演谢小娥复仇节烈事。

(二)封赠旌表女德典范成为戏剧团圆结局的新构成

明清戏曲女性主人公默默承受家庭苦难,含辛茹苦抚养孤儿,给予求功名、建功业的丈夫以支持,抵御恶势力的干扰,等等。女性经过艰辛、忍辱负重的生活磨炼和遭遇险境与困境的品质考验,表现出忠贞、孝顺、坚韧等珍贵品格,堪称女德典范。忠孝节烈的女性最终被官方褒封旌表,物质与精神上的奖励与封号成为女性功德圆满的标志和荣耀,也是戏剧团圆结构的新构成。“宋代以来科举考试与家庭文化之间不断强化的纽带影响了母道的语境。社会和家庭期待着母亲培养出孝子或金榜题名的学士。作为回报,母亲也会相应地得到朝廷诰封或者名人撰写的传记和墓表”^④。中国戏曲创作大团圆结局的追求,经历了由元到明逐渐加强的过程。《琵琶记》首开团圆旌表结局的模式,女主人公赵五娘被敕封为“陈留郡夫人”,牛氏被封为“河南郡夫人”。《伍伦全备记》中,朝廷为秦雪梅立“五凤牌坊”。《五福记》中的韩丞相夫人崔奇璞,以贤德之名受封一品冠诰命。《鸣凤记》杨继盛妻子张氏,作为与丈夫共患难的道德典范被追封为“淑人”,以前是宜人;林润夫人被封为“淑人”。《红拂记》中侠女鼓励李靖“夫婿觅封侯”,寻些功名,红拂被封为“卫国夫人”。《玉合记》中,柳氏受封“昌黎郡夫人”。《绣襦记》中,李亚仙被敕封为汧国夫人(从良美妓)。《投梭记》中谢鲲妻“元氏女守节沉江……王氏收养不妒……嘉尚,王氏封为姑熟郡夫人,元氏(缥风)一品夫人”^⑤。《三元记》中,冯商妻金氏被封为“始平郡夫人”。《寻亲记》中周羽妻郭氏节烈,被封为“贞洁宜人”。《幽闺记》中,王瑞兰被封为“懿德夫人”,陀满与福妻瑞莲被封为“顺德夫人”。《琴心记》中卓文君因“贞心不替”,“厥迹可嘉”,被封为“蜀郡夫人”。《金莲记》中苏轼母亲程氏因教多谟,义方有则,被封为“成国夫人”,苏轼妻被封为“通义郡夫人”,妾被封为“同安县君”。《蕉帕记》中,龙骧妻胡弱妹被封为“秦国夫人”。《玉玦记》中,王商妻秦氏庆娘被封为“刑国夫人”。《杀狗记》中贤妻杨玉贞,智慧巧记,杀狗劝夫使兄弟和顺,被褒封为“贤德夫人”。《龙膏记》中严世英不类父亲严世藩,发配为奴,有恩于易弘器,被封为“齐东郡夫人”。《长命缕》第三十出《团圆》,邢春娘因“智能自卫,以成其贞;仁能逮下,以成其惠”^⑥,被封为“贞惠夫人”。《投桃记》中黄舜华对潘用中忠心不二,被封为宜人。《灵宝刀》中,张贞娘守贞全节而受封“洛阳郡夫人”。《海烈妇传奇》第二十八出《荣旌》,海

①〔美〕卢苇菁《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秦立彦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8页。

②〔美〕萝莎莉《儒学与女性》,丁佳伟、曹秀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③关于海烈妇故事的戏曲传奇,参见:郭英德《〈海烈妇传奇〉与清初江南士人的生活与思想》,《文学遗产》2011年第6期,第84—94页。

④李国彤《女子之不朽:明清时期的女教观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3页。

⑤《投梭记》,毛晋《六十种曲》第8册,第131页。

⑥梅鼎祚《梅鼎祚戏曲集》,黄山书社2016年版,第398页。

氏因在人间的义烈忠贞与智慧而荣升天界,延续生命;海氏之神降临祠庙,受各上官祭奠。

明清戏曲中贞节孝烈的女德典范形象在戏曲的结局表现为被褒封旌表,这与明清旌表制度的完备有关。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开始了对美德典范妇女进行表彰和奖励的活动,旌表制度自秦汉开始,经过不断发展,至唐代趋于成熟和制度化,两宋集大成,到明清时期达到顶峰。明初太祖把旌表制度作为国策,包括对“忠臣、孝子、义夫、节妇”等的不同表彰,表彰贞节孝烈的女德典范是重中之重。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下令制订了详尽的内宫制度,立纲陈纪,首严内教,还下达诏令,定立命妇的具体封号,“(洪武四年三月)乙巳,定命妇封号。一品二品为夫人,三品淑人,四品德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公侯伯子男各随其夫之爵”^①。此后明代命妇封赠制度经过不断修订与完善,逐渐法律化和程序化。命妇分为内命妇和外命妇,钦定的命妇封号是针对外命妇的。外命妇是随有品阶官职的丈夫或儿子而获得政治身份的妇女群体,女性成为“妻”或“母”(包括祖母、曾祖母)的角色时才能获得诰封。明清戏曲中的女性形象基本上都是孝节贞烈和相夫教子的妻子或母亲形象。男主人公往往通过科举考试拜官,获得身份地位和改变命运,而女主人公孝贞节烈,尽心尽力主持家政,相夫教子,受到封赠或者旌表,为自己带来荣誉,实现自我价值。上文例举的明清戏曲作品中被诰封的女性形象基本都有具体的封号,这是对品官命妇的封赠和褒奖。明清时代社会中大量的贞孝节烈女性被旌表与品官命妇的封赠制度有别,命妇封赠制度规定命妇因已享受了殊荣和各种特权不再受到旌表,但后来封赠的资格和范围有所扩大放宽和变更。在戏曲中与夫或子科举高中、功成名遂、拜相封侯相对举,妻或母被旌表诰封,内襄家庭,外助朝廷,垂范乡里,一门荣耀,这种结局成为明清传奇戏曲大团圆的新构成。

除此之外,明清劝善思想运动风起云涌,善书的道德逻辑体系中的因果报应原则,强调人的品行的善恶和最终的福祸际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影响着明清戏曲创作主题倾向和文本结构的建构。明清传奇戏曲中大量的“神助”情节,都体现着积善者得到神灵救助,为恶者受到惩罚的因果报应的价值倾向^②。明清善书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大部分文本都暗示:凡违逆帝国规范者,都可能遭到上天诸神及帝国的惩罚”^③。在明传奇戏曲中,来自宗教类善书的警示性语言被广泛使用,“万事劝人修碌碌,举头三尺有神明”^④，“人心才起鬼先知,更有青天不可欺。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⑤，“奉劝世人行孝顺,天公报应不差移”^⑥，“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⑦,等等,不一而足。女教类善书以善恶报应事例训诫臣民和妇女,积极倡导妇女积善成德,忠贞于夫,和睦家庭,教育子女,节孝忠烈女德典范最终被褒封。

(三)德教与文教:规训与觉醒

明清之际,精英阶层家庭的女性在恪守女德规范教育外,也接受了多元文学艺术教育。规训与觉醒的矛盾与调和鲜明地体现在明清传奇戏曲女性形象的塑造中。

一方面,女性尤其是精英阶层家庭的妇女,通过“女四书”等女教类善书,学习历史文本中女性德行楷模榜样,接受正统的女德教育对女性身体和思想的训诫与限定,在礼的坚守中培养和塑造道德人格。女教类书籍《女诫》、《闺门要则》等往往采用母亲训女的形式,告诫女儿在家、出阁后的德行规范。戏曲作品中父母师长对女性应有的德行规范的提醒和训导的情节很多。有些是父训,如写孝子节妇的开创者,高明《琵琶记》第六出“丞相教女”。《伍伦全备记》第四出“施门训女”,父亲为即将出嫁的女儿讲解“四德”和“三从”。《范雎终袍记》中有丞相苏世贤训女苏琼琼的情节。《还魂记》第三出“训女”,杜宝认为夫人对女儿丽娘的教导不应仅限于“长向花阴课女工”,还要“知书知礼”^⑧。《三祝记》中韩琦教女:“(前腔)(小旦)爹爹,孩儿将列女列女遗编讲,中馈中馈细参详,素手纤纤学逢裳,把四德都敦尚。(外)我儿,自古道妇人不出闺门,若牝鸡晨鸣,惟家

①徐适编《妇女史料卷》,李国祥、杨昶主编《明实录类纂》,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②李艳《明清道教与传奇戏曲研究》,《戏剧》2014年第2期,第83—96页。该文中对明清传奇戏曲中“神助”情节总结。

③〔美〕包筠雅《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杜正贞、张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④冯梦龙《精忠旗》,王季思主编《中国十大古典悲剧集》上册,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329页。

⑤郑之珍《新编目连救母劝善戏文》,朱万曙校点,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201页。

⑥《杀狗记》,毛晋《六十种曲》第11册,第128页。

⑦《焚香记》,毛晋《六十种曲》第7册,第74页。

⑧《还魂记》,毛晋《六十种曲》第4册,第5页。

之索。(小旦)爹爹,我是蛾眉螭首,自合深闺闲藏,怎做得桑弧蓬矢,男儿四方,家尊严教难遗忘。”^①《商辂三元记》第八出“秦父母训女”,也有秦雪梅父母对有婚约的女儿的叮嘱。《望湖亭》中高老夫妇为女儿请了先生来家中讲学,讲学的重点是古来的贞节烈女、孝女贤妇典故。“(金舅)我想起来,女学生又不比男子家,要什么经书本领,俺只把古来妇女编成一书,唤作《古今女鉴》,其孝女贞姬、贤妻烈妇这几篇都已讲解过了”^②。有些是“慈教”,如《玉环记》第七出“训女”,母亲给女儿张琼英讲解《孟子》男女授受不亲,列女传上的“贞烈”故事,“三从四德”等女德内容。《种玉记》第四出“梦后”,俞氏教女恪守妇德。《南柯记》第五出“宫训”,母亲向金枝公主训诫“三从四德”和“三贞七烈”。《易鞋记》中白玉娘之母韩夫人教女:“(占)见你看《女训》,可晓得曹家夏令女之故事么?(黄莺儿)(占)令女夏婵娟无改节事,可怜衿鞶不为夫亡变。虽父言苦煎,他意儿更坚。那令女引刀伤面,流血满床以被自盖。(旦)这令女可伤。(占)高风岂为寻常玷。(合)叹人生笄裳无愧,青史姓名传。”^③

这些情节大部分出现在剧本开头部分,女性形象出场时,谈婚论嫁或遇到人生困境考验时,父母师长引用“女教”类中女德准则、历代列女传中女性传记故事对女性应该具备的德行规范进行直面理性说教,以期对剧中女性的行为、行动和观众产生训诫和高台教化作用。明代精英家庭重视肯定女子教育,女子大都接受过完整或者基本完整的封建闺范教育,而他们的道德修养、行为举止、仪容打扮、日常工作等也完全地体现了“四德”的规范要求,但这种妇德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女子养成独立人格价值,而是使女子养成依附于男子的道德人格。

另一方面,精英阶层家庭的闺秀不仅受到箴规内则的教育,还从德才兼具的母亲或者闺塾师那里得到诗书文化和才艺教育,闺阁女性的文化艺术素养大大提高。明末清初在江南商业经济发达地区,如江浙皖等地出现了闺秀文学,其中以吴江叶氏家族女性文学创作为代表,叶绍袁夫人沈宜修为女性诗坛的中心,其女叶纨纨、叶小纨、叶小鸾等并有文采,诗词曲创作俱佳。除了仕宦之家女性的家庭唱和外,名媛们以诗会友,结成诗社,出版诗集,实现着自我价值。如清初七位女性创建的影响较大的“蕉园诗社”。袁枚晚年招收“随园女弟子”,并编选刊刻《随园女弟子诗选》,推动江南一代女子拜师写诗、以诗会友等风气的形成。明末社会出现了流动的女教师——“闺塾师”,她们是“闺塾典范”的女中豪杰。^④明末《女范捷录·才德篇》云“男子有德便是才,斯言犹可;女子无才便是德,此语殊非”^⑤,论述了女子教育中德教与才学的相得益彰。

家庭教育形式与内容的丰富,增强了女性的知识素养,开拓了女性的视野与认识空间。多元化的教育在塑造女性道德人格的同时,其独立人格也逐渐在形成。明清之际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传统伦理纲常对社会道德秩序的制约松弛。黄宗羲、戴震等启蒙思想家对传统纲常道德中男尊女卑、极端的节烈观和不合理的婚姻观等进行批判,晚明编著过《闺范》的吕坤也批评理学中理对人欲的扼杀。冯梦龙、汤显祖、李贽、袁枚、蒲松龄、李渔、曹雪芹等文学艺术家的作品对女性个性解放和追求爱情自由等的肯定赞美,启蒙了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这种德教与文教的悖论与调和鲜明地体现在汤显祖《牡丹亭》杜丽娘形象的塑造中。从《牡丹亭》“训女”、“延师”、“闺塾”几出关目的设置中可以看到,父亲杜宝以传统“四德”闺范严格要求独女杜丽娘,并延请老儒生陈最良作为丽娘的闺塾师傅,陈最良从体现“后妃之德”的《诗经·关雎》开始授业,对丽娘进行闺阁淑女教育。但杜丽娘厌烦酸儒的枯燥闺训德教,被大好春光感召,游园惊梦,大胆地追求爱情,被汤显祖赋予“至情”的理想化身。“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⑥的杜丽娘冲破封建礼教的禁锢,大胆追求理想爱情的叛逆与反抗精神,深深吸引着挑灯闲看牡丹亭独自伤心的冯小青和黛玉等闺阁女性们。《红楼梦》中黛玉与宝玉共读《西厢记》,在第廿三回“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中,黛玉仔细忖度西厢记妙词与

①汪廷讷《三祝记》,《古本戏曲丛刊二集》第二函,商务印书馆1955年影印本,第34页。

②沈自晋《望湖亭》,《古本戏曲丛刊二集》第八函,第15—16页。

③董应翰《易鞋记》,《古本戏曲丛刊初集》第十函,第4页。

④关于明末清初闺塾师探讨,参见:〔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137页。

⑤沈朱坤译注《绘图女四书白话解》,第191页。

⑥《牡丹亭·题记》,吴毓华编著《中国古代戏曲序跋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年版,第88页。

牡丹亭戏语,对崔莺莺与杜丽娘的大胆爱情追求产生了强烈的共鸣,缠绵悱恻,心痛神痴。《西厢记》、《牡丹亭》长期被道学家攻击为有伤风化的淫辞艳曲,是被禁读禁演的诲淫之最甚者。面对现实理性的严肃强大和冷酷,深受心学影响的汤显祖最后也不得不让其寄予“至情”理想的杜丽娘回归和变异到夫贵妻荣的传统归宿。杜丽娘在回生后,汤显祖安排了杜宝与柳梦梅相互承认的翁婿冲突(第40—53出),杜丽娘形象由充满理想热情的青春少女回归到了现实世界中循规蹈矩的少妇,《牡丹亭》情与理的冲突最后融通合一,主旨得到了更为全面与深刻地揭示。

从写才子佳人的明清传奇戏曲塑造的色彩斑斓的女性形象中,我们看到明清女教类善书大量刊行与多元化传播强化了传统妇德教育,其呈现出的以德为本、孝贞节烈、因果报应等原则与观念对明清戏曲中女性形象塑造的影响深远。精英阶层家庭的女性在恪守女德规范教育外,也接受了多元文化艺术教育。德教与文教形成了一把双刃剑,正统女德思想的强化与在女子教育中的实际效力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时代的变迁和女权观念的启蒙终挡不住妇女追求独立人格和思想解放的步伐。

Dissemination of Kindness Instruction Books for Women and Female images in Play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Yan

Arts Colleg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207,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ized compilation of kindness instruction book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ntributed to their extensive spreading and launched a national cultural movement of encouraging kindness. Some new features are displayed in the compilation and spreading of women's kindness instruction books such as the four books for women. They also embody some new thoughts which created profound impacts on female characterization in play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omen from elite families have received diversified cultural arts educ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education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contradiction and reconciliation of discipline and awakening are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shaping of female images in legendary opera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kindness instruction books for Women; encouraging kindness; play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emale images

[责任编辑:唐 普]



危机时刻的词学批评

——现代词学发展史中的民族国家话语

孙启洲

摘要:20 世纪前半叶,身处民族危机时刻的中国学人,努力建构起想象性的文学传统,以唤醒民众的民族国家认同感,在此一历史语境中,词学的社会政治功能也被不断地激发和征用。在国难之际,现代词学家赋予词体政治表达的现代意涵,从“依经论词”到振兴国族,实现了词体功能论的现代转向。他们通过鼓吹稼轩词风、宣扬爱国词人、撰述民族词史和编录民族词选等多种方式,强化中国古典词史中所蕴蓄的“民族国家”精神。由此而言,承载着民族国家话语的现代词学成为抗战文学的重要一极,也促使着其自身理论话语的现代转型,理应被视为中国现代文论发展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关键词:现代词学;民族国家话语;爱国词人;民族词史;民族词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19

收稿日期:2022-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文学制度视域下中国词学的现代转型研究”(2021H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孙启洲,男,山东枣庄人,文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中文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代词学、近现代文论,E-mail: sun2010qizhou@126.com。

鸦片战争爆发之后,当中国被强行拉入现代国家的竞争序列时,宣扬现代民主政治,争取民族的独立解放,建立新型民族国家,成为当时中国社会历史进行现代转型的基本趋向。中国的知识分子逐渐意识到唤醒国民的民族国家认同感至关重要,启蒙与救亡开始成为彼一时代的当务之急。由于中国文学向来延续着“诗言志”与“文以载道”的传统,使其自身与政治变革密切关联,因此现代知识分子理所当然地将传播启蒙与救亡意识的重任压在文学的肩上,此时的民族国家话语占据着文学表达的主流,促使着中国学人文学观念以及文论话语的现代转向。有鉴于此,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陈平原、黄子平和钱理群三人就曾着重讨论了现代文学中的“民族意识”,他们将 20 世纪中国文学看作是古老中国向现代中国过渡时期所建立起的现代民族文化的主要表现内容,视其为一种现代民族文学^①。

置身于现代文学场域中的现代词学,在上述历史演进的语境中生成、发展,自然有被现代学者所征用以表达时代文学精神的可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因为民族文化传统中所蕴蓄的集体记忆是实现民族认同的前提,为激发国民的民族主义情愫提供最为坚实的历史理据,所以在确立民族国家认同的过程中,建构具有鼓动性的民族文化传统尤为关键。而包括旧体诗词在内的中国古典文学,就在时代意识形态的诉求中,不断被现代学者进行重新解读和想象性塑造。作为中国文学传统最具代表性的符码之一——词与词学,在文学革命和整理国故的现代学术思潮中,蹒跚前行。在民族国家意识高涨的年代,身陷国破家亡危机的词人和词学家,用他们最为擅长的文体形式高扬救亡图存之志,词学研究也不再拘守于书斋中的孤芳自赏,在承继古典词学中“词通骚雅”的尊体论之上,现代词学与政治话语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合法关联。现代词学家通过强

^①陈平原、黄子平、钱理群《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三人谈:民族意识》,《读书》1985 年第 12 期,第 69 页。

化词体宣扬民族国家意识的政治功能,推崇苏、辛词风,表彰极具家国情怀的英雄词人,编选爱国词选或民族词选,以及撰写民族词史等诸多方式,形塑中国古典词史中民族国家话语表达的传统,守望全民族共同的文化命脉,坚定民族认同与抗争外侮的意志,亦昭示出一代词学风向的转变。

对现代词学发展史中民族国家话语的考察,一方面,是揭示词学研究现代转型的重要路径之一,在现代词学家、词学期刊与词社等研究视域之外,将词学研究置于中国近现代史的演进场景中,从政治话语的维度拓展现代词学研究的理论空间,凸显时代政治的波荡与词学新变之关系,发掘词学转型的新面相。另一方面,现代思想文化观念以及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语境为词学研究注入新的质素,促发词学批评话语的转换,使其成为现代抗战文化与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极为有力地证明了在现代文学与文论的发展史中,旧体文学及其理论从未缺席,而词学的现代演进理应被视为中国文论古今流衍的突出表征之一,这正是此前现代文论研究史中所遮蔽的一种诗学现代转型^①。由是而论,“民族国家”视域是将现代词学纳入现代文论流变脉络的理论切入口,以期尝试突破现代文论研究的边界,呈现现代文论话语复杂多元的理论样态。

一 从“依经论词”到振兴国族:现代词体功能论的生成

中国古典词学向来有“依经论词”的尊体传统,词学家主张将词旨与儒家诗教中的家国政治情怀相贯通,既奠定其合乎正统文学之道的学理根基,也是维系王朝统治秩序的手段。尤其是清代中后期,帝国已然显出盛极而衰的征兆,面对如此国运危机,以天下为己任的知识阶层,力图强国保种,由此今文经学所强调的“经世致用”论逐渐成为时代学术的主流价值导向,并渗透在常州词派的血脉中。

常州词派的开派宗师张惠言,将“意内而言外”^②视为词体的突出特征,强调词所能表达的贤人君子忧生忧世之怀,既抬高词体地位,也推动其功能由“娱宾遣兴”向“微言大义”的转变。之后,处于王朝中衰期的周济,提出了“诗有史,词亦有史”^③的观点,以词史类比诗史,认为词中所寄托的并非仅是个体的感怀,亦可书写与王朝更替、时代盛衰相关的政治主题,表现宏大的社会历史场景。时至晚清,风云突变,鸦片战争的爆发,甲午海战的惨败,庚子国变以及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清帝国危在旦夕,词学家又岂能无动于衷?无论是谭献以词表达忧生念乱之感,陈廷焯以“沉郁”^④说为核心的词论,还是况周颐所伸张的“重、拙、大”^⑤之旨,都延续了常州词派对词的主题的政治伦理价值的重视,浸染着儒家经学的政教色彩。

与况周颐同一时代的梁启超,却表现出和前者完全不同的思想取向。梁氏作为变法维新派的代表,不断接受来自西方的现代政治学说,因此当况周颐还沉浸在清遗民身份和情感中不能自拔之时,梁启超则已具现代国家意识,并致力于阐扬其现代民族国家理念。前者在眷恋旧王朝,后者则意在建立新国家。在梁启超看来,“我中国畴昔岂尝有国家哉?不过有朝廷耳”^⑥。故而从王朝认同到民族国家认同的转变,是梁启超现代政治理想形成的关键。“经世致用”的治学观念,使况、梁二人将文学作为表达其政治立场的重要符码。但梁氏受西学启发而在现代性立场上倡导诗界革命,词学观作为其诗学主张的题中要义,既保留“文以载道”、“诗以言志”等命题中的抽象工具性原则,又更替“道”(志)与“文”(诗)的具体政治意涵,“为政治现代化服务”而非儒家诗教的“为传统政治服务”成了文学经世致用的新目标^⑦。词学成为其表述民族国家话语的重要途径,由此实现词体功能论从“依经论词”到振兴国族的现代转变。

梁启超主张“把‘诗’字广义的观念恢复转来”^⑧,将词、赋、骚等文体纳入到诗歌的行列,因此梁氏词论多

①学界认为现代诗学应最终指向学术观念以及研究方法的现代性,而非以研究对象的新旧为衡量标准,所以他们主张将现代旧体诗词理论纳入到现代诗学的范畴之中。参见:解志熙《视野·文献·问题·方法——关于中国现代诗学研究的一点感想》,《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高玉《重建中国现代诗学话语体系》,《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陈希《被遮蔽的诗学现代转型》,《文艺争鸣》2014年第3期;刘锋杰《现代文论史研究的“三维空间”说》,《学术研究》2021年第4期。

②张惠言《词选序》,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2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17页。

③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2册,第1630页。

④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4册,第3776页。

⑤况周颐《蕙风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5册,第4406页。

⑥梁启超《少年中国说》,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23页。

⑦余虹《晚清文学革命的两大现代性立场》,《文学前沿》2000年第1期,第223页。

⑧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4集,第291页。

内蕴在其功利主义诗学观中,凸显词体作为古典诗歌门类所具有的建构民族性文学传统的意义以及改造国民品质的功能。

首先,在梁启超看来,语言统一本是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推动因素,所以“用文字表出来的艺术——如诗词、歌剧、小说等类,多少总含有几分国民的性质”^①,因而涵括词文本在内的历代诗歌便构成了“祖国文学”的传统,亦是文化民族性的体现。正如他在《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一文中,将“韵文”或者“文学”与具有现代政治形态的“中国”、“民族”并置,并且时时强调与西方文学的区别性特征。梁氏还在此文中宏观概述“中华民族”文学的演变轨迹:

我们的诗教,本来以“温柔敦厚”为主,完全表示诸夏民族特性。《三百篇》就是唯一的模范。《楚辞》是南方新加入之一种民族的作品,他们已经同化于诸夏,用诸夏的文化工具来写情感,搀入他们固有思想中那种半神秘的色彩,于是我们文学界添出一个新境界。……到了“五胡乱华”时候,西北方有好几个民族加进来,渐渐成了中华民族的新分子。他们民族的特性,自然也有一部分溶化在诸夏民族性的里头,不知不觉间,便令我们的文学顿增活气。这是文学史上很重要的关键,不可不知。^②

作为中国韵文最具代表性的文体之一,“词”亦成为其梳理民族文学发展流衍的重要环节。如其所言,最适宜用以填词的“回荡的表情法”,足可呈现“纯中华民族文学”的美点^③。这种叙述民族文学史的过程,折射出梁启超建构具有“中华民族性”文学的知识实践,表达由“文学”中国想象民族国家精神谱系的时代诉求^④。

其次,梁启超将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理念落脚到“新民”,而作为“情感教育最大的利器”^⑤之一的文学,恰成为其改造国民品质最为重要的工具,词体亦莫能外。他反复阐明具备音乐性的韵文,在鼓动民心、改造民智等方面所能发挥的突出功效。在梁氏看来,“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件,此稍有识者所能知也。中国乐学,发达尚蚤。自明以前,虽进步稍缓,而其统犹绵绵不绝。前此凡有韵之文,半皆可以入乐者也。《诗》三百篇,皆为乐章,尚矣。……宋之词,元之曲,又其显而易见者也。”^⑥所以,词作为中国音乐文学序列中的重要文体形式,也理应扮演启蒙民众的角色,这就要求词人须葆有士大夫的“经世情怀”和为家国“死而后已”的担当精神,去建设新国家,再造新文明。梁氏的词体功能论,延续传统今文经学家所推扬的“经世致用”的价值立场,倡导包括词体在内的文学对于社会政治的介入,但已为其注入了新的民族国家内涵。

此种政治功利主义词学观在抗战时期得到延续并被发挥得淋漓尽致。徘徊在学术和政治之间的汪东,早年曾入南社,立志革命救国,他的词学主张也时时渗透着对于现实政治的介入感。在为黄侃《繡华词》所作的序中,汪氏认为词“原于《国风》而与《离骚》尤近”,有比兴寄托、隐微言志之能,“后主被羈,怆思故国,稼轩愤时,托怨烟柳,白石嗣响于黍离,碧山沉恨于落叶,岂非假物喻情,所谓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迕而见义远者邪”^⑦。由此足见,汪东依诗教而论词,极言词人抒情与政治时势之关系及其所具有的社会功用。全面抗战的发动更是点燃了他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他曾发表《国难教育声中发挥词学的新标准》一文,首先阐明文学“为一国民族精神之所系。民族精神不灭,则其国恒存,反是则亡”,而词作为中国文学的重要文体形式,自然也蕴蓄着民族精神的要义。在他看来,20世纪30年代,国难深重的中国,就如同曾经的南宋,“强敌侵陵于外,君相沉酣于内,有识之士愤气填膺,托篇章以寄怨刺,十九皆然”^⑧。所以,他极力呼吁词人多发抒慷慨

①梁启超《情圣杜甫》,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第367页。

②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第305—306页。

③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第287页。

④余来明《近代民族国家建构与“中国文学”观念的兴起》,《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第108页。

⑤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第281页。

⑥梁启超《饮冰室诗话》,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3集,第215页。

⑦汪东《繡华词序》,《国故》1919年第2期,第9页。

⑧汪旭初《国难教育声中发挥词学的新标准》,《文艺月刊》1936年第9卷第2期,第16页。

悲壮,甚至粗厉猛奋的声调,激发民众斗志,达到“振人心,铸国魂,培正气,障横流,其亦救亡图存之一助”^①的目的。

在众多现代学者中,卢前是一位民族意识极强的词学家。他致力于建立具有民族性的诗歌体系,“民族意识”是其现代诗学话语的核心,“以新材料入旧格律,用旧技巧写出新意境,拿诗来发扬我民族精神”^②,可被视为其现代诗学观最精炼的概括。在国难之际,卢氏有意将诗歌与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相联结,主张建立“民国诗”的新传统。关于此点,他有非常明确的阐述:“民国诗云者,以活泼、生动之形式与格调,扬示我民族特有的雍容博大之精神,为民主政治时代之产物,发四万万五千万民众之呼声。”^③他希望诗人能够在动荡的时代,将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注入诗歌之中,创作具有全民族认同感的诗歌,能够光大民族气节,强化国家意识。卢前获得民国教育部文学奖的词集《中兴鼓吹》,便是实践其“民族诗学”观的杰作。

《中兴鼓吹》中的论词词《沁园春·论词示梦野》一首,即是卢前词论的浓缩:

弟学词乎,今日而言,岂同曩时。算花间绮语,徒然丧志,后来柳贺,搔首弄姿。叹老嗟贫,流连光景,孤负如椽笔一支。自南渡,始天生辛陆,大放厥辞。

於戏逝者如斯。念转益多师吾所师。便白石扬州,遗山并水,豪情逸兴,并作雄奇。天下兴亡,匹夫责在,我辈文章信有之。如何可,为他人抒写,儿女相思。^④

在卢氏看来,词人不应拘执于抒写“儿女相思”之情,留恋于风花雪月,更应昭示文士面对国难时的坚韧与担当。他坦言其填词的动机就是在流离辗转中发泄个人的愤慨、沉郁和烦闷,“大都因国难而发,含有鼓吹民族思想”^⑤之意。被卢氏称为畏友的任中敏,评此词集云“宗旨在鼓吹国族中兴,并非鼓吹词艺中兴也”^⑥,可谓一语中的。

综上所述,文人词兴起之初,词体主要用以娱宾遣兴,未敢奢望担当“言志”的重任。时至宋代,词为小道的观念始为松动,以诗论词逐渐兴起,尤其是南宋王朝摇摇欲坠之时,词成为可与诗文一道表现士大夫忧君忧民之怀的文体。清中叶之后,王朝颓相渐露,今文经学派“经世致用”的实用理念遂兴,并通过常州词派的倡导而渗入词学之中,“依经论词”即成大势。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开始经历百年屈辱史,现代词学家承继前辈学人“经世致用”的精神,意在危难之际发挥词学的救世之功,但其所经之“世”已被现代民族国家之间的残酷竞争所代替,成为词体功能现代转型的社会政治基础。他们由此完成从“依经论词”的诗教传统向现代“民族国家”话语的蜕变,也直接引发彼时词学家对于苏、辛词风的推崇。

二 “稼轩风起”^⑦与爱国词人研究

国势衰疲之时,尤其是面对着外族的入侵,亟需强有力的精神领袖来团结民众、振奋民心,带领民族走出困境。树立民族历史上的英雄形象,则是唤起民族认同感和激发民族情绪的又一重要途径。南宋时代正是王朝积贫积弱而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又虎视眈眈的多事之秋,文人的淑世情怀和家国之忧,都映现在诗文中,此时英雄词人辈出而豪放词风骤起。同样身处水深火热之世的现代词学家,也渴求救世英雄的出现,他们通过爬梳能够彰显民族精神的词史传统,找寻足以振奋民族气势的英雄词人,故而将目光聚焦于南宋,推扬稼轩词风和表彰爱国词人成为当时词学研究的焦点,借古之传统以求致用于现世之意,不言而喻。

在20世纪现代词学家中,“真正放下手中的笔,拿起枪来和日寇浴血奋战的,只有胡云翼一人”^⑧。结合胡云翼早期提倡建立“国家主义文学”的设想,就不难理解他不遗余力地宣扬稼轩词风的缘由。在胡云翼的

①陈昭华笔记《国难声中研究词学之新途径(续):汪旭初先生在中国文学系同学会演讲》,《国立中央大学日刊》1936年4月8日第1652号,第4版。

②卢前《民国以来我民族诗歌》,《卢前文史论稿》,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77页。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卢前亦持“广义诗歌”的观念,其所言之“诗”涵括诗、词、散曲等诸多韵文体裁。

③卢前《民族诗风之倡导者》,《卢前文史论稿》,第295页。

④卢前《卢前词曲选》,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8页。

⑤卢前《我怎样写〈中兴鼓吹〉的?》,《改进》1943年第6卷第11期,第415页。

⑥任中敏《评记》,卢前著、任中敏选《中兴鼓吹选》,文通书局1942年版,第1页。

⑦本节所述“稼轩风”,并非专指辛弃疾词在现代词学中的接受,而指一种广义的有别于婉媚词风的“大声镗鞳”之风。

⑧曾大兴《词学的星空:20世纪词学名家传》,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眼中,内外交困的现代中国,早已丧失中华民族的国魂,国民情感颓废麻木,文学界亦是委顿堕落,因此他亟欲提出“国家主义文学”的倡议,重开时代文学的新路。所谓的“国家主义文学”,是“以鼓吹民族意识,鼓吹国民情感自任。一方面提倡波澜壮阔的,乐观的,猛进的,讴歌‘祖国超于一切’的,鼓励民族思想的,带强烈的反抗性的文艺”,“一方面提倡血和泪的,战争的,悲壮的,祈战死的爱国文艺”^①。直至抗战爆发,他更加坚定以革命的、主战的文学,“鼓吹尚武奋勇的猛烈精神,唤醒伟大民族的灵魂”^②,改造卑弱的、无抵抗的和亡国的国民性,以激起民众为国家生存和民族独立而战的信念。

这样的文学观渗透在其词学研究中,使胡云翼对于稼轩词风尤为倾心。他以“奔放豪肆,英雄本色”^③归纳稼轩词最为突出的风格特征,不仅将辛弃疾看作南宋第一大词人,更以英雄词人视之,钦佩其不甘伏枥的壮志雄心 and 词中所表现出的英豪之气。正是这种有英雄气概的词,有血和泪的词,有壮烈的金戈铁马的词,才是砥砺中国民众前行的良药。因此,胡云翼将整个南渡词坛看作最值得叙述的一段英雄的词文学史:“在南宋词里面,当时金兵入寇,徽钦被虏,眼见大好河山,沦于异种。一时爱国志士,群起御夷。所谓豪杰者流,痛祖国之丧乱,哀君王之沦夷,投鞭中流,击楫浩歌,其护爱国家的热忱,怀抱的伟大,胸襟之宏阔,性情之壮美,发为歌词,岂独豪放而已?”^④胡云翼将其所处之时代类比作宋末,但不满于当时文坛缺乏英雄的文学,因此他试图以承载历史英雄形象的古典文学文本,重新唤醒全民族的共有记忆,建立民族国家的身份认同,以文学激励抗战。

与此同时,现代词学的奠基人龙榆生也是苏、辛词的拥趸者。早在1929年,龙榆生就已在暨南大学国文系讲授苏、辛词,曾计划合笺苏、辛词,而且订补了辛梅臣原编的《辛稼轩先生年谱》。龙氏在“淞沪战后,外侮日亟,国势阽危”之时,与致力于发扬民族诗歌的卢前“相与鼓吹苏、辛词派”,“思以激扬蹈厉之音,振发聩聩,期挽颓波于万一”^⑤。龙榆生反复强调填词应有的时代气象是苏、辛一派词风,彰显其作为词坛领袖欲于浙、常两派之外,别建一宗而开时代新风的雄心。他设想:“以东坡为开山,稼轩为冢嗣,而辅之以晁补之、叶梦得、张元幹、张孝祥、陆游、刘克庄诸人。以清雄洗繁缛,以沉挚去雕琢,以壮音变凄调,以浅语达深情,举权奇磊落之怀,纳诸铿镗铿鍠之调。庶几激扬蹈厉,少有裨于当时。”^⑥在与前辈张尔田的通信中,龙榆生更是直言,希冀以苏、辛词风的清雄磊落疗救“世风日坏,士气先馁”的萎靡不振,于此则可“砥砺志节”^⑦,振奋民族气节。之所以如此倾力推举苏、辛词风,就在于“由东坡指出向上一路,稼轩益务恢弘。一代民族精神,于焉寄托”^⑧,借宣扬苏、辛词派的特殊精神,改变偏于柔婉的民族性,以此培养沉雄刚毅之国民品格。

“稼轩风起”是一种时代文人的集体选择,在“国难文学”大兴之时,相比长篇大论的文章而言,词本身简短的体式特征,以及豪放一脉词风高亢昂扬的基调,正符合当时文人借文学为全民族抗战呐喊的目的。他们通过标举苏、辛词风,召唤国民关于激扬蹈厉的一脉民族文化传统的集体记忆,以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境况产生刺激性的作用力,实现团结民众、增强民族国家认同感,以及振奋民族斗志的政治意图。

除了对苏、辛的推扬之外,现代词学家还通过广为流传的词集文本和史书记载,勾勒爱国词人的英勇形象和人格魅力,民众在英雄崇拜的心理作用机制的影响下极易产生模仿冲动,以此在特殊的抗击外侮的年代催生出一股强劲的精神鼓动力量。关于爱国词人的研究,现代词学家关注的焦点并非其词的艺术性,而是文本所激荡出的士人情怀,以及词人的抗争精神,显现出时事政治对于文学研究趋向的直接干预。

经历王朝屈辱没落史的王鹏运,曾刻《南宋四名臣词集》,集南宋赵鼎、李光、李纲和胡铨四家之词。此四人并非专以词胜,是因其心系君国的忠臣气节而名传后世。正如王鹏运所言,此四家“于是则悲天运悯人穷,当变风之时,自托乎小雅之才,而词作焉。……所为整顿缔造之意,而送之以馨香芬芳之言,与激昂怨慕不能

①胡云翼《国家主义与新文艺》,《醒狮》1925年第59号,第2版。

②胡云翼《唐代的战争文学》,《胡云翼重写文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8页。

③胡云翼《宋词研究》,《胡云翼说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④胡云翼《宋词研究》,《胡云翼说词》,第43—44页。

⑤龙沐勋《中兴鼓吹跋尾》,《制言半月刊》1937年第43期,第2页。

⑥龙沐勋《今日学词应取之途径》,《词学季刊》1935年第2卷第2号,第5页。

⑦龙沐勋《答张孟劬先生》,《词学季刊》1935年第2卷第3号,第188—189页。

⑧龙沐勋《苏辛词派之渊源流变(上)》,《文史丛刊》1933年第1集,第15页。

自殊之音声。盖至今使人读焉而悲,绎焉而慨”^①。李慈铭在为该词集所作的序中,直接点明王氏刻词的意图在“廉贪立懦,使人兴起”,使“贤者当知其谏主文,感伤时事;不贤者当知其导谏亡国,陷溺君心。兴观群怨之旨,庶有在焉”^②。在这一套传统经学话语的叙述背后,表达的是他们强烈的志士壮怀,以及身处王朝末世的愤慨郁勃。

遭遇政权更迭、国体鼎革之后,现代词学家在阐扬英雄词人的过程中,已明显地将“名臣词”替换为“爱国词人”或者“民族词人”。南宋与民国相似的内外部政治环境,以及南宋词在词史中的突出价值,使南宋词坛的英雄词人成为现代词学史中不断被研究的对象,他们身上所具有的英雄气质和人格魅力,词中表现出的“爱国”情怀与“民族”气节,及其豪放激昂的词风,是得到现代词学家青睐的共有特征。

20世纪30—40年代,现代词学大家唐圭璋陆续发表多篇文章,以述介英雄词人寄托其感时抚事的家国情怀。1935年,他连发《民族英雄陈龙川》和《南宋词侠刘龙洲》两文,以表彰当时学界还不甚措意的南宋中兴词人。在唐圭璋的笔下,于词中抒发平生经济之怀的陈亮和念念不忘收失地、复国仇的刘过,都是胸怀治国才略和光复宋室之志的盖世英雄,但一代英才却未遇明主,满腔忠愤化为血泪,蘸于笔尖而书之成词,或纵横跌宕、浩气罄空,或雄浑悲壮,使人读之,“在此国难时期,倒不禁油然而起崇拜的观念”^③。1940年,唐氏又发表《南宋四大忠臣词》,与其同年发表的《民族文学的情与境》对读,便可见其文与前段所引王鹏运和李慈铭之言在理论话语表达上的根本区别。唐圭璋当时在中央军校担任国文教官,并随校西迁成都,两文均发表在军校主办的期刊《黄埔》上,自有慰勉“革命军人”的用意。在《民族文学的情与境》一文的引言中,唐圭璋就坦陈其心迹:

尤其是我中华民族的伟大文学,如文天祥的《正气歌》之类,我们更不可不时时讽吟。因为这类伟大的文学,正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光荣。有些积极写战功的,我们读了,可以增加我们勇往向前,万死不辞的气概。有些消极写敌人残暴的,我们读了,可以触起我们悲愤郁勃,誓志复仇的决心。……所以我们为尚慕古代戮力杀敌的英雄,该读伟大的文学;我们为发扬我们的壮志勇气,也该读伟大的文学;而我们为鼓舞他人的蓬勃朝气,也该授与这类有浩然之气的伟大文学。^④

以忠臣义士而名传千古的赵鼎、李纲、李光和胡铨,正是唐圭璋所言的民族英雄,他们并非以词传人而是以人传词。四人之词多“精力弥满,英气勃勃”:赵鼎有思念君国的感伤之音,李纲词有“忠义之声,震动夷夏”,李光词中则申诉迁流之感,胡铨刚正的气节,令人动容。读此四家之词,让如唐圭璋一般避难西迁的人感伤无限,也在这国势颓败之时,“激励士气,发奋复仇”^⑤。

唐圭璋所言的四大忠臣,已不再是歌唱变风变雅,却又劝百讽一的士大夫,而是化身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英雄。原本对于君主和王朝的忠诚,在现代词学家的笔下转换为守家卫国的经典;原本是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争夺,在“现代语境”中被描述成抗击外敌欺侮的正义之战。古典文学传统中的汉民族英雄形象,被潜移默化地重塑为整个中华民族英雄主义的传统。至此,“忠君”的情结逐渐演化成为建设民族国家的内生动力。

推崇稼轩词风和褒扬民族英雄词人,是改造柔弱的民族性和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方式,是现代词学家通过文学文本介入国家政治建设的一种途径。在国家危难、民心渐靡的时期,正需要这种悲慨怒吼的发声,以及激昂慷慨的词风,唤醒国民内心深藏的爱国激情与抗争斗志。作为民族精神象征的英雄,成为牵引民族国家前行的内在力量,潜伏于民众的集体无意识中,在外族入侵的战争年代被触发,产生巨大的行动力,而浓缩其精神的文学文本,正可谓是一种“力的文学”,勉励读者奋起昂扬的抗争欲望,形成全民族团结齐心的强劲战力。

①王鹏运《南宋四名臣词集跋》,王鹏运辑《四印斋所刻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46页。

②李慈铭《南宋四名臣词集序》,王鹏运辑《四印斋所刻词》,第428页。

③唐圭璋《民族英雄陈龙川》,《国衡半月刊》1935年第1卷第6期,第92页。唐圭璋另有《南宋词侠刘龙洲》,《建国月刊》1935年第12卷第1期,第1—4页。

④唐圭璋《民族文学的情与境》,《黄埔》1940年第3卷第17期,第335页。

⑤唐圭璋《南宋四大忠臣词》,《黄埔》1940年第4卷第14期,第18—19页。

三 民族国家记忆的建构:民族词的“史”与“选”

伴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生,各国的民族文学史也不断问世。在确立民族国家认同的过程中,文学史的书写、传播与教育,起到了潜在的意识形态功能,为想象“民族国家”这一共同体提供了国家文学谱系。在词学的现代转型过程中,民族词史的书写,尤其突出在当时动荡不安的时代背景下,在国难文学兴起之时,对于民族历史与文化基因的确证。爱国词选和民族词选同样是在抵御外侮的年代,为强化民族国家意识而编选,诸选家通过辑录彰显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的词,建构爱国词或民族词的发展史,以文学传统的强大精神力量,烛照当下民众前行的道路。

尤其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全民族抗战的大背景下,中国与日本法西斯的战争进入僵持的拉锯战阶段,此时民族意志成为决定战场胜负的关键因素。因此,在这一时期,一系列具有民族词史性质的著述不断出版和发表,为强固民族意志而积聚文学力量。

白桦在“热河事变”后发表《南宋爱国词人》一文,将整个南宋词史划分为三个时期,重点突显每个阶段“热血如潮”的爱国词人。第一个阶段,是徽钦二帝被掳、迁都临安时期。这时期以辛弃疾、陆游、张孝祥、刘过、杨炎和袁去华为代表的爱国词人,“高唱着奔放的雄豪的声音,充满了灭此朝食的光复河山的凌云的壮气”,创作出整个时代最为杰出的词。第二阶段,是南宋朝廷苟且偏安的宴饮享乐时期。但此时的刘焯、文及翁、陈经国和王埜,仍以其“爱国心”填出忧时愤世的激越词章。第三个阶段,是元人南渡和偏安小朝廷灭亡的时期。此时的刘克庄、汪元量、陈德武和文天祥等,算得上是“热血的词人”,倾吐着亡国的悲愤情绪^①。作者更倾向倡导一种雄豪奔放的词风和悲歌当哭的热烈情绪,以南宋爱国词“来宣泄宗国沉沦河山易色的民族的惨痛,来煽动起复兴宗社驱除异族的革命的热情”^②,来激励同样正在经历国族危亡时刻的民众,鼓舞志士们卫国守土的勇气,坚定抗敌的信念与决心。

1943年,青年出版社刊行缪钺所撰著的《中国史上之民族词人》,全书宗旨即在张扬“南宋人爱国家爱民族”之词,“见吾国古人民族观念之强,微弱之时,益能自振,而对后人感发兴起之功甚大”^③。南宋词中“忠愤壮烈的民族情绪”,是缪氏念兹在兹的精神信仰,所以其选录民族词人的标准,就在“取其怀忠义之心,抱恢复之志,凌厉奋发,志节皎然者”^④。因此,词人虽有忧时感事之作,但态度消极,或人品卑下,以及中途变节者,皆不在入选之列,故此书将姜夔、吴文英、曾觌、张炎和王沂孙等人排除在外。这部民族词史仍以南宋词为主体,涉及南宋初期的岳飞、张元幹和张孝祥三位民族词人,以稼轩词为南宋之首,设专章论述,并将韩元吉、陈亮、陆游、刘过和刘克庄等与稼轩词风相近者,归为辛派词人,而将救亡扶危、抗节不仕的“南宋末之民族词人”,诸如吴潜、文天祥、汪元量和刘辰翁等,置于末章。作为普及性读物,此书意在树立青年人的民族观念,动员有志青年抗战报国,并借此凸显文学所担荷的政治功能及其价值。

赵景深《南宋的民族词》一文则在对比南北宋词之差异的过程中,探讨南宋民族词产生的诸种契机。他将此归结为三点:一是与北宋的承平不同,南宋的离乱,是词人自然流露其激愤之情的外部原因;二是长调慢词的兴盛,为词人叙述国事,抒发悲壮的情感,蕴蓄蓬勃的气势,准备了文体条件;三是创作主题的转变,与北宋词多写儿女之情相比,南宋词则多抒家国之恨。前文所述词学家皆以历时性方式撰述民族词史,赵景深却以词派划分南宋词,重点论析包括辛弃疾在内的十六位辛派词人,而对于虽表达山河破碎之感与故国之思,但却如“草虫幽咽”般的姜派词,着墨甚少。因为在他看来,“我们现时代,却应该多读慷慨激昂的辛派词”^⑤。

上述关于几种民族词史论著的分析,可见其中共有的特征。第一,作者均将民族词史的研究对象定格在南宋词。一方面,南宋所面临的外有强敌、内在积弱的时势困境与当时人所经历的现实境况相近;另一方面,虽然南宋之后的王朝亦有此种境遇,但南宋民族词的成就,后世难以企及。第二,民族词史的书写,也印证了前文所言及的“稼轩风起”的主流词学宗尚。豪迈雄壮的词风,忠义凛然的词人,则是民族词史中的主角。第

①白桦《南宋爱国词人》,《黄钟》1933年第23期,第1—2页。

②白桦《南宋爱国词人》,《黄钟》1933年第23期,第1页。

③缪钺《中国史上之民族词人》,《缪钺全集》第6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页。

④缪钺《中国史上之民族词人》,《缪钺全集》第6卷,第255页。

⑤赵景深《南宋的民族词》,《世界月刊》1945年第1卷,第24页。

三,突出文学与时代政治的关系。无论怎样表彰民族词人,归根结底的诉求都在于思考如何在民族危机时刻,发挥文学介入政治的功能,建构具有强力特征的文化传统和集体记忆,为鼓舞全民族在最为危急与艰难的环境中仍能秉承信念、坚持抗战提供一种精神动力。

在书写词史之外,词选亦是词学家们表达其词学观的一种重要方式。操选政者对于词人及词的选择,带有各自词学理论影响下的差异性倾向。龙榆生归纳词家选词之意图时说:“古今选本,无虑数十百种之多,或以应歌,或以传人,或以尊体,或以建立宗派,强古人以就我范畴。虽意趣各殊,瑕瑜互见,而其采掇茂制、揄扬声学之旨则一也。”^①依龙氏所言,编选爱国词和民族词实有传人之意。换言之,词选在某种意义上也具有词史的文学功能。曹辛华在对民国时期的宋词选本和清词选本进行考论时,曾以选家的“选心”,即选词的意图、标准以及传达的观念,划分词选的类型。“国难选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类词选,尤其“自1937年始,中国遭遇日本侵华危机,其间宋词选本在‘选心’上大多倾向‘民族’‘爱国’‘豪放’等方面”^②。所以,在以文学书写抗战之外,择取经典文学文本收录于选集之中,亦是当时学者借以文学救国、鼓励民众的常见方式。

在全面抗战爆发的1938年,李宗邺依《满江红》词牌精选爱国词百首,此选前附词人小传,有知人论世之助,并以岳飞词居首,下至近人词作,“以忠义奋发,慷慨苍凉,具有争赴国难,复兴民族之热情者为范”,而“寓民族精神,重御外侮之意”^③。选本前有陶琴《〈满江红〉考证代序》,一方面,据其所考,《满江红》至北宋时仍未列为名调,而自岳飞词始,此调方才与精忠报国发生内在联结,作为发挥政治思想、表白忠义怀抱之工具;另一方面,此序亦表明李选之意,在于通过搜罗英雄之词,建构民族文学渊源有自的脉络,“以宣扬文化,唤醒国魂”,同时又希望能够“激励青年,发扬朝气,以期复兴我民族,挽回劫运而已”^④。

20世纪40年代,赵景深的《民族词选注》和夏承焘的《宋词系》,是两部尤为值得关注的宣扬民族精神的词选。赵景深有意在当时众多的民族诗选之外,专门辑录一部民族词选。此选上及《花间》两词,以为五代早有豪放词派,宋词部分仍以辛派词人为主,元词选姚燧和舒頔二家,明代专选慷慨激昂的晚明词,最后选清代的咏史词,或南社词人“歌吟种族之痛者”^⑤,对所选之词人均有简介,所选之词均有注释。夏承焘的《宋词系》则仅选南宋词人,共计23家56首词,以选录刘辰翁、陈亮、文天祥、李曾伯和辛弃疾等诸家之词为多。夏氏在词选前记中,即已直陈其选词之缘由:“芦沟桥战役起,予方寓杭州纂《乐府补题考》,书成而杭州陷。顷者避地沪滨,寇氛益恶,惧国亡之无日,爰取宋人词之足鼓舞人心、砥砺节概者,钩稽史事为之注,以授从游诸子。并取诗大序‘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名之曰《宋词系》。”^⑥因此,夏氏选本与赵氏的注本不同,虽亦有词人小传,但无注释,而是在词后考录词之本事,使读者对于某词产生的具体时代背景及历史事件更为了解,以加深对于词人填词心境的感同身受。

无论是民族词史的书写,还是爱国词选的编选,都是一种文学经典化的过程。所谓“诗无达诂”,即文学文本本身具有被多重阐释的可能,然而一旦文学文本被不断地经典化之后,就会成为具有象征意义和超时空性的文化文本,文本的文化意义相对稳定,会随时代变化产生意义的累积,但却不会过时。与此同时,文化文本的代代相传,使其成为承载民族集体记忆的重要媒介,这种集体记忆指向“一种与强烈的忠诚相联系,产生强烈一致性的大我身份认同(Wir-Identität)的记忆形式。这尤其适合作为一种形式的官方记忆(das offizielle Gedächtnis)和政治记忆(das politische Gedächtnis)的民族记忆(das nationale Gedächtnis)”^⑦。而文化文本建构的意义,则是着眼于现实境况需要,期许能对当下甚或未来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这正是民族词史和爱国词选的编撰者的良苦用心所在。他们将传统文化中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情怀,重塑为对于现代民族国家的认同,并形成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既有号召当下民众团结爱国的目的,也有将这种来自古典

①龙沐勋辑《唐宋名家词选·自序》,开明书店1934年版,第1页。

②曹辛华《民国词史考论》,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22页。

③《本书编辑大意》,李宗邺编《满江红爱国词百首》,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1页。

④陶琴《〈满江红〉考证代序》,李宗邺编《满江红爱国词百首》,第8页。

⑤赵景深《民族词选注·凡例》,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2页。同年,在赵景深另一部著作《民族文学小史》(世界书局1940年版)中,亦收录有晚明词。

⑥夏承焘《宋词系·前记》,《夏承焘集》第3册,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79页。

⑦冯亚琳、(德)阿斯特莉特·埃尔主编《文化记忆理论读本》,余传玲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46页。

的爱国主义情感伸展至未来,深深地烙印在民族的集体记忆中,一直延续下去的期许。

四 结语

王朝的覆灭与民主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所曾经历的有史以来最为剧烈的政权更迭,而如何确立民族国家认同,则成为新一代知识分子迫切思考的问题。文学作为想象民族国家共同体的一种有效方式,自然被视为向民众渗透民族国家意识的利器。旧体文学所携带的“民族性”基因,也在此一特殊时代被激活,其鼓动、激发情感的作用被大大地发挥和展示出来了^①。

古典词学中“依经论词”的言说传统,恰与民族国家话语相遇合,在国家与民族面临危机时刻,被转化为振兴国族的话语资源,完成其内在精神的现代性置换,实现词学理论话语的现代转型。特别是在抗战时期,表彰爱国词人、撰述民族词史和辑录爱国词选,是现代词学家传递民族国家观念的主要表达方式,他们通过将文化传统中的“忠臣义士”重塑为“民族英雄”的形象,以激励民众意志和鼓舞将士的士气。这种基于政治现实,以民族国家话语重释古典文学文本的方式,也是中国现代抗战文学流衍的重要面相。“民族国家话语”成为勾连现代词学与现代文论的理论基点,现代词学理所应当地被视作现代文论发展史中的重要一环,如此即可深入考察触发词学现代转型的时代学术动向,又可还原现代文论生成与演进过程中多种理论脉络交织的复杂形态。

由此而言,建构现代民族国家成为所有 20 世纪中国文学实践和发展共同面临的重大语境^②。以“民族国家”视域观照中国现代文论发展的脉络,不仅要关注新文学家主导的 30 年代民族主义文学运动和 40 年代有关民族形式的讨论,还要关注致力于古典文学研究的学者以现代旧体文学理论所发出的政治诉求,从“大文学”的学术立场,揭示中国现代文论之“现代性”的多重维度^③。

Nation State Discourse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odern *Ci* Studies

Sun Qizho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Chinese scholars at the time of national crisis made great efforts to construct imaginative literary traditions to awaken people's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this historical context,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function of *Ci* studies has been constantly stimulated and expropriated. At the time of national disaster, modern scholars gave the modern connotation to *Ci* political expression, from “discussion on *Ci*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s” to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nation, and realized the modern turn of *Ci* functional theory. They strengthened the spirit of “nation-state” embedded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al *Ci* by advocating Jiaxuan *Ci* style, publicizing patriotic poets, writing national *Ci* history and compiling national *Ci* anthologies. Therefore, modern *Ci* studies, carrying the discourse of the nation-stat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ole of anti-Japanese war literature and contributed to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its own theoretical discourse.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ndispensable part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Key words: modern *Ci* studies; nation state discourse; patriotic *Ci* poet; national *Ci* history; national *Ci* anthologies

[责任编辑:唐 普]

①赵普光《民族主义的历史镜像与旧体文学的命运——以〈民族诗坛〉为中心》,《学术月刊》2021年第4期,第179页。

②罗岗《危机时刻的文化想像——文学·文学史·文学教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③孙启洲、马睿《“大文学”视域下的现代词学研究》,《中州学刊》2018年第12期,第154—159页。



陆游与唐琬婚姻考

——兼论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贾芳芳 王曾瑜

摘要:陆游和第一任妻子唐琬系中表婚,但陆母唐氏与儿媳唐琬并非直系的亲姑侄。中表婚是宋时社会流行的缔结婚姻的方式。绍兴十四年,20岁的陆游与唐琬一起,元宵节在临安一起赏灯;秋季菊花盛开时,夫妇二人共做菊枕。概言之,成婚于当年的陆游与唐琬,感情甚笃。绍兴十四、十五两年陆游未参加科考,成为陆母不喜儿媳的重要原因。但陆家出儿媳的合法理由,是唐琬不能生育。男女社会地位差别明显的宋代,男子出妻不少时候是从家族角度考虑,在此情况下妇女极为被动。唐琬再嫁的赵宋士字辈宗子,此前当有过婚姻,并留有若干名子女。带着“世情薄,人情恶”的幽怨,唐琬过早地香消玉殒。与陆游的长寿相比,唐琬的境遇令人唏嘘。生活空间局限于家庭的妇女,不幸婚姻对其的影响,远大于有仕途的男子。

关键词: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中表婚;陆游与唐琬婚姻;陆家出媳;唐琬再嫁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20

收稿日期:2022-10-18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陆游与他生活的南宋时代”(SY2022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贾芳芳,女,内蒙古丰镇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E-mail:hbdxjff@sina.com;

王曾瑜,男,上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陆游是中国古代著名的爱国诗人,其爱国情怀千百年来为世人景仰。作为中国古代诗作最多的作家,人们在欣赏其才华的同时,对他的个人生活也投入很多关注,尤其是他与第一任妻子唐琬的爱情故事,更为后世所传颂和慨叹。对陆游和唐琬婚姻的研究,在野史与传闻之外,学术研究大多出于文学家之手^①。虽然文学浪漫的特性,为唐陆二人的婚姻增加了凄美的成分,然而,在唐陆婚姻的现有研究中,论据推演成分占比过大,是研究面临的主要困境。文学和史学在研究中各有所长,文史互证也历来为学界重视。对制度的阐释是史学的长处,在诸位前贤对陆游传记资料整理、年谱编纂及诗文本事研究的基础上,以史学的视角研究陆游及其婚姻问题,不仅对丰富陆游的研究有补,亦对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认识有益。陆游和唐琬的婚姻,历史的真相究竟如何?其离异是否为父母迫令,迫令其离异的具体原因又是什么?本文意图以史学考证的方式,尽可能多地再现陆游与唐琬婚姻的真实状况,以此丰富对伟大爱国诗人陆游的研究,并论析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一 陆游与唐琬的中表婚

作为士大夫阶层的陆氏家族,子孙文儒辈出,宦学相承。“陆氏乃与时俱兴,百馀年间,文儒继出,有公有卿,

^①代表人物有齐治平、欧小牧、于北山、朱东润、邱鸣皋、黄世中和高利华等。陆游与唐琬婚姻问题的研究,对《钗头凤》词本事的讨论,是研究热点之一,学人在讨论诗歌叙事的同时,对诗歌是否指向陆游前妻唐琬,质疑说与支持说并存;陆母与唐琬的姑侄关系,是研究的又一热点,完全否认和推演亲缘是研究的两个主要方向;陆游与唐琬离异的原因,有科举说或惰学说等观点(详见:李汉超《陆游〈钗头凤〉词若干问题质疑》,《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第82—87页;吴熊和《陆游〈钗头凤〉词本事质疑》,浙江省文学学会编《文学欣赏与评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43页;高利华《陆游的沈园本事诗说》,《文史知识》2005年第11期,第94—101页;黄世中《〈钗头凤〉公案考辨》,《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57—67页;高利华《陆游〈钗头凤〉是“伪作”吗——兼谈文本中“宫墙”诸意向的诗词互证》,《学术月刊》2011年第4期,第107—112页)。

子孙宦学相承,复为宋世家”^①。陆氏恪守的“婚姻不求大家显人”^②、“寒士邀同学,单门与议婚”^③等观念,在当时是受人尊敬的婚姻观。据《山阴陆氏族谱》记载,陆游“娶唐,于母夫人为姑侄”^④。陆母是陆游妻子的姑姑,陆游与前妻唐氏系中表婚。古代妇女,即使贵为皇后,往往史书无名,故宋人载籍找不到唐氏名。据清人况周颐《香东漫笔》记载,“放翁出妻姓唐名琬”^⑤。

对于中表婚,宋代法律明确表示允许:“其外姻虽有服,非尊卑者,为婚不禁”^⑥。“姑舅兄弟为婚,在礼法不禁”,但由于州县官员“不能细读律令”,实践中出现理解有误,“州县官书判,至有将姑舅兄弟成婚而断离之者”,对于这样的误解,南宋洪迈专门作文说明^⑦。但误解似不止一地,《朱子语类》记载了朱熹与门人的对话:尧卿问:“姑舅之子为昏。”朱熹答:“据律中不许。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玮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欧阳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崑。”对于所谓的法律不许,朱熹后面也质疑:“这事又如鲁初间与宋世为昏,后又与齐世为昏,其间皆有姑舅之子者,从古已然。只怕位不是。”^⑧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中表婚习俗由来已久。

中表婚不仅为律令所允许,在宋时的社会也颇为流行^⑨。如上文所提到的宋仁宗之女的事例,民间这样的情况就更多。苏洵的女儿苏八娘(苏小妹),嫁给了她舅舅的儿子,“老苏女幼而好学,慷慨能文,适其母兄程浚之子之才”,这在当时“重母党”的风气下,苏洵即便不情愿,似也无可奈何,“汝母之兄汝伯舅,求以厥子来结婚,乡人嫁娶重母党,虽我不肯将安云”^⑩。对于“姑舅兄弟,通婚甚多”的现象^⑪,南宋袁采公开赞扬,认为“人之议亲,多要因亲及亲,以示不相忘,此最风俗好处”^⑫。

陆母唐氏与儿媳唐琬的姑侄关系,具体的亲缘如何,要从各自的家世说起。陆母唐氏,出身于江陵唐介家族。据《山阴陆氏族谱》载,陆宰“娶唐质肃公(介)孙、十三朝奉女,封鲁国夫人”^⑬。陆母是唐介的孙女。唐介为官,以“直声动天下,士大夫称真御史”^⑭、“游外曾王父唐质肃公(字子方),忠言直节,备载国史”^⑮。对这一点,《宋史》本传中有不少事例。如宋仁宗时,唐介任监察御史里行,转殿中侍御史,外戚张尧佐被超常升擢,唐介与包拯等极力反对。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唐介拜参知政事,“数与安石争论。安石强辩,而帝主其说”,唐介“不胜愤,疽发于背,薨,年六十”,“比疾亟,帝临问流涕,复幸其第吊哭,以画像不类,命取禁中旧藏本赐其家。赠礼部尚书,谥曰质肃”^⑯。陆母的父亲,是唐介最小的儿子唐之问,“游之外王父奉议公(之问,字季实),质肃公季子,博学笃行,所交皆知名士,尤不喜进取,终身常为管库”^⑰。王珪《华阳集》中记载,唐之问的官职为“太常寺太祝”^⑱。

陆母唐氏的母亲,出自北宋文学大家晁家。陆游说:“某之外大母清丰君,实巨茨先生(晁冲之)女兄,而墓刻则景迂先生(晁说之)所作。故某每见昭德及东眷中表,每感怆也。”^⑲陆游的外祖母为晁端彦之女,也就是晁冲之的姐姐。晁说之,字以道,号景迂,是晁冲之的堂兄弟。故陆游在《景迂先生祠堂记》中说:“某于公为弥甥,方踉跄

①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放翁家训》,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全20册),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3册,第111页。

②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放翁家训》,《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11页。

③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5《题斋壁·又》,《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220页。

④ 《山阴陆氏族谱》,转引自《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42页。

⑤ 转引自: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17《陆游》,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2页。

⑥ 寔仪等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14《户婚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页。

⑦ 洪迈著、穆公校点《容斋随笔》续笔卷8《姑舅为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14页。

⑧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89《礼六·冠昏丧·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75页。

⑨ 对宋代提倡中表婚,张邦炜先生在《宋代婚姻制度的种种特色》(见《社会科学研究》1989年第3期,第81—82页)中曾有精当论述。

⑩ 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13《母党为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0页。

⑪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补卷10《杨三娘子》,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43页。

⑫ 袁采著、贺恒祯等注释《袁氏世范》卷上《睦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页。

⑬ 转引自: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注释,《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0页。

⑭ 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327页。

⑮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88页。

⑯ 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第10327—10330页。

⑰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1—92页。

⑱ 王珪《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行给事中参知政事上护军鲁国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实封四百户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谥质肃唐公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5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3册,第425页。

⑲ 陆游撰、马亚中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30《跋诸晁书帖》,《陆游全集校注》第10册,第243页。

学步时,已获拜公。”^①弥甥即外甥之子。据《珊瑚钩诗话》记载,崇、观间,晁说之致仕居嵩山,“靖康间,以道亦起,而女弟四娘适唐氏者,颇复消其出焉”^②。史料中所提的“适唐氏”的晁四娘,就是陆游的外祖母。晁冲之、晁说之与晁补之兄弟,在当时俱有时名。晁补之与黄庭坚、秦观和张耒,并称“苏门四学士”。可见,陆游之母唐氏出身书香门第。“先夫人(陆母唐氏)幼多在外家晁氏,言诸晁读杜诗‘稚子也能吟’,‘晚来幽独恐伤神’,‘也’字、‘恐’字,皆作去声读”^③。这样的家庭自有其特点。

关于唐琬的家世,宋人周密说:唐琬系唐闾之女,“陆务观初娶唐氏,(唐)闾之女也,于其母夫人为姑侄”^④。关于唐闾的情况,据《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记载,唐闾为江南东路转运判官,“绍兴元年正月十日,诏江南路依旧分东、西路,各置转运司。见任漕臣,依旧分路管干职事”,转运司“在行宫西,绍兴八年建”,唐闾为“右朝请大夫、运判,绍兴八年八月一日到任。九年二月七日满罢”^⑤。《浙江通志》中所载的绍兴府山阴县的名人陵墓也有宋右史唐闾墓,《嘉泰会稽志》有其在兰亭的记载^⑥。另据史料,唐闾系北宋元祐六年(1091)榜进士唐翊的长子。

元祐六年(1091)辛未,马涓榜进士题名录:唐翊,山阴人^⑦。《万历山阴县志》记载,唐翊,字浙师,元祐间中第,知灵寿县,“后屡典州郡曹,所至有声”^⑧。唐翊为宋时著名的循吏^⑨,后人对其为官多有赞颂,“唐翊既致仕,语子弟曰:‘昔居谏省,日久,如履薄冰。今幸免战兢,亦佳事也。’”^⑩。唐翊家在绍兴府城。《浙江通志》记载,唐翊宅,《弘治绍兴府志》记在府城新河坊;唐翊,宣和中鸿胪少卿^⑪。《宝庆会稽续志》记载得更为详细,“会稽唐氏居新河坊,盖宣和中鸿胪少卿所营也。会连守楚、泗、台三州,未尝家食,前后门虽具,皆未开,守舍者但自侧户出入。少卿长子闾,由郑州通判代还”^⑫。这与唐琬后改嫁同郡宗室推断的,唐琬家在绍兴府城,无疑是一致的。

对于唐琬的家世,陆游似乎不应不提。陆游文集中提到的唐姓舅舅,首先是唐恕和唐意,“舅氏处厚(恕)、居正(意),皆司谏公之子”^⑬,而司谏公指唐介长子唐淑问,“质肃公长子司谏公(字士宪)”^⑭。唐恕、唐意方正耿直,有其祖父之风。《宋史》记载,“恕,崇宁初,为华阳令,以不能奉行茶法,忤使者,谢病免归。其弟意方为南陵令,亦以病自免,兄弟杜门躬耕。恕寻以宣教郎致仕。靖康元年,御史中丞许翰言其高行,诏起为监察御史。意亦以宰相吴敏荐,召对,而贫不能行,竟饿死江陵山中”^⑮。陆游文集中对二人的记载同《宋史》,“居正歿于宣和中,处厚南渡后仕至徽猷阁待制”^⑯;“舅氏唐居正意,文学气节为一时师表。建炎初,避兵武当山中。病歿”^⑰。唐介是江陵人,唐意避兵的武当山,都在今天的湖北省境内。陆游文集中称呼唐恕(字处厚)与唐意(字居正)为舅氏,其实唐恕、唐意与陆母是堂兄妹。

除了唐恕与唐意外,陆游的舅舅还有一位字仲俊,其名不详。据记载,“绍兴癸亥(十三年),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⑱。从舅是母亲的堂兄弟之意,但从陆游对其的称呼上看,相

① 陆游撰、涂小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18《景迂先生祠堂记》,《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459页。

② 张表臣编《珊瑚钩诗话》卷1,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页。

③ 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7,《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419页。

④ 周密撰、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⑤ 周应合纂、王晓波点校《景定建康志》卷26《官守志三(诸司寓治)·转运司》,《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6、1225、1228页。

⑥ 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238《陵墓·绍兴府·山阴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5册,第418页。

⑦ 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24《选举·宋·进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2册,第292页。

⑧ 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69《人物·循吏·绍兴府·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3册,第461页。

⑨ 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238《陵墓·绍兴府·山阴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5册,第418页。

⑩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81《仕进·幸免战兢》,《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5册,第531页。

⑪ 嵇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45《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0册,第272页。

⑫ 张溥纂《宝庆会稽续志》卷7《唐少卿宅》,《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7171页。

⑬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5页。

⑭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0页。

⑮ 脱脱等《宋史》卷316《唐介传(附唐恕传)》,第10332页。

⑯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5页。

⑰ 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7,《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424页。

⑱ 陆游撰、钱钟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绍兴癸亥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后六十年嘉泰壬戌被命起造朝明年癸亥复见灯夕游人之盛感叹有作》,《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14页。光州,属淮南西路,“宣和元年,赐军额。绍兴二十八年,避金太子光瑛讳,改蒋州。嘉熙元年,兵乱,徙治金刚台,寻复故。”(见:脱脱等《宋史》卷88《地理志》,第2184页。)通守,即通判。

较于唐恕与唐意,唐仲俊与陆母的亲缘关系稍远。陆游笔下的唐仲俊,是一位喜怒不动于心的长寿者,“从舅唐仲俊,年八十五六,极康宁。自言少时因读《千字文》有所悟,谓‘心动神疲’四字也,平生遇事未尝动心,故老而不衰”^①。

陆游文集中提到的舅舅辈,还有与其外家连宗的唐庚,“唐子西庚晚自岭表归客荆州,与处厚、居正两舅氏游,因通谱为兄弟”^②。陆游文集中涉及的唐姓亲属,还有一位唐既。唐既是唐拯的孙子,“真淡先生(既,字潜亨),殿丞公之孙”^③,唐拯系唐介的亲叔^④。这样,唐既的两个儿子“长曰愁,次曰慙”^⑤,也系陆游的舅舅。由于史料缺乏,陆游这几位舅舅与唐琬的关系难以明确。但综上所述,陆母与唐琬非亲姑侄当是确定的。

二 陆游和唐琬成婚与离异时间

陆游与唐琬的婚姻,史料上并无成婚具体时间。前引的陆游自述,“绍兴癸亥(十三年),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是一条重要线索。绍兴十三年(1143),19岁的陆游来临安应太学考试^⑥。第二年(1144)正月,在从舅唐仲俊的邀请下,陆游在临安观赏元宵节灯会。“随计当时入帝城,笙歌灯火夜连明”,是陆游60年后,对此次临安之行原因与灯节盛况的回顾^⑦。而此次临安观灯,唐琬大约是随行的。

正月十五观灯是两宋的传统习俗。“正月望日夜游观灯”^⑧,都城更是热闹非凡。“上元张灯,天下止三日”,“后都邑独五夜”^⑨。从皇家到地方官府,从豪门贵邸到普通人家,都竞相参与其中^⑩。灿若星辰的灯与其他助兴活动,吸引着男女老少走出家门。据《武林旧事》卷2《元夕》记载,“终夕天街鼓吹不绝,都民士女,罗绮如云,盖无夕不然也”,“游人士女纵观,则迎门酌酒而去”^⑪。除了观灯、饮酒,还有灯谜游戏,“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浑语,戏弄行人”^⑫。民间歌舞队也现身其中:诸色舞者,舞于街市,奇人异士“其多至数十百队”^⑬。

平日深居简出的妇女,盛装走出家门。“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撚金雪柳,簇带争济楚”^⑭。对比北宋开封的氛围,南宋临安的热闹并不逊色,“元夕节物,妇人皆带珠翠、闹蛾、玉梅、雪柳、菩提叶、灯球、销金合、蝉貂袖、项帕,而衣多尚白,盖月下所宜也。游手浮浪辈则以白纸为大蝉,谓之‘夜蛾’”^⑮。人挤人,递相簇拥下,妇女们饰物丢失,也成了一些人发财的机会。“至夜阑,则有持小灯照路拾遗者,谓之扫街,遗钿堕珥,往往得之,亦东都遗风也”^⑯。物的吸引力与人的吸引力一起,构成了宋时元宵节的胜景。

在这样的节日,未婚男女各出奇想,吸引彼此的注意。“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到柳梢头,人约黄昏后”^⑰的相遇,在南宋时更加直白,“不是重看灯,重见河边女”^⑱，“天上人间当此遇。正年少,尽香车宝马,次第追

① 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4,《陆游全集校注》第11册,第317页。

②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6页。

③ 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4页。

④ “质肃公之父官师(拱)”,“官师弟殿丞(拯)”,详见: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3页。

⑤ 邹浩《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卷35《真淡先生唐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31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265页。

⑥ 笔者在《陆游科举入仕考》(待刊)一文中,对此问题有详细考述。

⑦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绍兴癸亥余以进士来临安年十九明年上元从舅光州通守唐公仲俊招观灯后六十年嘉泰壬戌被命起造朝明年癸亥复见灯夕游人之盛感叹有作》,《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14页。

⑧ 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1《上元张灯》,第291页。

⑨ 蔡绦撰、冯惠民等点校《铁围山丛谈》卷1,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⑩ “一人新正,灯火日盛,皆修内司诸珰分主之,竞出新意,年异而岁不同”,豪门“邸第好事者,如清河张府、蒋御药家,间设雅戏、烟火,花边水际,灯烛灿然”,“又有幽坊静巷好事之家,多设五色琉璃泡灯,更自雅洁,靚妆笑语,望之如神仙”(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9、54页);“城内外有百万人家,前街后巷,僻巷亦然,挂灯或用玉栅,或用罗帛,或纸灯,或装故事,你我相赛”(《西湖老人繁胜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⑪ 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2、54页。

⑫ 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灯品》,第60页。

⑬ 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2页。

⑭ 李清照著、徐培均笺注《李清照集笺注(修订本)》卷1《永遇乐·元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156页。

⑮ 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5页。

⑯ 周密著、李小龙等评注《武林旧事》卷2《元夕》,第55—56页。

⑰ 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131《生查子》,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册,第2000页。

⑱ 刘辰翁著、吴企明校注《刘辰翁词校注》卷1《卜算子·元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57页。

随士女”^①。青年男女相伴而行,“公子王孙,五陵年少,更以纱笼喝道,将带佳人美女,遍地游赏”^②。从以上元宵节的氛围推测,绍兴十四年(1144)的临安观灯,年轻的唐琬大约是随行的。

陆游在63岁时,有两首关于《菊枕》的诗,被认为是回忆前妻唐琬之作。“余年二十时尝作《菊枕》诗,颇传于人,今秋偶复采菊缝枕囊,凄然有感”,“采得黄花作枕囊,曲屏深幌阁幽香。唤回四十三年梦,灯暗无人说断肠”;“少日曾题《菊枕》诗,蠹编残稿锁蛛丝。人间万事消磨尽,只有清香似旧时”^③。绍兴十四年(1144)秋,20岁的陆游,与妻子唐琬一起采菊、缝枕囊、做菊枕,是夫妇深情日常生活的展露。菊花在中药中的功效,是明目清火。开禧元年(1205)冬,81岁的陆游,在《老态》诗中有“头风便菊枕,足痹倚藜床”^④之说。由此可知,菊枕对头风病有效。

陆游与唐琬的离异,史料上亦无具体时间。依照陆游第二段婚姻的状况来看,唐、陆的婚姻并未持续很长时间。陆游文集有“传家六儿子,其四今皓首”,“大儿新年六十二,仲子六十,季亦近六十”^⑤的记载,诗文写于嘉定二年(1209)陆游85岁时。据此推测,陆游长子陆子虞出生在绍兴十八年(1148)。《山阴陆氏族谱》亦记载,子虞“绍兴十八年(1148)戊辰三月十七日生”^⑥,于北山与钱仲联两位先生亦认同此说^⑦。据此推断,陆游与后妻王氏的成婚,最晚当在绍兴十七年(1147)年中。而以陆游与唐琬离异系陆家父母迫令来推断,陆游第一段婚姻的结束与第二段婚姻的开始,相隔不会太久。陆游与唐琬的离异,当在绍兴十七年的前半年。

三 陆游与唐琬离异的原因

陆游与唐琬的离异,是出于父母的原因。据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放翁先室内琴瑟甚和,然不当母夫人意,因出之。夫妇之情,实不忍离”^⑧。此记载表明,唐、陆二人离异,是因陆母不喜欢儿媳。陈鹄曾与陆游长兄陆淞交往,陆淞晚年因疾病,喜欢清谈,“对客则终日清谈不倦。尤好语及前辈事,绵绵倾人听”^⑨。所以,陈鹄记载的来源是相当可信的。周密也持此说:陆务观初娶唐氏,“伉俪相得,而弗获于其姑。既出,而未忍绝之,则为别馆,时时往焉。姑知而掩之,虽先知挈去,然事不得隐,竟绝之,亦人伦之变也”^⑩。离异的曲折过程,印证了唐、陆二人的感情甚笃。“夫妇婚姻,人伦之首”^⑪,故周密上文有“人伦之变也”之说。

对于陆母为何不喜欢唐琬,史料中并无记载。前文曾提到,唐、陆系中表亲。在宋时,中表亲虽颇流行,但因妇女无见识而离异的情况也不少。如前文提到的苏八娘,就被其本为舅母的婆婆虐待以致早亡,造成苏程两家多年不来往^⑫。南宋人袁采对此类现象曾有评说,“然其间妇女无远识,多因相熟而相简,至于相忽。遂至于相争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识而骤议亲者”,“故有侄女嫁于姑家,独为姑氏所恶;甥女嫁于舅家,独为舅妻所恶;姨女嫁于姨家,独为姨氏所恶”^⑬。陆游之母出身名门,识文断字是无疑的,但其为人如何却不得而知。是否属袁采提到的这类无见识者,单从其出身门第上无法判断。

关于陆母不喜欢儿媳的具体原因,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中未言明。刘克庄在《诗话(续集)》中说,陆游的父母担心陆游沉湎感情,耽误科举功名,“放翁少时,二亲教督甚严。初婚某氏,伉俪相得。二亲恐其惰于学也,数遣妇,放翁不敢逆尊者意,与妇诀”^⑭。一个“数”字,形象地再现了双方的交锋。刘克庄的消息来源,是曾几的孙子曾

①赵长卿《惜香乐府》卷3《春景·宝鼎现(上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8册,第388页。

②吴自牧《梦粱录》卷1《元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页。

③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9《余年二十时尝作菊枕诗颇传于人今秋偶复采菊缝枕囊凄然有感》及《又》,《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241页。

④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老态》,《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0页。

⑤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80《戊辰岁除前五日作新岁八十有五矣》,《陆游全集校注》第8册,第122页。

⑥《山阴陆氏族谱》,转引自:于北山《陆游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⑦详见:于北山《陆游年谱》,第44页;钱仲联编《陆游年表》,《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149页。

⑧陈鹄撰、孔凡礼点校《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88页。

⑨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2《陆子逸论东坡贺新郎等词》,第299页。

⑩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⑪朱熹著、戴扬本等校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劝谕榜》,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621页。

⑫周密《齐东野语》卷13《老苏族谱记》,第235页。

⑬袁采《袁氏世范》卷上《睦亲》,第50页。

⑭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876页。

温伯，“温伯名黠，茶山孙，受学于放翁”^①。曾几，字茶山，陆游曾从其学诗。从他们互为师表的关系来看，刘克庄此说是可信的。

下文结合陆游的科举历程，考证唐陆离异的科举之说。陆游的才华是有目共睹的，但其科举之路颇不顺畅^②。绍兴十年(1140)，陆游第一次科考，因生病失利，“所嗟衰病终难勉，非复当年下五行”^③。紧接着，为科考之故，陆游赴临安参加了当年的太学考试，但因“古学”之不足而败北^④。绍兴十四年(1144)，又是一轮科举解试，“绍兴十四年令诸州依条发解”^⑤。绍兴十五年(1145)，宋廷的省试和殿试如期举行^⑥，但史料中却无陆游参试的记载。陆游在绍兴十四年(1144)的活动，文集中有记载。该年，陆游与老僧惠迪交游频繁，“天王广教院在戴山东麓，予年二十馀时，与老僧惠迪游，略无十日不到也”^⑦。考察诸多史料来看，陆游并未参加绍兴十四、十五年这两年科考。

绍兴十五年(1145)、十六年(1146)两年，陆游与科举有关的活动，是与文学成就颇高的朱敦儒的相识。朱敦儒(1081—1159)，字希真，河南人，为人“志行高洁，虽为布衣而有朝野之望”；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宋廷曾几次以“草泽才德之士”征召，但他坚持不就；宋高宗时，“赐进士出身，为秘书省正字”；《宋史·文苑传》其本传记载，朱敦儒“素工诗及乐府，婉丽清畅”，连当权的秦桧父子都很赏识他的才华^⑧。绍兴十五年(1145)六月至十六年(1146)十二月，朱敦儒出任两浙东路提点刑狱使^⑨。宦场之外的山阴人陆游，便是在这个时候，因家庭渊源与朱敦儒相识，“仆少亦辱知于朱公”^⑩。与朱敦儒的相识，对陆游学诗肯定有益，但陆游却缺席了这几年的科考。

如前文考证，绍兴十四年(1144)，陆游与唐琬已成婚，且感情甚笃。以此推断，陆母可能因为陆游不参加科考而迁怒于唐琬。以今天的视角来看，陆游自己不去考，陆家父母不反思自己的教子不当，却迁怒于儿媳，是何等蛮不讲理！但在以顺为孝的时代，这样的道理又如何去讲？

无论陆家父母如何不喜欢儿媳，其迫令离异也是要有法律依据的。沿袭前代之制，宋代合法的休妻亦有“七出”之说：“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⑪没有依据的离异，不仅在舆论层面受谴责，在法律层面也违法。《宋刑统》中“妻无七出而出之”条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⑫那么，在陆母不喜欢儿媳的情况下，陆家令儿子与儿媳离异的具体理由为何？

对此，有唐琬不能生育之说。陆游诗《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中也有这样的描述：“女生藏深闺，未省窥墙藩。上车移所天，父母为它门。妾身虽甚愚，亦知君姑尊。下床头鸡鸣，梳髻著襦裙。堂上奉洒扫，厨中具盘飧，青青摘葵苋，恨不美熊蹯。姑色少不怡，衣袂湿泪痕。所冀妾生男，庶几姑弄孙。此志竟蹉跎，薄命来谗言。放弃不敢怨，所悲孤大恩。古路傍陂泽，微雨鬼火昏。君听姑恶声，无乃谴妇魂？”^⑬从陆游再婚后有多个子女，而与唐琬并无婚生子女来看，唐琬可能确实不能生育。而这样的理由，也符合上述七出离异之规定。“婚娶何为，欲以传嗣”^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⑮，在以家庭传宗接代为重的时代，夫妇个人的情感意愿，于婚姻的意义是次要的。这是唐、陆二人婚姻的悲剧，也是家国为重观念下时代的悲剧。

①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78《诗话(续集)》，第6876页。

②关于陆游的科举，笔者在《陆游科举入仕考》(待刊)一文中，有详细考述。

③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5《灯笼》，《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23页。

④陆游撰、涂小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13《答刘主簿书》，《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339页。

⑤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二月癸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245页。

⑥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8之5-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411页。

⑦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6《天王广教院在戴山东麓予年二十馀时与老僧惠迪游略无十日不到也淳熙甲辰秋观潮海上偶系舟其门曳杖再游恍如隔世矣》，《陆游全集校注》第3册，第97页。

⑧脱脱等《宋史》卷445《朱敦儒传》，第13141、13142页。

⑨张洪纂《宝庆会稽续志》卷2《提刑题名》，《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第7109页。

⑩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5《题吴参议达观堂堂榜盖朱希真所作也仆少亦辱知于朱公故尤感慨云》，《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398页。朱敦儒此任，后因言官弹劾其“专立异论，与李光交通”而被罢免(脱脱等《宋史》卷445《朱敦儒传》，第13141页)。

⑪窦仪等《宋刑统》卷14《户婚律》，第252页。

⑫窦仪等《宋刑统》卷14《户婚律》，第252页。

⑬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4《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陆游全集校注》第2册，第480—481页。

⑭蔡襄著、吴以宁点校《蔡襄集》卷34《福州五戒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18页。

⑮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卷13《本命第八十》，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306页。

四 唐琬再嫁

宋代虽是理学渐兴的时期,但妇女改嫁在当时却并不受限制。“琴瑟贵更张”^①的观点,不仅受到认同,也受到支持。宋太祖时,因王审琦救驾有功,宋太祖欲将女儿嫁给王审琦的儿子承衍。在王承衍已成婚的情况下,宋太祖“厚资”出嫁王承衍前妻乐氏后,将女儿秦国大长公主嫁入王家^②。宋仁宗时,御史唐询^③以“弟妇久寡不使更嫁”^④为由,弹劾参知政事吴育。此事后虽证明是诋毁,但从侧面印证了妇女再嫁之习俗^④。理学大家的语录中,也有“出妻令其可嫁”^⑤之说。这与上述宋太祖对待王承衍前妻之态度一致。

宋代妇女改嫁,还会获得各方的实质性支持。范仲淹义庄中,有“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妇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⑥的规定,这是从经济上支持妇女改嫁。地方官也会为妇女改嫁操持做主。宋仁宗时,地方官伯振“为孤嫠女女子婚嫁者数人”^⑦。女子的家人更是积极促成此事。南宋莆田士人王孝曾之妻李氏,“嫁期月,孝曾死”,“兄弟怜其少寡,将夺嫁”^⑧。女方父母更是以寡居“非久远计,愿别为谋终身之托”,来劝说女儿改嫁^⑨。

一些条件好的离异妇女,或因家财,或因品德容貌,或因家世出身,受到了相当多男子的青睐。上文提到的莆田士人王孝曾之妻李氏寡居后,“里中慕其容德,争求娶”^⑩。宋理宗朝的执政魏了翁,其女“初适安子文家,既寡,谋再适人。乡人以其兼二氏之撰,争欲得之”,最后魏家女嫁给了刘震孙(号朔斋),并因此被“不得者嫉之”^⑪。这样的现象,在当时并不鲜见。由上述情况可知,像唐琬这般的离异女子,按宋时的习俗,改嫁不仅是可行的,也是流行的。

唐琬改嫁的是一位赵宋宗室。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唐琬“后适南班士名某,家有园馆之胜”^⑫。南班,官名,“宗子授南班官”,其制始于宋仁宗景祐中^⑬。周密《齐东野语》中则记载,“唐后改适同郡宗子士程”^⑭。陈鹄与周密记载的差别,在于唐琬后夫的名字。无论宗子具体何名,其宗室的士字辈身份是肯定的。赵宋皇族的士字辈,系宋太宗的儿子商王赵元份的后人^⑮。辈分与宋哲宗、宋徽宗同辈,系宋高宗的皇叔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有多条这样的记载^⑯。

那么,宗子可否娶离异的女子?宋时宗子婚姻制度之规定又当为何?宋初,宗室婚姻“不限阀阅”^⑰,是与唐朝一个明显的不同^⑱。此后,宋廷以皇家子孙“虽疏属,皆天家子孙,不可使閭閻之贱得以货取”^⑲,对宗室婚姻制度进行了更改,包括宗室的再婚制度。宋仁宗时,汝南郡王赵允让知大宗正寺时,对“宗妇少丧夫,虽无子不许更嫁”

①胡次焱《梅岩文集》卷2《媒问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8册,第544页。

②邵伯温撰、李剑雄等点校《邵氏闻见录》卷1,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页。

③唐询,字彦猷,与陆游外家有亲缘关系,“彦猷侍读(询),质肃公无服兄弟”,即唐询是唐介五服之外的兄弟。见:陆游撰、马亚中等校注《家世旧闻校注》卷下,《陆游全集校注》第13册,第98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303《唐询传》,第10042页。

⑤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18《伊川先生语四·刘元承手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43页。

⑥钱公辅《义田记》,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1《人伦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6册,第6页。

⑦沈辽《云巢集》卷10《伯少卿埋铭》,《宋集珍本丛刊》第23册,第565页。

⑧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49《李节妇》,第5883页。

⑨洪迈《夷坚志》支甲卷4《张镇抚干》,第738页。

⑩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149《李节妇》,第5883页。

⑪周密撰、吴企明点校《癸辛杂识》别集卷上《刘朔斋再娶》,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44页。

⑫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8页。陈鹄《耆旧续闻》卷1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第632页)作“适南班士石,其家有园馆之胜”。

⑬沈括原著、杨渭生新编《沈括全集》卷34《梦溪笔谈·故事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0—271页。

⑭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⑮宋太宗的儿子商王赵元份,元份的儿子濮安懿王赵允让,濮王的儿子楚荣王赵宗辅。赵仲湜“安懿王孙也,初名仲湜”,即赵宗辅的儿子,死后追封仪王(脱脱等《宋史》卷245《濮王允让传》,第8708、8714页)。赵仲湜11子,分别是士从、士衡、士街、士术、士钱、士衍、士程、士塾、士石、士歆、士岷(见:脱脱等《宋史》卷230《宗室世系表》,第7290—7313页)。

⑯绍兴二十一年(1151)春正月辛巳,“皇叔和州防御使士璲为建州观察使,以积阀迁也”。参见: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2,绍兴二十有一年春正月辛巳,第2783页。

⑰朱彧撰、李伟国点校《萍洲可谈》卷1,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12页。

⑱关于赵宋宗室婚姻制度的变迁,张邦炜先生有详细论述,此处不再赘述。详见:张邦炜《婚姻与社会(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120页。

⑲脱脱等《宋史》卷346《彭汝砺传》,第10974页。

的旧制,以“此非人情”为由上奏宋廷,望“请使有归”,即允许宗妇改嫁^①。治平中,宋英宗规定:“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县官已上,即许为婚姻”^②。在此规定下,宗妇和宗室女可以改嫁。熙宁十年(1077),宋神宗诏:“应祖免以上亲不得与杂类之家婚嫁,谓舅尝为仆、姑尝为娼者。若父母系化外及见居沿边两属之人,其子孙亦不许为婚。缙麻以上亲不得与诸司胥吏出职、纳粟得官及进纳伎术、工商、杂类、恶逆之家子孙通婚。(后又禁刑徒人子孙为婚)”;后又下诏:“宗女毋得与尝娶人结婚,再适者不用此法”^③。宋哲宗时规定:“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④。这些对与宗室联姻者家庭门第以及是否有过婚姻的规定,是宗室子女婚嫁的制度约束。

依照上述制度,唐琬的家世嫁宗室子弟是符合的。从唐琬与陆游的琴瑟和鸣,以及陆游诗中“曾是惊鸿照影来”^⑤的描述来看,唐琬的才情与容貌是不低的。从沈园相遇时宗子的表现来看,他对于唐琬也是坦然接纳的。另外,依照熙宁十年(1077)的法律规定推断,唐琬再嫁的宗子,此前当有过婚姻。这一点在《宋史》中也有印证:宗子士石,官衔为武安军承宣使、开国伯、权知濮安懿王园令,有9子,即不如、不嫖、不惊、不警、不暗、不毅、不悟、不朽和不縻;宗子士程的官职衔为赠少师、永嘉郡王,有5子,即不泚、不愬、不贲、不艰、不熄^⑥。《浙江通志》与《宋史》的记载一致,“永嘉郡王士程赠少师”^⑦。从唐琬不生育的角度来看,这些孩子当不是唐琬所生。

史料中关于唐琬后夫的资料,主要有其士字辈的身份和官职两条线索。宗子士石,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记载,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丙寅朔,“皇叔和州防御使士石为泉州观察使,以积阙迁也”^⑧。观察使,正任武阶名,无职事,为武臣、宗室、内侍的迁转官阶^⑨。《福建通志》中记载,赵士石,淳熙间任南外宗正司知司事^⑩;宗子士程,在《淳熙三山志》西外宗正司官名录中记载:士程,“武当军承宣使,(乾道)七年五月”^⑪。《福建通志》中记载,赵士程,乾道间任西外宗正司知司事^⑫,与《淳熙三山志》的记载一致。士程的官职,在上文提到的《宋史》卷230中是武安军承宣使,与《淳熙三山志》的武当军承宣使略有不同。承宣使,正任武阶名,正四品^⑬。从以上官阶来看,两位士字辈宗子都属武官系统。

关于宗子官职中涉及的宗正司及知司事,史料中有其始末介绍,“国初,宗室尚少,隶宗正寺。仁宗景祐三年,以宗室众多,特置大宗正司,以皇兄宁江军节度使允让知大宗正事。仍诏自今于祖宗后各择一人为之,尚贤而不以齿。纠正违失。凡宗室奏陈,先委详酌而后闻,不得专达”^⑭。崇宁三年(1104),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择宗室之贤者一人为知宗,掌外居宗室”;南宋初年,先徙宗室于江、淮,“南外移镇江,西外移扬州。其后屡徙,后西外止于福州,南外止于泉州”^⑮。绍兴三十一年(1161),“士剡知南外宗正司,以事去官,言者请择宗室文臣之廉正者代之,遂以命子游。西、南外宗官用文臣,自子游始”^⑯。“自是,两宗官率多用文臣矣”^⑰。从上述宗正司知司事的选任条件来看,唐琬的后夫当为赵氏宗子中的贤者。对于宗正司知司事这一官职,《老学庵笔记》中也有记载,“宗正卿、少卿,祖宗因唐故事,必以国姓为之,然不必宗室也。元丰中,始兼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0,嘉祐四年十一月庚子,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4598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115《礼志》,第2739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115《礼志》,第2739、2740页。

④朱或《萍洲可谈》卷2,第138页。

⑤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⑥脱脱等《宋史》卷230《宗室世系表》,第7308—7311、7305—7307页。

⑦稽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110《封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2册,第13页。

⑧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寅朔,第3627页。

⑨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580页。

⑩郝玉麟等监修、谢道承等编纂《福建通志》卷21《职官·总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95页。

⑪梁克家纂、李勇先点校《淳熙三山志》卷25《秩官类六》,《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12页。

⑫郝玉麟等监修、谢道承等编纂《福建通志》卷21《职官·总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95页。

⑬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580页。

⑭王林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4,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3—34页。

⑮脱脱等《宋史》卷164《职官志》,第3889页。

⑯脱脱等《宋史》卷244《燕王德昭传(附令胤传)》,第8682—8683页。

⑰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甲子,第3367页。

用庶姓。而知大宗正事,设官乃于濮安懿王。始权任甚重,颇镌损云”^①。陆游“始权任甚重,颇镌损云”之句,其背后的态度颇令人玩味。但从后来唐、陆两家沈园相遇的情况来看,士字辈宗子的为人是相当大度的。

唐琬改嫁的士字辈宗子,与陆游是有些亲缘关系的。刘克庄《诗话(续集)》记载,与陆游离婚后,“某氏改事某官,与陆氏有中外”^②。“与陆氏有中外”之说,楼钥《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的介绍较为明白:吴越王钱俶的六世孙钱端礼,其母是雍国夫人唐氏,唐氏系唐之问之女,“雍国之问,质肃公介之幼子,尝仕馆阁,以元祐党废。娶晁氏,济北先生补之实为群从”。前知陆游的母亲(唐氏)也是唐之问之女。这样算来,陆母唐氏与钱母唐氏为亲姐妹,陆游与钱端礼为姨表兄弟。钱端礼的祖母,是宋仁宗的女儿秦、鲁国贤穆明懿大长公主^③。钱端礼的两位姑妈,嫁给了宋太祖的后人赵令珂与赵令珪^④。因钱家的缘故,陆游与赵宋皇家的士字辈宗子,不仅是同辈且也系表亲。同理,唐琬与士字辈宗子也系表亲。

唐琬改嫁的宗子居住在绍兴府城,这与南宋初年的政治局势是相符合的。绍兴元年(1131),宋高宗“驻蹕会稽,改越州为绍兴府”;二年(1132),“移蹕临安,诏复作府治”^⑤。山阴、会稽两县同城而治,同为绍兴府的府治^⑥。俱有时名的陆游兄弟,与南班宗子常在一起聚会,“南渡初,南班宗子寓居,会稽为近属,士家最盛,园亭甲于浙东。一时坐客,皆骚人墨客,陆子逸实预焉”,“二陆兄弟俱有时名,子逸词胜,而诗不及其弟”^⑦。南班宗子与文人墨客相聚的场所,多为会稽的名园,如西园、东园、小隐山园、齐氏园以及后来唐、陆相遇的沈氏园等^⑧。

五 唐琬去世

同住一郡的唐琬与陆游,在离异几年后,于沈园再次偶遇。据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唐琬与陆游离婚后,“适南班士名某,家有园馆之胜。务观一日至园中,去妇闻之,遣遗黄封酒、果饌,通殷勤。公感其情,为赋此词”;对于词的内容,陈鹄回忆说:“余弱冠客会稽,游许氏园,见壁间有陆放翁所题词,云:‘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裊鮫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笔势飘逸,书于沈氏园,辛未三月题。”^⑨辛未为绍兴二十一年(1151),陆游时年 27 岁。

周密《齐东野语》卷 1《放翁钟情前室》中说,各自再婚后的唐琬与陆游,“尝以春日出游,相遇于禹迹寺南之沈氏园。唐以语赵,遣致酒肴,翁怅然久之,为赋钗头凤一词,题园壁间”,“实绍兴乙亥岁也”^⑩。绍兴乙亥系绍兴二十五年(1155),陆游时年 31 岁。

上述两处记载最大的差别,在于相遇的年份。对相遇的时间,陆游文集中有《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阕于石读之怅然》的诗文^⑪,写作时间是绍熙三年(1192)秋,陆游时年 68 岁。据此记载推断,“四十年前”的沈园之遇,当是陆游 28 岁前后,故陈鹄的记载是准确的^⑫。

刘克庄《诗话(续集)》中有“一日,通家于沈园坐间,目成而已”^⑬的记载,表明此次是与唐琬全家(最起码是包

① 陆游撰、薛玉坤校注《老学庵笔记校注》卷 6,《陆游全集校注》第 11 册,第 373 页。

② 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 178《诗话(续集)》,第 6876 页。

③ 楼钥撰、顾大朋点校《楼钥集》卷 97《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98 页;脱脱等《宋史》卷 465《秦鲁国贤穆明懿公主传》,第 8777 页。绍圣初,钱端礼之母唐氏“随其姑长公主入谢钦圣向后于禁中”,一众贵戚里妇数人跟着向后,“步过受齋殿”,众人都把“齋”读成“离”音,独唐夫人笑着对身旁的人说:“受禧也,盖取‘宣室受齋’之义耳。”向后“喜,回顾主曰:‘好人家男女终是别。’盖后亦以自谓也。”(见: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 7,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 页。)由此段对钱母唐氏的褒誉,可知唐家博学的声望。

④ 范祖禹《太史公文集》卷 42《安康郡太夫人胡氏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24 册,第 412 页。二人系宋太祖五世孙,系赵德芳与赵德昭的后人(见:脱脱等《宋史》卷 222《宗室世系表》,第 6383 页;脱脱等《宋史》卷 219《宗室世系表》,第 6156 页)。

⑤ 稽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 31《公署·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19 册,第 801 页。

⑥ 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1 页。

⑦ 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 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 389 页。按:该引文中的“士家”,在陈鹄《耆旧续闻》卷 1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9 册,第 632 页)中作“士子”。

⑧ 稽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 44《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20 册,第 252—253 页。

⑨ 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 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 388—389 页。

⑩ 周密《齐东野语》卷 1《放翁钟情前室》,第 17 页。

⑪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 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阁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阕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 4 册,第 29 页。

⑫ 钱仲联《陆游年表》中“三十一岁”的考证,似有误。详见:《陆游全集校注》第 13 册,第 150 页。

⑬ 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 178《诗话(续集)》,第 6876 页。

括其丈夫)的相遇。面对已成为他人妻子的心爱之人,陆游伤心不已,酒醉之后在园壁上以《钗头凤》诉说心声,“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①,则是40年之后陆游对此相遇的回顾。唐琬见到园壁间的《钗头凤》后,“和之云:‘世情薄,人情恶’”,这是她对婚姻破裂原因的控诉。唐琬和词的全貌,在陈鹤时已不能见到,“惜不得其全阙”。陆游所题词之园壁,淳熙年间仍然可见,“淳熙间,其壁犹存,好事者以竹木来护之”。而陈鹤在写《西塘集耆旧续闻》的时候,《钗头凤》也没有了,“今不复有矣”^②。

唐琬和陆游沈园相遇后,“未几,怏怏而卒。闻者为之怆然”^③。对于父母的迫令离异,自我评价“性本懦弱”^④、“平生胆力薄”^⑤的陆游,毫无疑问是不敢违背的。唐琬“怏怏而卒”的结局,显示了婚姻对她的伤害。庆元五年(1199)秋,陆游作《沈园·又》缅怀前妻:“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⑥据此诗“四十年”之说推断,唐琬去世的时间,当在绍兴二十九年(1159)前后。作为居家的妇人,唐琬的生活空间局限于家庭,不幸婚姻对她的影响远大于陆游。陆游与唐琬沈园相遇后,又生了第三、第四子,仕途由福州宁德县主簿,到福州决曹(即司法参军),等等。与陆游的长寿相比,唐琬的境遇令人唏嘘。

唐、陆相遇的沈园,是绍兴府城中的名园。《浙江通志》中记载,“沈氏园,《绍兴府志》在府城禹迹寺南,宋时池台极盛”^⑦。陈鹤《西塘集耆旧续闻》记载了沈园的变迁,沈氏园在会稽,原属赵氏宗子,“此园后更许氏”^⑧。此说在陆游诗文和其他史料中也有印证:绍熙三年(1192)秋,陆游再次光顾禹迹寺之南的沈园,但“园已易主”^⑨。在属许氏之后,沈园又经易主,“沈园后属许氏,又为汪之道宅云”^⑩。沈园在禹迹寺南,据南宋时修撰的《嘉泰会稽志》介绍,禹迹寺建于晋义熙十二年(416),系“骠骑郭将军舍宅置寺”,初名大中禹迹,后弃大中二字,称禹迹寺;曾几曾居住于此,“绍兴末,曾文清公卜居于越,得禹迹东偏空舍十许间居之,手种竹盈庭,日读书赋诗其中”^⑪。沈园与禹迹寺,后成为了唐、陆爱情的象征符号。

六 陆游对唐琬的怀念

陆游晚年奉祠常居山阴后,曾作多首怀念唐琬的诗词。“枫初叶丹榭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龕一炷香!”^⑫这是绍熙三年秋,68岁的陆游怀念唐琬之作。此后,诸首沈园感怀之文渐次出现。“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⑬这首《沈园》系庆元五年(1199)作于山阴,时陆游75岁。“徐寒漠漠城南路,只见秋千不见人。”^⑭这首《春日绝句·又》则是陆游79岁时的诗作。

陆游80岁过后,这样的怀念诗词频繁起来。“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更伤情。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⑮“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⑯这两首《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及《又》,系开禧元年(1205)冬作于山阴,时陆游81岁。陆游生平极爱梅花,梅在人亡的悲伤情景与断壁上《钗头凤》的题词,提醒着老年的陆游,曾经的相伴相随与如今的形单影只。故在时年82、83岁时,他又

①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阙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阙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② 陈鹤《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③ 陈鹤《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④ 陆游撰、涂小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6《谢内翰启》,《陆游全集校注》第9册,第159页。

⑤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1《寄子虞》,《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57页。

⑥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又》,《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⑦ 稽曾筠等监修、沈翼机等编纂《浙江通志》卷44《古迹·绍兴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0册,第253页。

⑧ 陈鹤《西塘集耆旧续闻》卷10《陆放翁陆子逸词》,第389页。

⑨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阙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阙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⑩ 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8页。

⑪ 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7《宫观寺院》,《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6822页。

⑫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25《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四十年前尝题小阙壁间偶复一到而园已易主刻小阙于石读之怅然》,《陆游全集校注》第4册,第29页。

⑬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38《沈园》,《陆游全集校注》第5册,第91页。

⑭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53《春日绝句·又》,《陆游全集校注》第6册,第128页。

⑮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6—87页。

⑯ 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5《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又》,《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87页。

写下了《城南》、《禹祠》两首诗作：“城南亭榭锁闲坊，孤鹤归飞只自伤。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①“祠宇嵯峨接宝坊，扁舟又系画桥傍。豉添满箸菘丝紫，蜜渍堆盘粉饵香。团扇卖时春渐晚，夹衣换后日初长。故人零落今何在？空吊颓垣墨数行。”^②

嘉定元年(1208)春，84岁的陆游，写作了他人人生最后两首怀念前妻唐琬之诗作：“禹寺荒残钟鼓在，我来又见物华新。绍兴年上曾题壁，观者多疑自古人。”^③这首《禹寺》中提到，其绍兴年问题壁之词，当时已被人怀疑是古人所作了。同年春天，陆游作《春游·又》：“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④对于这些怀念之诗的写作背景，周密《齐东野语》中有交代：“翁居鉴湖之三山，晚岁每入城，必登寺眺望，不能胜情。”^⑤虽然陆游胜情感人，诗词亦动人，然与唐琬的遭遇相比，终是不能等值！

Textual Research on Lu You and Tang Wan's Marriage: Also on Marriage System and Some Features of Conven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Jia Fangfang¹, Wang Zengyu²

1.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ong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2.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Lu You and his first wife Tang Wan's marriage is cousin marriage although the aunt-nephew family circle relation between Lu You's mother and Tang Wan was not immediate. In the 14th year of Shaoxing period of the Song Dynasty (AD 1144), Lu You and Tang Wan enjoyed the lanterns on Lantern Festival at Lin'an. The newly married couple made chrysanthemum pillow together in that autumn. All revealed that they love each other deeply. Lu You's absence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14th and 15th year of Shaoxing period, which irritated Lu's mother, was actual reason for their divorce. But the legal grounds for divorce was sterile. The social gulf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Song Dynasty deprived women's rights while men concerned much more family benefits in marriage. Tang Wan's second husband was born in royal family, who had several children in his previous marriage. Tang Wan's early death, in contrast with Lu You's longevity, deserves a sigh of sadness. The influence of unhappy marriage to women in a limited living space was greater than to men with official career.

Key words: marriage system and conven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marriage between cousins; Lu You and Tang Wan's marriage; Lu You's family repudiated Tang Wan; Tang Wan's remarriage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68《城南》，《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213页。这首《城南》作于开禧二年(1206)秋，时陆游82岁。

②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0《禹祠》，《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252页。这首《禹祠》作于开禧三年(1207)春，时陆游83岁。

③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5《禹寺》，《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435页。

④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75《春游·又》，《陆游全集校注》第7册，第453页。

⑤周密《齐东野语》卷1《放翁钟情前室》，第17页。



北宋末卜漏事变述评

张邦炜

摘要:宋徽宗政和五年泸夷大首领卜漏在泸南起兵反抗朝廷,系当年赵宋朝廷第一军国重事。卜漏事变的性质较复杂,称之为起义或叛乱,均不甚确切,或可定性为泸夷民众因反贪腐而起兵,被野心家卜漏利用的超大型群体事变。宋高宗时,将平定卜漏事变作为宋徽宗“好大黷武”的例证之一,将事变的平定者赵适定罪为“泸南开边”的祸首,虽然出于对“六贼”的义愤,但与史实不符。赵适并非宋徽宗的宠臣,不是“六贼”的同伙,他在宋徽宗时或许算得上一位反对贪腐的正直之士、较有作为的干练之臣。

关键词:北宋;卜漏事变;赵适;宋徽宗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21

收稿日期:2022-10-12

作者简介:张邦炜,男,四川江安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E-mail:bwzhang855@163.com。

一 让人思索的疑问

泸夷大首领卜漏在泸南起兵反抗朝廷,无疑是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的第一军国重事。卜漏事变以及“泸夷”、“泸南”两个词汇,如今已鲜为人知。宋人所说“泸南”,与“泸叙”或“戎泸”系近义词。泸指泸州(治今泸州市江阳区),叙指叙州(曾称戎州^①,治今宜宾市翠屏区)。宋代设置泸南沿边安抚使司,或称泸南安抚使司,其管辖范围大体相当于现今四川省泸州、宜宾两市的辖区^②。“泸夷”是泸南地区众多少数民族的统称。卜漏事变有必要论述,一是因为其重要性被低估,二是由于其中存在一些让人思索的疑问,包括事变的起因、经过、性质与是非,等等。应当如何看待卜漏事变的平定者赵适其人,便是一个明显的问题。下面就从这里说起。

卜漏事变爆发后,宋徽宗任命梓州路转运使赵适为泸南招讨统制使,率领官军前往讨伐。当年年底,事变平定,赵适受到徽宗褒赏。但在18年后,卜漏事变性质大翻转,获赏者赵适沦为罪人。绍兴三年(1133),赵适去世时,朝廷采纳给事中胡交修建议,将平定卜漏事变定性为“泸南开边之祸”,将赵适定罪为“祸首”,决定对其施行惩罚,“以谢泸南无辜之民”。赵适遭到的惩处是生前官职被追夺,并殃及家人,其子孙按照惯例应当给予“遗表恩勿行”^③。对于泸南民众来说,卜漏事变的爆发与平定确属一场莫大灾难。但称赵适为泸南开边祸首是否公允,则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何况“泸南开边”一语或许欠妥。庆历年间,谏官余靖称:“戎、泸二郡,旧管羁縻四十余州。”^④唐朝设置的这些羁縻州,名存实亡者虽然不少,但均未脱离宋朝疆土,并不存在开边拓土的问题。平定卜漏事变,即便属于开边拓土,按照古代的政治文化,历史地看,只怕不应一概

^①脱脱等《宋史》卷21《徽宗本纪三》记载:政和四年四月,“改戎州为叙州”(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93页)。

^②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92页。李心传撰、徐规整理《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5《朝事一·经界法》载:绍兴年间,李椿年推行经界法,泸南安抚使冯楸“论于朝,于是泸、叙、长宁独免经界”(戴建国等主编《全宋笔记》第6编,大象出版社2013年版,第7册,第99页)。《宋史》卷21《徽宗本纪三》载:政和四年二月,“改(原来隶属泸州江安县的)涪井监为长宁军”(第393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1,绍兴三年十二月丁酉,辛更儒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7册,第2762页。

^④余靖《论蛮事奏二》,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6册,第311页。

否定,通通视为罪行。

赵适沦为罪人,有其时代背景。宋高宗时,群情鼎沸,人们出于义愤,纷纷起而声讨蔡京、童贯等“六贼”的罪行,抨击宋徽宗贪腐误国之政,吸取北宋灭亡的教训。正是在这一政治氛围下,赵适因曾经受到徽宗褒赏,便被认定为徽宗的宠臣、“六贼”的同伙。赵适与徽宗、与“六贼”的关系究竟如何?这又是一个应当探究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赵适其人,《宋史》的议论与叙事存在显而易见的矛盾。《宋史》成书于元代,但大多源于宋朝国史。《徽宗实录》完成于绍兴末年,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国史》开修于宋高宗时,后来增添宋钦宗一朝史事,称《四朝国史》,杀青于宋孝宗时^①。《宋史》的议论大体沿袭宋高宗乃至南宋时的主流舆论,斥责赵适“以拓地受上赏”,“骤取美官而朝廷受其蔽”^②,将赵适平定卜漏事变作为宋徽宗“好大黷武”^③的例证之一;但《宋史》的叙事则与议论不同,基本如实直书,甚至不无赞美之处,如记述赵适出任熙河路安抚使时,当地边民亲切称呼他为“吾父”,欢呼“吾父来,朝廷真欲无事矣”,生产积极性顿时高涨,“争出锄耨,牛价为顿高”^④。本文将依据《宋史》等史籍的记载,对卜漏事变及赵适其人作些述评。或有偏颇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二 震惊朝野的事变

称卜漏事变为政和五年第一军国重事,绝非言过其实。查查黄以周等《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徽宗》记事,即可证实。宋徽宗这年因卜漏事变所下诏令之多,远远超过其他任何朝廷要务。仅据《长编拾补》所载统计,徽宗全年下达诏令共30件,其中17件为卜漏事变而下,诏令往往标明“诏付赵适”,而赵适则有诏必复,并不时主动禀报“行军次第”,赵适这年上奏凡15件,数量之远远超过其他臣僚,其他臣僚上疏仅3件^⑤。宋徽宗派遣梓州路走马承受丁升卿前往泸南前线监军,密报不时送达御前,前线军情尽在远离战场、深居皇宫的徽宗掌控之中。一言以蔽之,平定卜漏事变由宋徽宗亲自部署、直接指挥,几经周折,直至年底,事变终于平定。

对于卜漏事变,宋徽宗如此费心劳神,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由于卜漏野心极大。他图谋独霸全蜀,声言将“尽结诸夷,出戎、泸,直据成都,北屯剑门,东守白帝。内乘无备,外绝声援,全蜀可传檄而定。有不下者,以兵临之”。不仅如此,卜漏还妄图“与吐蕃、溪洞修婚姻之好,以为唇齿”。其图谋如若得逞,不仅战火燃遍全蜀,而且西南边境势必大乱。二是因为泸南兵力单薄。卜漏军兵号称“凡十余万”,且“出入无虚日”,以致“蜀土大震”。与宋朝在军事力量部署上长期实行“重内轻外”的方针有关,驻守泸南的官军为数甚少。卜漏事变爆发后,官军集合义军、土丁等等,仅“得众万余”。“时蜀久安,人巽懦,不习兵,所至阙战守备,远近闻警骚动”。所谓“阙战守备”,并非从来如此。与中原、江南、西北乃至成都等地区相比,泸南是个不具地缘优势的边缘地区。对于这个地区,赵宋朝廷有事时重视,无事时忽视。由于“泸南安静之日久”,从前所建不少城寨“一切毁废”,以致“守具不饬”,乐共城(在今兴文县五星镇营盘村)、长宁军(驻武宁县,在今长宁县龙头镇江河村)两大要塞“深在夷腹,声援孤绝”,极易攻陷。赵适尤其担忧的是:“万一贼乘势长驱,逾泸水,何所御之?”他请求朝廷调遣精兵驰援。泸南边报送达御前,宋徽宗“览奏,勤宵旰之忧,朝野骇念”^⑥,宋朝廷连忙增派包括陕西精锐之师在内的各路兵马入蜀,讨伐卜漏。

由于卜漏事变系北宋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南宋史家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搜罗《赵适行状》^⑦等多种文献,对这一事变的记载颇详实,可惜已失传。好在南宋又一史家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基本依据《长编》,增补少量资料,如《赵适攻讨晏夷录》等,以《讨卜漏》为题专门记述此事。他将《讨卜漏》与《讨方贼》(方贼即方腊)并列,置于同卷。据点校本统计,后者仅2301字,前者多达7427言。篇幅如此之长,可见杨仲

①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132页。

②《宋史》卷348《王祖道传》,第11042页。

③《宋史》卷348《赵适传》“论曰”,第11046页。

④《宋史》卷348《赵适传》,第11045—11046页。

⑤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34《徽宗》,顾吉辰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册,第1088—1112页。

⑥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李之亮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册,第2367—2368、2365页。

⑦《赵适行状》全文已佚,其中两部分收入《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4—2366、2372—2374页。

良何等重视。南宋宫廷画家李嵩将“赵适破晏州夷人卜漏故事”绘制为图，卷首有宋徽宗恩赐赵适的“笃恭”二字。此图收藏于清朝宫中，乾隆帝怀疑其真实性。经大臣考证，得出此图画非李嵩所绘，“笃恭”二字非宋徽宗亲笔，但确系宋人笔法。乾隆《题宋人画赵适泸南平夷图》诗云：“画出宋人笔法诚，底须假借李嵩名。瘦金那冠明仁殿，飞火似宗即墨城。自是平夷嘉智勇，故当守节表坚贞。欲长善善弃宝笈，正论非夸赏鉴精。”^①值得注意的是，从李焘到乾隆笔下，对于赵适平定卜漏，均基本予以肯定，乃至加以赞扬。

三 谁是事变的祸首

卜漏事变爆发于政和五年正月十五。其始发地为梅岭堡（即今江安县红桥镇），其导火线系一桩桃色事件。梅岭堡知寨高公老之妻赵氏是位宋朝的宗室女，仪表不俗，见识非凡。她出于结好泸夷、稳定泸南的意愿，“常出金玉酒器饮卜漏等”，卜漏“心艳之”^②。他赶上元张灯时节，率部从晏州（治今兴文县夔王山镇晏阳社区）出征，攻破梅岭堡，俘获高公老之妻赵氏，高公老落荒而逃，赵氏不屈而死^③。卜漏将梅岭堡抢劫一空，分兵四出剽掠，攻打乐共城、长宁军等地。

卜漏事变爆发的深层原因，当然不是卜漏好色，而是前面说到的卜漏自不量力，头脑膨胀，妄图称霸全蜀。此其一。其二则是泸南贪官作恶多端，泸夷民众忍无可忍。知泸州、泸南安抚使贾宗谅与乐共城兵马都监潘虎便是当地夷民恨入骨髓的两大贪官。贾宗谅的主要罪行有二。一是牟利扰夷。泸南盛产竹木，贾宗谅“喜生事”，屡次无偿勒索“夷部竹木，众厌苦之”。二是诬陷滥杀。贾宗谅无端逮捕泸夷首领斗个旁等人，“诬以罪，杖脊黜配，有死者”，“诸夷愤怒，声言官杀其酋长非罪，跳呼砺兵甲，种类响应”，卜漏趁机“与其众谋，尽结诸夷”，起兵反抗朝廷。赵适如实上报朝廷，称：“导卜漏入寇，皆宗谅昏妄所致。”卜漏事变爆发后，潘虎依然作恶，违约杀降：“诱致其酋长数十辈来降，盟而犒之。即酒半，尽缚取杀之，函其首来献，以为己功。”^④史实相当清楚，激怒泸夷起兵者是贾宗谅，潘虎更是火上浇油，以致卜漏事变愈演愈烈。

卜漏事变的性质较复杂，很难简单地将交战双方区分为一方正义，一方邪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何竹淇先生将卜漏事变定性为农民起义^⑤。而今看来，即便按照当时的标准，此说也不甚确切。卜漏事变既无任何明确的纲领，更无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口号。就卜漏个人来说，其目标无非是称霸全蜀，绝无正义性可言，称之为邪恶，只怕并不过分。何竹淇先生的判定也并非全无道理。就卜漏部众而论，正如刘复生教授所说，他们参战系“反抗宋王朝的压迫政策”^⑥，无疑具有正义性。故不能笼统地将卜漏事变定性为叛乱，尤其不当称卜漏部众为叛匪。卜漏事变似可定性为泸夷民众因反贪腐而起兵、被野心家卜漏利用的超大型群体事变。

卜漏事变的爆发与平定，泸南地区深受其害，包括卜漏部众在内的泸南民众确属“无辜之民”。政和五年三月，战事正在进行中，赵适上奏，称“泸州管下夷人结集作过，缘边一方，户口数千，粮斛、财产尽被劫掠，不惟夏麦收成不得，秋谷又失种蒔，悉皆失业”，请求朝廷“优加赈济”^⑦。岂止财产尽丧、悉皆失业，交战双方还死伤不计其数。这场灾祸的制造者，不是赵适，而是卜漏与贾宗谅、潘虎，他们才是卜漏事变的祸首。

四 赵适并非擅杀者

卜漏事变因贪官乱政擅杀所致，要平息这场战事，必须严惩贪官。贾宗谅不仅施行暴政，而且屡战屡败。赵适密奏宋徽宗，徽宗岂能不予惩处？徽宗下诏称：“贾宗谅妄配非辜，致寇丧师，除名为民，编置河外。”^⑧与

①王杰《石渠宝笈》续编卷88《乾清馆藏五·宋人画赵适泸南平夷图一卷》，清乾隆内府钞嘉庆增补本。戴立强称，此图流往海外，现存美国博物馆（戴立强《海外美国博物馆〈佚目〉书画记略》，《美术大观》2022年第2期，第21页）。

②《宋史》卷348《赵适传》，第11044页。

③王麟祥、邱晋成纂《（光绪）叙州府志》卷14《古迹》称高公老之妻赵氏为“宋徽宗女”（清光绪二十一年刻本），江亦显、黄相尧等纂《（光绪）兴文县志》卷5《古迹》称“宋驸马高公老”（1936年重印本），均系误载。泸南地区的传说称赵氏为“百花公主”，将她与高公老的婚姻称为和亲，与史实不符。笔者在《宋代无和亲之举——关于百花公主和番泸夷的传说》一文（待刊）中已有所说明，本文不再涉及。

④《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4—2365页。

⑤何竹淇编《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第7卷《泸南晏州卜漏》，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册，第390—406页。

⑥刘复生《古代“夔国”地区的夔人及其“消亡”》，《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54页。

⑦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2册，第7340页。

⑧《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6页。

贾宗谅相比,潘虎职位较低。赵适决定对其先惩罚,再上报。他亲自带领轻兵,直趋乐共城,逮捕潘虎,将其“徇诸夷”。所谓“徇”,巡行示众也。听任夷民尽情声讨,借以舒缓民愤,笼络人心,减少阻力。宋徽宗得报,诏令将潘虎就地处斩。可见,赵适并非擅杀者,相反倒是擅杀者的揭露者、惩处者。

对于如何平定卜漏事变,表面上,宋徽宗与赵适并无二致,都主张剿抚并用;实际上,两人因地位与角色不同,各有侧重,差异明显。宋徽宗诏令称:“华夷异俗,皆吾赤子。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舍,何以示怀。”但作为高高在上、远离战场的皇帝,他急于平定事变,强调的不是怀、不是抚,而是讨、是剿。为迅即剿灭卜漏,徽宗下达《捕捉晏贼赏格令》(简称《捕杀赏格》),奖励泸南民众捕杀反抗者。赵适作为亲临前线的指挥官,力图减少伤亡,重在招抚,主张“权行招安之策,庶边徼早得宁息”,而历史书写者却出于偏见,在引用此语之后便即议论:“(赵)适本意乃欲专事进讨,兵端愈大矣。”^①赵适以下两大实际行动,足以证明他并非“专事进讨”者。

其一,全力施行招安。赵适于政和五年三月被宋徽宗正式委任为泸南招讨统制使。他上任后,立即率军前往乐共城、长宁军,并派遣使者到各地,募人招抚泸夷首领及其部众。为了便于招安,他在有的地方甚至将朝廷颁行的《捕杀赏格》扣压,密而不宣。对于归顺者,赵适“犒以酒食,赐以金彩,俾令著业”。在赵适招安政策的感召下,泸夷各部分先后归顺朝廷,诸如罗阳县夷人昔博等,晏州三县三十五村,柯阴、罗碾、五斗、扶来等县夷民一千余人,等等。罗始党诸族首领失胃,“诣江安县降,(赵)适授以承信郎,冠带靴袍”;赵适喜形于色,禀报朝廷:“得此族五十余村不附贼,便可减西兵一万人矣。”罪大恶极的卜漏也带领一千余人前来投诚,赵适本人或其使者与归顺者杀牲和血饮酒盟誓,卜漏等人均立下誓言:“一心归宋,更不作过。”招抚初见成效,于是“贼势稍折”^②。

其二,迟迟推延围剿。政和五年五月,赵适上奏:“朝廷若果不欲兴兵,姑务函容,严为守备可也。必欲痛行讨荡,师不久驻,一举必克,即秦凤兵一千人与黔兵、土丁,恐未足以应敌。”此奏稍长,主旨在于不甚赞同“痛行讨荡”,偏向“严为守备”,以兵力不足为由,为其暂不大举进攻辩解。恰逢此时,卜漏“口血未干而背盟,封坛甫成而入寇”^③,降而复叛,纠集数千人,“围攻镇溪堡,钞掠盐客,杀伤取财”。走马承受丁升卿抓住赵适把柄,密报宋徽宗:卜漏“依旧出没作过”。徽宗严厉地警告赵适:“纵敌生患,国有军法,必不赦汝。”丁升卿一再告赵适御状,徽宗多次训斥赵适:“逗遛不进,有失机会,更致滋长,当议并行军法。”赵适一度因征讨不力,阶官被贬,“降朝散郎”。直到赵适决定总攻卜漏,徽宗仍嫌行动迟缓,下诏指责:“兵家所贵神速,今兵留两月,坐耗刍粮,逗遛犹豫,不切进兵。”^④

由上所述,不难知晓以下两点。一是卜漏事变“兵端益大”,责任不在赵适,而在卜漏与宋徽宗。二是徽宗与赵适的君臣关系并不亲密,赵适不是宋徽宗宠信的奸佞之臣。

五 以夷制夷的举措

政和五年十月,赵适出任泸南招讨统制使整整七个月之后,在宋徽宗一再催促下,终于兵分三路,围攻卜漏的大本营轮缚大囤(即今兴文县熨王山)。赵适率领大军三万有余,从位于长江南岸江边,“号为舟车往来之冲”^⑤的江安县城出发。大军成分复杂,其中当地夷兵与外地夷兵尤其引人注目,他们在战场上发挥出色。

赵适用兵泸南的有利条件是粮饷问题不大。宋徽宗诏书称泸南为“不毛之地”,系不了解当地实情。泸南是个“衍沃宜种植”的农耕地区,可以“因其积谷食士卒”^⑥,且有井盐之利^⑦。何况赵适在梓州路转运司任职时,对这里的军费问题早有安排。但赵适仍遭遇到三大困难。一是泸夷“黠勇善斗”:“上下捷信飞走”,“其来则蜂集蚁聚,去则鸟飞兽散”,并善用毒箭,“以药傅矢,中人,血濡缕,辄死”。二是地势险要复杂:“轮缚大

①《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6—2369页。

②《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6—2367页。

③李新《贺赵招讨平晏州启》,《全宋文》第134册,第59页。

④《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8—2371页。

⑤李埴《熙庵记》,祝穆《方輿胜览》卷62《潼川府路·泸州·形胜》,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3年版,下册,第1085页。

⑥《宋史》卷348《赵适传》,第11044页。

⑦泸南有清井监、南井监(在今江安县四面山镇南井街道)两处井盐产地。

囤据大山，崛起数百仞，周四十余里”，“山谷深险，林箐沮洳”^①。当地方言谓：“凡竹木茂者，皆呼为箐。竹曰竹箐，木曰木箐”^②。沮洳则是由腐烂植物埋在地面而形成的泥沼。换言之，这里既有深山密林，又有沼泽泥地。三是防守异常严密：轮缚大囤四周“以巨石为城垒”，外设木栅、凿坑道，“守障备御，无一不至”，从山上向下推滚石，“中者即齑粉”，以致陕西精兵难以施展其优势。《赵逵行状》称：“官军以强弓弩仰射，曾不能及半。兵陈四周，凡累日，将士相顾，无从用智力。”^③

面对危局，赵逵的对策是以夷制夷。泸夷不是一个单一民族，其中部族颇多，无统一组织，且各部族之间矛盾重重，易于分化。卜漏并不具有广泛的号召力，某些部族不为其号令所动，如“滋、纯、长宁军纳土新附之民，然卒无一人肯从叛者，仍力捍守其境”。赵逵认为泸夷地区的情况是：“夷得势则随夷，汉得势则随汉。”不出赵逵所料，官军重兵压境，不少从前附从卜漏的部族纷纷归顺官军，反戈一击。都掌族首领特苗、罗始族首领失胃率部参战，站在官军一边。特苗战后向赵逵献俘表功，称：“强壮者悉已斩献，余老小乞留作奴婢。”历史书写者称：“（赵）逵许之。”^④“许之”二字，又将其责任往赵逵身上甩，“已斩”者岂有死而重生的可能？因非同一族类，旧恨加新仇，刘复生教授指出：“都掌族对卜漏部众下手特别狠。”^⑤卜漏部众伤亡惨重，与此关系极大。宁远寨（在今长宁县竹海镇三江村）知寨郭谠带领的夷兵，降服石笋山、婆然新囤两个据点，俘获斗洗等四百余人。赵逵宽大为怀，仍将俘虏交由郭谠管束，令“日给食”，听候处理。

与郭谠带领的本地夷兵相比，田祐恭率领的外地夷兵作用更大。田祐恭“本思黔夷，所部土兵、药箭手，悉其种族，轻捷习山险，知夷中事”，被后世尊奉为“思州土司之祖”，时任思（在今贵州省务川县一带）黔州（治今重庆市彭水县）巡检，奉命率军参战。与陕西精兵相比，田祐恭所部更能适应泸南环境。赵逵与田祐恭、泸州都巡检使种友直一道骑马前往卜漏的大本营轮缚大囤前沿考察，终于找到一处突破口，此处“崖壁尤绝高，倍他处，贼以险故栅垒疏缺，无守备”。赵逵采取疲劳战术，命令部队白天休息，深夜出击，卜漏部众“久劳苦，疲顿甚”^⑥。赵逵最终制胜的法宝是“火獠破敌”，即前引乾隆诗篇所称：“飞火似宗即墨城。”赵逵效法战国时期齐国的名将田单大摆火牛阵，击败燕军，坚守即墨。只是赵逵所用不是火牛，而是火獠。獠是一种猿类动物。泸南山中多獠，思黔兵“善能捕取”，并将獠制作为火獠，火獠冲入寨栅，卜漏部众大乱，“官军内外相应，即斩关，环城而登，破晏州轮缚大囤”^⑦。平定卜漏事变，田祐恭及其思黔兵厥“功”至伟。《宋史·赵逵传》张冠李戴，将火獠破阵之术记录在种友直名下，实应当以《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的记载为准。

田祐恭此后多次参战获胜，一再升官进阶，官至通侍大夫、奉宁军承宣使、知思州、充夔州路兵马钤辖、兼思珍州南平军沿边都巡检使。《明史·贵州土司传》称：“宋宣和中，蕃部田祐恭内附，世有（思州）其地。”^⑧田祐恭以思州之地内附，当在此前。《文献通考·舆地考五》载：“大观元年（1107），蕃部长田祐恭愿为王民，始建（思）州，领务川、邛水、安夷三县。”^⑨

六 战乱之后的重建

运筹于深宫之中，致败于千里之外。人们往往如此嘲笑宋朝帝王“将从中御”。宋徽宗此次用兵，终于得胜，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赵逵颇尽力。他“自出师迄还，才两月，须发为之尽白”。政和五年岁末，生擒卜漏等首领，卜漏押送开封处斩，事变告终。史载：“（赵）逵自入贼境至破晏州，凡斩馘七千余级。自破晏州至获卜漏，又斩馘万余级，筑以为京观。而贼之赴火者，莫计其数。”前方申报战果难免虚夸，卜漏部众无疑伤亡惨重。然而，宋徽宗喜不自胜，御笔炫耀，“王师出征，一举万全，拓地千里”^⑩，且有将此“千里”之地称为“新疆”者。

①《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64—2365、2372页。

②曹秉让、杨庚等修纂《（嘉庆）长宁县志》卷12《古迹·箐斋》，清嘉庆十三年刻本。

③《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2—2373页。

④《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4页。

⑤刘复生《古代“夔国”地区的夔人及其“消亡”》，《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58页。

⑥《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2—2373页。

⑦《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3—2375页。

⑧张廷玉等《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思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176页。

⑨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19《舆地考五·古荆州》，中华书局1986年版，下册，第2509页。

⑩《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4—2375页。

其实,所谓“新疆”系“旧管”,只怕宋朝疆土并未因此开拓一尺、增长一寸,仅仅重建了若干城寨,有的是旧地原址修复,有的是旧地新址再建而已。蔡京将灾难当喜事,上表祝贺:“攻讨晏州夷,焚烧落浓囤等钱粮仓廩舍屋约至万间,致孳生粮斛不可计数,其巢穴悉已焚荡。”^①泸南民众灾难深重,宋徽宗下诏“曲赦四川”,诏文收入《宋大诏令集》^②,全是空话、套话、漂亮话,可行举措无片言只语。即使按曲赦常规,免除四川税赋一年,但泸南多为羁縻州县,无税赋可免,民众实惠安在?泸南战后重建,赵遹多少做了些实事,如“建城寨,画疆亩,募人耕种”^③,恢复生产。其中有两点值得一说。

其一,创建“胜兵”。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先概言:“泸州、长宁军胜兵者,政和末所创。”再补充:“政和末,赵遹为转运使,既平晏夷,乃言得其膏腴之地,乞仿陕西弓箭手法,召募泸、戎州、长宁军土夫子弟,给田刺手,以实边防,俾代官军守御。”^④换言之,即在这一地区继续推行屯田制度。“胜兵”者,“无事则散在州郡,缓急则尽可为用”^⑤。赵遹的设想,既可发展生产,又可充实边境,起初收到一定实效。他的计划是:“根括并边逃田之隶于官者”,“人给百亩,可募兵三千七百有余”,但受田亩数量等因素的限制,“所招凡二千七百人,长宁军、乐共城各五百,梅峒、水卢寨、政和堡各三百,武宁寨、板桥、梅岭、石芦堡二百”^⑥,而且未必实有其数。南宋时期,泸南胜兵人数大减,泸南再度成为无事即忽视的地区。

其二,增强管控。政和五年十二月,赵遹上疏认为,泸州“边寄宜重”,“朝廷付与甚轻”。他提出三条制度性建议:一是将泸南沿边安抚使由“军兴权时”的临时机构改为常设机构,“更不带沿边二字”;二是“泸州文臣知州,俾令依武臣知州例,带梓、夔路兵马钤辖”;三是“开府置帅,事权归正”,泸州知州“以泸南安抚使名,统隶两路内外诸州”^⑦。《宋史·徽宗本纪》载,宣和元年(1119)五月,“(升)泸州为泸川(军)”^⑧。钱大昕《廿二史考异》称:“(此)节度军额也,当增‘节度’二字。”^⑨宋徽宗《泸州升为泸川军御笔》曰:“泸州西川要会,控制一路,边门之寄,付畀非轻,可升为节度,赐名泸川军。”^⑩泸州由观察使州升为节度使州,知州随之由四品升为三品官。宣和二年三月,徽宗又下诏:“泸州守臣带潼川府夔州路兵马都钤辖、泸南沿边安抚使。”^⑪所谓潼川府,即此前的梓州(治今四川省三台县)。重和元年(1118)十一月,梓州已升为潼川府。与卜漏事变有关,泸南地区再次受到朝廷重视^⑫。

平定卜漏事变的庆功仪式相当隆重。史称:“十二月,捷书至,御殿受贺,宰执各进一秩。”^⑬赵遹自然也在论功行赏之列,加龙图阁直学士。宋徽宗召见后,又“赐上舍出身”^⑭,拜兵部尚书^⑮,并优待其子。《文献通考·选举考》载:“赵遹在政和间,擒蛮卜漏”,其子“永裔亦得赐(上舍出身)”^⑯。赵遹虽然获得宋徽宗赏赐,但并不表明他是徽宗的宠臣。这点前文已说,此处不再重复。

赵遹拜兵部尚书,因“与童贯有隙,力请去”^⑰。他不愿与童贯共事,两人交往甚少,并无个人恩怨,原因在于政见不同。宣和年间,童贯力主北伐辽朝,赵遹两次上疏反对,建议朝廷对于业已衰弱的辽朝当“示之安

①《宋会要辑稿·蕃夷五·西南蕃》,第16册,第9861页。

②《宋大诏令集》卷219《政事七十二·武功下·四川曲赦(政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40页。

③《宋史》卷348《赵遹传》,第11045页。

④《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7《兵马·泸州长宁军胜兵(夷义军)》,《全宋笔记》第6编第8册,第266—288页。

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五月辛丑,第8册,第3399页。

⑥《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7《兵马·泸州长宁军胜兵(夷义军)》,《全宋笔记》第6编第8册,第266—288页。

⑦《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一·安抚使》,第7册,第4047页。

⑧《宋史》卷22《徽宗本纪四》,第405页。

⑨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67《宋史一·徽宗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下册,第953页。

⑩《宋大诏令集》卷158《政事十二·建易州县·泸州升为泸川军御笔(政和五年五月二日)》,第840页。

⑪《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一·安抚使》,第7册,第4047页。

⑫刘复生“泸县宋墓”墓主寻踪,《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17—20页。

⑬陈均《皇朝编年备要》卷28《徽宗皇帝》“政和五年春正月,泸南晏夷叛,寻讨平之”(许冲藻等点校,中华书局2006年版,下册,第712—713页)。

⑭《宋会要辑稿·选举九·赐出身》将赐赵遹上舍出身系于政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9册,第5441页)。

⑮《宋史》卷348《赵遹传》,第11045页。

⑯《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四·举士》,上册,第297页。

⑰《宋史》卷348《赵遹传》,第11045—11046页。

静,致其怀服”,告诫宋徽宗“不可轻信童贯,规取全燕,以开边隙”^①。南宋理宗时,曾任同修国史、官至参知政事的高斯得读过赵遫两奏,认为:“二奏皆恳切,有忠君忧国之诚。”甚至深度感叹道:“呜呼,使当时受任之臣,皆如(赵)遫之老成持重,不徇奸臣,中天之祸岂至此哉!”^②他申言宋徽宗如若重用赵遫等人,北宋不会亡国,显系夸张之语,但其称赞赵遫“老成持重,不徇奸臣”,应是事实。因此,赵遫与童贯绝非同类,不应斥之为“奸臣”。

毋庸置疑,赵遫确有可指责之处。卜漏部众死伤惨重,主要责任不在赵遫,但赵遫实难全辞其咎。按照今天标准,赵遫默认特苗留下俘虏做奴婢,将俘虏中的强壮者“面刺‘政和畏降’字各遣归国”^③,胜兵手上一律刺字,均属非人道之举。但置于当时的历史环境下,赵遫在官风极差的宋徽宗时^④,从总体上看,或许算得上是一位反对贪腐的正直之士、较有作为的干练之臣。

Bu Lou Inciden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Zhang Bangwei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Bu Lou resisted royal cour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ilitary and state affair in the fifth year of Zhenghe period (AD 1115). Its nature was complex. It cannot be named as uprising or insurgency in that it was first luyi people's opposi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t might be more accurate to call it a group accident which was utilized by careerist Bu Lou. It was inconsistent with historical fact that in Emperor Gaozong period it was concluded as an example of Emperor Huizong's militaristic character and Zhao Yu who put down this incident as a chief criminal, even though out of the anger towards the "Six Thieves", namely Cai Jing, Zhu Mian, Wang Fu, Li Yan, Tong Guan and Liang Shicheng. Zhao Yu was not Emperor Huizong's favorite minister and the "Six Thieves" partner. On the contrary, he was an honest and capable official who opposed corruption in Emperor Huizong period.

Key word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Bu Lou incident; Zhaoyu; Emperor Huizong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赵遫《上徽宗乞抚存北虏》,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140《边防门·辽夏十二》,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下册,第1588—1589页。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5“宣和四年三月十七日”条载,“知真定府路安抚使赵遫奏疏,乞抚存辽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第34—35页)。

^②高斯得《跋赵遫所受徽宗皇帝御笔》,《全宋文》第344册,第162—163页。

^③《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1《讨卜漏》,第4册,第2375页。

^④可参看:张邦炜《论北宋晚期的士风》,张邦炜《宋代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6—225页。



论清代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

邓前程 朱林

摘要:通过对清代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的区域范围、运销方式、交通运输和市场格局等问题的考察,可以发现这一时期四川已成为国内粮食生产大省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不仅本省供应充足,而且有大量剩余供政府调拨、采买以及商民贩卖,表明清初在四川颁布实施的政策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之兴盛是建立在本省粮食供给有余、外部市场又有需求这样的条件之上的。嘉道以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人地矛盾的日益突出,四川开始由余粮省渐变为缺粮省,粮食外销逐渐减少,几至断绝。随着粮食商品化前提的渐渐消失,四川粮食商品化与市场化水平遂呈愈益降低之态势。四川粮食商品化发展的这种局限性,引人深思。

关键词:粮食运销;四川;清代雍乾时期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22

收稿日期:2020-09-12

作者简介:邓前程,男,四川平昌人,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化教育高等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和民族史,E-mail: 2826993639@qq.com;
朱林,男,四川荣县人,西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和思想政治教育。

清初,四川因战乱而人口锐减,田地荒芜,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即便是四川临时政权所在地的保宁,军民用粮亦“赖大清运陕西之粮”^①。但是,自康熙中叶开始,随着战乱的平息、政局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恢复,特别是随着史称“湖广填四川”的鄂、湘、赣、闽、粤等省移民大规模地入川插占和垦荒殖业,四川逐步从粮食奇缺、“斗米数十金”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到康熙末年渐有“产米之乡”的美誉^②。至雍正年间,四川的粮食生产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查各省米谷,惟四川所出最多”^③,且粮价低廉^④,不但本省粮食供给充足,而且还有余粮接济他省,成为国内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到乾隆中后期,四川更是成为“产米最广”的省份^⑤,长江中下游的江浙等省“全赖川米接济”,若川米不能如期运达,则“各省米价必致腾贵,于民食大有关系”^⑥,乃至一度形成“江浙粮食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⑦的粮食产销格局。对于雍乾时期四川

① 费密《荒书》,何锐等校点《张献忠剿四川实录》,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437页。

② “康熙年间户口未繁,俗尚俭朴,谷每有余,而上游之四川、湖南人少米多,商贩日至,是以价贱,遂号称产米之乡。”见:《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1985—1986年影印版,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98页。

③ 《浙江巡抚李卫奏请借司库赢余银两赴川买米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64页。

④ 清初四川,“州县民皆杀戮,一二子遗亦皆逃窜,而兵专务战,田失耕种,粮又废弃,故凶饥至”。到顺治年间,四川各地物资短缺,物价飞涨,米价奇高,雅州“米一斗银十余两,嘉定州三十两,成都、重庆四五十两。保宁赖大清运陕西之粮,亦有十余两”(见:费密《荒书》,何锐等校点《张献忠剿四川实录》,第436—437页)。康熙初年,“斗米五钱,买无可买”[见:蔡毓荣等纂修《四川总志》卷35《筹边》,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四川大学图书馆藏,第7页]。到雍正年间,川米“每石尚止四五钱”(见:《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104页),其价格之低廉,已成“湖广、广东、江西等省”民众相率迁入四川的经济动因(见:常明、杨方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首之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71页)。粮食价格是粮食供需的晴雨表,也是显示一个地区粮食产量多少的重要标志。

⑤ 《清高宗实录》卷1237,乾隆五十年八月戊戌,第634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1286,乾隆五十二年八月甲辰,第247页。

⑦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年版,第400页。

粮食运销这样一个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问题,学界已发表过一些颇有见地的成果^①,但这些成果大多着力于清前期或有清一代这种长时段的宏观考察和概论层面,而对特定历史时段或具体问题的探讨则相对薄弱。有鉴于此,本文拟就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的区域范围、运销方式、交通运输和市场格局等问题试作探讨,以期推动学界对该问题进一步的关注和思考,进而深化对该时期四川作为国内农业大省和产粮大省地位的认识。

一 运销的市场区域

清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有省内外两个市场。其中,外运的主体市场通常有两大区域:一是经打箭炉销入卫藏,二是绝大部分过夔关,“出荆襄,达吴粤”^②。四川与江浙等经济作物区逐步形成固定的粮食供给关系,大江湖河“帆樯相属,粮食之行,不舍昼夜”^③。事实上,这一时期四川粮食的外运区域范围要广泛得多。

(一) 运销省外市场

关于雍乾时期四川粮食的外销,首先需要回答的是这一时期有多少粮食运销出省的问题。大米是粮食类中的代表性产品,也是秦岭淮河一线以南大多数国人的基本生活必需品。雍乾时期,仅商贩出川的大米,“常年动计数百万石”^④,若遇他省赈灾等特殊需求,外运川粮有可能达到500—1000万石^⑤。从运销省区看,在雍正四年(1726)至嘉庆十一年(1806)间,即有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甘肃、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贵州、云南、广西、西藏等省(区)^⑥。不过,从长时段连续性的视阈看,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往省外市场行销,主要有以下几个相对固定的区域。

一是运销鄂、皖、江、浙等长江中下游各省,乃至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省区。这是四川粮食外销以“协济临省”的主要区域。有学者统计,雍乾时期,每年运销到该区域的川粮大致在100—300万石左右;若遇这些省因灾歉收或其他特殊的需求,川粮运销数量会更多,甚至可能高达500万石以上^⑦。历史上,江南的苏、扬、杭、湖一带素以农耕经济发达和粮食丰足著称,是京畿地区的粮食供应基地^⑧。但是,自清初以来,江、浙等省工商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棉纺和丝织业的勃兴,加大了对蚕桑、棉花等纺织原料的需求。江南农民受利益驱动,或弃农耕而从事工商业,“力田之家,十不二三”^⑨,或少种、不种粮食而种植经济效益更好的桑、棉等经济作物。乾隆年间,松江、嘉定等地,“种稻者不过十之三,图利种棉者又十之七八”^⑩,“二年种棉,一年种稻。稻较棉少,故农家恃棉为生,以种植瓜菜及喂养猪、鸡为副产”^⑪;华亭、宝山一带,“改禾种花者比比”^⑫,“七分棉花三分稻”^⑬。江南地区的这种情形,也同时在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省区有所显现。雍正五

①关于清前期四川粮食贸易流通问题的研究成果,除散见于清代经济史论著外,专题论文主要有:王笛《清代四川人口、耕地及粮食问题(上、下)》,《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第90—105页、第4期第73—87页;谢放《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83—89页;等等。

②常明、杨方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67《食货·榷政八》,第2280页。

③《晏斯盛请设商社疏》,贺长龄主持、魏源编辑《清经世文编》卷40《户政》,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991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1263,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庚午,第1022页。

⑤彭朝贵、王炎主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按:关于雍乾时期川粮外运量,限于史料记载阙如,很难得出一个逐年的确切外运数据。对此,学者们往往根据所能搜集到的材料进行甄别研究并作出相应的数量估计。参见:谢放《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83—89页;邓亦兵《清代前期内陆粮食运输量及变化趋势——关于清代粮食运输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第81—82页;等等。

⑥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5—576页;《成都通史》编纂委员会主编,张莉红、张学君著《成都通史:卷六 清时期》,四川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72页。

⑦谢放《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88页。

⑧时至明清,这一地区仍然承担着漕粮北运的重任,每年通过京杭大运河,或走海路,向北方的京畿地区输送数百万石漕粮,以保障官民的食用。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5页;彭云鹤《明清漕运史》,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4页;范金民《赋税甲天下:明清江南社会经济探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34页。

⑨《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96页。

⑩《高晋奏请海疆不棉兼种疏》,贺长龄主持、魏源编辑《清经世文编》卷37《户政》,第911页。

⑪《民国嘉定县志》卷5《风土志·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8)》,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768页。

⑫《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23《杂志上·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4)》,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768页。

⑬《光绪罗店镇志》卷1《疆里志上·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辑》,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194—195页。

年(1727)二月谕内阁云:“广东本处之人惟知贪财重利,将地土多种龙眼、甘蔗、烟叶、青靛之属,以致民富而米少。……此奏与朕前旨相符,可知闽、广民食之不敷有由来矣。”^①江南地区及广东、福建等省区,原本城市人口多而稠密,粮食需求量大,加之经济作物占用了大量耕地,致使粮食产量减少,进一步加剧了粮食供需矛盾。关于清代江南因漕粮北运、工商业发展、经济作物挤占粮田等原因而造成的粮食生产和供给不足等问题,前人已有较多研究成果。这里仅引数则史料补充说明,不作进一步考论。雍正初年,这些省区的民用口粮,即靠湖广、江西等邻省接济;到乾隆时期,江南等地“每年仰资川米”^②，“全赖客商贩运”^③，以致米荒或米价腾贵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到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并危及社会安定。这一情况,使清朝廷不得不时常关注四川粮食能否顺利运销到江南等缺粮地区。如雍正二年(1724)上谕:“江浙粮食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④;雍正四年(1726)六月,浙江巡抚李卫指出,“湖广汉口地方,向来聚米最多者,皆由四川,土饶人少,产米有余”^⑤。大致到乾隆四年(1739)前后,川粮开始大量东运,即便是素有“鱼米之乡”美誉的湖北,也有赖于川粮接济^⑥。乾隆帝曾指出,“川省产米素称饶裕,向由湖广一带贩运而下,东南各省均赖其利”^⑦，“闽省米粮短缺,曾谕令江浙、湖广、江西、四川等省,拨运米石百余万”^⑧，并屡次下令“如川省米船到楚,听其或在省发卖,或运赴江南通行贩售,总听商便,勿稍抑遏”^⑨，还赋诗云“全蜀幸逢年,教开移粟船,不因读汉诏,拯溺应自然”^⑩。

二是运销滇、黔、甘、藏等四川周边民族省区。“滇、黔两省,道路崎岖,富户甚少,既无商贩搬运,亦无囤户居奇,夷民火种刀耕,多以杂粮苦莽为食,常年平糶”^⑪。这就是说,滇、黔两省的不少地区山多田少,土地贫瘠,所产各种杂粮,素不敷本地民口食。如临近四川的云南东川、昭通等府,“向来米价最贵”,常年都要通过金沙江,从四川运进粮食^⑫。乾隆八年(1743),云南“昭通、东川两府,收成歉薄,米价昂贵”,云南总督^⑬兼巡抚张允随拨铜息银二万两,“发驻扎四川永宁转运京铜之同知,于川东一带买米一万石”,“运回滇省”,“以备平糶”^⑭。贵州的情况,与云南相似,一般来说,大多数年份都需从川、湘、桂等省输入三四十万石粮食,其中川米占有较大份额^⑮。乾隆三十五年(1770),贵州“上年秋收,今春麦收,俱未丰稔”,巡抚宫兆麟奏请从湖南余米12万石、四川余米6万石、广西余米2万石,以解决本省急需平糶而常平仓米不敷的问题^⑯。特别是康熙中叶以后,滇、黔两省大力发展矿业。自康熙二十一年(1682)云贵总督蔡毓荣上陈《筹滇十疏》之后,

①《清世宗实录》卷53,雍正五年二月乙酉,第810页。按:谕中“此奏与朕前旨相符”中之“朕前旨”,是指该年二月雍正针对广东“一岁所产米石,即丰收之年,仅足支半年有余之食”的现象而上谕内阁:“朕思广东之米所以不敷广东之用者,或田畴荒废,未尽地利;或兴作怠惰,未用人工;或奸民贪得重价,私卖海洋”(见:《清世宗实录》卷53,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雍正五年二月乙丑,第802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1065,乾隆四十三年八月癸酉,第236页。

③《高晋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贺长龄主持、魏源编辑《清经世文编》卷37《户政》,第911页。

④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第400页。

⑤《浙江巡抚李卫奏请借动司库赢余银两赴川买米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364页。

⑥大约在雍乾之际的30年间,湖广特别是江汉及洞庭湖平原的人口逐渐趋于饱和,城镇人口剧增,“湖广熟,天下足”的内涵开始发生变化。湖北虽仍为产粮大省,有粮食输出,但也同样需要四川、湖南等省的粮食接济。史载,雍乾时期,每年“秋收之后,每日过夔关大小米船,或十余只至二十只不等,源源下楚”。川米落岸汉口,因湖广粮米要接济江浙,以致川米对湖广粮价产生重要影响,如武汉等地“人烟稠密,日用米谷,全赖四川、湖南商贩集,米价不致高昂”;若川省歉收或运输不及时,则米价“每石贵致一两七八钱,民间致有无米可食之苦”[见:允禄、鄂尔泰等编《宪庙朱批谕旨》第8函第1册,雍正十年(1732)武英殿刻本,第22页]。特别是每年正、二月间,湖北米价由每石一两四五钱增至二两不等,常需从四川调拨或商运大米平抑粮价,致有“向来楚省民食全赖川省商贩”之说(《清高宗实录》卷386,乾隆十六年四月上乙卯,第76页)。关于该问题的系统研究,可参: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229页。

⑦常明、杨芳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72《食货志·仓储》,第2388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1294,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上丙申,第365页。

⑨《清高宗实录》卷1064,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丙寅,第231页。

⑩《清史列传》卷16《黄廷桂》,王钟翰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76页。

⑪《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104—105页。

⑫《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105页。

⑬云、贵两省总督之设置,在清前期有一个变动过程。乾隆元年(1736),分置云南总督及贵州总督,乾隆十二年(1747)仍置云贵总督,并成定制。

⑭《清高宗实录》卷201,乾隆八年九月己酉,第593—594页。

⑮郭松义《清代粮食市场和商品粮数量的估测》,《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第45页。

⑯《清高宗实录》卷863,乾隆三十五年六月甲午,第576页。

云南的银、铜等矿冶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康熙四十四年(1705)，“滇铜官为经理”^①，云南全省有铜矿厂20处，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增至46处，“大厂率七八万人，小厂亦万人，合计通省厂丁，无虑数十百万，皆各省穷民来厂谋食”^②；贵州省则有银铜、黑白铅厂“十有余处，每厂约聚万人、数千人不等”^③。滇、黔两省矿冶业的兴盛，使大批农民从农业生产中游离出来，原本不能自给的粮食缺口进一步增大。同时，人数如此庞大的矿工群体，消耗的粮食数量也不小。据记载，“厂分既多，不耕而食者约有十余万人，日糜谷二千余石，年销八十余万石”^④。这些粮食大多需从外省采办，进一步加大了滇、黔两省对四川粮食的依赖。

甘肃地处西北战略要冲，军事浩繁而土地瘠确，物产瘠薄，常需从川、陕等省贩运粮食，以保障军需民食和平抑粮价。乾隆二十三年(1758)六月，乾隆帝谕令军机大臣：“先期购办明岁征兵口粮。如本省不敷，则移商开泰，于四川购运，务足二万官兵一岁之用计”^⑤。西藏所属地区，大多“只产青稞，不产米谷”，居民食米需从四川贩运，如扎达、盐井等地民众“买盐售卖，或对换油米等物，以资生计”^⑥。为保障“习于谷食”的驻藏军队和民众日食所需^⑦，乾隆五十四年(1789)晓谕四川总督李世杰，于“寻常无事，粮价平减之际”，责令地方官府“采买储备”粮食，“择其易于运送时，由雅州一带，陆续运至打箭炉及察木多两处分贮”^⑧，以备不时之需。此外，青海的蒙古族居民也利用到四川松潘黄胜关贸易的机会，从松潘转运粮食至青海^⑨。

(二) 运销四川省内粮食市场

这类市场的粮食运销，主要有以下三个流通去向。

第一，供应城镇居民、工商业者等非农人口的口粮。随着移民不断涌入四川，与清政府设官分治和恢复社会经济的努力相结合，雍乾以后，四川城镇已迈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有学者统计，乾嘉时期，四川场镇大约有3000座^⑩。其中，省、府、州、县治所在地，既是一级地方行政中心，又往往位于交通要冲，集聚了大量从事工商业的各种城镇人口。据王笛按一户五口的概率统计，雍正六年(1728)，四川册载户为50.5万余户、约252.7万余人，修正户为67.1万户、人口约335.7万人；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四川册载人口增至948.9万人，修正人口增至1170.1万人^⑪。若按城镇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5%—10%平均值测算^⑫，那么雍正中期(六年)四川城镇居民约为16.8—33.6万人，按其时人均年消费口粮(原粮)1100市斤的全国平均值估算，四川城镇居民每年至少需消耗口粮(原粮)18480—36960万市斤(约123.2—246.4万石)；乾隆末年(五十六年)四川约有城镇居民58.5—117万人，若按其时人均年消费口粮(原粮)1000市斤的全国平均值估算，四川城镇居民

① 赵尔巽《清史稿》卷124《食货五·矿政》，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66页。

② 《唐炯筹议矿务拟招集商股延聘东洋矿师疏》，葛士濬编《清经世文续编》卷26《户政》，上海书局1898年石印，第513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106页。

④ 《倪蜕复当事论厂务书》，贺长龄主持、魏源编辑《清经世文编》卷52《户政》，第1293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565，乾隆二十年六月辛巳，第165页。《清高宗实录》卷564又载：“谕军机大臣等，前经传谕黄廷桂，先期购办口粮，以备明岁支给添派兵丁之用。……倘为数不敷，则应就近移商开泰，令于四川近甘各州县，广为先时购运，大约务足二万官兵一岁口粮之需。”《清高宗实录》卷564，乾隆二十年六月癸亥，第155页。

⑥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820页。

⑦ 《清世宗实录》卷30，雍正三年三月丁未，第452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1326，乾隆五十四年四月甲午，第952页。

⑨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3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年版，第712页。

⑩ 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8页。

⑪ 王笛《清代四川人口、耕地及粮食问题(上)》，《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第96、98页。

⑫ 以研究近代中国人口史而著名的学者姜涛即指出，如果按照宋代城乡人口比例，英国学者提出的宋代“城市人口至少占总人口的10%以上”的估计数据，并不比中国学者提出的唐代城市人口可能占比10%的比重更高(见：姜涛《传统人口的城乡结构——立足于清代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31页)。路遇、滕泽之认为，“清朝末年……城镇人口，综合各种情况作历史的分析，至多4000万左右，而农业人口则在4亿以上”(见：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第10卷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02页)，即约占总人口的9%。人口史研究者曹树基研究清代北方各省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后指出，少或不足5%(如河南4.6%，山东4.9%)，多或超过10%(如直隶12.5%，山西10.3%) (见：曹树基《清代北方城市人口研究——兼与施坚雅商榷》，《中国人口科学》2001年第4期，第20页)。由此可见，清代城镇人口在地区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因各地人口密度、城镇发育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很难一概而论。另外，目前学界是按照2000居民这一现代城镇的标准来研究和统计古代中国城镇人口的，但实际上，在四川等南方省区，还有数量众多的2000居民以下的中小场(集)镇，这些场镇上的居民多数也不事农耕而需要买粮维持生活。据此，将清代城镇人口所占总人口的比例确定为5%—10%，应属合理，或可能偏低。

每年至少需消耗口粮(原粮)5.85—11.7亿市斤(约390—780万石)^①。而这些数量庞大的城镇居民日食所需,只能通过市场渠道购买。质言之,城镇居民人等的用粮,已成为雍乾时期四川商品粮流通领域中规模最大、最主要的去处。

第二,运销到四川省内少数民族地区。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其西部、西北部、西南部等盆周地区,世居着藏、羌、彝等少数民族。这些民族以游牧或种植青稞、荞麦、玉米、土豆等杂粮为生,因耕地瘠薄,产量较低,“各番收获杂粮,每户或收一石有余,或仅收数斗”^②。因此,这些民族地区的民众,大多需要从川内产粮区输入粮食,尤其是米谷,“以资糊口”^③。岷江上游保县至茂州以及松潘一带,重山复叠,田地甚稀,且率皆童山顽石,颇鲜树木,加之节气寒冷,鲜产稻谷,其“食米全赖成都府属之灌县,龙安府属之江油、彰明二县商贩”^④。川西南彝族聚居的宁远府、越西厅一带,“山多田少,即使终岁丰稔,所产米粮尚不敷本地民食”,其不足部分亦需从成都、嘉定、叙州等产粮区输入^⑤。甘孜牧区的居民,虽以肉食为主,消耗粮食较少,但因其地适宜种稻者少,故对大米等商品粮市场依赖程度,或不亚于内地城镇居民或其他民族地区的居民。

第三,为省内各地工商业作坊提供生产生活用粮。雍乾时期是四川糖果和酿酒等食品工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康熙中叶以后,随着移民的到来,四川糖业逐渐复兴,至雍乾年间,沱江沿岸的内江、资中、简阳、资阳、富顺等地民众,多以植蔗作糖致富。这些地区,既需要运进粮食补充居民日用口粮,也需要粮食完成糖果加工。也就在这一时期,四川酿酒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令人诧异的是,康、雍、乾三朝虽一直严令禁酒,但四川酒业恰恰是在严申酒禁的这段时间利用得天独厚的条件得以迅猛发展起来,形成沿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和长江沿岸的川酒生产作坊^⑥。糖果和酿酒这类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商品粮支撑。道光初年,四川平武县唐开兰的一份条陈很能说明这一情况。兹摘录如下:

川省每州县城内京果铺、糖房多二十家,乡场市镇亦十余家……妄费米面不止两月之粮。川省各州县场镇染房染布,刷糶糊米每家数十余石,徒饰一时之伪,百姓穿衣一水洗去,有捐(损)无益。通省妄费之米,亦不止两月之粮。更有烧房一条,除绵竹县大曲烧房、中江县小曲烧房耗费粮食极甚外,每州县有名场镇数十处,通省约万余处。每处烧房十余家不等,每家每日烤(酒)一桶约费粮食市斗一石余、仓斗二石余。每日一桶谓之单烤单煮,每日两桶谓之双烤双煮。每日合省共计约耗粮食数百万石,每年约耗粮食数亿石,又不止两月之粮。^⑦

唐氏的这份“条陈”,虽记录的是道光初年四川果铺、糖房、酿酒等食品业与染房染布等轻工业的发展盛况和行业耗粮概况,客观地说,唐氏的这些说法有夸大成分,但诸如糖房、染坊、烧房等行业的发展,按当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却的确是耗粮且易造成粮食浪费的。正是由于糖房、染房、烧房等行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大量的商品粮,因此,这些行业的经营者为节约成本,每逢新粮上市,纷纷“争囤”粮食、压价欺民,“致措穷民不少”^⑧。由此可见,雍乾时期,四川糖果、酿酒等食品工业和染布等轻工业的蓬勃发展,业已成为川粮内销的消费大户。

二 运销的主要形式

雍乾时期四川的粮食运销,主要有官府采买和民间商贸两种形式。

①谢放《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85—86页。当然,对于清代四川居民人均年消费粮食的数量,分别以雍正年间1100市斤和乾隆时1000市斤估算,只是一种理论意义上的算法。美国学者珀金斯根据1957年中国人均粮食产量572市斤的情况提出,清代中国人均拥有的粮食生产量及实际消费量应在500—600市斤,而这已是一个比较高的粮食消费水平,发展中国家很少有超过这一水平的[见: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宋海文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4页]。然而,考虑到清代雍乾时期四川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不耕而食、游手浮荡等非农游民,故本文对于雍乾时期四川城镇居民口粮消费总量的估计应属明显偏低。

②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7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版,第494页。

③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版,第304—305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307,乾隆十三年正月己酉,第22页。

⑤《四川总督阿尔泰奏》,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4年版,第471页。

⑥张学君《清代四川酒业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第123—127页。

⑦吕小鲜《四川平武县唐开兰条陈》,《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第38页。

⑧吕小鲜《四川平武县唐开兰条陈》,《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第38页。

(一)官府采办

官府采办,通常由朝廷指令从四川仓储调拨,或由需粮省区到四川采买,以协济地方或供给军需,其中协济地方是官府采办的主要用途。为保证这部分粮食足额,运输畅通,清廷屡次明令四川督抚“驰禁毋遏余”^①,同时责令沿途地方官府疏通粮食运销渠道,“不得中途拦截”运粮船只^②。雍乾时期,清朝当局时常从四川调拨和采买粮食,用于湖北、安徽、江苏、江西、浙江、福建、云南、贵州等省区^③,或救灾,或平抑粮价,或储备。

一是救灾。自然灾害往往对地区经济与民众生产生活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有学者统计,雍乾年间是清代自然灾害频发的时期^④,史志中有不少关于官府从四川调拨或采买粮食用于救灾的记载。为了筹备粮食,以应救灾之急,乾隆八年(1743)谕令:川省沿江各州县所贮米谷,“若遇邻省需粮接济,凡碾运各费,令该省交给委官赍带,赴川自行领运,应还粮价,亦令该省照数解川归款”^⑤;乾隆十八年(1753),“江南淮扬一带,被水成灾,赈恤需米”,“酌拨(川米)二三十万石”,“以资接济”^⑥;乾隆二十三年(1758),山东遭遇水灾,乾隆帝谕令“借给川米”^⑦;乾隆二十四年(1759),甘肃兰州、平凉旱灾,清廷要求就近由陕粮运甘,同时令四川总督开泰将四川就近州县谷米运至略阳,交收分运,以便应急调拨^⑧。

二是平抑粮价。自康熙中后期以后,随着国内局势的稳定、人口的增长,国内不少省区粮食短缺,“米价腾贵”^⑨。乾隆年间,粮价上涨几乎遍存于各省,南方地区尤为突出。米价的上涨,必然影响民众的生活,尤其是每遇歉岁,若政府平糶不及时,或商贾囤积居奇,民众普遍缺粮,社会矛盾迭生。为此,一些缺粮省份动用官银入川买米,以平抑粮价。雍正四年(1726)七月,浙江巡抚李卫获准“动浙库公项银十万两,委员赴川采买米石,以备浙闽两省缓急”^⑩。这次购得川米 10.5 万石,每石平均价银九钱五分,比浙江米价便宜四五钱不等^⑪。自此之后,湖广、云南等省大多仿效此法,相继派员赴川买米,由此引起四川官府“遏粟”与江、浙、鄂、滇等省官府反对四川“遏粟”的矛盾纠葛。后经清廷出面干预,一方面令赴川采买谷米的各省,缩减在川购粮规模,最高限买 2 万石,其余部分可赴江西等省采买;另一方面令四川地方官府停止“遏粟”,解禁谷米输出,由此纷争始告一段落^⑫。

三是用于储备。按制,清代各州县均建有储备粮食的常平仓,以备平抑粮价和赈济灾荒之用。常平仓的储备粮,来源有官府采办、捐监、官民捐输和截存漕粮等途径,但其主要来源还是靠官府动用官银采买或调拨。如江、浙、闽、粤等缺粮大省,通常由政府出资到江西、湖广和四川等省买粮,以填补仓贮。史载,自雍正四年(1726)准许浙江用浙库公项银买川米填仓之后,凡遇省份缺粮补仓,大多效仿此法。乾隆九年(1744),两淮盐场米粮仓储备缺额 30 万石,从“四川贮备米石内,拨米四万石,运贮扬州盐义仓,以实仓储”,不足之数“仍准于四川拨运,使一时缓急有资”^⑬。乾隆十六年(1751),从重庆府巴县常平仓内“支谷五千石拨运楚省,转补浙仓”^⑭。

①赵尔巽《清史稿》卷 294《宪德》,第 10343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1237,乾隆五十年八月辛丑,第 639 页。

③王纲《清代四川史》,第 574 页。

④清中前期,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是“顺治年间年均受灾 11.8 次,康熙年间年均受灾 8.8 次,雍正年间年均受灾 9.9 次,乾隆年间年均受灾 18.7 次,嘉庆年间年均受灾 18.7 次”,特别是直隶、甘肃、江苏、安徽、山东等省区几乎年年有灾。参见:江太新《清代救灾与经济变化关系试探——以清代救灾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第 8—18 页。

⑤常明、杨方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 72《食货·仓储》,第 2387 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 445,乾隆十八年八月壬寅,第 792 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 572,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丙辰,第 264 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 587,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壬寅,第 519 页。

⑨《清圣祖实录》卷 187,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康熙三十七年三月戊子,第 996 页。

⑩常明、杨方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 72《食货志·仓储》,第 2387 页。

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07 页。

⑫牛贯杰《17—19 世纪中国的市场与经济发展》,黄山书社 2008 年版,第 119—121 页。

⑬《清高宗实录》卷 218,乾隆九年六月壬子,第 809 页。

⑭王尔鉴主持、张九镡纂修《巴县志》卷 3《积贮·巴县常平仓》,乾隆二十六年(1761)刊本,四川大学图书馆藏,第 33 页。

四是军粮储备。军粮筹办是雍乾时期官府粮食采购的又一重要事项。康熙末年的反击准噶尔侵藏,雍正初年的平定罗布藏丹津叛乱,“所有粮运事宜,均有办定章程”^①。这里所说的“章程”,即军用粮草主要从四川筹措^②。特别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两次反击廓尔喀(巴勒布)入侵,除部分军粮在卫藏就地采买外,其余部分例由“川省筹办”^③。比如在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时,除在西藏就地采买军粮外,署理川督孙士毅还在“成都、雅州、邛州等处拨碾米二万石,陆续运炉,预备运察木多,接济西藏兵食”^④。实际上,川粮供给军需,远不止用兵西藏。自乾隆十年(1745)以后,史志中不乏官府调拨或采买川米用作军粮的记载。如乾隆十年(1745),云南总督兼巡抚张允随动用地丁银派人赴川买米1万余石,以供昭通大关、鲁甸、永善和东川所属营汛官兵三年额粮^⑤;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廷为向甘肃军营增兵1000人,传谕四川总督开泰购运口粮,“务足二万官兵一岁之用计”^⑥;乾隆五十二年(1787),为解决平定台湾军务事,“着保宁再行采买米三十万石……一并委员运往闽省,以资接济”^⑦等。由此可见,四川是清雍乾时期军粮采办的重要供应地。

另外,四川省内驻防军官兵的口粮,例由官府采买。自清朝入关之后,按“得一省必镇定一省”的原则,在全国建立起庞大的八旗和绿营兵镇守网。四川作为西南大省,战略地位重要,驻防任务重,驻军人数多,军粮消费数量大。乾隆帝曾说:“川省地方,原属边徼。而保宁、雅、龙、茂、达等府、州,并叙永、松潘、越西、雷波各厅、卫、所,又为川省之极边,积储尤为紧要……或因地处边远,不产米谷,恐外省商贾人等争先报捐,以致米价昂贵,有妨民食……令买本地之粮食,即充常平之仓储,价归于民,粮交于官,下无不足,上即有余,非贩运出境者可比”^⑧。又乾隆十二年(1747),“(户部)议覆,四川副都统卓鼐奏称,成都驻防兵丁口粮,共需米二万八千六百石……每年令成都、华阳二县,采买稻一万八千石,存贮满城,于青黄不接之时,分给兵丁,在饷银内照原价扣还。但兵丁所领稻少,需用口粮甚多,一遇雨水,购买维艰。请将每年兵丁应领米折银内,扣除二万石米价,存贮藩库,于秋收后,分发附近成都各州县,买运满城,酌量支給兵丁”^⑨。由是观之,官府同样需要通过市场以经济手段解决四川各地驻军口粮供给,特别是驻防八旗官兵的口粮供给、粮仓储备及其他消费开支。

雍乾时期从四川调拨和采买的粮食数量具体有多少,限于史料记载阙如,难以详确。兹辑录有关记载列如表1,以观其概。从表1可见,自雍正五年(1727)以后,官府不断在四川采办粮食。其中,间隔时间较长的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这16年间,官方组织川米外运的次数相对较少。何以如此,因川省“办理军需,购粮较多,督抚请暂停夔关出米,以供军储”^⑩。之后,川米外运一直不断。王笛据嘉庆《四川通志》统计,从雍正至嘉庆年间,有11次官运粮食出川的记载,数量达787万石^⑪。此外,王纲据嘉庆《四川通志》和《清实录》的记载,统计了从乾隆八年(1743)至乾隆六十年(1795)间调拨粮食数量的明确记载,计有20次,总量达320余万石^⑫。应该说,乾隆年间,清廷调拨川粮的实际数量要远远高于这一数字。

①《西藏研究》编辑部编《清代藏事辑要》卷4,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8页。

②民国初年,吴光耀在其《西藏改流本末纪》中说,“康、雍、乾三朝西藏有事,皇子王公为大将军,西宁、川、滇三路进兵,督抚分驻打箭炉、察木多,躬督粮官购牛马碾运内地仓谷济大兵”。见:赵心思、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上)》,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9页。

③《西藏研究》编辑部编《清代藏事辑要》卷4,第258页。

④方略馆编《钦定廓尔喀纪略》,季垣垣点校,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251,乾隆十年十月戊午,第239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565,乾隆二十年六月辛巳,第165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1284,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乙亥,第209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120,乾隆五年闰六月己酉,第770—771页。

⑨《清高宗实录》卷297,乾隆十二年八月丁丑,第886页。

⑩常明、杨芳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72《食货志·仓储》,第2388页。

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205页。

⑫王纲《清代四川史》,第575—577页。

表1 雍乾时期官府在四川地区采办粮食情况举例

年代	采买数量	资料来源
雍正五至七年	米 60 万石	《清文献通考》卷 35《市余四》
乾隆二年	米 2970 石	《清文献通考》卷 36《市余五》
乾隆三年	谷 1.8 万石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23 辑,第 636 页
乾隆八年	米 1 万石	《清高宗实录》卷 201,乾隆八年九月己酉
乾隆九年	米 1.5 万石	《清高宗实录》卷 213,乾隆九年三月丙午
乾隆十二年	米 2 万石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23 辑,第 636 页
乾隆十六年	谷 40 万石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 辑,第 200、201 页
乾隆二十二年	米 20—40 万石	《清高宗实录》卷 544,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壬戌
乾隆三十八年	米 30 万石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6 辑,第 301、302 页
乾隆三十九年	米 40 万石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6 辑,第 301、302 页
乾隆五十年	米 4 万石	《清高宗实录》卷 1245,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乙巳
乾隆五十一年	米 4.5 万石	《清高宗实录》卷 1249,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庚寅
乾隆五十五年	米 50 万石	光绪《大清会典实例》卷 192《户部积储》,《续修四库全书》第 801 册,第 194 页

(二)民商贩运

雍乾时期,除官方组织四川粮食运销外,商民也广泛地参与粮食运销,并成为省内外粮食市场的主体运销力量。一般来说,在省内初级市场(粮食产地)的粮食交易,通常由农民与需求者之间直接进行,而在跨地区的长距离或高层次市场的交易中,民间小贩和商人的作用无可替代^①。特别是四川粮食商运出省这样的大宗买卖,更是非实力雄厚的商民莫属。每到秋收时节,各省商贩纷纷赴川买米,“常年动计数百万石”^②。既有研究表明,雍乾时期,清朝对粮食贸易少有限制,“俾商贾踊跃从事,则米船多,价值自平,而民食有赖”^③。特别是每遇丰歉不齐之年,尤为重视发挥粮食自由买卖的作用,“各省年岁丰歉不齐,全赖商贩流通,有无贸迁,以资接济”^④。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清廷不仅要求民商严格遵守市场价格,即便是官方到川买粮,也“不必先行咨会,俟委员到日,一如市集交易,公平采买”^⑤。为了保证粮食商运出川,一方面,责令四川当局开放米禁,听商贾贩运。雍正十年(1732),江南沿海遭遇特大潮灾后,雍正帝谕令:“川省为产米之乡,历来听商贾贩运,从长江至楚,以济邻省之用……目今江浙有需米之州县,望济于楚省”,若不令川米赴楚,则湖北“何所资藉”,“着即传谕宪德,速弛米禁,勿蹈遏籴之戒”^⑥。同时,还责令四川督抚劝谕粮商,不准囤货居奇。乾隆五十年(1785)八月,乾隆帝谕令川督李世杰“明切晓谕,令川省民人”,当湖北等省商人赴川采买时,“毋得居奇遏籴”^⑦。另一方面,明令楚、赣等沿江地方督抚疏通粮食运销渠道,更不得随意阻拦或截留川粮贩运船只。雍正时,“严谕沿途文武官弁,遇有江楚商人至四川贩米,或四川商人往江楚卖米者,立即放行,不可阻遏”^⑧。因“恐川船到楚,仅敷该省之用,不能分运,则江南粮价或至增长”,乾隆四十三年(1778)谕令湖广当局,“川省米船到楚,听其或在省发卖,或运赴江南通行贩售,总听商便,勿稍抑遏”^⑨;乾隆五十年

①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市场网及其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3辑,第83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1263,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庚午,第1022页。

③崑冈、李鸿章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237《户部关税》,《续修四库全书》第8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91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502,乾隆二十年十二月甲辰,第326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323,乾隆十三年八月庚戌,第339页。

⑥《清世宗实录》卷127,雍正十一年正月丁亥,第662—663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1237,乾隆五十年八月戊戌,第635页。

⑧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第400页。

⑨常明、杨芳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卷72《食货志·仓储》,第2388—2389页。

(1785)又令,“遇有川省运往江南之米,不得中途拦截……听其运赴安徽、江苏出卖”^①。诸如此类措施的实施和禁令的发布,保证了四川粮食外销畅通,由此一度形成了川省粮食转口武汉而行销于长江流域诸省之繁荣局面。

至于雍乾时期历年商运出川粮食的具体数量有多少,虽无明确记载,但比官运数量大,是可以肯定的。为此,乾隆帝就说,“蜀中产米素多,常时商贩搬运外省”^②。

此外,雍乾时期,民间商贾还参与了官府的军粮、官粮等贩运活动。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川总督富勒浑奏请“川省所需军粮,除官为运送外,招集商人挽运。其脚价照金川成例,分别西、南两路,道路险易,食物贵贱,酌量增减。按里计算,每石自六七厘至一分五六厘及二分不等。其新增粮站,日进日远,请照美诺等处每石每站给脚价银五钱,商人得资挽运,自当按期无误”,户部议覆得旨“依议速行”^③。

三 运销的运输方式

四川粮食运销主要有水运和陆运两种运输方式。理论上,水运和陆运在商品运销中同等重要,但是,粮食属于笨重品和易耗品,在远程运输中更适合集中装载,加之受制于当时“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陆路交通条件,致使陆路运粮成本远高于水路运输,水运船载比陆路车载、牲驮、人背的运能运量更大、更方便、更划算。所以,四川的粮食运销,主体有长江干流(通往长江中下游各省以及东南、北方地区)、嘉陵江与汉水(通往陕、甘等西北省份)、金沙江与赤水河(通往云、贵等西南省份)等水运干线和川藏陆路运输路线,形成了水运为主、陆运为辅、水陆联运及水陆运互补的粮食运销格局。

第一,长江干流粮食运销路线。长江水道是清前期国内粮食贸易中集散路线最长、运输量最大和运达地区最广的运粮通道,也是四川粮食外运的主要渠道,即所谓“外省贩运川省米粮,概由川江。经夔夔一带,顺流而下。如由夔州一带买米,逆流而上,运至成都”^④。长江在四川境内长 897 公里,有可通航中小支流 29 条,横贯川南、川东,上接云南,下通湖北,右达贵州、湖南,左入陕西、甘肃^⑤。特别是,川楚“一水可通,商贩络绎”^⑥。四川粮食经长江干流贩运至湖广后,一是继续沿江东下,经湖广运至皖、江、浙等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省份^⑦,甚至转运贩往福建、台湾等东南沿海省份,即“川省续运之米……由川江顺流而下,亦由江浙海运抵闽可也”^⑧;二是北上,利用海路、京杭大运河、黄河淮河水系,“过淮渡黄,出入江南、山东、直隶各境”^⑨,或利用湖北至山东可通舟楫的水运便利,“将川省运楚米石,即由楚交山东……以资接济”^⑩,或将川粮运销京畿地区。

第二,金沙江与赤水河运道。金沙江起于今青海和四川两省交界处的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歇武镇直门达村,流经川、藏、滇三省(区),其间有雅砻江等支流汇入,至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境内与岷江合流始名长江,全长约 3400 余公里。赤水河发源于云南省镇雄县,东流至川、滇、黔三省交界处的梯子岩后水量增大,经贵州毕节市、金沙县与四川省叙永县、古蔺县边界进入贵州仁怀市、习水县、赤水市,至四川合江县汇入长江,全长 400 多公里。金沙江、赤水河流域的川南地区,也是四川重要的粮食产区。川粮经由金沙江、赤水河,源源不断地运销云、贵两省^⑪。为加强金沙江、赤水河的航运能力,乾隆五年(1740),云南总督庆复两次派人查勘和疏浚金沙江运道,并于“沿江险滩旱坝,酌设站船,接运川省米盐,以济匠食,兼于回空船内装载铜斤,按站

①《清高宗实录》卷 1237,乾隆五十年八月辛丑,第 639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938,乾隆三十八年秋七月丙寅,第 649 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 933,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丁未,第 554—555 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 938,乾隆三十八年秋七月丙寅,第 649 页。

⑤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 35 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 916,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庚子,第 279 页。

⑦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3 辑,第 399 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 1285,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甲午,第 235 页。

⑨《户部采买米石》,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188,《续修四库全书》第 801 册,第 133 页。

⑩《清高宗实录》卷 547,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乙卯,第 964 页。

⑪邓亦兵《清代前期内陆粮食运输量及变化趋势——关于清代粮食运输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81 页。

递交”，俾收“水运节省之效”^①。之后，随着金沙江水运航道的疏浚通航，“川米流通”，“滇属东（川）、昭（通）二府，向来米价最贵之处，渐获平减”^②。乾隆十年（1745），贵州总督张广泗奏请疏浚赤水河运道，解决贵州威宁、大定等府、州、县“崇山峻岭，不通舟楫”，“陆运为艰”的运输困境，以便“偶遇丰歉不齐，川米可以运济”^③。

第三，嘉陵江与汉水运道。嘉陵江在四川境内由广元至重庆 1006 公里，是联结川、陕、甘等省的水运要道，这也是清代川粮运销西北的重要通道^④。经由嘉陵江水系，舟楫下行可将沿江各地粮食运往重庆集散，上行可将四川粮食运往陕、甘即西北地区。汉水流经湖北、陕西两省，经由汉水运道，四川粮食也可运至陕西，但舟楫只能运粮至汉中略阳，自此之后需要陆运。乾隆二十四年（1759）谕令，“川省产米尚多，可以通融酌拨。其自川运至汉中略阳地方，皆由水运，自属径捷。自略阳起岸，即须陆运”^⑤。因此，略阳便成为四川粮食运销甘肃的中转站，“将川省附近各州县现在米谷，仍照前旨由水路拨运，至陕省之略阳交收。分运各属，以备储积”^⑥。

第四，川藏陆路运输线。清代，四川与西藏交通往来的线路有川藏北道（商道）和川藏南道（官道）两途。其中，川藏北道虽少高山峻岭，“平衍易行”，但沿途多系草地，居民稀少，甚至于“行数程而无人烟”，加上官府的邮传驿递系统不健全，商贾行旅须“自携帐篷，拥饮食各物”而行，因而交通较为冷落；川藏南道为其时内地与康、藏地区人员、物资交通往返的主要通道。自康熙四十一年（1702）以后，清廷多次整治川藏道驿站和粮台^⑦，驻藏官兵的粮饷从四川“源源买进，必不迟误军需”^⑧。从总体上看，雍乾时期经川藏陆路交通线输入藏区的粮食，主要是以官府调拨的方式，供给驻藏官员、军队及川藏路沿线邮传驿递系统军政人员的口粮，也有相当部分通过市场途径卖打箭炉、理塘、巴塘、乍丫、昌都等川藏路沿线城镇的商民食用或交易。如康区交通枢纽的打箭炉，“系通西藏要隘，往来蛮客赴炉贸易者，络绎不绝”^⑨。另外，巴塘、里塘与云南省丽江府维西以及西藏各寨相通。这些地区的各族居民亦“常在四川巴、里二塘所辖之擦栋安、安天柱各寨，及西藏所属之擦瓦岗、左工（贡）、波乌〔罗〕、曲棕、工布、渣峪〔察隅〕、扎玉滚、南墩、汉人寺、江卡、扎呀、黄连山等处，或与藏来之番商，或与川属之夷客”贸易^⑩。

此外，岷江、沱江、涪江、渠江等河流，也是当时四川省内重要的粮食贩运水道。它们与上述水陆交通干线配合，“北接汉中，南通滇黔，东流水路下楚，西抵西藏松炉”^⑪，共同构成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贩运的交通运输网络。

四 运销的市场层级结构

雍乾时期，随着常年少则数百万石、多则上千万石的商品粮食贩运出川，四川省内各地逐渐形成了产地（初级）市场、集散市场、转运（口岸）市场、消费市场等多层次、多功能且遍及全川之粮食运销市场体系。为直观展示雍乾时期四川粮食市场发育状况，兹根据王笛的研究列如表 2。

①《清高宗实录》卷 132，乾隆五年十一月丙申，第 918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第 105 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 239，乾隆十年四月庚申，第 73 页。

④邓亦兵《清代前期内陆粮食运输量及变化趋势——关于清代粮食运输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81 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 579，乾隆二十四年正月甲辰，第 386 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 587，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壬寅，第 519 页。

⑦1701 年“西炉之役”后，蒙古和硕特部退回雅砻江西岸，康东打箭炉等地土司重新纳入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为加强对康区的控制和经略西藏，康熙四十一年（1702），清廷设打箭炉驿和塘汛，康熙五十八年（1719）设打箭炉粮台。自康熙年间在川藏道上设置汛塘与粮台之后，雍乾时期又新设五个粮台（理塘、巴塘、乍丫、昌都和西藏）和数十处汛塘，川藏道为之畅通。参见：邹立波《清代前期康区塘汛的设置及作用与影响》，《西藏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28—35 页；赵心愚《清康熙雍正时期川藏道汛塘与粮台的设置及其特点》，《民族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116—124 页。

⑧《清圣祖实录》卷 278，康熙五十七年三月丙寅，第 725—726 页。

⑨《奏陈川省地方应行事宜折》（雍正元年二月廿七），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年羹尧奏折专辑》中册，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1 年版，第 1 页。

⑩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 辑，第 820 页。

⑪丁宝楨《四川盐法志》，《续修四库全书》第 8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22 页。

表2 清前期四川各地粮市运销状况表^①

市场	市场类型	粮食种类	粮食来源	粮食输出方向	市场地位与作用
成都	集散、转运	大米、小麦	眉州、嘉定、雅州、顺庆、保宁、广元、叙州以及下属州县等地	广元向陕西,雅州到西藏,沿岷江到重庆	清前期四川经济贸易中心
温江	集散、输出	大米、小麦	本地生产,部分来自相邻的崇庆、郫县	成都	川西平原的重要粮食集散市场
金堂赵家渡	集散	大米、小麦	新都、广汉、德阳以及本地	简州、资阳、成都、内江以及本县各场镇	四大商贸重镇之一
郫县	集散、消费	大米、小麦	本地及周边地区	成都、新都	
重庆	集散、转运	大米、小麦等	夔州、保宁、遂宁、泸州、合川、绵州、彰明、江油、安县,成都以及下属州县等地	云南、贵州、两湖、江浙	清中期以后四川经济贸易中心和枢纽
合州	集散、转运	大米	渠县、广安、射洪、遂宁、定远、南充	涪州、万县等地	川东北及嘉陵江流域之粮运咽喉与商贸重镇
万县	集散、消费	大米、小麦	合州、泸州、江津、忠州、涪州	云阳、奉节、巫山、巴东、湖北	川东商贸交通枢纽,一部分粮食沿江东下,输送出川
永川朱家沱	集散	大米	慈云、稿子乡、塘河、石磨、永兴、三口、店子等地	重庆、江津、大渡鱼洞等地	川南商贸重镇之一
遂宁	集散、消费	大米、小麦	射洪县太和镇、潼南、广安、岳池	重庆、合川等地	大部分本地消费
射洪县太和镇	集散市场	大米、小麦	绵州、彰明、江油、安县	遂宁、潼南、吉祥、同宝寺,洋溪、青堤渡、唐家渡等地	四大商贸重镇之一
绵州	集散	大米、小麦	安县、罗江、绵竹等地	重庆、射洪县太和镇等地	
江油中坝	集散市场	大米	江油、彰明等地	射洪太和镇、三台县等地	
三台	集散、消费	大米、小麦	绵州、江油、安县、中江、葫芦溪	本地各场镇	本地消费和转输各半
乐山	消费	大米	峨眉	本地消费,以供民食	
泸州	集散、消费	大米	江安、纳溪、永宁	重庆、内江、自流井、富顺	川南商贸重镇
内江	集散、消费	大米、小麦	金堂赵家渡、吴家铺、泸州、田家场	自流井、贡井以及内江碑木、史家、牛佛渡、白家等场镇	本地消费较大,一部分输往自流井
蓬溪	消费	大米、小麦	广安、岳池、南充、周口	本地消费,以供民食	

从表2可知,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的市场层级结构如下。

第一,重庆和成都两大省内中心粮食集散市场的形成。重庆是长江上游中心城市和重要商贸口岸城市,同时也是四川最重要的粮食贸易中心和集散地。据乾隆《巴县志》记载,重庆地处“三江总汇”,历来“商贾辐辏”,雍乾时期,来自“吴、楚、闽、粤、滇、黔、秦、豫”等地的商客“舟集如蚁”,大量东运出川的粮食经过重庆中转,使重庆成为“换船总运之所”,“米客之汇于渝者,觅朋托友,自为彙巢,颇称便利”,“渝州每岁下楚米石数十万计”^②。既有研究表明,当时每年经由重庆出川的粮食有100万石之多,这些粮食或从川西平原通过岷江由宜宾进入长江运达,或从川东北产粮区顺嘉陵江、涪江、渠江而来,在此装船出峡,呈现出“千帆蚁聚,百货云屯”的繁盛局面。成都是清代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成都市区有商业街道数十条,城市周边有场镇数十个。另外,成都平原河网密布,沟渠纵横,依靠舟楫水运的交通运输优势,成都成为川西地区的粮食集散中心。据载,“附近内外两江舟楫可通之处,军民日食亦往往仰藉成都,而外省商贩又在

^①本表根据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一书第209—210页的内容制作而成。

^②张九铨撰《巴县志》卷2《坊厢》,第24页;卷3《盐法》,第48页;卷3《积贮·社仓》,第38页;卷3《课税》,第43页。

各处市场顺流搬运,每岁不下百十万石”^①。陆路运输方面,以官府的官道及邮传驿递系统为基干,形成了以成都为中心,连接川东、川南、川北以及陕、甘、云、贵、湘、鄂、藏、青等省的道路交通和商业贸易网络。即以成都为中心,东路经简州、资州、内江而达重庆,西南路经雅安、打箭炉而至康、藏,北路经德阳、绵州、广元入陕西并可继续北上,“经山西到达直隶”^②,中路经南充、大竹、达州、万县到川东北,由此形成以重庆和成都为中心,覆盖四川内地大部分境域的粮食流通运销网络。

第二,省内州县区域粮食市场的兴盛和粮食专业特色集散市场“米口”的形成。雍乾时期,四川粮食丰收并有大量剩余,不少产粮州县除满足当地民众的基本口粮外,皆有剩余粮食作为商品粮而提供外运。有关事实,史志记载尤多。如温江县常年运销成都之米,“岁值六七十万金”^③;新都县每年所产之米,运销成都15万石,运销重庆及蔗糖产区简州、资州等地7万石^④;德阳县年产稻谷35万石,大多运销省内各州县^⑤;广安县所产谷米,“贩输出境,几遍巴蜀”^⑥。有学者估计,雍乾时期,四川有约60—90亿市斤即4000—6000余万石的余粮需要通过水陆路运销省内外市场^⑦。清代府、州、县治所在地,既是一级地方行政中心,又是规模大小不等的场镇,这些场镇即为市井,“市井者,场镇也,利之所在,人必趋之,聚民间日用之需,入市交易,谓之赶场”^⑧。因而,雍乾时期,四川的一些州县治所在地大多成为区域性粮食消费市场和集散市场。

粮食属于笨重且价值较低的商品,其运销大多采取集中装载,尽量利用舟船水运以降低运输成本。正因如此,四川的一些地处交通要道的城镇和水陆路交汇处的渡口,粮商云集,既能接受四方粮,又能很快抛销出去,年集散量少则百万石,多的可达千万石,逐渐成为远近闻名的粮食集散市场,即“聚米之场”。如成都附近金堂县沱江流域的赵家渡,就是川西平原重要的粮食集散专业市镇,其所聚集的粮食主要来自附近的新都、广汉、德阳及本县。赵家渡这样的粮食集散市镇,它们所聚集的粮食中的大部分,又由水陆路运转口运销至成都、简州、资阳、内江等地,再“由小江水次运至重、泸二处交兑”^⑨,从而在这些地区之水陆路交汇处形成众多“米口”。雍乾时期,四川境内的渡口,除合州、内江、泸州、乐山等沿江中等城镇外,岷江、嘉陵江、长江、涪江、渠江等江河沿岸的大小渡口,也多为粮食转运的集散市场“米口”。其中,岷江上游18处渡口,有11处为“米口”^⑩。由于四川谷米外销之大宗乃江、浙等长江中下游各省区,致使长江干支流的渡口多成为米口,这在重庆境内体现得尤为明显。如江北厅寸滩,“置有义渡场,通两路口等处,米口”^⑪。又如嘉陵江沿岸炭坝渡等16处渡口,有9处为“米口”;长江沿岸的溉兰溪等9处渡口,全为“米口”^⑫。

综上所述,清雍乾时期,随着粮食运销的发展,在乡村基层场市发展的坚实基础上,四川逐渐形成了以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领头,以州县区域粮食集散市场和被称为“米口”的粮食集散专业场镇为骨干的多层级、多功能并覆盖全川的粮食运销市场体系。凡能通舟的大小河流,都有粮船往来;缺少水运的广大地区,则用车载、马驮、人背、肩扛。频繁的粮食运销活动,形成了大大小小的不同层级的粮食市场,对满足城乡的基本生活与经济投入需求,对不同地区调剂余缺以及救灾赈济等方面,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五 结语

粮食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也是一种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交易物资,粮食生产及其商品化的程度亦是衡量某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状态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通过对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的区

①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版,第417页。

②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295页。

③《光绪温江县乡土志》卷12《商务》,四川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四川历代地方志集成》第4辑第1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版,第434页。

④《新都县乡土志·商务》,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乡土志抄稿本选编》(10),线装书局2002年版,第537页。

⑤《德阳县乡土志·商务》,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乡土志抄稿本选编》(11),线装书局2002年版,第302页。

⑥周克堃等纂《宣统广安州新志》卷13《食货志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58辑,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702页。

⑦谢放《清前期四川粮食产量及外运量的估计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87页。

⑧朱言诗等纂修《光绪梁山志》卷3《建置志·场镇》,《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54辑,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82页。

⑨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41页。

⑩张九铨撰《巴县志》卷2《津渡》,第40—43页。

⑪福珠朗阿修,宋煊、黄云衢纂《道光江北厅志》卷2《舆地·津渡》,《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5辑,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72页。

⑫张九铨撰《巴县志》卷2《津渡》,第43页。

域、形式、运输方式和市场层级结构等问题的讨论,可以发现,这一时期,四川粮食的生产不仅本省供应充足,而且有大量剩余,或供政府调拨和采买,或供商民贩卖。概言之,清代四川粮食运销,初兴于康熙末年,鼎盛于雍乾时期。这一事实证明,清初以来,朝廷在四川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安民”、“裕民”、“便民”的政策和措施^①,激发了官员招民垦殖和从外省移民入川的热情,快速填补了人口空缺,缺失的劳动力得到补充,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雍乾时期,四川粮食的丰产和大量外运,既是四川作为农业生产大省和粮食输出大省的重要标志,也是四川粮食商品化程度显著提高的重要表征。

同时,也需看到,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之兴盛,是建立在本省粮食供应有余、外部又有市场需求这样的条件之上的。当时四川人地关系较为宽松,人均耕地比较富裕^②和产粮丰饶,而外省甚至包括湖北在内的长江中下游地区都需要四川的粮食接济,两者结合,既满足了缺粮省份的需求,又促进了四川粮食生产及其商品化的发展。但嘉道以后,四川人口无节制地增长,导致土地资源日渐紧缺,人地矛盾日益尖锐^③,四川开始由余粮省渐变为缺粮省,粮食外销逐渐减少,几至断绝。随着粮食商品化前提的渐渐消失,四川粮食商品化与市场化水平渐呈降低的态势。四川粮食商品化发展的这种局限性颇令人深思,其所蕴含之历史经验和教训或可引为鉴戒。

Sichuan's Grai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Deng Qiancheng¹, Zhu Lin²

1. Sichu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Culture and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2.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gional scope, distribution mode, transportation and market pattern of Sichuan's grai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it can be found that Sichuan has become a major domestic grain production province and an important commercial grain production base during this period, due to its sufficient supply and large surplus for government allocation, procurement, and merchant trafficking, as a result of the policies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in Sichua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sperity of grai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in Sichuan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was based on the surplus grain supply in the province and great demand in the external market. After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with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population and cultivated land, Sichuan's grain production gradually changed from surplus to shortage, and grain export gradually decreased to none. With the gradual disappearance of the premise of grain commercialization, the level of grain commercial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in Sichuan decreased, which shows the thought-provoking limitation of Sichuan's grain commercializ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grain distribution; Sichuan;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陈世松、贾大泉主编,吴康零分卷主编《四川通史:卷六 清》,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6页。

②清前中期,四川的人均耕地一直高于全国人均耕地数,以乾隆三十一年为例,四川人均耕地面积为15.55亩,分别是湖北的2.3倍、浙江的5.5倍、江苏的5.6倍、福建的9倍。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梁方仲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48、549页。

③到嘉庆时,四川人口和耕地成正比递增的趋势被逆转,人均耕地优势被过快的人口增长打破,人均耕地仅有2.17亩,首次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数的2.19亩。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梁方仲文集》,第554页。



革命与学术的整合： 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取向

高希中

摘要: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危机继续加深,国难当头。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秉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接续古代史学“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成为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投身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战,通过历史研究为中国革命的目的、对象、性质问题寻求答案;其次,积极融入抗战,成为文化抗战的一支生力军;再次,致力于革命的宣传教育,批判和清算侵略史观等错误观点,激发了当时民众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有力声援了抗战。在追求救亡图存和民族独立的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史学以整个民族的利益为中心关怀,为民族独立的实现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经世”价值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应以历史主义的态度,实事求是地给予认识和评价。

关键词: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致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23

收稿日期:2022-08-18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与中国史学研究”(LSYZDN2019001)和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论历史科学”(20@WTZ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希中,男,山东阳信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副研究员,E-mail:pregaoxizhong@163.com。

近代以来,科学化成为中国史学研究者的共同追求,但对科学化的理解和认知却存在巨大分歧。胡适、傅斯年等学者受实证观念的影响,将科学与客观性相等同,认为科学的史学必须排除主观因素,划清与现实社会的界限;而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马克思主义史学学者却主张史学应当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积极介入现实,为现实生活服务。在民国年间,实证派学者居于正统,他们所倡导的科学史学风行一时;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跃升为主流,“历史科学”遂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专称;1990年代以后,长期遭受压抑的实证风气卷土重来,再度回流,人们对科学史学的认识又发生了一番转换。这可谓风水轮流转。那么,究竟何为科学的史学,如何看待史学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换句话说,科学的史学为保持纯粹性、独立性必须与现实社会绝缘吗?回顾考察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所蕴含的“经世”取向,分析马克思主义史学何以要“经世”,进而探查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追求对当时学界的独特价值所在,对理解和澄清科学史学的内涵,推动当下史学建设,将有重要助益。

一 马克思主义史学何以要“经世”?

“五四”以后,史学科学化蔚为风气,实验主义成为一种强势潮流。而实验主义主张为学术而学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理首故纸堆。即便民族国家面临危难,也只是以读书救国、学术救国自解。奠基于“五四”、兴起于社会史大论战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为什么要逆流而上,重振“经世”之风呢?这应从马克思主义史学得以产生的时代环境和内在理路来分析考察。

第一,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诞生,绝不是单纯的学术现象,而是时代的产物,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展开而诞生并发展的。自诞生之日起,马克思主义史学就与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中国的前途

命运这一重大现实问题紧紧结合在一起。在追求救亡图存和民族独立的时代背景下,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服务于救亡目的,以整个民族的利益为中心关怀,为反抗外来侵略、推进社会革命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源和思想资源。

因此,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民国时期重要的“经世”意义,首先须要将其置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这就是自1840年以来的前所未有的民族生存危机。随着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清末新政三次体制内改良运动的失败,“革命”成为完成这一任务重要甚至唯一的路径。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于1911年发动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专制统治,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但是,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中国出现了军阀割据及混战不断的局面,这意味着辛亥革命及中华民国的建立并没有完成救亡图存和争取民族独立自主的历史使命。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开启了中国革命的新航向。中国共产党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奠定了政治组织基础,而马克思主义史学就是“伴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成长而成长、伴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发展而发展”的^①。

第二,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是马克思主义史学走向“经世”的内在逻辑理路。不同于以往形而上的抽象思辨,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理论,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强烈的实践性。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20世纪初年传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在“五四”时期形成高潮,为中国当时的社会改造绘制了一幅新蓝图,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陈独秀、李达、毛泽东、瞿秋白、蔡和森等为此作出了卓越努力。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李大钊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章中倡言:“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③1919年“五四”运动后,李大钊又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史观》等系列文章,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于1924年出版《史学要论》一书,成为“当时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研究最积极、最有影响的学者”,为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奠定了理论基石^④。李大钊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观察中国社会,初步达成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实践品格,认识最深刻、强调最充分的是毛泽东。1938年10月,他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报告中指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⑤1941年,他发表《改造我们的学习》,明确要求对近百年的中国史作综合研究^⑥。毛泽东将革命、政治与历史密切联系起来,将历史研究视为革命斗争的一部分,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因此,自诞生之日起,马克思主义史学就带有革命基因,成为一种名副其实的“革命学术”。

第三,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追求,是对中国古代史学“经世致用”传统的呼应和接续。任何一种外来异质的学术,要在本国扎根生长,必须与本国固有学术传统相融合,获得本国学者的认同。胡适等人提倡效法的西方实证史学,能够取得显赫的声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与清代考据学的契合以及对“实事求是”传统的接续。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成功,则是对中国古代史学“经世致用”传统的接续和发扬。

中国古代史学具有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尤其注重发挥历史的明道和资治功能。明道功能表现在自孔子著《春秋》之后形成的史学传统。《左传》成公十四年云:“《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⑦孟子则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⑧司马迁曰:“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⑨之后,刘勰、刘知几、孔颖达、柳宗元、戴名世、章学诚等历代史家或文学家对史学明道功能多有阐述和发挥,并形成了中国古代史书撰述的重要宗旨。资治功能的典型表现是司马光编撰《资治通鉴》,旨在“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

①李红岩《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概说》,《史学理论研究》2016年第1期,第28页。

②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136页。

③李大钊《Bolshevism的胜利》,《李大钊全集》第3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0页。

④周励恒《从〈史学要论〉到〈历史哲学教程〉——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初步发展》,《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43—50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53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02页。

⑦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913页。

⑧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715页。

⑨司马迁《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82年第2版,第3297页。

为戒者”^①,以“有资于治道”。王夫之说:“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来者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②可以说,古代史学的经世传统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取向提供了学术土壤和历史借鉴。但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致用的宗旨、立场和内容毕竟发生了深刻变化,尤其是在民族危亡之际,马克思主义学者积极融入革命实践,追求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体现出其自身的时代特点^③。

二 马克思主义史学如何“经世”?

与追求科学化、标榜客观中立的实证派不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历史研究的现实诉求直言不讳。翦伯赞明确指出:“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为了宣扬我们的祖先,而是为了启示我们正在被压抑中的活的人类,不是为了说明历史而研究历史,反之,是为了改变历史而研究历史。”^④这表明在史学的目的和价值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形成了自身的独特认识,而且对此深信不疑,并付诸实践。

那么,民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是如何经世的,又是怎样将他们的史学研究当时的革命活动连接贯通起来的呢?

一是投身社会史大论战,通过历史研究为中国革命的目的、对象、性质问题寻求解答。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革命遭遇挫折,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的前途命运成为各方人士思考的重点。要确定中国革命的方向,必须先弄清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由此,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探索和论争如火如荼,出现了理论斗争的高潮。1928年6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通过决议,明确指出当时中国的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倾向于国民党改组派的陶希圣,在《新生命》杂志发表系列文章,主张封建制度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结束,秦汉以后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托派则认为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的主张与中共大相径庭,呈针锋相对之势。郭沫若于1930年出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积极支持和响应中共主张^⑤。他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出发,第一次把有史以来的中国社会发展道路,整合为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社会的序列^⑥。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成为论证中国历史发展规律、确定中国社会发展方向的理论文本和典范之作。后来,吕振羽、翦伯赞、侯外庐等人关于古代史的研究,依循、深化了郭沫若开辟的路径。因此,持续10年之久的社会史论战,绝不是一般意义的学术论争。它的基本问题是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蕴含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根据。只有解决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明确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革命才能确定其对象、目标和任务。马克思主义史学学者通过这场大论战,捍卫了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的论断,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进一步结合,推动了革命运动的发展^⑦。

二是积极融入抗战,成为文化抗战的一支生力军。随着抗战形势的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从过去的理论论争走上对中国历史加以整理的道路,同时积极从事反对妥协投降的理论斗争^⑧。此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形成了延安和重庆两支主要队伍,承担起文化抗战的重要使命。延安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机构,处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主要有马列学院历史研究室(1938年5月),成员有尹达等;之后,该研究室随着马列学院改组为马列研究院,又更名为中央研究院,而成为中央研究院中国历史研究室(1941年9月),该室工作由副院长范文澜主持,成员有尹达、叶饒生、金灿然等,稍后齐燕铭和吕振羽等人也加入进来,主要成果有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等^⑨。1941年9月,由延安新华书店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是延安史学的扛鼎之作。该书是范文澜受党中央所托,独撰而成。它不同于学院派的通史著述,而是体现出鲜明的战斗性,如着重叙述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肯定被压迫者反抗斗争的作用等^⑩。同时,书中多有借古讽今、影射现实之处,如借吴蜀联合拒魏来类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①司马光《资治通鉴·进书表》,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607页。

②王夫之《读通鉴论》卷6,中华书局2013年第2版,第142页。

③陈峰《传统史学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范式的构建》,《天津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第140—142页。

④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49页。

⑤乔治忠《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史论战问题探实》,《天津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第140—141页。

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导论》,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5页。

⑦吴泽《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社会性质革命性质及社会史问题论战研究(续)》,《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2期,第102—103页。

⑧叶饒生《抗战以来的历史学》,王学典、陈峰编《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⑨林国华、陈峰《论延安时期史学机构的产生、沿革及特点》,《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79—82页。

⑩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绪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版,第10—12页。

借孙权来类比国民党破坏统一战线等^①。可以说,在范文澜等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那里,史书不但是著书立说的载体,更是与敌人英勇战斗的武器。

以重庆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实力更为雄厚。抗战爆发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下逐渐向西南地区聚集,形成了以重庆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重镇。其领军人物是郭沫若,同时汇聚了翦伯赞、侯外庐、吴泽等专家学者。他们以国民政府的文化工作委员会作为合法的活动阵地,创办《读书月报》、《群众》等刊物,组织“新史学会”。重庆地区的马克思主义史家群体力量强大,身处国统区学术文化腹地,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

三是致力于革命的宣传教育工作,批判和清算侵略史观等错误观点及思潮。这些工作激发了当时民众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鞭撻了妥协投降的言论,有力地声援了抗战。在延安地区,史学工作者编写的通俗历史读物,主要有许立群《中国史话》、尹启民《中国历史讲座》、韩启农《中国近代史讲话》、曹伯韩《中国现代史常识》和《中国近百年史十讲》、敬之《中国历史》等^②。同时,他们还大力改编历史剧,借助大众文艺形式,普及传播历史知识,例如历史剧《逼上梁山》、《三打祝家庄》、《串龙珠》等。延安史学家或机构重普及的做法,收到了立竿见影之效,既训练了革命干部,又增强和扩大了历史知识的社会影响力。在重庆地区,1941年底到1943年3月,郭沫若创作了《棠棣之花》、《屈原》、《孔雀胆》等六部历史剧,在重庆演出后引起了巨大反响,激发了国统区军民的抗战热情;翦伯赞的《桃花扇底看南朝》、《南明史上的弘光时代》等有关南明史的研究论文,以明亡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在当时也产生了很大影响^③。

日本帝国主义在对华进行疯狂军事侵略的同时,还从事文化侵略和文化殖民,极力散布各种为侵略辩护的思想言论。因而,批判和清算侵略史观,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者义不容辞的使命。1937年前后,日本军国主义御用文人秋泽修二在其《东洋哲学史》、《支那社会构成》等书中,不但认定中国历史是“停滞的”、“循环的”和“倒退的”,而且鼓吹日军武力是打破中国社会停滞性的根本途径,公然为日本侵华战争制造舆论。为了抨击这种错误言论,吕振羽、李达、邓拓、华岗、吴泽等史家纷纷发表文章系统驳斥,不仅有力挫败了侵略者从文化上征服中国的企图,而且给予抗战中的军民以坚定的民族自信心,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④。

抗战胜利前夕,马克思主义史家还积极利用历史知识总结革命的经验教训,为革命事业的继续推进提供助力。1944年1月,《新华日报》为反击蒋介石的《中国之命运》,以“纪念甲申三百年”为题,约请郭沫若撰文。郭沫若花了一个多月时间收集资料。初稿写成后,又用了几天时间精心修改推敲,始交中共南方局驻渝的负责人董必武审阅,并于3月19日见报,因为这天是明代亡国之君崇祯的死难之期^⑤,亦是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推翻明朝统治三百周年纪念日。3月19日至22日,重庆《新华日报》连续4天刊载《甲申三百年祭》。文章通过对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由胜利走向失败的反思,总结出骄傲必败、腐化必败、分裂必败的沉痛教训,为中国革命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镜鉴。不论在当时,还是在之后,《甲申三百年祭》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的典范。

三 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的意义与启示

民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作为科学化史学的一翼,集“致用”与“求真”于一身,既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政治诉求,又体现出较强的学术性和创新性,蕴含着值得借鉴的丰富经验和深刻启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取向具有现实层面和学术层面的合理性,有力地配合了革命和抗战,推动了史学研究的转型和发展;另一方面,过度追求致用,也使马克思主义史学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其一,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取向,可以视为对民国时期主流学风的纠偏与平衡。五四时期,胡适、顾颉刚等运用产生于西方的所谓科学方法,对史书史迹进行辨伪、考证。因他们所采用的科学方法有别于清代乾嘉考证史

①李孝迁《“红色史学”：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新论》，《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11期，第113页。

②桂遵义《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40页。

③于文善《抗战时期重庆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03页。

④王东、王兴斌《二十世纪上半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历史教学问题》2005年第5期，第36页；王继平、董晶《文化抗战视野下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贡献》，《史学理论研究》2021年第3期，第46—47页；李勇《民国时期吕振羽批评郭沫若古史研究的原因及史学意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62—63页。

⑤廖永祥《〈新华日报〉与〈甲申三百年祭〉》，《郭沫若学刊》1994年第2期，第5—6页。

学,故被称为“新历史考证学”。1928年成立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为当时新历史考证学的重镇。新历史考证学是以“求真”而不是以“致用”为史学的最高目的^①。但这种“求真”有两个重要特点:第一,求真观为科学观所支配;第二,求真凌驾于致用之上。也就是说,求真为第一义,致用为第二义,由此二者也就有了主次轻重之别^②。这不但使史学停留在史料整理层面,而且造成史学与现实的脱节。个别学者专注于求真而不问致用,无可厚非,但当这种态度和做法笼罩整个学界时,便造成识小遗大的不良学风,违背了学术乃天下公器的初衷。对当时这种偏颇的学风,马克思主义史学力图扭转与平衡。不可忽视的是,马克思主义史学不仅注重致用,而且强调求真,主张两者兼顾并举。在创立伊始,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就高度重视史料的搜集与考证工作。例如,李大钊讨论研究历史的任务时,首先强调的就是“整理事实,寻找它的真确的证据”,其次才是“理解事实,寻出它的进步的真理”^③。1930年代的社会史论战进而塑造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求真与致用并重的双重品格^④。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非常重视史料搜集与考证工作,不论是“五老”,还是其他著名史家,均编撰了既有求真性又具致用性的史学名著。比如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研究》“对古籍的解读和对甲骨文、金文的解析,都取得大量的发前人所未发的创见,考订新颖、论断犀利,思想和学术水平皆高踞当时历史学的制高点”^⑤;1946年,翦伯赞出版的《史料与史学》一书,在史料学方面识断之精审,“固在傅斯年‘史学本是史料学’之上”^⑥。由此说明,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史料学领域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就,将结论谨慎、缜密、细致地建立在扎实的材料之上,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重要基石。

其二,在革命年代追求经世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有力配合了当时的革命和抗战需要,成为现实生活实践中一种发挥独特作用的文化力量。以马克思主义学者参与的社会史论战而言,论战的成果转化为中国革命推动中国革命的重要思想资源,为当时的民主革命提供了理论依据。在论战中,中共学者与国民党改组派、托派展开针锋相对的较量,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阐释论证了中共革命斗争的合法性,对革命实践产生了指导作用。不仅如此,社会史论战中形成的理论话语,成为中共政治意识形态的重要部分,并“被吸收入《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党的重要文献”之中^⑦。再拿抗战来说,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同样自觉地将修史与社会发展结合在一起,赋予修史以时代意义。“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华民族的危机空前深化,解决民族危亡问题,就是当时最大的“致用”、最重的民族大义。在马克思主义史家的作品中,充满了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内容,以激起广大军民积极抗战的勇气,反对妥协投降的正气。

其三,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诞生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战争年代所留下的印记和色彩,尤其是过于强调致用性或革命性,而弱化了史学研究的求真性或科学性。因此,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被看作是战时学术,其特点是高度的革命化和政治化^⑧。但是,革命学术、战时学术毕竟不是一种常态的学术。在1949年后,范文澜就指出,《中国通史简编》旧本里面有些地方有“非历史主义的观点”,“又有些地方因‘借古说今’而损害了实事求是的历史观点”^⑨。这种状况在新中国“前十七年史学”中有所发展,并在“文革”中发展成为影射史学而达极端。这就使得史学完全丧失了学术性,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但是,当时中国社会的矛盾冲突异常剧烈,迫使史学家无暇旁顾,而把精力大都倾注于政治斗争。这在当时的文学、哲学领域也是如此。所以,这种情况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可谓时势使然。不过,随着战争年代的远去与和平时代的到来,马克思主义史学走出战时学术、回归常规建设的势头越来越显著^⑩。

以往的失误在于把历史与现实的关系片面、狭隘、简单地理解为直接为政治服务,将学术作为政治的工具,这不但丧失了历史学的学术品质,而且最终也无用于现实,甚至起到反作用。作为专门的学术,历史学有其严格的

① 侯云灏《20世纪中国史学思潮与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

② 王学典主编《史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125页。

③ 李大钊《史学概论》,《李大钊全集》第4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80页。

④ 左玉河《中国社会史论战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崛起》,《历史研究》2022年第2期,第4页。

⑤ 乔治忠《中国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2页。

⑥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426页。

⑦ 陈峰《社会史论战:政治和学术价值双峰并峙》,《历史评论》2020年第4期,第103页。

⑧ 王学典《中国当代史学思想的基本走向——就〈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答客问》,《文史哲》1996年第6期,第3—4页。

⑨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绪言》,第5—8页。

⑩ 陈峰、董彩云《“革命学术”与“学术革命”:共和国初期人文学术转型的双重解读》,《山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14—15页。

规范和尊严。如果破坏了它的规范,侵犯了它的尊严,不仅毁灭了史学,而且也扰乱了现实。1980年4月,在第二次中国史学会全国代表大会上,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乔木指出:“历史科学满足政治需要的正确理解应当是,历史向社会也向政治提供新的科学研究的成果,而社会和政治则利用这种成果作为自己活动的向导”,进而反对将历史学置于政治“应声虫”的地位^①,可谓对史学经世的一种难得的清醒认识。

学术界对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多存偏见,要么将之混合不分,要么将之绝对分离,皆失之偏颇。政治对学术建设有着不可低估的正面价值,这主要体现为外部刺激与促进学术生长。对现实问题的洞见,有时比来自学术自身的审视更加深刻、更有力度。政治对学术的正面价值在于建立了学术与社会、历史与现实的重要关联,但在这种关联中,史学的“致用”必须以“学术”为根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致用性”并不等于完全的“政治性”,它有着自己的学术价值与学术品位,学术性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也是它参与现实创造最充分的依据。

总之,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经世”取向值得继承和发扬。这种经世传统在社会、政治、文化的剧烈变动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有其弥足珍贵的历史价值和借鉴意义,不能因时代条件的转换而抹煞。经世追求与科学性、客观性并非一种绝对的互斥关系,但前提是应当保持求真与致用、学术与政治之间的平衡互动。在此基础上,经世致用也要与不同的时代主题、社会重大问题和人们的社会生活呼应对话,不断扩充新的内涵。以往为革命而研究历史,当下的历史学则应顺应时代的发展,将整个社会生活纳入自己的视野,或撰写信史,或资治借鉴;或褒善贬恶,或明理载道;或传播正确的历史知识,或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等等。不论从中国古代史学传统,还是从马克思主义史学传统看,最值得称道的,莫过于史家将自己的生命、史学的生命与大众、社会、国家乃至天下的命运融合在一起。如此才能在研究中创造历史,为创造历史而研究历史。一言以蔽之,关注社会重大问题,以坚实的学术研究和卓越的历史智慧参与社会现实的革新,仍是今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重要生长点。

The Application of Classics Orientation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ao Xizhong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The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risis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ntinued to deepen, and the country was in trouble. Adhering to the practical character of Marxism, Chinese Marxist historiography continues the fine tradition of ancient historiography of the application of classics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hinese nation's salvation. First, it engaged in the debate 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society and social history, seeking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of the purpose, object and natur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rough historical research. Second, it became a vital force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with Anti-Japanese culture. Third, it devoted itself to revolutionar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criticizing and liquidating such wrong views as the historical view of aggression, inspiring the national self-confidence and self-esteem at that time, and effectively support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In the pursuit of salvation and national independence, Marxist historiography,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entire nation as its central concern,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realization of 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This worldly value is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evaluated in a realistic manner with a historicist attitude.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Marxist historiography; the application of classics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中国史学会秘书处编《中国史学会五十年》,海燕出版社2004年版,第43—44页。



缝合情感叙述的“感”与“知”

——读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

刘丽 阿斯比恩·格伦斯塔德

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提出“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一著名的西方哲学命题,把感性存在排除在外。当代著名哲学家、中国哲学史家蒙培元指出:“情感是人的最基本的存在方式或存在样式。”^①梁漱溟则提出“直觉”和“理性”两对概念,把儒家所言心、知(或智)理解为一种“情意之知”或以“情意”活动为主体的体证和自觉作用^②。

无可争辩的是,除了特殊群体,每个人的生活轨迹基本都沿循理性判断,但更多时候,生活委实又鼓荡着斑斓纷纭的情感波动。理性和情感是否决然对立?“情感”又究竟为何物?应答者可能会有不同的回复,因其必然会从自身经验出发给出不同答案。

谭光辉的《情感的符号现象学》借助符号学与现象学的理论两翼,同时还引入了叙述学、认知心理学等研究方法,对情感的生成、结构、层次、类型和功能等问题做了细致的追问。全书主要分为四大部分,“情感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八个基本情感及其复合情感的叙述模态”、“几种常见的复杂情感”以及“情感交流与模拟”。章节划分到了二十八章,穷根究底,令阅者难掩敬重。从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学到宗教等跨学科的文献阅读梳理,分析比较,作者极力囊括各家观点,各大理论阵营依次展现,由现象学发轫至情感现象学的独立,前后各辨其辞,又不乏对立和冲突,理论的多样性终归于推进,收束于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的视阈。

一 情感体验与符号意义在情感叙述中统一

面对“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研究者和读者同时需要解决三个问题:情感、符号,以及现象学。谭光辉首先锚定了清晰有力的研究前提——情感与人类的叙述能力密切相关,无叙述能力则不可能产生情感——并将情感研究限定在日常情感范围之内,排除了反生活逻辑和生活经验的异常情感变化。不知道谭光辉在寻找、思考这一立论时经过了几多摸索的苦恼,这一学术讨论前提的确立和对象边界的划分,为全书的阅读和后续的研究,搭建了一个简明有力的入口,也是后续观点叠加和方法延展的强有力基座。

赵毅衡指出,意义是人生存的本质需要,“我们无法延续与意义不相关的生存”^③。生存赋予人以意义,意义在生存中才能存在。在黄玉顺看来,“中国哲学所倾听而言说的并不是来自于神的消息,而是来自于生活的消息,尤其是来自于作为本真生活的情感显现的仁爱”,“作为存在先行于存在者的生活情境及其情感显现,乃是所有一切符号的渊源所在”^④。“在生活”中确定主体性,再“去生活”才能拥有生活,在生活中体验情感,在情感中获得“存在感和幸福感”,情感符号才能获得意义的“源头活水”。

谭光辉认为:“情感的符号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个关系中,情感可以是意义,在另一个关系

作者简介:刘丽,女,河南汝南人,文学博士,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挪威卑尔根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符号学与传播学,E-mail: liuli2@swust.edu.cn;

阿斯比恩·格伦斯塔德(Asbjørn Grønstad),男,挪威人,博士,挪威卑尔根大学信息科学与媒体研究系教授。

①蒙培元《人是情感的存在——儒家哲学再阐释》,《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2期,第2页。

②李景林《直觉与理性——梁漱溟对儒家理性概念的新论》,《人文杂志》2005年第2期,第9页。

③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修订版),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7页。

④黄玉顺《符号的诞生——中国哲学视域中的符号现象学问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136页。

中,情感可以是符号。在人生的一个阶段,我们需要‘经历’(实践),再通过对经历的‘叙述’获得情感。这个时候,‘叙述’是符号,情感是意义。这个关系正好吻合了皮尔斯的‘无限衍义’原理。”^①情感的叙述过程,是一个游走于意义和符号之间、情感实践和情感叙述之间的意识活动自洽体。“现象学的关注中心是意识;符号学的关注中心是意义”,“意义也造就了意识,意识是人类存在的根本原因和根本方式”^②。而现象学,“它要揭示意识本身的结构,并且也就在这同一活动中揭示一切现象本身。……心灵如何才能真正认识外在于心灵的对象?现象学,在其主张在纯粹感知中被给予的东西就是事物的本质之时,希望超越这种怀疑主义”^③。

情感的“意向性”问题,从现象学到符号学,各家都有自己的理论入口,在理解和消化这些已经自成体系的观点时,难免会陷入摇摆的犹疑。但是谭光辉将叙述与情感的“意向性”相结合,“任何情感产生的诱因都是叙述”,正是因为存在叙述,情感才是可能的^④。情感主体的叙述能力、叙述压力和动机,以及另一端客体的态度、判断和解释,推动主客体自发的认知反馈。读者的思路由此豁然开朗,从而更清晰地理解,“情感就是在情感意向性的压力下,主体对通过‘代入’参与叙述,因倾向性和目的性而产生的判断和由此判断导致的身心反应”^⑤。

“所有思想都必须通过语言之考验;即使感情的力量与深度亦必要通过感情之表达才能获得证立与保持”^⑥。人对事物的情感判断,以及随之产生的主体感官的“身心反应”与语言、艺术等符号的意义表达相结合,既相互区别独立,又相互嵌接照亮,在两个原本封闭的意义世界之间,搭建起一座透视情感叙述的桥梁。

二 “情感直观”贯穿“心即理”的叙述逻辑

“情感直观是情感符号现象学研究首先要阐明的起点,也是破解情感深层结构的出发点”^⑦。谭光辉指出:“情感直观有双重对象,一是情感的形式,二是情感的内容。前者是一个符号化了的叙述,后者是一个叙述。”^⑧情感的形式大略相当于一个稳定的、可辨识的情感符号集合,是“第一层次的直观”,而“第二层次的直观”,即情感的内容,则近似于王阳明提出的“心即理”和禅宗的“以心为源”,以表达和阐释生命内在的真实体验,谭光辉将其命名为贴切的“直感”。这两个层次的划分,对应着情感先验和情感经验的交织。情感的产生除了需要一个原初对象,“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⑨,以“物”来激发情感过程的启动,同时意义的产生过程和意识的启动过程也两面一体,同步发生。正如黄裕生指出的:“这在根本上意味着,自由使我们‘同时’存在于过去、现在与未来当中,存在于一个整体的时间当中。”^⑩意义的赋予动作与抵达理解,贯穿着一个时间过程,时间又承载着意义最初的先验和时间性的经验积累,达到孟子所谓“万物皆备于我”^⑪的意义自足。这也呼应了赵毅衡对叙述的定义:“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此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⑫

意义因察觉和分析的叙述而存在。情感分析或许对个体终归无解,但总要去解答,或许无法得出标准答案,但是破解情感的意识活动的过程,就是抵达情感意义,而非终点的答案或解释。

既有叙述的发生和过程的完备,则当有叙述行为逻辑的贯通。在情感叙述过程中,情感的逻辑也从未缺席。中国人都熟悉的一个词,叫作“合情合理”,情与理,既是二者并行,还是彼此交融、难以剥离。所有的情,

①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3页。

②赵毅衡《意义理论,符号现象学,哲学符号学》,《符号与传媒》2017年第2期,第8、2页。

③特里·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5页。

④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16页。

⑤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19页。

⑥恩斯特·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关之尹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76页。

⑦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35页。

⑧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24页。

⑨王守仁《王阳明全集》,董平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⑩黄裕生《从实践哲学的自由到存在论的自由——从权利到自由》,《浙江学刊》2011年第1期,第12页。

⑪焦循《孟子正义》,沈文倬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82页。

⑫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修订版),第42页。

看似纯然是感性的发生,但究其缘起与发动,总有一个情理交织的叙述时空,由指向“他者”的意向性压力,返折回“我”的符号处理、意义赋予,再输出为“直观”的情感。但是,情与理也有分叉、对立的时候,比如“主观上,理性告诉我怎样,但是我的真实感受告诉我不是这样”。由此可见,情感其实总是一个潜意识、无意识、自我意识以及社会认知交互融合的心理(意识活动)过程,也即情感直观的第一层“符号意义赋予”和第二层“直感”叙述叠加、彼此建构的过程。

情感研究转向以来,传统的情感研究“理性—情感”对立的二元论框架被逐渐超越,“生物决定论和社会文化建构论两种路径都影响着学界对于情感的探讨”^①。谭光辉重点讨论的情感逻辑分析的情感理性互动律等基本规律中,对情感与理性的互动关系、优先地位的讨论,相信未来还有更多的路径可以延展。

不同于基于社会情境、社会群体对特定议题的情感种类、分布特征等为指标的情感社会分层或心理分层,谭光辉关注的情感分层是指个人情感的分层,本质是叙述的分层,“就是个人的不同情感之间到底是平行关系还是包含关系”,“一个情感的情感者被另一情感者作为情感的对象产生新的情感,另一情感者的情感就是可以分层的”^②。从叙述来源看,有时以道德情感优越性分层,有时通过自然时间线分层,有时又指多种基础情感的体验和反应综合而成的复合情感。

对情感分层的研究,能够跟踪观测出不同情感叙述内情感语言的分布、类别、趋势、强度的变化,组合成实际的、可参照的结构模型,也是话语层次上的“叙述化”。对情感分层的认识可以反推需求层次,继而再推叙述层次,便可得到一种对叙述层次的新理解。将内隐的情感变动、体验展现为显见的情感表达的叙述逻辑。

值得商榷的细微表达,比如“情感特质不是对象本身的特质,而是在自我意识参与下的叙述文本的特质”^③,不能绝对分割情感特质与对象本身的特质。情感分层,将情感与价值排序对应,忽略了一个价值排序的波动性和不同文化语境下价值的新陈代谢现象。比如,马斯洛的心理需求层次,在个人舍弃低层需求,直接跨越到高层时,价值排序也随之变化。这几处存疑之处,都基于情感主体叙述背景的不可规定性。

三 基于主客体认知心理搭建情感模态

生命体存在各种各样的意识活动,其中,情感活动当仁不让是极其重要的意识活动。胡塞尔强调,“一切意识活动都是以对象化的意识活动为基础的”^④。情感的意识活动通过情感叙述和理解、接受行为,对情感赋予意义,也就是情感符号的意义编码和解码过程。但是,“情感是复杂的、矛盾的、暧昧的,无序的经验”^⑤。情感似乎天然混杂、模糊,瞬息兴灭变易。相反地,在舍勒看来,“精神的感受活动,它的偏好与偏恶,它的爱与恨具有它自己的先天内涵”,并且“和在纯粹思维那里一样,……存在着现象学确定的‘明见性’和最严格的精确性”^⑥。谭光辉对情感的发生过程进行剖析不啻于发起了对个体碎片化的、内在的、挣扎于意义不可解与难解间的挑战,从而为变幻混沌的情感找到可以测量的准则和规律,并输出为生命主体的情感叙述行为可以参照的符号规约。

为了呈现情感在意识中的存在方式和发生机制的规律,谭光辉尝试建立了八种基础类的情感模态。这些情感模态的构建思路是:“情感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态度,因此应该建立一个主体之于客体的可能态度模型。态度可抽象出几种方式,客体也可抽象为几种模式。”^⑦受益于格雷马斯为情感建立模态作出的重要贡献,将认知为基础的叙述理论作为情感模态的分析逻辑,以情感叙述主客体之间的连接关系,特别是以判断行为的“肯定”与“否定”、主体模态的“在”和“做”、他者模态的“在”和“做”为基本单位,大致为人类情感建立了基础的情感模态,并继续细分其类型,从而为既往大而化之的情感分析提供了符号学、叙述学以及认知心

①袁光锋《迈向“实践”的理论路径:理解公共舆论中的情感表达》,《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6期,第61页。

②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65—67页。

③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37页。

④张庆熊《胡塞尔的意向性学说》,《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第31页。

⑤史罗华《中国历史中的情感文化——对明清文献的跨学科文本研究》,林舒俐、谢琰、孟琢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页。

⑥马克思·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4页。

⑦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116页。

理学等多维度合一的思路。

“对情感的认识,经历了从不可知到可知、从模糊到清晰、从综合到分析、从感觉到语言的过程。符号学的加入使情感成为一种可认知的类语言结构,这一点极其重要”^①。谭光辉对基础情感模态的探索和建构,将以往隐秘暧昧、难以穷究的情感,以“上帝视角”打开“黑箱”的主观推断,升级为对情感叙述动态过程的识解、拆分,以及意义生成机制的逼近客观的还原。

情感模型区分的基础情感内部意识活动的发生机制和规律,对情感研究不仅具有普遍理论适用性,也部分推进了国内符号现象学的理论创新研究,对情感研究也作出了毋庸置疑的贡献。

最后,谭光辉对包括情感交流过程以及情感模拟中涉及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思考。除此之外,还覆盖了现代文化语境中出现的一些“后情感”交流议题。

“任何情感都源于叙述”^②的观点在书中多次出现。任何叙述都无法脱离语境。情感进入主体叙述和客体叙述的解释时,必然要受到社会思潮的影响,比如消费主义、历史反讽,比如数字化媒介、人工智能等。随着时代的变化、阶层的差异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尤其是近年来传播技术手段的升级,个人的心理结构也在发生转变。“人的情感也越来越成为外在的社会力量(组织、权力和资本)的控制对象……因而,现代性的代价之一就是情感的异化、淡化和虚假化”^③,情感的交流、模拟等实践活动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特征。

特别是在当下,信息过度依赖、重复和冲击导致个体和社会群体普遍性的情感能力麻木、降低甚至逃逸,忙碌又钝化的生命体亟需回望并守护情感,去伪、去蔽,沿着情感的波动震颤,发现和自我重新发现情感叙述主体的存在真相。借用学者胡钰的一句话:“活在现实里,活在科学里,没什么比独立思考更可贵。”^④

谭光辉十年磨一剑,令人敬重的是他文献搜集和整理的耐心、包容集纳的胸怀,以及寻求突破的勇气。论析交织,既体现出对多领域情感研究成果的熟稔和理解的深入,细密梳理不同时期、不同视角的情感理论,各派观点都逐一呈现解答,每一处的观点交会都娓娓阐释,又注重解析理论和文本的可读性,见性明心的睿智观点随处可掇。

皮尔斯说过,“我认为,对于符号学或者有关符号的共识科学的研究来说,第一个有用步骤就是对该科学的概念进行精确定义,或者进行逻辑分析”^⑤。情感符号化再现人类复杂多元的情感本质,剖析文本(包括个体及群体生命本身)情感的整体结构和微观结构,对情感的维度、类型、步骤、方向和质地等展开论述。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的兴起与传递,基于对主体生命力的内在感受和觉悟,但又必将走近“他者”,走向社会,是觉察与认知情感体验、社会情绪问题的锐利工具。这大约就是谭光辉的情感研究在火热人间和意义学疆域中的研究价值和要义所在。

选择情感研究或许不是一条容易行走的学术道路,但谁又能说不是岁月人情馈赠的缘分?期待谭光辉突破重重“情关”,寻找情感叙述更开放、更延展的阐释可能。

[责任编辑:唐 普]

①谭光辉《情感问性的符号学研究》,《符号与传媒》2018年第2期,第140页。

②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第162页。

③王宁《略论情感的社会方式——情感社会学研究笔记》,《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4期,第122页。

④胡钰《当社交媒体变成“炒作机器”》,《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6月2日,第003版。

⑤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o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0, No. 1, Sum No. 256
January, 2023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0卷第1期 (总第256期)

2023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副主编	唐普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址	https://wkx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x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38